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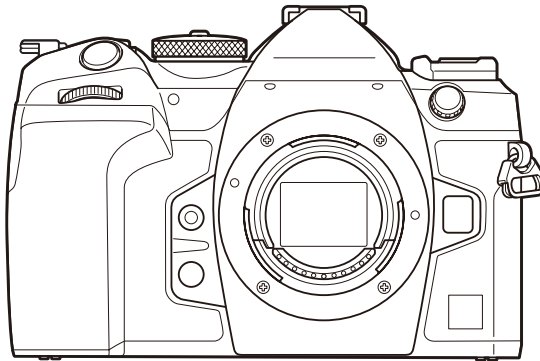
數碼照相機

OM SYSTEM

OM-1 Mark II

使用說明書

Ver.1.1



CHT

型號：IM027








- 感謝您購買我們的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
-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閱讀並理解“安全事項”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備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如果因為照相機韌體更新而在功能上有增加與/或修改，內容會有所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目錄

簡介.....	19
使用之前.....	19
用戶註冊.....	19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20
關於本說明書.....	21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21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22
各部位名稱.....	24
準備.....	26
包裝箱內物品.....	26
安裝背帶.....	27
插入和取出電池.....	28
插入電池.....	28
取出電池.....	29
使用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30
使用 USB 設備為電池充電.....	32
經 USB 充電.....	32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33
插入記憶卡.....	33
取出記憶卡.....	34
使用兩張記憶卡.....	34
支援的記憶卡.....	34
安裝和取下鏡頭.....	35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35
取下鏡頭.....	36
使用顯示屏.....	37
開啟照相機.....	38
待機模式.....	39
初始設定.....	40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42

拍攝	43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43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46
切換資訊顯示.....	48
拍攝靜態影像.....	50
拍攝模式類型.....	50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53
照片回顧 (影像回顧).....	55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P : 程式 AE).....	57
程式轉換.....	59
選擇光圈 (A : 光圈優先 AE).....	60
選擇快門速度 (S : 快門優先 AE).....	6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M : 手動曝光).....	64
在模式 M 下使用曝光補償.....	66
長時間曝光 (B : BULB/TIME).....	67
減輕合成 (B : 即時合成拍攝).....	70
將用戶自定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C1 、 C2 、 C3 和 C4 用戶自定模式).....	72
儲存設定 (指定至自定模式).....	72
使用自定模式 (C1/C2/C3/C4).....	74
錄製短片.....	77
在影片模式 () 下錄製影片.....	77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80
觸控 (靜音控制).....	81
拍攝設定	82
如何變更拍攝設定.....	82
直接按鈕	83
功能按鈕和直接按鈕.....	83
使用直接按鈕設定.....	86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	88
在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上.....	88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設定.....	90

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可以進行的設定.....	92
使用選單.....	95
選單的功能.....	95
如何操作選單.....	96
顯示選單項目的說明.....	98
顯示為灰色的項目.....	98
基本對焦功能.....	99
選擇對焦模式 ( AF 模式 /  AF 模式)	99
使用星空 AF.....	100
為預設 MF 設定對焦位置.....	101
在自動對焦期間手動調整對焦.....	102
選擇對焦目標 (AF 目標點)	103
選擇 AF 目標模式 (AF 目標模式)	104
設定  AF 目標模式的選項 ( AF 目標模式設定)	107
縮放框 AF/縮放 AF (超級單點 AF)	109
用於設定對焦方式的功能.....	111
合用自動和手動對焦 ( AF+MF)	111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的 AF 操作 ( 半按  時的 AF。)	112
使用 AF-ON 按鈕自動對焦.....	113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 (MF 模式中的 AF-ON)	114
設定無法對焦於被攝對象時的照相機操作 (快門優先)	115
變更星空 AF 的設定 (星空 AF 設定)	116
用於自定 AF 操作以適應被攝對象的功能.....	117
針對所選的被攝對象進行焦點追蹤 (被攝對象識別)	117
使用[被攝對象識別]拍攝照片.....	117
設定啟用被攝對象識別功能時的 C-AF 操作 ( C-AF 設定)	120
為按鈕指定對焦優先權 (  AF 按鈕)	121
為偵測到的眼部設定小框顯示 (眼部識別框)	122
C-AF 中心對焦點優先 ( C-AF 中心優先)	123
C-AF 追蹤靈敏度 ( C-AF 靈敏度 /  C-AF 靈敏度)	124
C-AF 對焦速度 ( C-AF 速度)	125
用於變更照相機對焦操作的功能.....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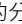

鏡頭對焦範圍 ( AF 限制器)	126
使用[AF 限制器]中儲存的設定	126
設定[AF 限制器]	127
C-AF 鏡頭掃描 ( AF 掃描器)	128
自動對焦微調 ( AF 調整)	129
使用已儲存的對焦調整值	129
設定[AF 調整]	129
AF 輔助發光輔助自動對焦 (AF 輔助發光)	131
AF 目標顯示模式 (AF 區域標記)	132
用於設定對焦位置的功能	133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133
選擇 AF 原位 ( [::] 原位預設)	135
使用[::] 原位]功能	136
AF 目標選擇 ([::] 選擇畫面設定)	137
啟用 AF 目標選擇循環模式 ([::] 循環設定)	138
觀景器拍攝時的 AF 目標觸控選擇 (AF 目標觸控板)	139
對焦時可使用的其他功能	140
輔助手動對焦 (輔助手動對焦)	140
對焦峰值選項 (峰值設定)	142
使用對焦峰值	143
為預設 MF 選擇焦距 (預設 MF 距離)	144
停用 MF 離合器 (MF 離合器)	145
鏡頭對焦方向 (對焦環)	146
關機時重設鏡頭位置 (鏡頭縮回)	147
測光和曝光	148
控制曝光 (曝光補償)	148
調節曝光補償	149
重設曝光補償	149
曝光控制的曝光級 (曝光級)	150
微調曝光 (曝光偏移)	151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閃頻偵測)	152
選擇快門速度	153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154
鎖定曝光 (AE 鎖定)	155
AE 鎖定曝光測光 (AEL 時的測光)	156
拍攝後解除 AE 鎖定 (AEL 自動重設)	157
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曝光 (半按  以執行 AEL)	158
設定連拍的測光選項 ( 時測光)	159
對焦目標測光 ( 點測光)	160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161
ISO 感光度控制的曝光級 (ISO 級)	163
設定在[Auto]模式中選擇的 ISO 感光度範圍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164
設定照相機自動提高 ISO 感光度時的快門速度 ( 自動 ISO 最小速度)	165
選擇可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的模式 ( ISO 自動 /  ISO 自動)	166
高 ISO 減少雜訊選項 ( 雜訊過濾功能 /  雜訊過濾功能)	167
影像處理選項 (低 ISO 處理)	168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選項 (減少雜訊)	169
閃光攝影	170
使用閃光燈 (閃光攝影)	170
照相機專用閃光燈	170
兼容型閃光燈可以使用的功能	171
連接兼容的閃光燈	171
取下閃光燈	173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選擇)	174
閃光選擇	174
閃光選擇和設定組合	175
設定閃光選擇 (閃光燈模式設定)	178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燈曝光補償)	179
無線遙控閃光燈 ( RC 模式)	180
選擇閃光同步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	181
選擇最小快門速度 (慢同步速度制限)	182
閃光補償和曝光補償 ( + )	183
設定 TTL 測光的曝光平衡 (平衡閃光燈測光)	184
連拍/自拍定時器	185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185
可拍攝的照片數量.....	187
設定連拍功能 (連續拍攝設定).....	188
設定自拍功能 (自拍定時器設定).....	190
拍照時不會有操作快門按鈕造成的震動 (防震 [◆] 設定).....	191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設定).....	192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Pro Capture 拍攝).....	193
防閃爍拍攝 (防閃爍拍攝).....	196
影像防震.....	197
減輕照相機晃動 ( 影像防震/  影片防震).....	197
設定影像防震的詳細選項.....	198
影像防震選項 ( IS 修正強度).....	199
半按快門按鈕時的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200
連拍模式影像防震 ( 影像防震).....	201
在顯示器上顯示照相機移動 (手持輔助).....	202
IS 鏡頭的影像防震 (鏡頭 I.S.優先).....	203
顏色和畫質.....	204
設定照片和短片的畫質 (  /  ).....	204
設定  	204
設定  	205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詳細設定).....	209
選擇用於錄製短片的轉碼器 ( 視訊轉碼器).....	210
設定影像比例 (影像比例設定).....	211
周邊亮度 (陰影補償).....	212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213
設定  拍攝模式.....	213
設定拍攝模式的詳細選項.....	216
設定  拍攝模式.....	219
選擇在選取拍攝模式時所顯示的選項 ( 影像模式設定).....	220
調整色彩 (WB (白平衡)).....	221
設定白平衡.....	221
對每個白平衡模式的白平衡進行微調.....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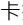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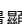
單觸式白平衡	224
在短片模式下鎖定白平衡 ( 按鈕功能：WB AUTO 鎖上)	226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 全部白平衡調整 /  全部白平衡調整)	227
保留 WB 自動模式下白熾燈照明的暖色調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228
閃光白平衡 ( +白平衡)	229
設定色彩再現格式 (色彩空間)	230
[ 拍攝模式] 的預覽選項 (  預覽輔助)	231
特殊拍攝模式 (計算攝影模式)	232
以較高的解析度拍攝靜態影像 (高解像度拍攝)	232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	232
設定高解像度拍攝	233
拍攝	233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Live ND 拍攝)	236
啟用 Live ND 拍攝	236
設定 Live ND 拍攝	236
拍攝	237
使用高對比度拍攝場景 (Live GND 拍攝)	239
啟用 Live GND 拍攝	239
設定 Live GND 拍攝	239
拍攝	241
增加景深 (深度合成)	243
啟用深度合成	243
設定深度合成	244
拍攝	244
拍攝 HDR (高動態範圍) 影像 (HDR)	246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多重曝光)	248
啟用多重曝光	248
設定多重曝光	248
拍攝	249
設定[影像重疊]時	250
數位縮放 ( 數碼遠攝轉換器 /  數碼遠攝轉換器)	251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間隔拍攝)	252

啟用間隔拍攝.....	252
設定間隔拍攝.....	252
拍攝.....	254
梯形失真校正與透視控制 (梯形變形補償)	255
校正魚眼失真 (魚眼校正)	257
啟用魚眼校正.....	257
設定魚眼校正.....	257
拍攝.....	258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260
以不同曝光記錄一系列照片 (AE BKT)	262
以不同白平衡記錄多張照片 (WB BKT)	264
以不同閃光級記錄多張照片 (FL BKT)	265
以不同 ISO 感光度記錄多張照片 (ISO BKT)	266
以不同藝術濾鏡記錄一張照片的多個副本 (ART BKT)	267
啟用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267
設定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268
拍攝.....	268
以不同對焦位置記錄多張照片 (Focus BKT)	269
啟用對焦包圍拍攝.....	269
設定對焦包圍拍攝.....	269
拍攝.....	270
僅可在短片模式下使用的功能.....	271
錄音選項 (錄音設定)	271
調整耳機音量 (耳機音量)	273
時間碼 (時間碼設定)	274
HDMI 輸出 ( HDMI 輸出)	275
關於[RAW 模式].....	276
錄製短片時在畫面中央部顯示+標記 (中心標記)	277
錄製短片時在高亮度區域顯示斑馬紋 (斑馬紋設定)	278
顯示斑馬紋.....	278
設定斑馬紋設定.....	279
錄製短片時顯示紅框 ( REC 中的紅框)	280



播放	281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281
播放影像資訊.....	281
切換資訊顯示.....	283
觀看相片與影片.....	284
觀看相片.....	284
觀賞短片.....	285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287
放大 (縮放播放).....	288
使用觸控進行播放.....	289
全畫面播放.....	289
索引/日曆播放.....	290
其他功能.....	291
設定播放功能	292
旋轉圖像 (旋轉).....	292
保護影像 ().....	293
複製影像 (複製).....	294
複製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複製).....	295
刪除影像 (消除 1 幀).....	296
刪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297
停用刪除確認 (快速刪除).....	298
RAW+JPEG 刪除選項 (RAW+JPEG 刪除).....	299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300
選擇 RAW+JPEG 照片進行分享 (RAW+JPEG ).....	301
影像評分 (評分).....	302
選擇用於評分的星星數量 (評分設定).....	303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已選取評分 ·  · 選擇性複製 · 消除所選幀).....	304
預留列印 (DPOF).....	305
設定預留列印.....	305
設定預留列印.....	305
重設所有保護/分享順序/預留列印/評分 (重設所有影像).....	306
為影像添加音頻 ().....	307

播放音頻.....	308
潤飾照片 (編輯).....	309
潤飾 RAW 照片 (RAW 編輯).....	309
潤飾 JPEG 照片 (JPEG 編輯).....	311
合成圖像 (影像合成).....	313
剪裁短片 (影片剪裁).....	314
創建短片截圖 (拍攝影片中照片).....	315
變更  () 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 功能).....	316
變更前後轉盤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 轉盤功能).....	317
選擇縮放播放率 ( 預設設定).....	318
自動旋轉縱向拍攝圖像進行播放 ().....	319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 資訊設定).....	320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 資訊設定).....	321
設定索引顯示 ( 設定).....	322
用於設定照相機操控的功能.....	323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323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323
可用功能.....	325
使用多種功能選項 (多種功能).....	331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短片 ( 快門功能).....	332
使用  按鈕操作功能表 (使用  操作功能表).....	333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334
變更轉盤方向 (轉盤方向).....	336
變更多功能選擇器的功能 (多功能選擇器設定).....	337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338
如何設定 Fn 控制桿.....	338
設定[ Fn 控制桿功能].....	338
設定[ Fn 控制桿功能].....	339
使用[ Fn 控制桿功能]/[ Fn 控制桿功能][mode2].....	341
設定[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341
電子縮放鏡頭 (電子縮放設定).....	343
停用  按鈕操作 ( 鎖上).....	344

選擇在即時顯示縮放期間按下快門按鈕時會怎樣 (LV 放大模式)	345
選擇用於景深預覽的照相機操控行為 ( 鎖上)	346
按住按鈕選項 (按住時間)	347
用於調整即時顯示的功能.....	348
變更顯示效果 ( LV 模式)	348
使顯示屏在暗處更容易看清 ( 夜視)	349
觀景器顯示速率 (流暢度)	350
藝術濾鏡預覽 (藝術濾鏡 LV 模式)	351
即時取景防閃爍 (防閃爍即時檢視)	352
自拍輔助 (自拍輔助)	353
用於設定資訊顯示的功能.....	354
選擇觀景器的顯示方式 (EVF 的風格)	354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顯示 (風格 1/風格 2)	355
拍攝指示 ( 資訊設定/  資訊設定)	356
設定  資訊設定.....	356
設定  資訊設定.....	356
選擇一個顯示.....	357
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的顯示 (半按  時的顯示資訊)	358
觀景器資訊顯示選項 ( 資訊設定)	359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水平器 ( 水平儀)	360
構圖參考線選項 ( 格線設定/  格線設定)	361
觀景器構圖格線選項 ( 格線設定)	362
選擇可透過多功能按鈕使用的設定 (多功能設定)	363
直方圖曝光警告 (亮度分佈圖設定)	364
與選單操作和顯示有關的設定.....	365
設定選單畫面上的游標 (選單游標設定)	365
選擇如何使用後轉盤在頁面之間移動 ( 選單標籤內循環)	366
[執行]/[取消]預設設定 (優先設定)	367
“我的選單”設定.....	368
我的選單.....	368
將項目增加到“我的選單”.....	368
管理“我的選單”.....	370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設定	371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化).....	371
設定記錄用的記憶卡 (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372
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372
設定[ 儲存設定].....	372
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373
指定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 (指定至儲存資料夾).....	374
檔案命名選項 (檔案名稱).....	375
命名檔案 (編輯檔案名).....	376
用戶資訊	377
儲存鏡頭資訊 (鏡頭資訊設定).....	377
輸出解像度 (dpi 設定).....	379
新增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380
啟用版權資訊.....	380
設定版權資訊.....	380
螢幕/聲音/連線設定	382
停用觸控 (輕觸式螢幕屏設定).....	382
顯示器亮度和色調 (螢幕調整).....	383
觀景器亮度和色調 (電子觀景器調整).....	384
設定眼部檢測器 (眼睛感應器設定).....	385
停用對焦提示音 ().....	386
外部顯示器顯示選項 (HDMI 設定).....	387
選擇 USB 連接模式 (USB 設定).....	388
電池/睡眠設定	389
顯示電池狀態 ( 電池狀態).....	389
設定優先使用的電池 ( 電池優先).....	390
在短片錄製期間變更電池電量顯示 (  顯示形式).....	391
調暗背光 (背光時間設置).....	392
設定待機 (省電) 選項 (待機時間).....	393
設定自動關機選項 (自動關機).....	394
降低功耗 (快速睡眠模式).....	395
啟用快速睡眠模式.....	395

設定快速睡眠模式.....	395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設定.....	397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初始化設定).....	397
設定照相機時鐘 (🕒 設定).....	398
選擇語言 (🗣️).....	399
校準水平器 (水平器調整).....	400
影像處理檢查 (像素映射).....	401
查看韌體版本 (韌體版本).....	402
查看認證 (認證).....	403
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裝置.....	404
連接至外部裝置.....	404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的注意事項.....	405
停用照相機無線通訊 (飛行模式).....	406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407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407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Wi-Fi 連線).....	408
照相機開機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藍牙).....	410
照相機關機時的無線設定 (電源關閉待機).....	411
“選擇”.....	411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412
在照相機關機時自動上傳影像.....	413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即時顯示).....	414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遙控快門).....	415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416
重設智慧型手機連接設定 (重設 📶 設定).....	417
變更密碼 (🔑 連線密碼).....	418
透過 Wi-Fi 連接到電腦.....	419
安裝軟體.....	419
配置電腦與照相機 (新連接).....	420
調整 Wi-Fi 設定 (Wi-Fi 連線).....	422
啟用照相機 Wi-Fi.....	422
透過 WPS 連接 (以 WPS 連線).....	422

手動連線 (手動連線)	425
從列表中選擇網路 (從存取點清單連線)	428
顯示 MAC 位址/重設用於 PC 連接的 Wi-Fi 設定 (Wi-Fi PC 設定)	429
拍攝時上傳照片	430
中斷連接	432
斷開現在的連接	432
停用 Wi-Fi/Bluetooth®	432
使用遙控器	434
各部位名稱	434
連接	435
有線連接	435
無線連接	436
刪除配對	437
從遙控器拍攝	438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439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440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441
透過 USB 連接電腦	442
安裝軟體	442
拍攝時上傳照片 ( RAW/Control)	443
連接照相機以進行高速 RAW 處理 ( RAW/Control)	445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儲存/MTP)	446
將照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網路攝影機)	447
透過 USB 為照相機供電 (USB PD)	449
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450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HDMI)	450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HDMI)	451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451
注意	452
關於防塵防水功能的資訊	452
注意事項	452
維護	452

電池.....	453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454
資訊.....	455
可更換鏡頭.....	455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455
MF 離合器鏡頭.....	456
使用配備 SET/CALL 功能的鏡頭時的顯示器內容.....	457
選購的配件.....	458
使用充電器 (BCX-1).....	458
HLD-10 電源電池座.....	459
本產品使用的注意事項.....	461
指定外接閃光燈.....	461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462
其他外接閃光燈.....	466
主要附件.....	467
附件.....	469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474
清潔照相機.....	474
存儲.....	474
檢查和清潔影像傳感器.....	475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475
拍攝建議與資訊.....	476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476
顯示的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	476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476
減少 AF 目標數量.....	477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478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478
照片出現“淡白”.....	478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478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479
無法從超級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	479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479
照片中出現線條.....	479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480
無法從 MF (手動對焦) 變更對焦模式.....	480
顯示器上無任何顯示.....	480
錯誤代碼.....	481
規格.....	484
照相機.....	484
鋰離子電池.....	488
USB-AC 配接器.....	488
預設設定.....	490
預設設定.....	490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491
📷 ₁ 標籤.....	496
📷 ₂ 標籤.....	503
AF 標籤.....	508
🔊 標籤.....	514
▶ 標籤.....	518
⚙️ 標籤.....	520
📍 標籤.....	528
記憶卡容量.....	532
記憶卡容量：照片.....	532
記憶卡容量：短片.....	535
安全事項.....	537
安全事項.....	537
一般注意事項.....	537
⚠️ 警告.....	537
⚠️ 注意.....	539
⚠️ 通知.....	539
商標.....	542
韌體更新新增 / 修改項.....	543
1.1 版韌體新增 / 修改的項目.....	543

設定智慧型手機連線安全 ( 連線安全)	543
預設設定	544

簡介

使用之前

閱讀並遵循安全事項

為防止誤操作導致火災或其他財產損失或對您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請在使用照相機前完整閱讀“[安全事項](#)” (P.537)。

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以獲得最佳效能和更長的使用壽命。閱讀完畢後，請務必將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

對於因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違反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該照相機內置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這些功能可能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務必在使用前諮詢當地有關部門。本公司對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而造成的一切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禁止使用的區域請停用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 “[停用照相機無線通訊 \(飛行模式\)](#)” (P.406)

用戶註冊

請務必註冊您的購買資訊。有關註冊您的產品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OM Capture

使用“OM Capture”可以在拍攝時自動下載和查看照片，或遠程控制照相機。若要了解更多資訊或下載該軟體，請訪問我們的網站。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照相機序列號。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短片。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韌體。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照相機序列號。




OM Image Share

將標記為分享的照片下載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也可遙控操作照相機並從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有關應用程式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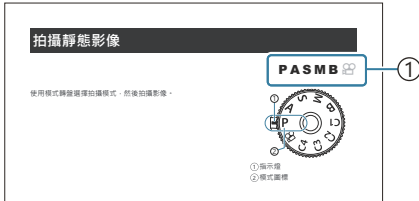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在本說明書中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搜尋方法	查找位置
根據您要執行的操作搜尋	 “目錄”
根據按鈕名稱和照相機部件名稱搜尋	 “各部件名稱” (P.24)
根據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和項目搜尋	 “預設設定” (P.490)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每個功能支持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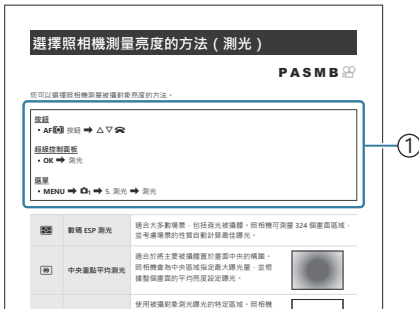
在本說明書中，功能說明的頂部列出了每個拍攝功能可以使用的拍攝模式。黑色表示支持的拍攝模式，灰色表示不支持的拍攝模式。



① 支持的拍攝模式

設定功能

在本說明書中，每個功能的設定方法在功能說明的開頭進行了描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如何操作選單](#)” (P96) 和“[如何變更拍攝設定](#)” (P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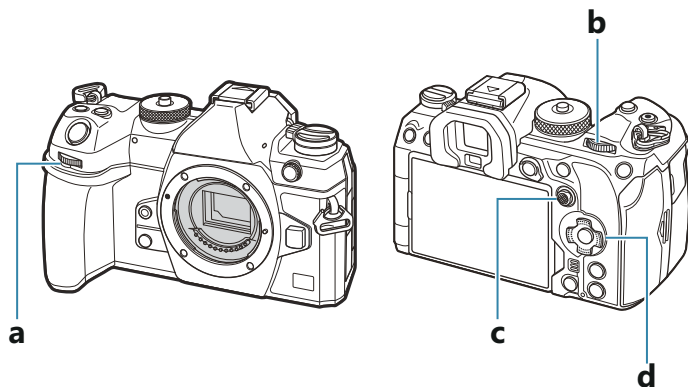


① 方法

本說明書中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指示透過按箭頭按鈕 (d) 上的按鈕 (分別為向上、向下、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 執行的操作。
	指示使用前轉盤 (a) 執行的操作。
	指示使用後轉盤 (b) 執行的操作。
	指示將手指輕放在多功能選擇器 (c) 上並向所需方向傾斜來執行的操作。
	指示像按下按鈕一樣按下多功能選擇器 (c) 的中央部來執行的操作。
	注意和限制。
	使用照相機的提示和其他有用訊息。
	參考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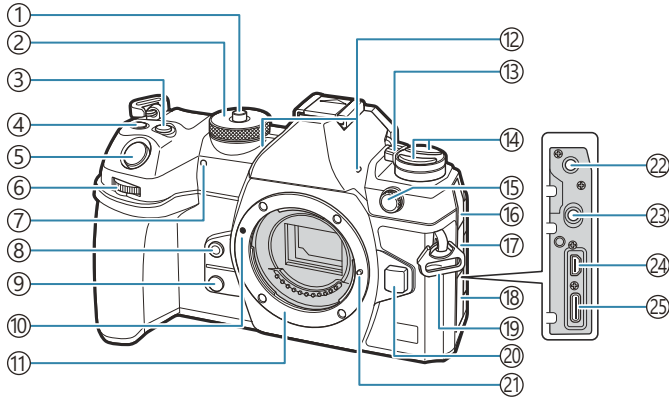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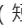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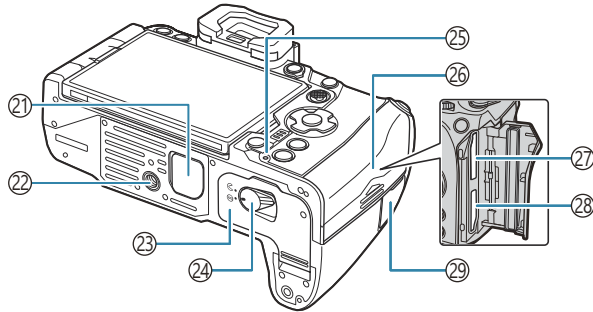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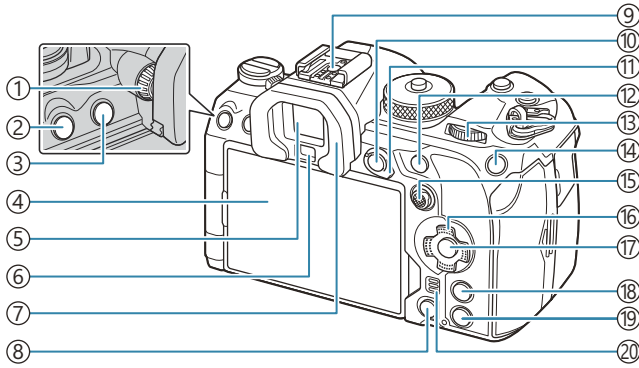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下，照相機顯示器中會顯示超級控制面板 (P88)。但是，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圖例為即時顯示內容。

要瞭解如何在顯示器上顯示拍攝顯示，請參閱“[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P46)。

各部位名稱



- ① 模式轉盤鎖 (P.50)
- ② 模式轉盤 (P.50)
- ③  (曝光補償) 按鈕 (P.57、P.60、P.62、P.66、P.148)
- ④  (短片) /  (高解像度拍攝) /  (選擇) 按鈕 (P.77/P.232/P.304)
- ⑤ 快門按鈕 (P.50)
- ⑥ 前轉盤 (P.57、P.60、P.62、P.64、P.96、P.284、P.317、P.334、P.336)
- ⑦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AF 輔助發光 (P.185/P.131)
- ⑧  (單觸式白平衡) 按鈕 (P.224)
- ⑨  (預覽) 按鈕 (P.346)
- ⑩ 鏡頭連接標誌 (P.35)
- ⑪ 鏡頭固定裝置 (安裝鏡頭之前要卸下機身蓋。)
- ⑫ 立體聲麥克風 (P.271、P.307)
- ⑬ ON/OFF 控制桿 (P.38)
- ⑭  按鈕 (P.344)
AF  (AF/測光模式) 按鈕 (P.154)
 (連拍/自拍定時器/閃光燈) 按鈕 (P.174、P.185)
- ⑮ 外接閃光燈接口 (P.171)
- ⑯ 麥克風插孔蓋
- ⑰ 耳機插孔蓋 (P.273)
- ⑱ 接頭蓋
- ⑲ 背帶安裝環 (P.27)
- ⑳ 鏡頭解鎖按鈕 (P.36)
- ㉑ 鏡頭鎖銷
- ㉒ 麥克風插孔 (市售麥克風連接用直徑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P.271)
- ㉓ 耳機插孔 (可連接市售耳機的直徑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P.273)
- ㉔ HDMI 接頭 (D 型) (P.275、P.451)
- ㉕ USB 接頭 (C 型) (P.30、P.32、P.443、P.445、P.446、P.447、P.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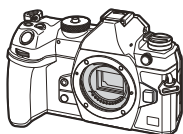


- ① 屈光度調整旋鈕 (P.46)
- ② **MENU** 按鈕 (P.96)
- ③ **LV** 按鈕 (P.46)
- ④ 顯示器 (觸摸屏) (P.43、P.46、P.53、P.139、P.289)
- ⑤ 觀景器 (P.46、P.354)
- ⑥ 眼睛檢測器
- ⑦ 眼罩 (P.467)
- ⑧ **DISP** (消除) 按鈕 (P.296)
- ⑨ 熱靴 (P.171、P.466)
- ⑩ **AEL/On** (保護) 按鈕 (P.155/P.293)
- ⑪ **Fn** 控制桿 (P.57、P.60、P.62、P.64、P.338)
- ⑫ **AF-ON** 按鈕 (P.113、P.114)
- ⑬ 後轉盤 (P.57、P.60、P.62、P.64、P.96、P.284、P.317、P.334、P.336)
- ⑭ **ISO/★** (評分) 按鈕 (P.161/P.302)
- ⑮ 多功能選擇器 (P.103、P.337)
- ⑯ 箭頭按鈕 (P.284)
- ⑰ **OK** 按鈕 (P.96、P.88、P.284)
- ⑱ **INFO** 按鈕 (P.48、P.98、P.283)
- ⑲ **▶** (播放) 按鈕 (P.284)
- ⑳ 揚聲器
- ㉑ 電源電池座 (PBH) 蓋 (P.459)
- ㉒ 三腳架固定螺孔
- ㉓ 電池艙蓋 (P.28)
- ㉔ 電池艙鎖 (P.28)
- ㉕ 電池充電指示燈 (P.30)
- ㉖ 記憶卡艙蓋 (P.33)
- ㉗ 記憶卡插槽 1 (P.33)
- ㉘ 記憶卡插槽 2 (P.33)
- ㉙ 遙控電纜端子蓋 (遙控電纜端子) (P.435)

準備

包裝箱內物品

購買時，包裝中包含照相機和以下附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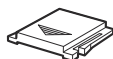
照相機



防塵護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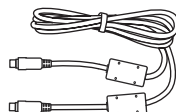
EP-18 眼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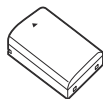
熱靴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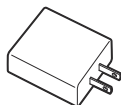
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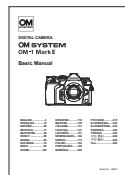
CB-USB13 USB 電纜



BLX-1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USB-AC 配接器 F-7AC



基礎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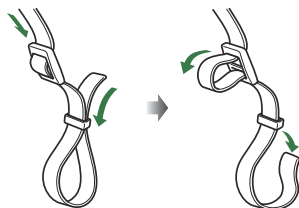
保固卡

1 安裝或者插入照相機上的防塵護蓋，眼罩和熱靴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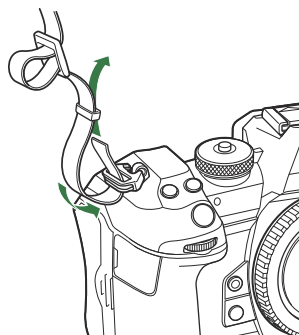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P.30) 。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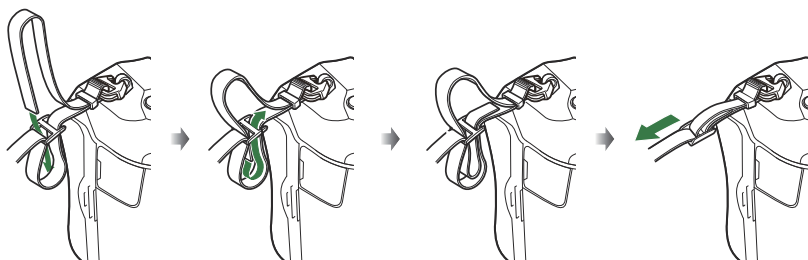
1. 在安裝背帶之前，如圖所示從固定環中抽出背帶的末端，並將背帶放鬆。



2. 將背帶的末端穿過照相機的背帶安裝環，然後折回來插入到固定環。



3. 如圖所示將背帶的末端穿過背帶扣並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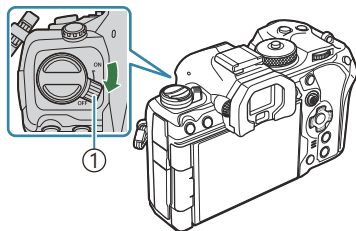


- 用同樣的方式，將背帶的另一端固定在照相機的另一個背帶安裝環上。
- 安裝背帶後，將其拉緊，確保其不會鬆動。

插入和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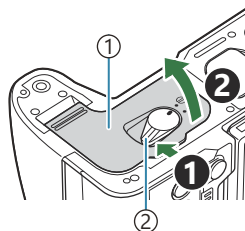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① ON/OFF 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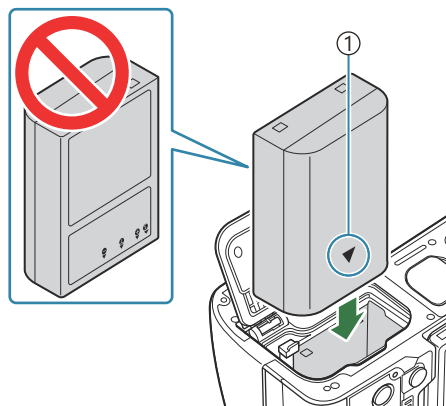
2. 打開電池艙蓋。



① 電池艙蓋
② 電池艙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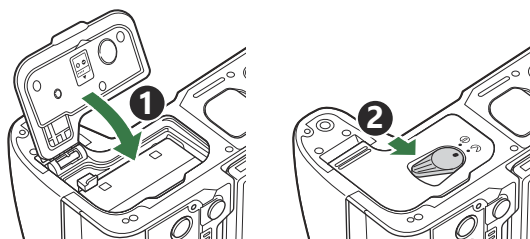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 僅可使用 BLX-1 電池 (P.26 · P.488) 。



① 方向指示標誌

4. 關閉電池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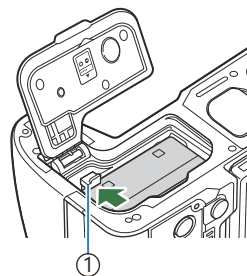
① 使用照相機之前，務必要關上電池艙蓋。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現用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另請參閱“電池”（P.453）。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艙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如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鎖，再將電池取出。



① 電池鎖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用力過度。

⚠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P.43）顯示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使用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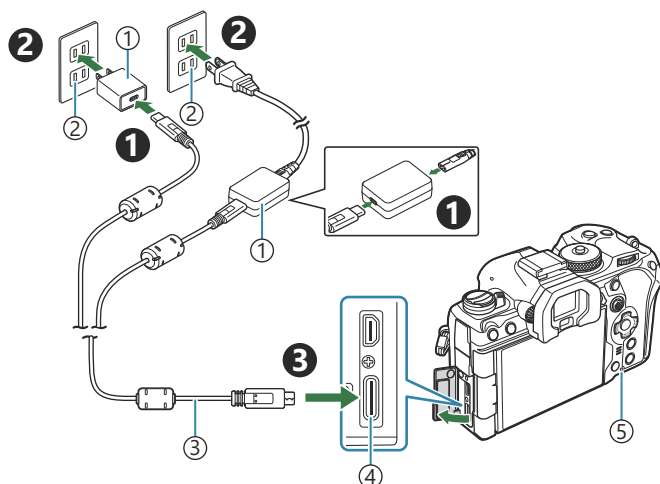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1. 檢查電池是否在照相機中，並連接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

- 連接 USB 電纜時，請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以防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 “電纜夾 (CC-1) / 電纜保護裝置 (CP-2)” (P467)

⚠ 除照相機隨附或另售的 USB 電纜 (CB-USB13) 之外，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



① USB-AC 配接器 (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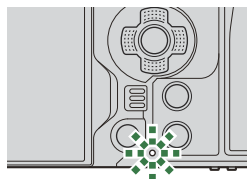
② AC 電源插座

③ USB 電纜 (隨附)

④ USB 連接器

⑤ 電池充電指示燈

- 電池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點亮。照相機電源關閉時，充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當電池完全充滿電後，指示燈熄滅。請將 USB 電纜從照相機拔下。



⚠ 如果發生充電錯誤，電池充電指示燈將閃爍。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 無論照相機處於開機或關機狀態，均將為電池充電。

如果照相機處於開機狀態，充電時間會長一些。

⚠ 當電池溫度過高時，充電將停止。待電池溫度下降後，將繼續充電。

⚠ 可使用充電器（BCX-1：另售）為電池充電（P.458）。

⚠ 基於安全考量，在高溫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時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者電池可能無法充滿電。

⚠ USB-AC 配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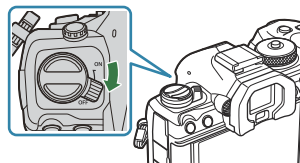
請務必拔下 USB-AC 配接器進行清潔。清潔時，使 USB-AC 配接器保持插入狀態可造成人身傷害或電擊。

使用 USB 設備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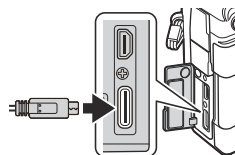
透過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符合 USB PD 標準的 USB 設備時，插入照相機內的電池開始充電。

經 USB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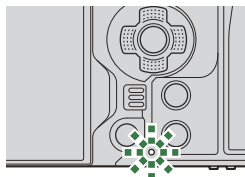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2. 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USB 裝置。



- 連接 USB 電纜時，請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以防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 “電纜夾 (CC-1) / 電纜保護裝置 (CP-2)” (P.467)
- 電池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點亮。充電時間的長短因 USB 設備的輸出功率而不同。當電池完全充滿電後，指示燈熄滅。



- ⚠️ 如果發生充電錯誤，電池充電指示燈將閃爍。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 🔌 電池充電時將停止供電。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以恢復充電。
- 🔌 可以透過 USB 連接的手機電池或類似設備為照相機供電。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見“透過 USB 為照相機供電 (USB PD)” (P.449)。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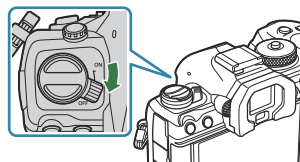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記憶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 SD 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 與 SD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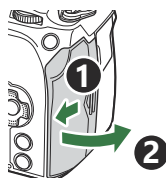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之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格式化）](#)”（P371）

本照相機有兩個記憶卡插槽。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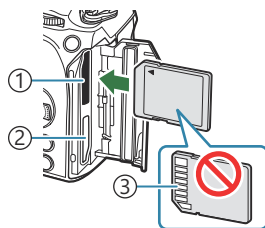
2. 打開記憶卡艙蓋。



3. 插入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直至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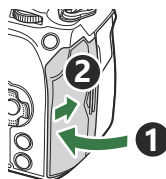
⚠️ 不要勉強插入受損或變形的記憶卡。否則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插槽受損。



- ① 記憶卡插槽 1
- ② 記憶卡插槽 2
- ③ 端子區域

4. 關閉記憶卡艙蓋。

- 關緊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



取出記憶卡

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拔出記憶卡。

⚠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 (P.43) 顯示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使用兩張記憶卡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以根據目的選擇每張卡的使用方式。☞ “設定記錄用的記憶卡 (📷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 資料僅記錄到選定的卡中
- 選定的卡錄滿後，自動記錄到第二張卡
- 將具有不同大小或壓縮比的照片分別記錄到不同的卡上
- 將每張照片的副本記錄到兩張卡上

支援的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記憶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 SD 記憶卡 (市面上有售)：SD、SDHC 與 SDXC。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SD 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 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將開關設為“LOCK”可防止資料寫入記憶卡。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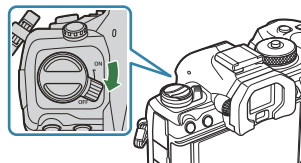
- ⚠ 記錄短片時，要使用支援 SD 速度等級為 10 以上的 SD 記憶卡。
- ⚠ 在以下情況時，要求使用 UHS 速度等級為 3 或更快的 UHS-II 或 UHS-I 卡：
 - 在[📷 ⏪]中將短片解像度選為[4K]或[C4K]時
 - 在[📷 ⏪]中將移動補償選為[A-I] (All-Intra) 時
- 🔒 即使進行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操作，記憶卡內的資料也不會被完全消除。捨棄時，請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訊洩漏。
- 🔒 當防止寫入開關處於“LOCK” (鎖定) 位置時，可以限制訪問某些播放功能。

安裝和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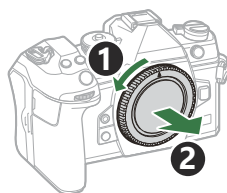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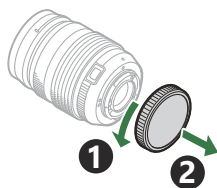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有關相容鏡頭的資訊，請參考“[可更換鏡頭](#)” (P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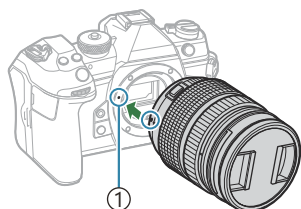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2. 取下鏡頭後蓋與相機的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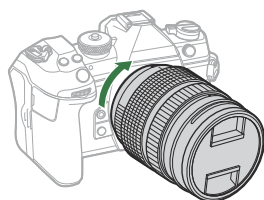
3. 將照相機上的鏡頭連接標誌（紅色）與鏡頭上的對準標誌（紅色）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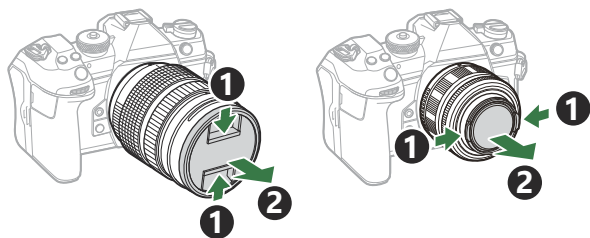
① 鏡頭連接標誌

4.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

- ⚠ 請勿按鏡頭解鎖按鈕。
- ⚠ 請勿觸碰照相機的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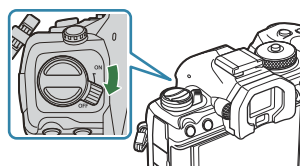


5. 取下前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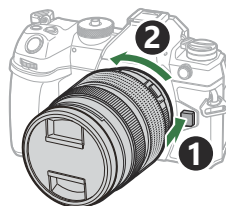


取下鏡頭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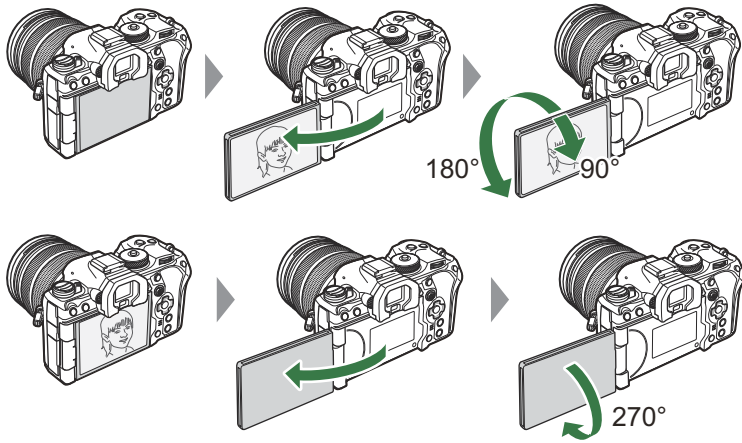


2. 按住鏡頭解鎖按鈕並如圖所示旋轉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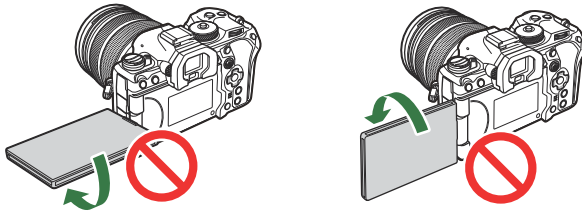


使用顯示屏

旋轉顯示器以便於查看。可以根據拍攝時的條件調整顯示器的角度。



- 在顯示器的可動範圍內輕輕旋轉顯示器。試圖旋轉顯示器超出下示限制可能會損壞連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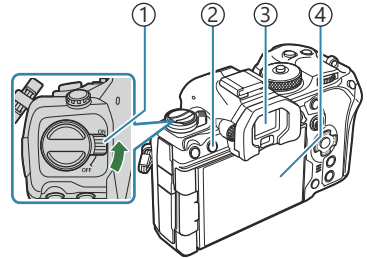


- 本照相機可設定成透過鏡頭來顯示景觀的鏡像，或者當顯示器旋轉進行自拍時自動縮放電動縮放鏡頭。☞ “自拍輔助 (自拍輔助)” (P.353)

開啟照相機

1. 將 **ON/OFF** 控制桿設至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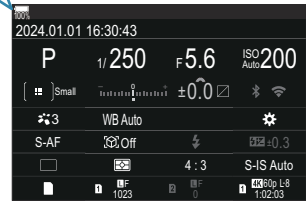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並顯示超級控制面板。




- ① **ON/OFF** 控制桿
- ② **|O| (LV)** 按鈕
- ③ 觀景器
- ④ 顯示器

電池電量級別

照相機顯示現在使用中的電池電量。電池電量以百分比顯示。




- 當電池電量到達 10% 時， 指示燈閃爍紅色。


- 按 **|O| (LV)** 按鈕；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觀景器會開啟。觀景器亮起來時，顯示屏會關閉。
-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將控制桿返回至 **OFF** 位置。

👉 可使用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選項將 **Fn** 控制桿設定為照相機電源開關。👉 “設定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P.342)

待機模式

如果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任何操作，照相機將自動進入暫停模式以減少電池消耗。這被稱為“待機模式”。

- 當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顯示屏將關閉，操作將暫停。按快門或  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後若一段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機。可以透過再次啟動來重新啟動照相機。

① 當  **[設定]** > **[電源關閉待機]** 選為 **[開]** (啟用) 時，照相機從待機模式恢復過來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 “[照相機關機時的無線設定 \(電源關閉待機\)](#)” (P.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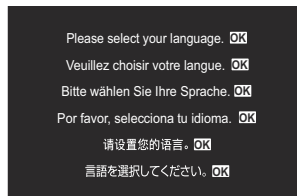
👉 可以在選單中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狀態或自動關機之前的延遲。👉 “[設定待機 \(省電\) 選項 \(待機時間\)](#)” (P.393)、[設定自動關機選項 \(自動關機\)](#)” (P.394)

初始設定

初次開啟照相機後，請透過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照相機時鐘來執行初始設定。

🕒 檔案名稱也會包括日期與時間資訊。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1. 當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時按 **OK**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或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



3. 高亮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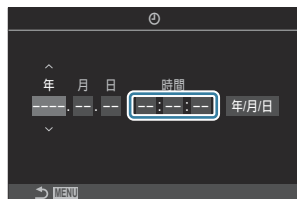


- 若您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且不會選定任何語言。您可透過關閉照相機後將其重新開啟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並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來執行初始設定。

🗣️ 語言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變更。🔍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P.42)

4.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 使用 $\langle \rangle$ 按鈕可高亮顯示項目。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可變更高亮顯示的項目。
- 照相機使用 24 小時時鐘顯示時間。



🕒 時鐘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調整。🔍 “設定照相機時鐘 (🕒 設定)” (P.398)

5. 按 **OK** 按鈕。

6.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時區並按 **OK** 按鈕。
 - 按 **INFO** 按鈕啟用或停用日光時。

7.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退出。

📌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記憶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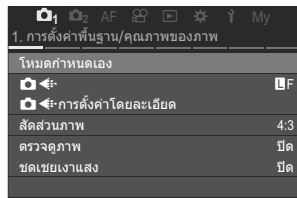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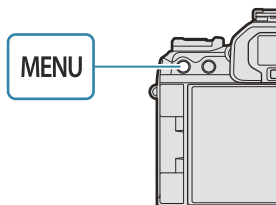
📌 如果取出電池並讓相機空置一會兒，日期與時間可能會重設。在此情況下，請使用選單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照相機時鐘 (🕒 設定)” (P.398)

📌 拍攝短片之前，您可能還需要調整流暢度。👉 “設定照片和短片的畫質 (📷🔧/🔧📷)” (P.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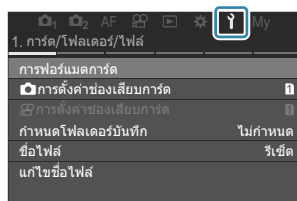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如果看到一些不熟悉的其他語言字符或單詞，可能您未選擇想要的語言。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另一種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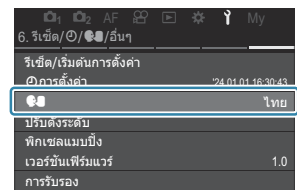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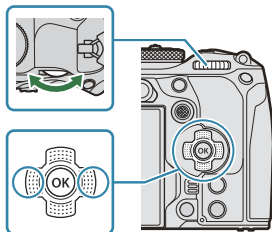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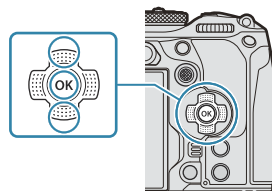
2.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Y** (設定) 標籤。



3. 使用 **<D>** 按鈕或後轉盤選擇一個顯示有 **[OK]** 的畫面。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 **[OK]**，然後按 **OK** 按鈕。



5. 使用 **△▽<D>**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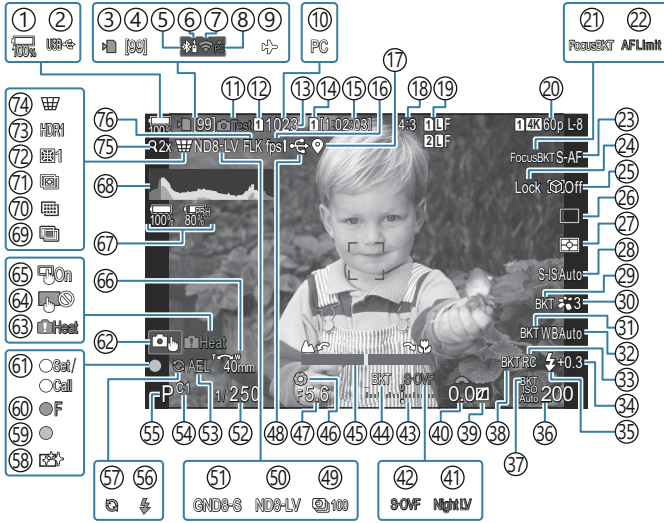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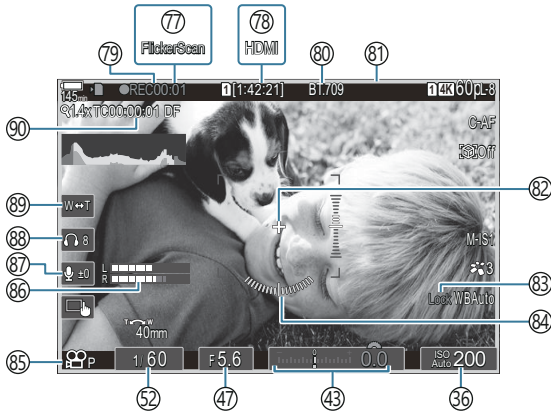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有關超級控制面板（預設設定下，顯示器中會顯示超級控制面板）的資訊，請參考“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可以進行的設定”（P.92）。

靜態攝影期間的顯示器內容



有聲影片模式下的顯示器內容



- ① 電池電量級別 (P.38)
- ② USB PD (P.449)
- ③ 記憶卡寫入指示 (P.29、P.34)
- ④ 最大連拍張數 (P.187)
- ⑤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P.410、P.436)
- ⑥ 遙控器 (P.436)
- ⑦ 無線 LAN 連接 (P.408、P.422)
- ⑧ 動態電腦連接 (Wi-Fi) (P.422)
- ⑨ 飛行模式 (P.406)
- ⑩ 動態電腦連接 (USB)¹ (P.443、P.445、P.446、P.447)
- ⑪ 照片測試 (P.325)
- ⑫  儲存設定 (P.373)
- ⑬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P.532)
- ⑭  儲存卡槽 (P.373)
- ⑮ 可用錄製時間 (P.535)
- ⑯ 流暢度 (P.350)
- ⑰ 藍牙位置資訊 (P.416)
- ⑱ 影像比例 (P.211)
- ⑲  影像品質 (P.204)
- ⑳  短片品質 (P.205)
- ㉑ Focus BKT (P.269)
- ㉒ AF 限制器 (P.126)
- ㉓ AF 模式 (P.99)
- ㉔ 被攝對象選擇鎖定 (P.118)
- ㉕ 被攝對象識別 (P.117)
- ㉖ 驅動 (單張、連拍、自拍定時器、快門減震、靜音模式、Pro Capture 拍攝) (P.185/P.191/P.192/P.193)
- ㉗ 測光模式 (P.154)
- ㉘ 影像防震 (P.197)
- ㉙ ART BKT (P.267)
- ㉚ 拍攝模式 (P.213)
- ㉛ WB BKT (P.264)
- ㉜ 白平衡 (P.221)
- ㉝ RC 模式 (P.180)
- ㉞ 閃光強度控制 (P.179)
- ㉟ 閃光模式 (P.174)
- ㊱ ISO 感光度 (P.161)
- ㊲ ISO BKT (P.266)
- ㊳ FL BKT (P.265)
- ㊴ 高光和陰影控制 (P.331)
- ㊵ 曝光補償值 (P.148)
- ㊶  夜視 (P.349)
- ㊷  LV 模式 (P.348)
- ㊸ 曝光補償 (P.148)
- ㊹ AE BKT (P.262)
- ㊺ 焦距指標 (P.140)
- ㊻ 預覽 (P.346)
- ㊼ 光圈值 (P.57、P.60)
- ㊽ 動態 USB 連接 (P.443、P.445、P.446、P.447、P.449)
- ㊾ 間隔拍攝 (P.252)
- ㊿ Live ND 拍攝 (P.236)
- 1 Live GND 拍攝 (P.239)
- 2 快門速度 (P.57、P.62)
- 3 AE 鎖定 (P.155)
- 4 自定模式 (P.72)
- 5 拍攝模式 (P.57)
- 6 閃光燈 (閃爍：正在充電·亮起：充電已完成) (P.170)
- 7 動態 Pro Capture (P.193)
- 8 降塵 (P.475)
- 9 AF 確認標誌 (P.50)
- 0  SH2 光圈警告 (P.185)
- 1 SET/CALL 功能 (P.457)

- ⑥2 觸控 (P.53)
- ⑥3 內部溫度警告 (P.481)
- ⑥4 觸控鎖定 (P.325)
- ⑥5 AF 目標觸控板 (P.139)
- ⑥6 變焦操作方向/焦距
- ⑥7 所有電池資訊 (P.38、P.28)
- ⑥8 直方圖 (P.49)
- ⑥9 多重曝光 (P.248)
- ⑦0 高解像度拍攝 (P.232)
- ⑦1 深度合成 (P.243)
- ⑦2 魚眼校正 P.257)
- ⑦3 HDR (P.246)
- ⑦4 梯形變形補償 (P.255)
- ⑦5 數碼遠攝轉換器 (P.251)
- ⑦6 防閃爍拍攝 (P.196)
- ⑦7 閃頻偵測 (P.152)
- ⑦8  HDMI 輸出 (P.275)
- ⑦9 錄製時間 (錄制時顯示) (P.77)
- ⑧0  預覽輔助 (P.231)
- ⑧1 短片錄製期間的紅框 (P.280)
- ⑧2 中心標記 (P.277)
- ⑧3 WB 自動鎖定 (P.226)
- ⑧4 水平器 (P.49)
- ⑧5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P.78)
- ⑧6 錄音位準計 (P.81)
- ⑧7 錄音位準 (P.81)
- ⑧8 耳機音量 (P.81)
- ⑧9 電動變焦 (P.81)
- ⑨0 時間碼 (P.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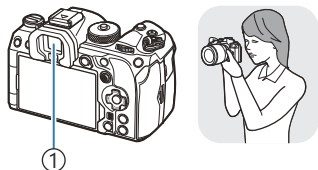
1 只有在連接至 OM Capture 並且在  **RAW/Control** 選單中當前將電腦選為新拍照片的唯一目的地時才會顯示 (P.443)。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照相機使用眼睛感應器在觀景器和顯示器之間自動切換。觀景器和顯示器（超級控制面板/即時顯示）還可用於顯示有關照相機設定的資訊。可用於控制屏幕切換和選擇顯示訊息的選項。預設設定下，照相機顯示器中會顯示超級控制面板（P88）。

在取景器中構圖照片

觀景器會在您將它湊近眼睛時自動開啟。觀景器亮起來時，顯示屏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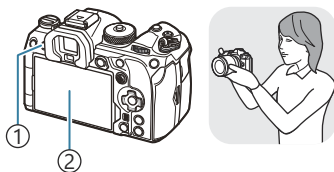


①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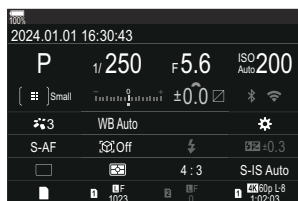
在顯示屏中構圖照片

顯示器中將顯示超級控制面板。當按下 **|O| (LV)** 按鈕時，畫面將切換至即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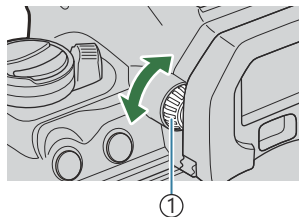


① **|O| (LV)** 按鈕

② 顯示器



- 若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請將眼睛對準觀景器並透過旋轉屈光度調整轉盤使顯示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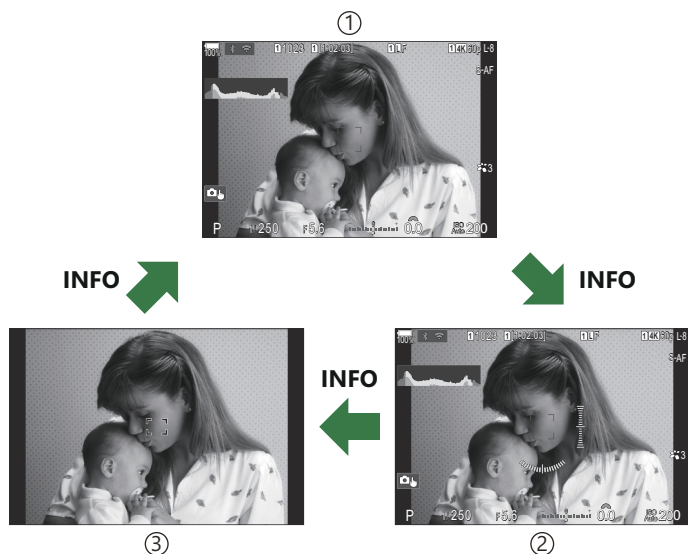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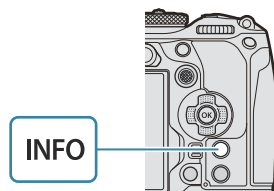
① 屈光度調整轉盤

☞ 可選擇畫面切換選項及觀景器顯示選項。☞ “選擇觀景器的顯示方式 (EVF 的風格)” (P354) 、
“設定眼部檢測器 (眼睛感應器設定)” (P385)

切換資訊顯示



PASMB 

拍攝期間，可使用 **INFO** 按鈕切換顯示器的顯示資訊。



- ① 資訊 1
- ② 資訊 2 (僅靜態攝影模式)
- ③ 只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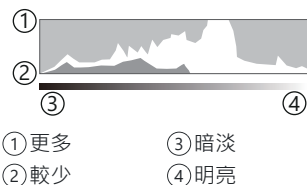
按 **INFO** 按鈕的同時旋轉轉盤可以朝任意一邊切換資訊顯示畫面。

靜態攝影模式下顯示的資訊和短片模式下顯示的資訊可單獨設定。☞ “拍攝指示 ( 資訊設定 /  資訊設定) ” (P.356)

您可以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顯示資訊。☞ “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的顯示 (半按  時的顯示資訊) ” (P.358)

長條圖顯示

長條圖顯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種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時上限值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值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在重點測光範圍內的區域顯示為綠色。您可以選擇上限值和下限值。🔍 “直方圖曝光警告 (亮度分佈圖設定)” (P.364)



高光和陰影

由直方圖顯示的上限值和下限值而定義的高光和陰影分別被顯示成紅色和藍色。您可以選擇上限值和下限值。🔍 “直方圖曝光警告 (亮度分佈圖設定)” (P.364)

水平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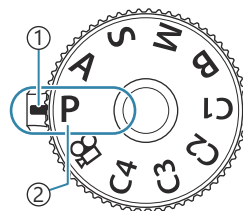
指示照相機的方向。縱桿指示“傾斜”方向，橫桿指示“水平”方向。

- 水平器僅供參考。
- 如果發現水平器不再完全垂直或水平，可進行校準。🔍 “校準水平器 (水平器調整)” (P.400)

拍攝靜態影像

PASMB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拍攝影像。






- ① 指示燈
- ② 模式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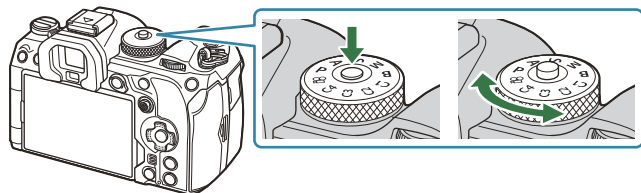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類型

關於如何使用各種拍攝模式，請看下文。

P	程式 AE (P.57)
A	光圈優先 AE (P.60)
S	快門優先 AE (P.62)
M	手動曝光 (P.64)
B	BULB/TIME 拍攝 (P.67)
	即時合成 (P.70)
C1/C2/C3/C4	用戶自定 (P.74)

 有關模式轉盤上  位置的資訊，請參閱“在影片模式 () 下錄製影片” (P.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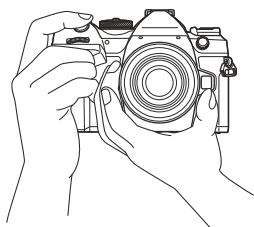
1. 按模式轉盤鎖將其解開，然後轉動以便設定您要使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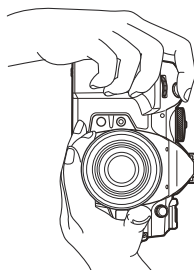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鎖按下時，模式轉盤就會被鎖定。您每按一下模式轉盤鎖，它就會在鎖定/解除鎖定之間切換。

2. 構圖。

- ⚠ 小心不要讓手指和相機背帶阻礙鏡頭或 AF 輔助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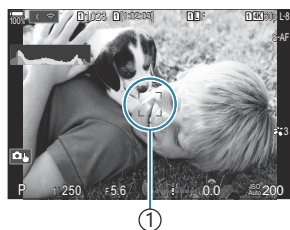
風景拍攝姿勢



人物肖像拍攝姿勢

3. 調整對焦。

- 將 AF 對焦框放在被攝對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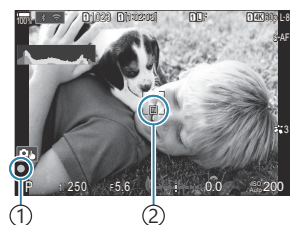


① AF 對焦框

- 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半按快門按鈕）。



- 螢幕上將顯示 AF 確認標誌 (●)，並在對焦位置顯示綠框 (AF 目標)。



① AF 確認標誌

② AF 目標

☞ 您也可以透過按下 **AF-ON** 按鈕進行對焦 (P.113)。

⚠ 如果照相機無法對焦，AF 確認標誌將會閃爍 (P.477)

⚠ AF 對焦框隨為 AF 目標模式選擇的選項而變化。根據需要變更 AF 目標的區域 (P.104) 和位置 (P.103)。

⚠ 當 AF 目標模式選擇為 **[All]** 時，不顯示 AF 對焦框 (P.104)。

4. 釋放快門。

- 全按快門按鈕（全按）。
- 照相機將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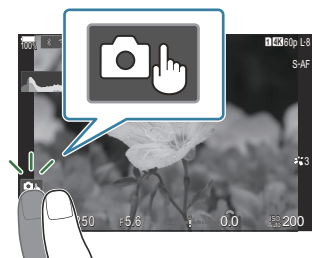







☞ 您可使用觸摸控制進行對焦和拍攝影像。☞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P.53)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PASMB 

您可以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拍攝影像。



	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此選項在模式 B (BULB)、  (短片) 模式下，或將 AF 模式選為  [AF] 或  [AF-M] 時不可用 (P.99)。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被停用。
	輕觸以顯示一個 AF 目標，並對焦於所選區域中的被攝對象。您可使用觸摸屏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大小。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當照相機偵測到被攝對象時，輕觸該被攝對象將其鎖定為要對焦的主要被攝對象。輕觸  Off 可解除鎖定。當 [被攝對象識別] 設定為 [關] 以外的設定時，會顯示  (P.117)。 ⚠ 在  (短片) 模式下將  選為  [HD 120/60pL-8] (高速短片錄製) 時，被攝對象選擇功能不可用 (P.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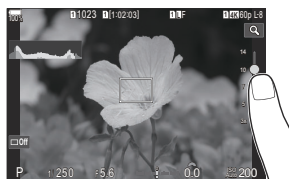
- 輕觸圖示可切換設定。


-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預覽被攝對象 ()

1. 在顯示屏中輕觸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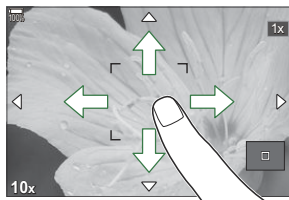
- AF 目標會顯示出來。
- 使用滑桿可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輕觸  以關閉 AF 對焦點顯示。

2. 用滑桿調整 AF 目標的大小，然後輕觸 以放大對焦框位置。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 輕觸  以取消放大顯示。

⚠ 以下情況時無法使用觸摸屏進行操作。

- 使用按鈕或轉盤時

🔇 您可以停用觸控螢幕操作。👉 “停用觸控 (輕觸式螢幕屏設定)” (P.382)

照片回顧 (影像回顧)

PASMB 

拍攝後立即顯示照片。如此可以使您有機會快速回顧所拍照片。您可以選擇相片顯示多久，或停用照片回顧。

若要隨時結束照片回顧並繼續拍攝，請半按快門按鈕。

0.3–20sec	選擇照片顯示多久。
關	照片回顧被停用。拍攝後，照相機將繼續顯示鏡頭視野。
Auto 	拍攝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您可以刪除影像並進行其他播放操作。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標籤。



3. 高亮顯示[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使用  按鈕或後轉盤)。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回顧]，然後按 **OK**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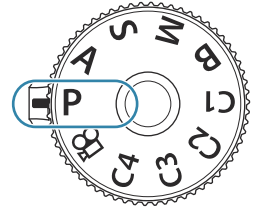
6.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P : 程式 AE)

PASMB 

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選擇最佳的光圈和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







2. 對焦並檢查顯示屏。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 前轉盤：曝光補償 (P148)
 - 後轉盤：程式轉換 (P59)
- 顯示屏上將顯示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曝光補償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下  按鈕，然後旋轉前或後轉盤。

3. 釋放快門。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 (P334)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Fn** 控制桿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角色。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 (P338)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p>光圈大 (低 f/-值) /快門速度慢</p> 	<p>被攝體太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p>光圈小 (高 f/-值) /快門速度快</p> 	<p>被攝體太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中性密度)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 在 [♥] (靜音) 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設定)” (P.192)、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P.185)

🔍 當 [📷ISO] 未設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P.161)

🔍 顯示屏閃爍時出現的光圈值會隨鏡頭和焦距而變化。

程式轉換

不用改變曝光，您可以從由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成的不同組合當中進行選擇。這就是所謂的“程式轉換”。

1. 旋轉後轉盤直至照相機顯示出所需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合。

- 程式轉換功能使用中，顯示屏中的拍攝模式訊息指示將從 **P** 變為 **Ps**。想要停用程式轉換功能，可朝相反方向旋轉後轉盤，直到只顯示 **P**。



①

① 程式轉換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 “變更顯示效果 (LV 模式)” (P.348)

選擇光圈 (A : 光圈優先 AE)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光圈 (f/-值)，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較低的光圈值 (較大的光圈) 會減小聚焦目標區域 (景深) 的深度，使背景模糊。較高的光圈值 (較小的光圈) 會增加在被攝對象前方和後方的對焦目標區域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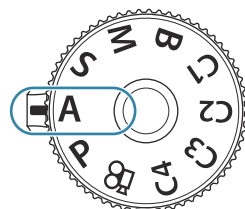
① 較低光圈值...

...減少景深並增加模糊。

② 較高光圈值...

...增加景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



2. 調整光圈。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曝光補償 (P.148)
後轉盤：光圈





① 光圈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曝光補償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下  按鈕，然後旋轉前或後轉盤。

3. 釋放快門。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 (P.334)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 **Fn** 控制桿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角色。☞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 (P.338)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 “變更顯示效果 ( LV 模式) ” (P.348)

☞ 您可將光圈縮小為所選擇的值並預覽景深。☞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 (P.323)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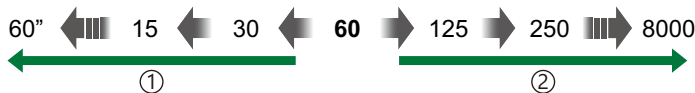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較慢的快門速度  60 F5.6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較低光圈值。
較快的快門速度  3000 F5.6	過度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較高的光圈值。• 如果仍然以較高的光圈值對被攝體過度曝光，則會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中性密度)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 在  (靜音) 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設定) ” (P.192) 、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P.185)

☞ 當  [ISO] 未設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 (P.161)

選擇快門速度 (S : 快門優先 AE)

PASMB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似乎會“凍結”快速移動的被攝體。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動態對象的模糊效果，為動態效果增添動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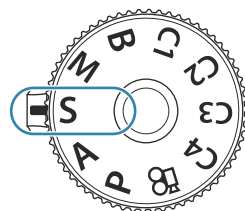
① 較慢的快門速度...

...產生具有動感的動態拍攝效果。

② 較快的快門速度...

...“凍結”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的動作。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





2. 選擇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曝光補償 (P.148)
後轉盤：快門速度
- 選擇 1/8000–60 秒的快門速度。
- 在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設定)” (P.192)、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P.185)



① 快門速度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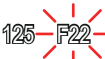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下  按鈕，然後旋轉前或後轉盤。


3. 釋放快門。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 (P.334)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 **Fn** 控制桿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角色。☞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 (P.338)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 “變更顯示效果 ( LV 模式) ” (P.348)
- 想要在無法設定慢速快門的亮度設定下獲得慢速快門效果時，可使用 Live ND 濾鏡功能。☞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Live ND 拍攝) ” (P.236)
- 根據所選的快門速度，您可能會看到由熒光燈或 LED 光源閃爍引起的顯示屏條帶。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即時取景或拍攝照片時減少來自閃爍光源的影響。☞ “防閃爍拍攝 (防閃爍拍攝) ” (P.196) 、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  閃頻偵測) ” (P.152)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光圈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低光圈值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較低的快門速度。
較高的光圈值 	過度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快可以達到 1/32000 秒。 如果仍然以較高的速度對被攝體過度曝光，說明已經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中性密度)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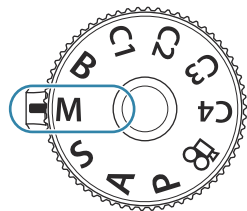
- 當  [ISO] 未設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 (P.161)
- 顯示屏閃爍時出現的光圈值會隨鏡頭和焦距而變化。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M : 手動曝光)

PASMB 

在此模式下可以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您可以根據目的調整設定，例如將快速快門與小光圈（較高的 f-值）結合使用，以增加景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M。



2. 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光圈
後轉盤：快門速度
- 選擇 1/8000–60 秒的快門速度。
- 在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靜音 [♥] 設定）”（P.192）
- 顯示屏顯示的是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下產生的曝光值與照相機自動測量的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如果差值超過±3EV，顯示屏將閃爍。








①

① 與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

- 當將 [ISO] 選為 [Auto] 時，照相機將自動調節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曝光設定下獲得最佳曝光。[ISO] 的預設設定為 [Auto]。👁️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P.161）

3. 釋放快門。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P.334）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Fn** 控制桿控制製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角色。🔗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 (P.338)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 “變更顯示效果 ( LV 模式) ” (P.348)
- 根據所選的快門速度，您可能會看到由熒光燈或 LED 光源閃爍引起的顯示屏條帶。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即時取景或拍攝照片時減少來自閃爍光源的影響。🔗 “防閃爍拍攝 (防閃爍拍攝) ” (P.196)、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閃頻偵測) ” (P.152)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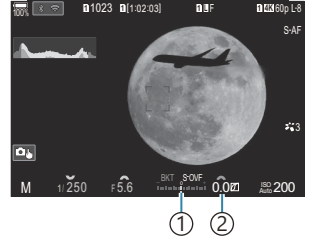
如果將  **ISO** 選擇為 **[Auto]** 時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ISO 感光度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p>過度曝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較高的光圈值或較快的快門速度。
	<p>曝光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或較慢的快門速度。 如果顯示屏中的警告不消失，請選擇更高的 ISO 感光度數值。🔗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 (P.161)、 “設定在 [Auto] 模式中選擇的 ISO 感光度範圍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P.164)

在模式 **M** 下使用曝光補償

在 **M** 模式下，當將 [ISO] 選為 [Auto] 時，可以使用曝光補償。因為是透過調整 ISO 感光度來進行曝光補償，所以不會影響光圈和快門速度。☞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P.161)、 “設定在 [Auto] 模式中選擇的 ISO 感光度範圍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P.164)

1. 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 曝光補償被添加到顯示屏中顯示的曝光差值中。




- ① 與新增補償值的曝光設定值的差值
- ② 曝光補償值

長時間曝光 (B : BULB/TIME)

P A S M B 

選擇此模式可使快門保持打開狀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您可以在即時檢視中預覽照片，並在達到所需效果後完成曝光。本功能可在需要長時間曝光時使用，例如拍攝夜景或煙花時。

① 對於長時間曝光拍攝，建議您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並將  影像防震 (P197) 設為 [S-IS Off]。

“Bulb”和“Live Bulb”攝影

按下快門按鈕的過程中快門將保持打開狀態。鬆開按鈕可以完成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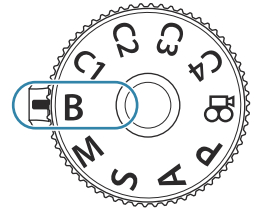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 Live BULB 設定攝影時，您可以在即時顯示中檢視結果，並在需要時結束曝光。

“Time”和“Live Time”攝影

曝光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若要結束曝光，可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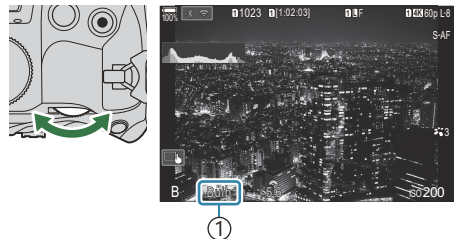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 Live TIME 設定攝影時，您可以在即時顯示中檢視結果，並在需要時結束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B。



2. 選擇 [Bulb] (Bulb 攝影) 或 [Time] (Time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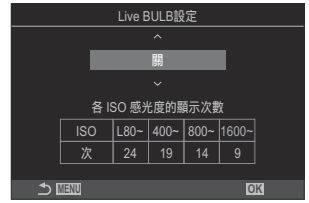
- 在預設定下，是使用後轉盤進行選擇。



① BULB 或 TIME 攝影

3. 按 **MENU**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更新預覽的時間間隔。



4.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間隔。

5.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

- 選單將顯示。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如果選擇**[關]**以外的選項，顯示屏中將出現**[Live Bulb]**或**[Live Time]**。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透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① 光圈

8. 釋放快門。

- 在 BULB 和 Live BULB 設定模式下，按住快門按鈕，鬆開按鈕時曝光結束。
- 在 TIME 和 Live TIME 設定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一次開始曝光，再次按時結束曝光。
- 在 Live TIME 設定攝影期間，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來刷新預覽。
- 當到達**[BULB/TIME 計時器]**所選的時間時，曝光自動結束。🔧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
- 拍攝後應用**[減少雜訊]**功能。顯示屏將顯示該過程完成前剩餘的時間。您可以選擇**[減少雜訊]**的執行條件。🔧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選項 \(減少雜訊 \)](#)” (P.169)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 ISO 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當多重曝光，梯形失真補償或魚眼校正功能生效時，可使用 BULB 攝影代替 Live BULB 攝影。

⚠ 當多重曝光，梯形失真補償或魚眼校正功能生效時，可使用 TIME 攝影代替 Live TIME 攝影。

⚠ 進行拍攝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 連拍、自拍、延時攝影、AE 自動包圍式曝光拍攝、閃光包圍拍攝、對焦包圍拍攝、深度合成等等。

- ① 基於照相機的設定、溫度以及狀態，您可能會發現顯示屏中有噪點或亮點。即使啟用了[減少雜訊]，這些問題有時也會出現在影像中。👉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選項 (減少雜訊)” (P.169)
- 👉 星空 AF 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 “選擇對焦模式 ( AF 模式/ AF 模式)” (P.99)、 “變更星空 AF 的設定 (星空 AF 設定)” (P.116)
- 👉 在 BULB/TIME 攝影過程中可以調節顯示屏亮度。👉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P.260)
- 👉 在 **B** (BULB) 模式下，您可以在曝光中手動調整對焦。您可以使用諸如在曝光期間使被攝對象失焦或在曝光結束時進行對焦等技術來拍攝照片。👉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P.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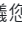
👉 雜訊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雜訊。這些現象是由於影像傳感器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影像傳感器通常不曝光的部分也產生電流而造成的。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會啟動減少雜訊功能。👉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選項 (減少雜訊)” (P.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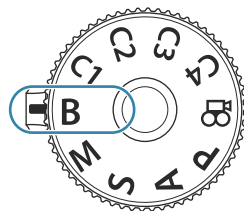
減輕合成 (B : 即時合成拍攝)

PASMB 

選擇此模式可使快門保持打開狀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您可以查看煙花或星星留下的光跡，並在不改變背景曝光的情況下拍攝它們。照相機組合多張照片並將其記錄為單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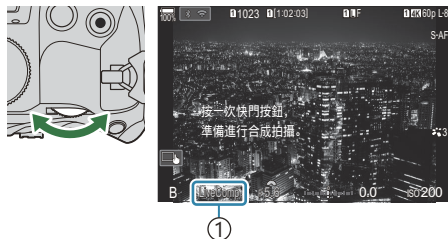
① 對於即時合成拍攝，建議您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並將  **影像防震** (P.197) 設為 **[S-IS Off]**。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B**。



2. 選擇 **[Live Co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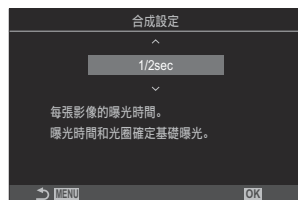
- 在預設設定下，是使用後轉盤進行選擇。



① 即時合成拍攝

3. 按 **MENU** 按鈕。

- **[合成設定]**選單將顯示。



4. 使用 Δ ∇ 高亮顯示曝光時間。

- 選擇 1/2 至 60 秒之間的曝光時間。

5.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

- 選單將顯示。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透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8.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 當顯示[準備好進行合成拍攝]時，照相機可以進行拍攝。



9.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即時合成拍攝將開始。每次曝光後顯示都會更新。

10. 再次按快門按鈕可結束拍攝。

- 當到達[即時合成計時器]所選的時間時，拍攝會自動結束。此情況可以變更。☞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
- 可用的最長錄製時間因電池電量和拍攝條件而異。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 ISO 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連拍、自拍、間隔定時拍攝、自動包圍拍攝、閃光包圍拍攝、對焦包圍拍攝、HDR 拍攝、高解像度拍攝、深度合成、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Live ND 拍攝、Live GND 拍攝和魚眼校正。

☞ 星空 AF 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模式 / AF 模式) ” (P.99)、 “變更星空 AF 的設定 (星空 AF 設定) ” (P.116)

☞ 在即時合成拍攝過程中可以調節顯示亮度。☞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

☞ 可以使用選單預先選擇在即時合成拍攝期間進行的每次曝光的曝光時間。☞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


將用戶自定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C1、C2、C3 和 C4 用戶自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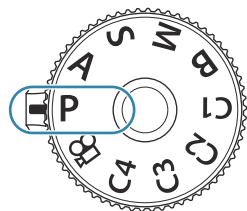
經常使用的設定和拍攝模式可以儲存為自定模式，只需旋轉模式轉盤即可根據需要進行調用。已儲存的設定也可從選單中重用。


- 將設定儲存到 **C1** 至 **C4** 位置。

儲存設定 (指定至自定模式)





PASMB 

1. 選擇  以外的其他模式並根據需要調整設定。
 - 有關可以儲存的設定的訊息，請參見“[預設設定](#)” (P.490)。



2.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3.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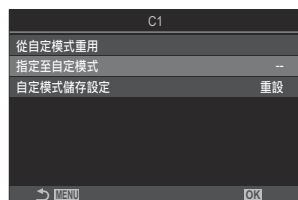
4. 高亮顯示[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使用   按鈕或後轉盤)。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6.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用戶自定模式 ([C1] - [C4])，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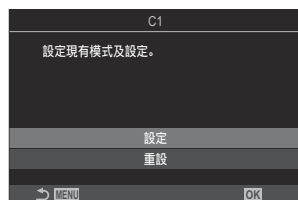
- 隨即將顯示所選自定模式的選單。

7.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指定至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8.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任何現有設定都將被覆蓋。
- 要恢復所選自定模式的預設設定，可高亮顯示[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9.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自定模式可自動更新，以應用在拍攝過程中選擇模式時對設定 (**C1**、**C2**、**C3**、**C4**) 所做的任何變更。 “在用戶自定模式下儲存對設定所做的變更” (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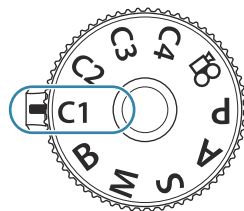
使用自定模式 (C1/C2/C3/C4)

想要調出所有已儲存的設定，包括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轉盤重用設定

1. 將模式轉盤旋轉到所需的用戶自定模式 (C1、C2、C3 或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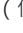
- 照相機將被設定為所選模式的設定。



⚙️ 原廠值情況下，重用後所做的變更不會應用到已儲存的設定中。下次使用模式轉盤選擇自定模式時，將恢復儲存的設定。

重用儲存的設定

在  模式以外的模式下，可重用已儲存在自定模式[C1]–[C4]中的設定。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標籤。
3. 高亮顯示[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使用   按鈕或後轉盤)。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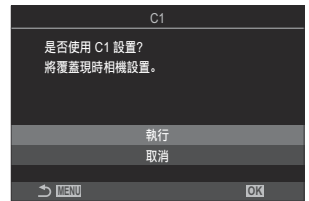
5.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用戶自定模式 ([C1] - [C4])，然後按 **OK** 按鈕。



6.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從自定模式重用]，然後按 **OK** 按鈕。



7.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8.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如果在模式轉盤設為 **C1**、**C2**、**C3** 或 **C4** 時重用設定，拍攝模式也變更為已儲存的模式。

🌀 在以下情況中，透過按下按鈕 (在 [\[📷 按鈕功能\] \(P323\)](#) 中已為其指定[C1] - [C4] (自定模式 C1-4)) 而重用的設定將不會應用：

- 關閉照相機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另一個設定
-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MENU** 按鈕
- 執行重設
- 儲存或重用自定設定

在用戶自定模式下儲存對設定所做的變更

當照相機處於自定模式時，可以儲存對設定所做的變更。即使旋轉模式轉盤，變更後的設定也保持不變。自定模式的使用方式與模式 **P**、**A**、**S**、**M** 和 **B** 大致相同。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標籤。
3. 高亮顯示[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使用   按鈕或後轉盤)。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用戶自定模式 ([C1] – [C4])，然後按 **OK** 按鈕。
6.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自定模式儲存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7.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維持]，然後按 **OK** 按鈕。
8.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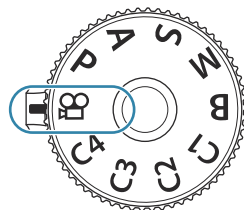
- ① 記錄短片時，要使用支援 SD 速度等級為 10 以上的 SD 記憶卡。
- ① 在以下情況時，要求使用 UHS 速度等級為 3 或更快的 UHS-II 或 UHS-I 卡：
 - 在 [📷 ⏪] 選單中將短片解像度選為 [4K] 或 [C4K]，或者在 [📷 ⏪] 選單中將移動補償選為 [A-I] (All-Intra)
- ① 當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時，圖像傳感器的溫度將升高，並且顯示屏中可能會出現噪點和色斑。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關閉照相機並等待照相機冷卻。噪點和色斑特別容易在高 ISO 感光度下發生。如果傳感器的溫度進一步升高，照相機將自動關機。
- ① 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的鏡頭時，不能在錄製短片時使用自動對焦。
- ① 將 [📷 ⏪] 選為高速短片錄製時，以 [i-Enhance] 或將拍攝模式選為藝術濾鏡時拍攝的短片都將以 [Natural] 模式記錄。
- ① 觸摸操作與按鈕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① 照相機中使用的 CMOS 影像傳感器會產生所謂的“滾動快門”效果，這可能導致動態被攝體的圖像失真。該失真是在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的照片中，或在拍攝期間移動照相機時出現的現象。在以長焦距拍攝的照片中尤其明顯。
- ①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最長可錄製 3 小時的短片。超過 3 小時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3 小時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① 使用 SD/SDHC 記憶卡時，超過 4 GB 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4 GB 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 被分割的短片檔案可以作為單個短片播放。🔗 “播放被分割的短片” (P.286)
- 🔗 當照相機處於人物肖像拍攝姿勢拍攝短片時，資訊會以人物肖像拍攝姿勢記錄。當短片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播放時，它將以拍攝時的相同方向播放。


在影片模式 (📷) 下錄製影片

P A S M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影片模式) 以使用 **P**、**A**、**S** 和 **M** 模式下的可用效果錄製影片 (P.78)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



2. 按  按鈕可開始錄製。

- 照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 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若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觀景器上。
- 短片錄製期間會顯示一個紅框 (P.280)。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 照相機將開始錄制並顯示錄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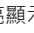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透過按快門按鈕來開始錄製。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短片 ( 快門功能) ” (P.332)

3. 再次按  按鈕可結束記錄。



選擇曝光模式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P A S M 

可以創建能夠利用 **P**、**A**、**S** 和 **M** 模式下可用效果的短片。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標籤。
3. 高亮顯示[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使用   按鈕或後轉盤)。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 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P	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光圈。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調校曝光補償。
A	透過設定光圈變更背景描述。 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光圈。

S	<p>快門速度影響被攝對象的呈現方式。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快門速度。</p> <p>快門速度可設為 1/24 秒至 1/32000 秒之間的值。</p>
M	<p>自由調節光圈和快門速度。</p> <p>使用前轉盤選擇光圈值，使用後轉盤選擇快門速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 1/24–1/32000 秒當中選擇快門速度。使用[ ISO]手動靈敏度控制選項可以獲得 ISO 200–12800 的值。 顯示屏顯示的是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下產生的曝光值與照相機自動測量的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如果差值超過±3EV，顯示屏將閃爍。 為[ M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P.164) 選擇的選項生效。


 快門速度的低端會隨著短片錄製模式的流暢度改變。

6.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模式] 也可以從超級控制面板設定。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設定” (P.90)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PAS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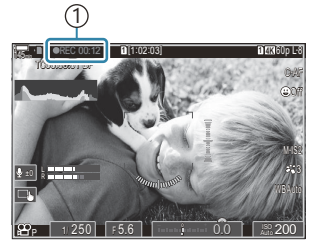
即使模式轉盤未處於  位置，也可以在程式 AE 模式下錄製短片。

① 必須使用 **[按鈕功能]** (P.323) 將 **[REC]** 指定給一個按鈕。

② AF 目標採用為短片模式選擇的對焦框形狀 (P.77)。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影片模式)，然後在 AF 目標選擇顯示中為目標選擇對焦框形狀 (P.104)。

1. 按下指定給 **[REC]** 功能的按鈕，開始錄製。

- 短片錄製期間會顯示“●REC”、錄製時間以及一個紅框 (P.280)。



① 錄製時間

- 若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觀景器上。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2. 再次按此按鈕可結束錄製。

- 結束錄製時，“●REC”、錄製時間以及紅框會從顯示器上消失 (P.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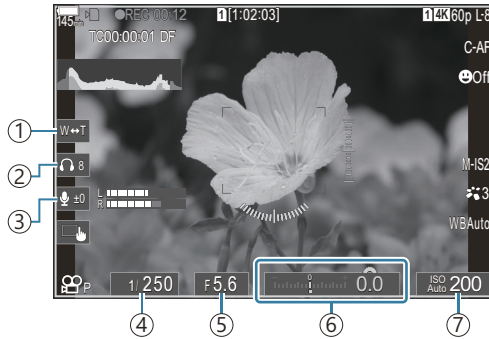
③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按下指定給 **[REC]** 功能的按鈕，也無法錄製短片：











- 在多重曝光 (靜態攝影也將結束) 時；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連續拍攝、延時拍攝時；進行梯形變形補償或魚眼校正時；使用 Live ND 拍攝或 Live GND 拍攝時

觸控 (靜音控制)

PASMB 

您可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時記錄因為操作相機而產生的操作音。輕觸選項之後，輕觸顯示的箭頭以選擇設定。



- ① 電動變焦：放大或縮小電動變焦鏡頭。
 - ② 耳機音量：使用耳機時調節音量。
 - ③ 錄音位準：選擇錄制級別。
 - ④ 快門速度：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S] (快門優先 AE) 或選為[M] (手動) 時可調節快門速度 (P.78) 。
 - ⑤ 光圈值：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A] (光圈優先 AE) 或選為[M] (手動) 時可調節光圈值 (P.78) 。
 - ⑥ 曝光補償：調整曝光補償。如果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M] (P.78)，當[ ISO] (P.161) 選為[Auto]時，曝光補償生效。
 - ⑦  ISO：調節[ ISO] (P.161)。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M]時，此選項生效 (P.78) 。
- ⚠ 高速短片錄制期間無法進行靜音控制 (P.207)。
-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靜態攝影期間也可以使用觸控面板進行靜音控制。  [靜音]  操作] (P.356)

拍攝設定

如何變更拍攝設定

照相機為您提供許多拍攝相關功能。根據使用頻率，您可以透過按鈕、顯示屏中的圖標，或詳細調整用選單來訪問這些功能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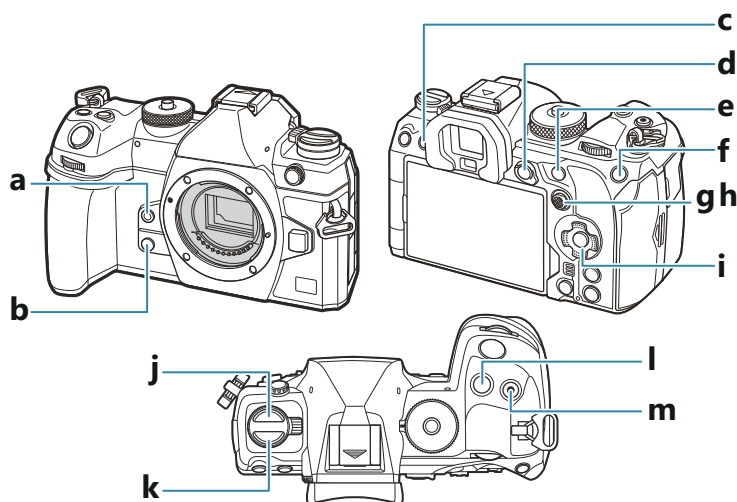
方法	說明
直接按鈕	使用按鈕可直接調整設定，包括下面列出的按鈕。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以便在取景器拍攝期間可以快速訪問 (P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如此使用的控制包括 、 和 ISO 按鈕。
LV 超級控制面板/ 超級控制面板	從顯示現在照相機狀態的設定列表中進行選擇。您還可以查看現在的照相機設定 (P88)。
選單	除拍攝與播放選項外，選單還包含用於自定照相機的操作和顯示以及用於設定照相機的選項 (P95)。

直接按鈕

功能按鈕和直接按鈕

常用拍攝功能被分配給按鈕。這些按鈕被稱為“直接按鈕”。當根據被攝對象頻繁變更設定時，這些按鈕非常有用。

下面列出了可以指定功能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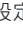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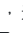




照片拍攝中的直接按鈕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a	 按鈕	單觸式白平衡 (P.224)
b	 按鈕	預覽 (P.346)
c	 (LV) 按鈕	顯示 (顯示器/觀景器) 選擇 (P.46)
d	AEL 按鈕	AEL (P.155)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e	AF-ON 按鈕	AF-ON (P.113 、 P.114)
f	ISO 按鈕	ISO 感光度 (P.161)
g	多功能選擇器 ()	[] (AF 目標點) (P.103)
h	多功能選擇器 ()	關 ¹
i	箭頭按鈕 ()	關 ¹
j	   按鈕 ²	連拍/自拍/閃光燈 (P.174 、 P.185)
k	AF  按鈕 ²	AF/測光模式 (P.154)
l	 按鈕	曝光補償 (P.148)
m	 () 按鈕	高解像度拍攝 (P.232)

1 預設設定下，未指定任何功能。

2 可以為除    和 AF  按鈕以外的按鈕指定不同的功能。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P.323)

短片錄製中的直接按鈕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a	 按鈕	峰值 (P.142)
b	 按鈕	縮放 (P.109)
c	O (LV) 按鈕	顯示 (顯示器/觀景器) 選擇 (P.46)
d	AEL 按鈕	AEL (P.155)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e	AF-ON 按鈕	AF-ON (P.113 、 P.114)
f	ISO 按鈕	ISO 感光度 (P.161)
g	多功能選擇器 ()	[] (AF 目標點) (P.103)
h	多功能選擇器 ()	關 ¹
i	箭頭按鈕 ()	關 ¹
k	AF  按鈕 ²	AF/測光模式 (P.154)
l	 按鈕	曝光補償 (P.148)
m	 () 按鈕	短片錄製 (P.77)

1 預設設定下，未指定任何功能。

2 可以為除 AF  按鈕以外的按鈕指定不同的功能。👉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P.323)

有關各直接按鈕功能工作方式的資訊，請參考每個功能的說明頁面。

使用直接按鈕設定

本部分以[AF 模式]為例，說明在顯示選擇選單時如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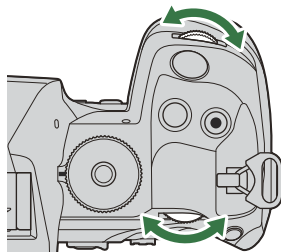
1. 按下想要使用的功能按鈕。

- 按下 **AF**  按鈕。
- 將顯示選擇選單。



① 選擇選單

2. 旋轉前/後轉盤選擇設定。





- 也可以透過輕觸螢幕的方式來選擇設定值。
- 您也可以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
- 如果在步驟 1 中按下按鈕時設定值出現在顯示屏的頂部和底部，請使用以下按鈕。
 - Δ ∇ ：選擇顯示於頂部的項目。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顯示於底部的項目。
- 在本範例中，請旋轉後轉盤設定[AF 模式]。
- 半按快門按鈕以儲存當前設定並退出拍攝顯示。

- 您也可以透過按下在步驟 1 中所按的按鈕回到拍攝顯示。
- 對於某些功能，在步驟 2 中選擇設定之後還可做進一步詳細設定。有關操作方式的資訊，請參考各功能的說明。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直接按鈕來變更設定的程序如下所示。

按鈕

- **AF**  按鈕 \rightarrow 

在按住按鈕的同時快速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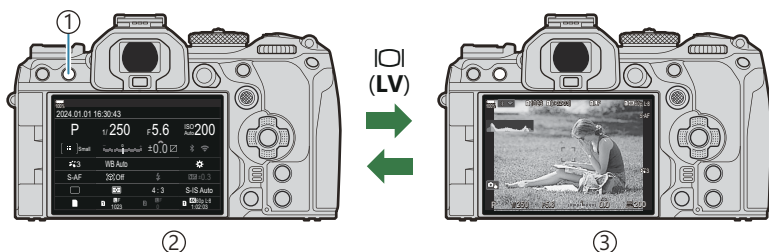
有些設定可透過在按住功能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來加以變更。
當鬆開按鈕時，設定畫面將關閉。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

在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上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列出的是拍攝設定及其現在的設定值。在觀景器中取景時可使用超級控制面板，在顯示器取景時（“即時顯示”）可使用 LV 超級控制面板。

-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按 **|O| (LV)** 按鈕可在觀景器拍攝和即時顯示拍攝之間切換。



- ① **|O| (LV)** 按鈕
- ② 取景器拍攝（取景器啟動時顯示器自動關閉）
- ③ 即時檢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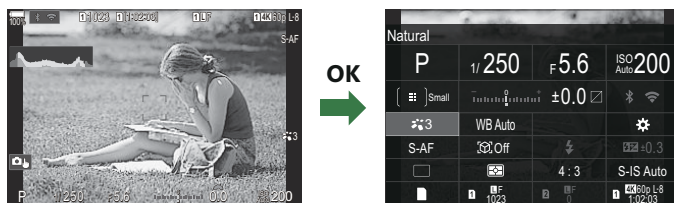
超級控制面板（取景器拍攝）

在取景器中構圖取景時，超級 LV 控制面板將始終出現在顯示屏中。按 **OK** 按鈕可設定游標。



LV 超級控制面板 (即時檢視拍攝)

若要在顯示屏中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可在即時檢視過程中按 **OK** 按鈕。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設定

本部分以**[被攝對象識別]**為例，說明如何操作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1. 按 OK 按鈕。

- 如果在即時檢視過程中按下按鈕，LV 超級控制面板將在顯示屏中出現。
- 使用的最後一個設定將被高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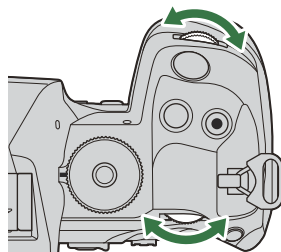
① 游標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項目。

- 所選設定將被高亮顯示。
- 將顯示所選功能的名稱。
- 您還可以透過在顯示屏上點擊項目來高亮顯示項目。



3. 旋轉前/後轉盤可變更高亮顯示的設定。



- 半按快門按鈕以儲存當前設定並退出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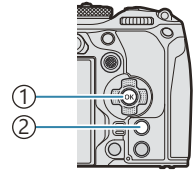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直接按鈕來變更設定的程序如下所示。

超級控制面板

- OK \rightarrow 被攝對象識別

其他選項

在步驟 2 中按 **OK** 按鈕或輕觸項目可顯示高亮顯示設定的選項。
您還可以透過直接在顯示屏上輕觸設定值來設定項目。
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設定其他選項。



- ① **OK** 按鈕
- ② **INFO** 按鈕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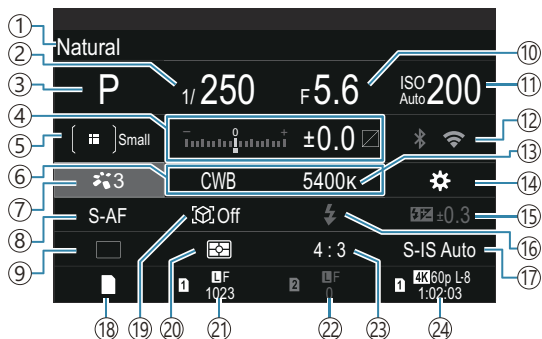
③

- ①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 ② 選擇選單顯示
- ③ 詳細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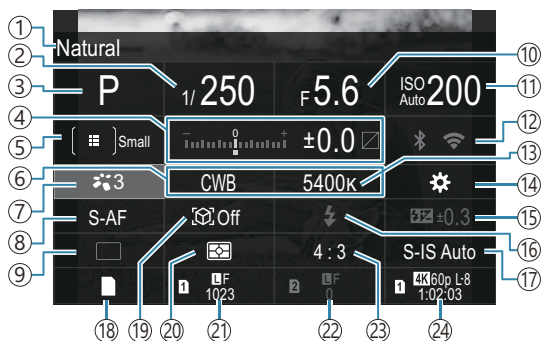
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可以進行的設定

照片拍攝模式

超級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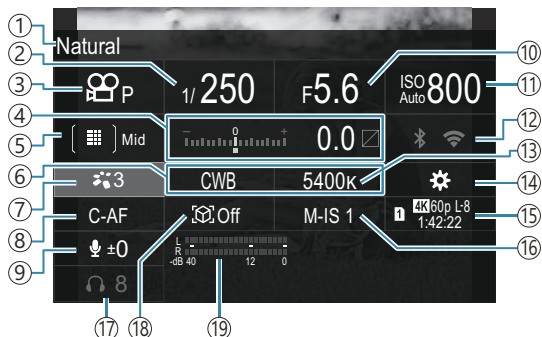
LV 超級控制面板



- ① 目前所選選項的名稱
- ② 快門速度 (P.57、P.62)
- ③ 拍攝模式 (P.57)
- ④ 曝光補償/高光和陰影控制 (P.148/P.331)
- ⑤  AF 目標模式 (P.104)
- ⑥  白平衡 (P.221)
- ⑦  拍攝模式 (P.213)
- ⑧  AF 模式 (P.99)
- ⑨ 驅動 (連拍/自拍) (P.185)
- ⑩ 光圈值 (P.57、P.60)
- ⑪  ISO 感光度 (P.161)
- ⑫ Wi-Fi/藍牙 (P.408)
- ⑬  色溫 (P.221)
- ⑭  按鈕功能 (P.323)
- ⑮ 閃光強度控制 (P.179)
- ⑯ 閃光模式 (P.174)
- ⑰  影像防震 (P.197)
- ⑱  儲存設定 (P.373)
- ⑲ 被攝對象識別 (P.117)
- ⑳ 測光 (P.154)
- ㉑ 插槽 1  影像品質、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P.204、P.532)
- ㉒ 插槽 2  影像品質、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P.204、P.532)
- ㉓ 影像比例 (P.211)
- ㉔  短片品質、可用錄製時間 (P.205、P.535)

短片錄製模式

LV 超級控制面板



- ① 目前所選選項的名稱
- ② 快門速度 (P.78)
- ③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P.78)
- ④ 曝光補償/高光和陰影控制 (P.148/P.331)
- ⑤ AF 目標模式 (P.104)
- ⑥ 白平衡 (P.221)
- ⑦ 拍攝模式 (P.213)
- ⑧ AF 模式 (P.99)
- ⑨ 錄音位準 (P.81)
- ⑩ 光圈值 (P.78)
- ⑪ ISO 感光度 (P.161)
- ⑫ Wi-Fi/藍牙 (P.408)
- ⑬ 色溫 (P.221)
- ⑭ 按鈕功能 (P.323)
- ⑮ 短片品質、可用錄製時間 (P.205、P.535)
- ⑯ 影像防震 (P.197)
- ⑰ 耳機音量 (P.81)
- ⑱ 被攝對象識別 (P.117)
- ⑲ 錄音位準計 (P.81)

使用選單

選單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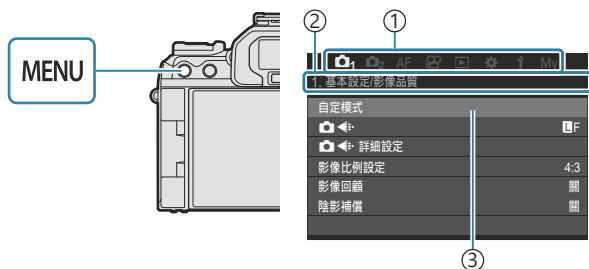
除拍攝與播放選項外，選單還包含用於自定照相機的操作和顯示以及用於設定照相機的選項。有幾個標籤表示功能類別，而相關的功能便包含於各頁面之中。

如何操作選單

前轉盤	選擇標籤。
◀▶/後轉盤	選擇頁面。
△▽	移動游標。
OK 按鈕	確認設定/跳到下一畫面。
MENU 按鈕	取消操作/返回上一畫面。

以下說明以[AF 模式]為例。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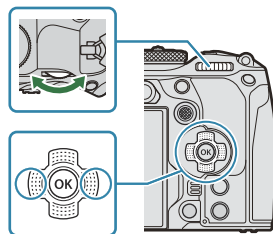
- ① 標籤
- ② 頁面標題
- ③ 游標

2. 使用前轉盤選擇所需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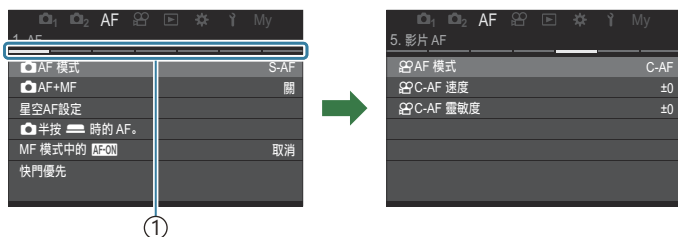
- [AF 模式]位於[AF]標籤。旋轉前轉盤直到高亮顯示[AF]標籤。
- 您也可以輕觸標籤圖示切換到該標籤。



3. 使用 ◀▶ 或後轉盤選擇所需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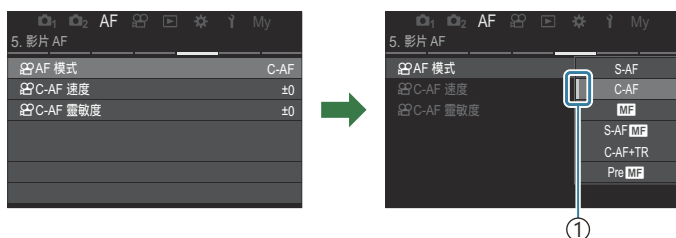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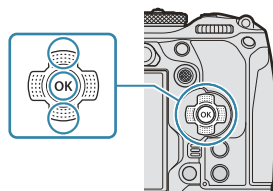
- [AF 模式]位於第 5 頁，[5. 影片 AF]。按 ◀▶ 或旋轉後轉盤直到高亮顯示[5. 影片 AF]。



① 頁面引導

- 您可以輕觸頁面引導來變更頁面。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AF 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① 將顯示設定的項目。

5. 使用 Δ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確認選擇。

- 確認設定。
- 按 **MENU** 按鈕關閉選單。
- 在步驟 4 中選擇項目並按 **OK** 按鈕之後的程序因選單項目而異。
- 有些選單項目需在步驟 5 中選擇選項之後做進一步設定。


在本說明書中，選擇選單項目的程序如下所示。

選單

- **MENU** \rightarrow **AF** \rightarrow 5. 影片 AF \rightarrow  A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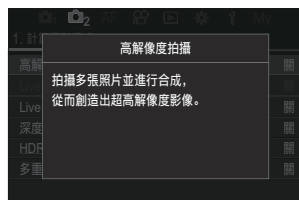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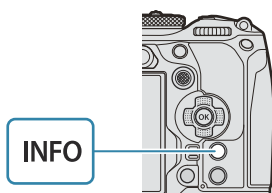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多功能選擇器取代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來選擇選單。

 若要取消選單操作，請按 **MENU** 按鈕。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閱“預設設定”（P490）。

顯示選單項目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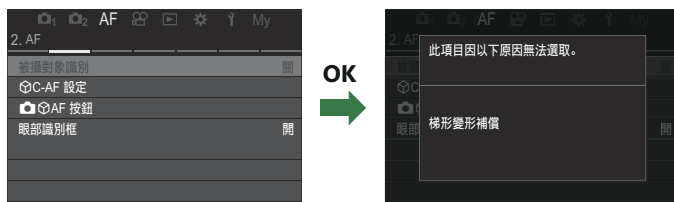
在選定選單項目時按下 **INFO** 按鈕，可顯示選單的說明。



顯示為灰色的項目

若由於照相機狀況或其他設定的原因而致某個項目當前不可使用，它便顯示為灰色。

在灰色項目被高亮顯示時按下 **OK** 按鈕，可顯示不可使用的原因。







基本對焦功能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模式 / AF 模式)

PASMB 

您可以選擇對焦方式 (對焦模式)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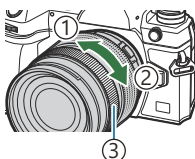
- AF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AF 模式 /  AF 模式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AF 模式
- MENU → AF → 5. 影片 AF →  AF 模式

S-AF (單點自動對焦)	當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對焦。在靜態攝影模式下鎖定對焦後，操作提示音將會發出且 AF 確認標誌和 AF 目標標誌亮起。在短片錄製模式下鎖定對焦後，AF 確認標誌和 AF 目標標誌將亮起。本模式適合於拍攝靜態或慢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C-AF (連續自動對焦)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當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會反復測量被攝對象與照相機之間的距離並對焦。當被攝對象清晰對焦時，若頭一次對焦被鎖定，顯示屏中的 AF 確認標誌會亮起且照相機將發出操作提示音。 在短片錄製模式下，照相機在錄製之前和錄製期間都會反復對焦。 本模式適用於與被攝對象的距離會不斷變化的情況。
MF (手動對焦)	此功能可以讓您以手動方式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對任何位置對焦。  ① 近 ② ∞ ③ 對焦環
S-AF MF	照相機以 S-AF 模式對焦。您可以透過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調整對焦位置。

<p>C-AF+TR (焦點追蹤)</p>	<p>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進行對焦；然後照相機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追蹤並持續對焦於當前被攝對象。</p> <p>在短片錄製模式下，即使您在開始錄製之前鬆開按鈕，照相機也會繼續進行焦點追蹤。若要停止焦點追蹤，請按 OK 按鈕。</p> <p>若您在照相機追蹤被攝對象時開始短片錄製，它會繼續進行焦點追蹤。錄製過程中始終會進行焦點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焦點追蹤期間，被追蹤的被攝對象上會顯示一個白框。 若被追蹤的被攝對象丟失，白框將顯示為灰色。這時請釋放按鈕，再次對被攝對象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 <p>🔍 若 [AF 區域標記] 選為 [開 2]，則 AF 目標將出現在對焦區域，而不是白框中。</p> <p>⚠️ 當使用焦點追蹤 (P.104) 時，無法將 AF 目標模式選為 [AI]。</p> <p>⚠️ 追蹤 AF (動體追蹤) 功能不能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梯形變形補償、高解像度拍攝、對焦包圍拍攝、深度合成、間隔定時拍攝、HDR 拍攝、Live ND 拍攝、Live GND 拍攝、魚眼校正
<p>Pre MF (預設 MF)</p>	<p>拍攝時照相機自動對焦在預設的對焦點上。</p>
<p>[AF] (星空 AF) (僅照片拍攝中)</p>	<p>選擇此模式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按下 AF-ON 按鈕對焦於星空。🔍 “使用星空 AF” (P.100)</p>

⚠️ **[S-AFMF]** 僅在 **[AF 模式]** 下出現。

拍照時，若想在自動對焦期間手動對焦，請使用 **[AF+MF]**。🔍 “合用自動和手動對焦 (AF+MF)” (P.111)

⚠️ 若 **[被攝對象識別]** (P.117) 選為 **[關]** 以外的設定，則不會出現 **[C-AF+TR]**。

⚠️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根據被攝對象的類型或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追蹤被攝對象。

⚠️ 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的鏡頭時，不能在錄製短片時使用自動對焦。

⚠️ 若鏡頭對焦環位於 MF 位置且將 **[MF 離合器]** (P.145) 選為 **[有效]** 時，**[AF 模式]** 選擇不可用 (P.456)。

🔍 **Fn** 控制桿可用於快速切換 AF 模式。🔍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P.338)

🔍 您可以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是否對焦。🔍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的 AF 操作 (半按時的 AF。)” (P.112)

使用星空 AF

1. 將 AF 模式選為 **[AF]**。

2. 按下 **AF-ON** 按鈕啟用星空 AF。

- 若要中途退出星空 AF，可再次按下 **AF-ON** 按鈕。
-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啟用星空 AF。👉 “變更星空 AF 的設定 (星空 AF 設定) ” (P.116)
- 在星空 AF 模式下，照相機畫面將顯示[星空 AF 執行中]。對焦中指示燈 (●) 會在照相機對焦清晰後顯示約兩秒；若照相機無法對焦，指示燈將會閃爍約兩秒。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 照相機將無法在明亮處對焦。
- ⚠ 星空 AF 不可與 Pro Capture 一起使用。
- ⚠ 若[被攝對象識別] (P.117) 選為[關]以外的設定，則無法使用星空 AF。
- ⚠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P.133)、[∞] 循環設定] (P.138)、[📷 AF 限制器] (P.126)、[AF 輔助發光] (P.131) 及[📷 AF 掃描器] (P.128) 固定為[關]，而[流暢度] (P.350) 固定為[標準]。
- ⚠ 安裝了 Four Thirds 鏡頭時將選擇手動對焦。
- ⚠ 星空 AF 適用於由 OM Digital Solutions 或 OLYMPUS 製造的 Micro Four Thirds 鏡頭。但是使用最大光圈超過 f/5.6 的鏡頭時，星空 AF 不可用。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 [星空 AF 設定]中的[AF 優先] (P.116) 提供[準確度]和[速度]兩種選項。若選擇[準確度]，拍攝圖像前請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 🔗 對 AF 目標模式的選項僅提供 [∞]Small、[∞]Middle 及 [∞]Large (P.104)。
- 🔗 選擇星空 AF 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在無限遠處。
- 🔗 當[星空 AF 設定]中的[快門優先]選為[開]時，即使未對焦於被攝對象也可釋放快門。

為預設 MF 設定對焦位置

1. 使用 **AF** [📷] 按鈕選擇[PreMF]，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您可轉動對焦環調整對焦。

3. 按 **OK** 按鈕。

- 🔗 預設對焦點的距離可以使用[預設 MF 距離] (P.144) 進行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照相機也將以預設距離進行對焦：

- 電源啟動時，以及
- 結束選單進入拍攝顯示時。

在自動對焦期間手動調整對焦

- 事先將  **AF+MF** (P.111) 選為 [開]。 **MF** 將顯示在 [S-AF]、[C-AF]、[C-AF+TR] 或  **AF** 的旁邊。

1. 選擇標有 **MF** 圖示的對焦模式 (P.99)。

- 錄製短片時，請選擇 **[S-AF MF]**。

2. 以自動對焦模式，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使用  **AF MF** 時，按下 **AF-ON** 按鈕啟用星空 AF。

3. 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旋轉對焦環以手動調節對焦。

-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重新對焦，請釋放後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在  **AF MF** 模式下，自動對焦期間的手動對焦調節不可用。

☞ 可透過 M.ZUIKO PRO (Micro Four Thirds PRO) 鏡頭上的對焦環在自動對焦期間進行手動對焦調節。有關其他鏡頭的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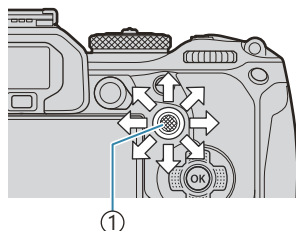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選擇對焦目標 (AF 目標點)

PASMB 

顯示對焦點位置的框被稱為“AF 目標”。您可以將目標放到拍攝對象上。在預設設定下，多功能選擇器用於定位 AF 目標。

1. 使用多功能選擇器定位 AF 目標。



① 多功能選擇器

- 操作開始時將顯示 AF 目標。
- 若要選擇中央 AF 目標，可按多功能選擇器或按住 **OK** 按鈕。



🌀 您可以選擇是否將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在顯示屏的邊緣內來回“循環” (P.138)。

2. 釋放快門。

- 半按快門按鈕時，AF 目標選擇顯示將被從顯示屏上清除。
- AF 對焦框出現，代替所選的 AF 目標。

🌀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選擇 **[C-AF]** 或 **[C-AF MF]** 時，可在對焦期間重新定位 AF 目標。

🌀 您還可以在錄製短片期間重新定位 AF 目標。



🌀 AF 目標的大小與數目隨著拍攝設定而變化。

🌀 當 **[AF 目標觸控板]** (P.139) 選擇為 **[開]** 時，您可以在取景器中構圖取景時使用顯示屏觸控重新定位 AF 目標。

選擇 AF 目標模式 (AF 目標模式)

PAS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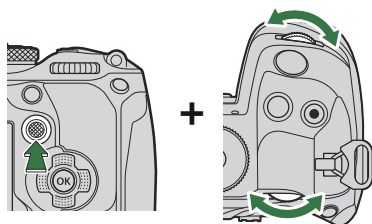
按鈕

-  (按住)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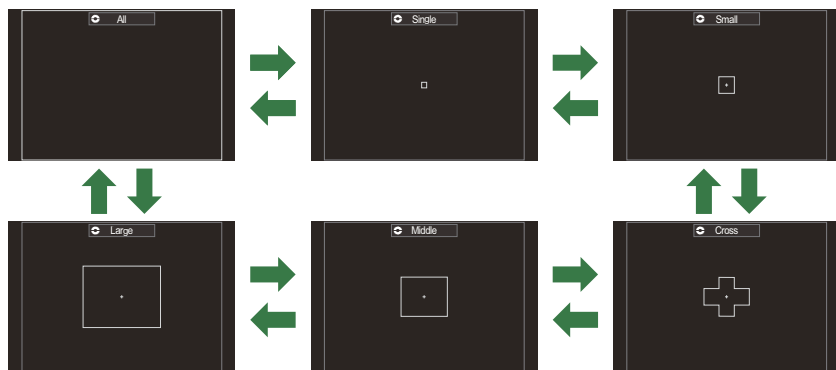
超級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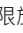

- OK → AF 目標模式

1. 旋轉前轉盤或後轉盤的同時按住多功能選擇器。



- 照相機如圖所示循環顯示 AF 目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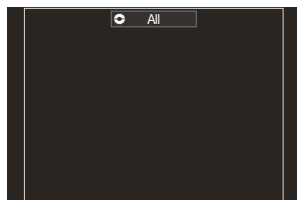


- ⚠ 當使用  AF (P.99) 時，僅可選擇  Small、 Middle 和  Large。
- ⚠ 在短片錄製期間，可選項目僅限於  Small、 Middle、 Large 及  All。
- 🔗 在  [AF 目標模式設定](#) (P.107) 中可以選擇要顯示的 AF 目標模式。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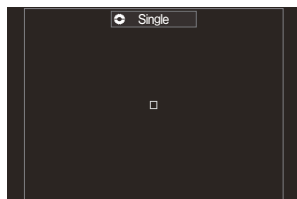
照相機從全部可選的目標中選擇對焦目標。

- 照相機在靜態攝影期間可從 1053 (39×27) 個目標中選擇。在短片模式下可從 741 (39×19) 個目標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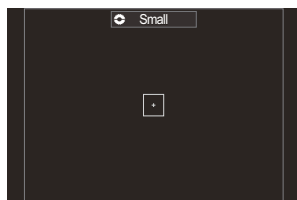
Single

選擇單個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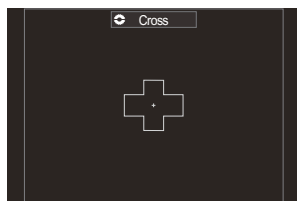
Small

選擇一組小的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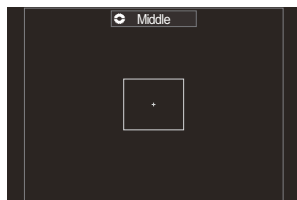
Cross

選擇以十字形排列的一組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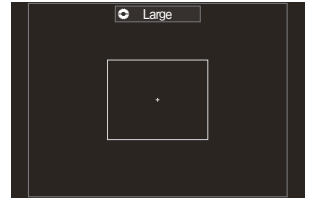
Middle

選擇一組適中的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Large

選擇一組大的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C1-[]C4 用戶自定目標

您可以變更 AF 目標的大小及其移動幅度（一次移動的距離）。在 []AF 目標模式設定 (P.107) 中，當用戶自定目標的旁邊打上勾選符 (✓) 時，即可選擇用戶自定目標模式。


2. 顯示所需模式時，可鬆開多功能選擇器。

- 將不再顯示 AF 目標模式選項。

 可用的 AF 目標數量可能隨著拍攝設定而減少。

 按下多功能選擇器可訪問 AF 目標顯示。可以使用 []中央按鈕 (P.337) 來設定多功能選擇器。


 可根據照相機方向選擇不同的 AF 目標模式。 []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 (P.133)

 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同時調用以下對焦設定。可以將單獨的設定指定給 Fn 控制桿的位置 1 和 2。使用此選項可根據拍攝條件快速調整設定。

- []AF 模式 (P.99)、 []AF 目標模式 (P.104) 和 []AF 目標點 (P.103)

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功能 (P.339) 項目或 []Fn 控制桿功能 (P.340) 項目來設定 Fn 控制桿。

 您可以調整 []C-AF 的 AF 目標設定。 [] []C-AF 中心優先 (P.123)


 選項分別適用於靜態攝影及短片模式。

設定 AF 目標模式的選項 (AF 目標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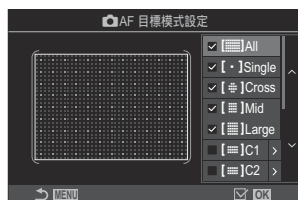
PASMB 


指定在設定  AF 目標模式時所顯示的選項。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AF 目標模式設定

1. 選擇要作為選項顯示的 AF 目標模式，並在它們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F 目標模式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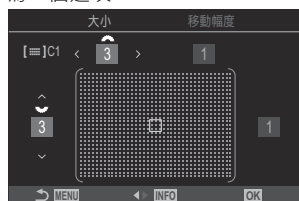
All、[·]Single、[⊕]Cross、[⊞]Mid、[⊞]Large

如果在某個選項旁邊打上勾選符 (✓)，在選擇 AF 目標時它便會顯示為一個選項。

C1-[⊞]C4

如果在某個選項旁邊打上勾選符 (✓)，在選擇 AF 目標時它便會顯示為一個選項。

按下 \triangleright 可以設定 AF 目標的大小及其移動幅度 (一次移動的距離)。



項目	水平	垂直
大小	12 種類型 (1/3/5/7/9/11/15/19/23/27/33/39) 可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前轉盤切換。	10 種類型 (1/3/5/7/9/11/15/19/23/27) 可使用 Δ ∇ 或後轉盤切換。

項目	水平	垂直
移動 幅度	8 種類型 (1-8) 可使用 ◀▶ 或前轉盤切換。	5 種類型 (1-5) 可使用 ▲▼ 或後轉盤切換。

按下 **INFO** 按鈕可在大小和移動幅度之間切換。

縮放框 AF/縮放 AF (超級單點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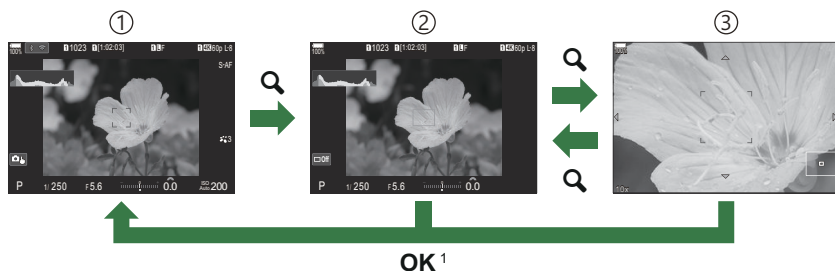
PASMB 

您可以在拍攝的過程中在顯示屏上放大對焦點。為了在對焦期間獲得更高的精確度，可放大對焦區域。在更高的縮放率下，您可以對焦於比標準對焦點更小的對焦點。您可以在縮放期間根據需要重新定位對焦點。


按鈕

- 指定給  的按鈕

① 在使用超級點 AF 之前，必須使用[按鈕功能] (P323) 將 (P325) 指定給照相機控制。



- ① 拍攝顯示
- ② 縮放框 AF 顯示
- ③ 縮放 AF 顯示

1 您也可以透過按住指定給 (放大) 的按鈕而不是 **OK** 按鈕來返回拍攝顯示。

1. 按指定給 (放大) 功能的按鈕。

- 縮放框將顯示。



2. 使用多功能選擇器定位縮放框。

- 若要重新定位縮放框中心，可按多功能選擇器或按住 **OK** 按鈕。
- 縮放框也可以使用箭頭按鈕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進行定位。



3. 調整縮放框的大小以選擇縮放率。

- 按 **INFO** 按鈕，然後使用 Δ ∇ 按鈕或前後轉盤調整縮放框的大小。
- 按 **OK** 按鈕決定設定並結束。



4. 再次按指定給[Q]功能的按鈕。

- 照相機將所選區域放大直至充滿屏幕。
- 使用前後轉盤可放大或縮小顯示。
- 使用多功能選擇器可捲動顯示。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捲動顯示。

- 若拍攝模式為 **M** (手動) 或 **B** (BULB) 且未選擇 [ISO Auto]，您可以在縮放過程中按 **INFO** 按鈕來選擇光圈或快門速度。
- 按 **Q** 按鈕可返回到縮放框。
- 按 **OK** 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 您也可以透過按住 **Q** 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模式 **M** 和 **B** 的曝光偏移畫面

- ① 焦點縮放僅適用於顯示。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受影響。
- ① 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時，縮放 AF 在縮放顯示期間不起作用。
- ① 在短片錄製模式下，當 [數碼遠攝轉換器] 為 [開] 時，照相機無法變焦。
- 👆 也可以在縮放框 AF 顯示和縮放 AF 顯示期間拍攝照片。
- 👆 觸摸照相機操控可用於焦點縮放。👉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P.53)
- 👆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時結束焦點縮放。👉 “選擇在即時顯示縮放期間按下快門按鈕時會怎樣 (LV 放大模式) ” (P.345)

用於設定對焦方式的功能

合用自動和手動對焦 (AF+MF)

P A S M B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您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並旋轉對焦環來手動調節焦點。在自動對焦後，可以隨意從自動對焦切換到手動對焦或手動微調焦點。



☞ 程序因所選的 AF 模式而異 (P.99) 。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AF+MF


開


自動對焦期間啟用手動對焦調整。**MF** 將顯示在[S-AF]、[C-AF]、[C-AF+TR]或[AF]的旁邊。

- 若選擇[S-AF**MF**]，可在使用單次 AF 對焦後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住 **AF-ON** 按鈕以手動調節對焦。或者，您可以在照相機對焦時透過旋轉對焦環來切換到手動對焦。在快門打開時以及連拍期間，也可以手動調節焦點。
- 若選擇[C-AF**MF**]或[C-AF+TR**MF**]，可在照相機以連續 AF 和連續追蹤 AF 模式進行對焦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來切換到手動對焦。再次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使用自動對焦模式重新對焦。在快門打開時以及連拍期間，也可以手動調節焦點。
- 若選擇[AF**MF**]，可在對焦之後或使用 AF 開始對焦之前進行手動對焦。

關

自動對焦期間停用手動對焦調整。

⚠ 在[SH1]或[ProCap SH1]模式下，手動對焦在連拍中不可使用。

☞ 當自動對焦功能被指定給其他照相機操控時，也可以使用手動對焦進行自動對焦。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 (P.323)

☞ 只有在使用 M.ZUIKO PRO (Micro Four Thirds PRO) 鏡頭時，鏡頭對焦環才能用於中斷自動對焦。有關其他鏡頭的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在 **B** (BULB) 模式中，手動對焦是由為[BULB/TIME 對焦] (P.260) 選擇的選項來控制的。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的 AF 操作 (半按 時的 AF。)

PASMB 

您可以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是否對焦。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半按  時的 AF。

S-AF	<p>設定當 AF 模式設為[S-AF]時的 AF 操作。</p> <p>[取消]：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不會啟動 AF 操作。</p> <p>[執行]：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啟動 AF 操作。若在按下 AF-ON 按鈕的同時半按快門按鈕，將繼續自動對焦。</p>
C-AF/ C-AF+TR	<p>設定當 AF 模式設為[C-AF]或[C-AF+TR]時的 AF 操作。</p> <p>[取消]：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不會啟動 AF 操作。</p> <p>[執行]：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啟動 AF 操作。若在按下 AF-ON 按鈕的同時半按快門按鈕，將繼續自動對焦。</p>



使用 AF-ON 按鈕自動對焦

P A S M B 

當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將啟動 AF 操作。當鬆開 **AF-ON** 按鈕時，將結束自動對焦。當照相機因半按快門按鈕而在執行自動對焦時，如果您按下 **AF-ON** 按鈕，將繼續自動對焦。

按鈕

- **AF-ON** 按鈕

 若將[ 模式]選為[C-AF]，當在短片錄製期間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將在 S-AF 模式下工作。若選擇[C-AF+TR]，當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將執行焦點追蹤。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 (MF 模式中的 AF-ON)

P A S M B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按下 **AF-ON** 按鈕時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即便在 AF 模式設為 **[MF]** 或 **[Pre MF]** 時也是如此。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MF 模式中的 **AF-ON**

取消	若 AF 模式設為 [MF] 或 [Pre MF] ，即使按下 AF-ON 按鈕，照相機也不會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
執行	若 AF 模式設為 [MF] 或 [Pre MF] ，在 [S-AF] 模式下，當按下 AF-ON 按鈕時，照相機將會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

設定無法對焦於被攝對象時的照相機操作 (快門優先)

P A S M B 

您可以選擇在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時，照相機是否拍攝照片。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快門優先

S-AF	<p>設定當 AF 模式設為[S-AF]且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時的照相機操作。</p> <p>[關]：若照相機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則即使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也不能釋放快門。若閃光燈被設定為閃光，在為閃光燈充電之前不能釋放快門。</p> <p>[開]：當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即使照相機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也將釋放快門。</p>
C-AF/ C-AF+TR	<p>設定當 AF 模式設為[C-AF]或[C-AF+TR]且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時的照相機操作。</p> <p>[關]：若照相機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則即使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也不能釋放快門。若閃光燈被設定為閃光，在為閃光燈充電之前不能釋放快門。</p> <p>[開]：當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即使照相機無法透過自動對焦功能對焦於被攝對象，也將釋放快門。</p>

變更星空 AF 的設定 (星空 AF 設定)

您可以設定星空 AF 功能的操作。

選單

- MENU → AF → 1. AF → 星空 AF 設定

AF 優先	<p>[準確度]：對焦時使準確度優先於速度。使用三腳架。</p> <p>[速度]：對焦時使速度優先於準確度。</p>
AF 操作	<p>[]：半按快門按鈕時，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p> <p>[AF-ON]：按下 AF-ON 按鈕時，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p> <p>[AF-ON Start/Stop]：按下 AF-ON 按鈕時，開始對焦。再按停止對焦。</p>
快門優先	<p>[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AF 操作]設為[]，除非照相機已對焦，否則即使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也不能釋放快門。• 若[AF 操作]設為[AF-ON]且按下了 AF-ON 按鈕，除非照相機已對焦，否則即使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也不能釋放快門。 若未按下 AF-ON 按鈕，可隨時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若[AF 操作]設為[AF-ON Start/Stop]並執行星空 AF，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不會開始拍攝。若未執行星空 AF，可隨時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p>[開]：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拍攝，而不管[AF 操作]的設定如何。</p>

用於自定 AF 操作以適應被攝對象的功能

針對所選的被攝對象進行焦點追蹤（被攝對象識別）

PASMB

當對焦時，照相機可以偵測到人臉及眼睛，以及快速移動的對象。當拍攝賽車或飛機等快速移動的對象時，對焦可能會比較困難。此功能可以讓照相機追蹤和對焦特定區域，如司機或座艙。

選單

• MENU → AF → 2. AF → 被攝對象識別

 人	照相機可偵測人。它會針對諸如臉部、頭部、眼睛和上半身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賽車	照相機可偵測汽車和電單車。它會針對諸如底盤（主要為用於賽車運動的類型）或司機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飛機	照相機可偵測飛機和直升機。它會針對諸如機身或座艙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火車	照相機可偵測火車。它會針對諸如車廂或司機的駕駛室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鳥類	照相機可偵測鳥類。它會針對諸如頭部或眼睛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狗和貓	照相機可偵測貓、狗及類似的動物。它會針對諸如頭部或眼睛等要素進行焦點追蹤。
關	停用被攝對象選擇性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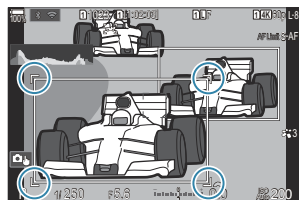
✪ 當選擇[關]以外的設定時，[**AF**]（ [**AF MF**] ）設為[S-**AF**]（ [S-**AF MF**] ），而[C-**AF+TR**]（ [C-**AF+TR MF**] ）設為[C-**AF**]（ [C-**AF MF**] ）。


✪ 高速短片錄制期間此功能將被停用（ P.207 ）。

使用[被攝對象識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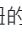



1.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當照相機偵測到被攝對象時，對焦的被攝對象上便出現一個白框。其他的被攝對象上則出現一個灰框。在對焦的被攝對象上，白框的周圍還會出現另外一個框。



- 如果未出現指示所對焦被攝對象的白框，請變更 AF 目標的大小和/或位置，使其涵蓋被攝對象。
當 AF 目標模式為  All 時，將對焦於最靠近顯示屏中央的被攝對象。
- 當照相機偵測到諸如眼睛或座艙等特定要素時，它們的上面也會出現較小的白框。這些框可以從選單隱藏 (P.122)。


被攝對象識別

- 若被攝對象移動到設定的 AF 目標區域之外，或者若偵測到多個被攝對象，則指示所對焦被攝對象的白框可能會消失或變更為另一被攝對象。
- 可透過按下在 [按鈕設定] (P.323) 中指定給  被攝對象選擇 (P.325) 功能的按鈕來鎖定要對焦的被攝對象。當顯示對焦白框時，按下按鈕可使照相機將該被攝對象鎖定為要對焦的被攝對象。當未顯示對焦白框時，按下按鈕可使照相機選擇並鎖定靠近 AF 目標的被攝對象作為要對焦的被攝對象。
- 若偵測到多個被攝對象，您可以在按下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來選擇並鎖定要對焦的被攝對象。
- 當選擇  人 時偵測到眼睛，您可以在按下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來選擇要鎖定為對焦被攝對象的眼睛。
- 鎖定被攝對象或眼睛時，畫面上將顯示“鎖定”字樣。在鎖定狀態下，您可以透過移動多功能選擇器或按    快速切換被攝對象或眼睛。
- 若要解除對焦鎖定，請再次按指定功能的按鈕，或按 **OK** 按鈕。若鎖定的被攝對象丟失，對焦將解鎖。
- 您也可以輕觸來選擇要對焦的被攝對象並鎖定或解鎖對焦 (P.53)。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您也可以透過按下 **AF-ON** 按鈕進行對焦 (P.113)。
- 當照相機對焦於某個被攝對象時，對焦位置上便出現一個綠框。
- 當照相機偵測到諸如司機或座艙等特定要素時，它便對焦於這些要素。
- 當 AF 模式選為 **[C-AF]** 或 **[C-AF MF]** 時，即使被攝對象在移動，照相機也將會在整個螢幕上使用白框繼續追蹤和對焦被攝對象，直到鬆開按鈕。可以變更追蹤區域 (P.120)。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① 根據所選的被攝對象或藝術濾鏡，照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被攝對象。
- ① 根據被攝對象的類型或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被攝對象。
- ① 若在驅動模式下選擇了  SH1 or ProCap SH1，在被攝對象鎖定（固定）對焦時拍攝照片（P.185），對被攝對象的鎖定可能會解除。

設定啟用被攝對象識別功能時的 C-AF 操作 (C-AF 設定)

PASMB 


設定啟用被攝對象識別功能進行拍攝時的 C-AF 操作。

選單

- MENU → AF → 2. AF →  C-AF 設定


C-AF 區域

設定在靜態攝影中偵測到並對焦於指定被攝對象時執行 C-AF 追蹤的區域。

全部	在對被攝對象對焦一次後，照相機會在整個拍攝顯示上保持對焦和追蹤被攝對象。
	照相機在所選擇的 AF 目標框中追蹤對焦的被攝對象並保持對焦。

C-AF 區域

設定在短片錄製中偵測到並對焦於指定被攝對象時執行 C-AF 追蹤的區域。

全部	在對被攝對象對焦一次後，照相機會在整個拍攝顯示上保持對焦和追蹤被攝對象。
	照相機在所選擇的 AF 目標框中追蹤對焦的被攝對象並保持對焦。

為按鈕指定對焦優先權 (AF 按鈕)

P A S M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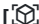
當偵測到被攝對象時，可以為快門按鈕和 **AF-ON** 按鈕設定單獨的對焦點。

選單

- MENU → AF → 2. AF →   AF 按鈕




選擇半按快門按鈕時的 AF 操作。

[] 優先：在所選 AF 目標點偵測到被攝對象時，對被攝對象進行焦點追蹤。

[[:]] 優先：始終對所選 AF 目標點進行焦點追蹤。



選擇按下 **AF-ON** 按鈕時的 AF 操作。

[] 優先：在所選 AF 目標點偵測到被攝對象時，對被攝對象進行焦點追蹤。

[[:]] 優先：始終對所選 AF 目標點進行焦點追蹤。

為偵測到的眼部設定小框顯示（眼部識別框）

P A S M B 

您可以選擇在照相機偵測到眼部和座艙等小物件時是否顯示小框。

選單

- MENU → AF → 2. AF → 眼部識別框

關	對於眼部和座艙等小物件，上面不顯示小框。
開	對於眼部和座艙等小物件，上面顯示小框。

- 即使[眼部識別框]設為[關]，當偵測到眼部或座艙等特定要素時，照相機也會對焦於它們之上。

C-AF 中心對焦點優先 (C-AF 中心優先)

PAS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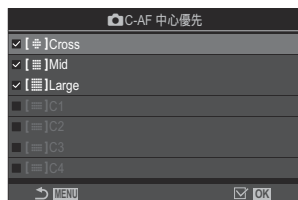
在[C-AF]和[C-AF MF]模式下使用群組對焦點 AF 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始終會為所選群組中的中心對焦點指定優先權，以進行一系列重複的對焦操作。僅當照相機無法使用中心對焦目標進行對焦時，才會使用所選對焦組中的周圍對焦點進行對焦。這有助於您跟蹤快速移動但相對可預測的被攝體。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中心優先。

選單

• MENU → AF → 4. AF →  C-AF 中心優先

1. 選擇一種 AF 目標模式 (在此模式下，照相機始終會為中心對焦點指定優先權，以進行一系列重複的對焦操作)，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C-AF 中心優先設定畫面

[#]Cross	
[#]Mid	
[#]Large	如果在某個選項旁邊打上勾選符 (✓)，則在使用此 AF 目標模式時，照相機始終會為中心對焦點指定優先權，以進行一系列重複的對焦操作。
[#]C1 – [#]C4	

ⓘ 只有在 [ AF 目標模式設定] (P.107) 中的 []C1 – []C4] 指定的水平或垂直 [大小] 大於或等於 5 時，才能為 []C1 – []C4] 打上勾選符 (✓)。



C-AF 追蹤靈敏度 (C-AF 靈敏度 / C-AF 靈敏度)

P A S M B

選擇在將 [ AF 模式] 選為 [C-AF]、[C-AF ]、[C-AF+TR] 或 [C-AF+TR ]，或將 [ AF 模式] 選為 [C-AF] 或 [C-AF+TR] 的情況下對焦時，照相機對被攝對象距離變化的響應速度。該功能便於自動對焦於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防止當某物體在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經過時照相機重新對焦。

選單

- MENU → AF → 4. AF →  C-AF 靈敏度
- MENU → AF → 5. 影片 AF →  C-AF 靈敏度

- 可從五個級別 ([ C-AF 靈敏度]) / 三個級別 ([ C-AF 靈敏度]) 的追蹤靈敏度當中進行選擇。
- 值越高，靈敏度越高。為以下被攝體選擇正值：突然進入畫面的被攝體，快速遠離照相機而去的被攝體，或者在朝向或遠離照相機時改變速度或突然停止的被攝體。
- 值越低，靈敏度越低。以下情況下選擇負值：被攝體被其他物體短暫遮擋時選擇負值防止照相機重新對焦，無法讓被攝體保持在 AF 目標中時防止照相機對焦於背景。

C-AF 對焦速度 (C-AF 速度)

P A S M B 

選擇對焦模式為[C-AF]或[C-AF+TR]時，照相機對被攝對象距離發生變化的響應速度。這可用於調整照相機重新對焦（例如在您切換被攝對象時）所需的時間。

選單

- MENU → AF → 5. 影片 AF →  C-AF 速度

- 可從三種對焦速度中進行選擇。
- 選擇+1時，重新對焦速度加快；選擇-1時，重新對焦速度減慢。選擇-1可在切換到新被攝對象時緩慢地重新對焦。

用於變更照相機對焦操作的功能

鏡頭對焦範圍 (AF 限制器)

PASMB 

選擇照相機以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的範圍。此功能在如是情況下生效：對焦操作期間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出現障礙物而引起焦點發生急劇變化。您還可以使用它來防止照相機在越過柵欄、窗戶等拍攝時對焦在這些前景物體上。


使用[AF 限制器]中儲存的設定

選單

• MENU → AF → 4. AF →  AF 限制器

1.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AF 限制器]，然後按 OK 按鈕。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開 1]、[開 2]或[開 3]，然後按 OK 按鈕。

AF 限制器	
AF 限制器	開
On1 距離	5.0-999.9m
On2 距離	10.0-999.9m
On3 距離	50.0-999.9m
快門優先	開

 AF 限制器設定畫面

關	照相機不使用已儲存的對焦範圍。
開 1	照相機將使用在[On1 距離]中儲存的對焦範圍。
開 2	照相機將使用在[On2 距離]中儲存的對焦範圍。
開 3	照相機將使用在[On3 距離]中儲存的對焦範圍。

3. 返回到  AF 限制器設定畫面。

- ⓘ 在下列情形下 AF 限制器不可用。
- 鏡頭上的對焦限制器啟用時
 - 使用對焦包圍或深度合成時
 - 在短片模式下或記錄影片時
 - 對焦模式選為[**AF**]或[**AF ME**]時

設定[AF 限制器]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再次按 **OK** 按鈕則會返回  AF 限制器設定畫面。



On1 距離	<p>設定在選擇[開 1]時所要使用的對焦範圍。</p> <p>請使用 Δ ∇ 變更數值。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在位與位之間移動。</p> <p>[000.0] – [999.9m/ft]</p>
On2 距離	<p>設定在選擇[開 2]時所要使用的對焦範圍。</p> <p>請使用 Δ ∇ 變更數值。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在位與位之間移動。</p> <p>[000.0] – [999.9m/ft]</p>
On3 距離	<p>設定在選擇[開 3]時所要使用的對焦範圍。</p> <p>請使用 Δ ∇ 變更數值。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在位與位之間移動。</p> <p>[000.0] – [999.9m/ft]</p>
快門優先	<p>[關]：遵循[快門優先] (P.115) 設定。</p> <p>[開]：若將[AF 限制器]選為[關]以外的設定時照相機無法對焦，則仍可以釋放快門。</p>

ⓘ [On1 距離]-[On3 距離]中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C-AF 鏡頭掃描 (AF 掃描器)

P A S M B 

選擇照相機是否執行對焦掃描。若照相機無法對焦，它會透過將鏡頭從最小對焦距離循環至無限遠來掃描對焦位置。必要時，您可以限制掃描操作。將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C-AF+TR]、[C-AF MF] 或 [C-AF+TR MF] 時，此選項生效。

選單

- MENU → AF → 4. AF →  AF 掃描器

關 若無法對焦，照相機不會進行掃描。如此可防止對焦調整過度，從而導致在嘗試追蹤小物件等時看不到被攝對象。

開 無法對焦時，照相機將僅掃描一次。只要對焦操作還在繼續，照相機便不會再次進行掃描。

- 無論  AF 掃描器 選為何種選項，當將  AF 模式 選為 [S-AF] 或 [S-AF MF] 時，如果無法對焦，照相機將掃描一次。


自動對焦微調 (AF 調整)

P A S M B 

透過相位檢測微調自動對焦。焦點最多可以微調 ± 20 步進。

選單


- MENU → AF → 4. AF →  AF 調整

- ⓘ 通常情況下不需要使用此項目微調自動對焦。微調對焦可能會妨礙照相機正常對焦。
- ⓘ 自動對焦微調在[S-AF]和[S-AF ]模式中無效。

使用已儲存的對焦調整值

1.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AF 調整]，然後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AF 對焦調整設定畫面

關	照相機不使用已儲存的對焦調整值。
開	照相機使用已儲存的對焦調整值。

3. 返回到  AF 對焦調整設定畫面。

設定[AF 調整]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再次按 **OK** 按鈕則會返回  AF 對焦調整設定畫面。




微調值

調整所有鏡頭的焦點。焦點最多可以微調 ± 20 步進。

[-20]-[±0]-[+20]

 您可以使用前轉盤或  按鈕放大顯示，以查看結果。

 您也可以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下快門按鈕並拍攝一張測試影像，以查看結果。

AF 輔助發光輔助自動對焦 (AF 輔助發光)

P A S M B 

在低光照下，AF 輔助發光將會亮起，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單

- MENU ➔ AF ➔ 3. AF ➔ AF 輔助發光

開	若被攝對象光照不足，AF 輔助發光便會在自動對焦期間亮起。
關	即使被攝對象光照不足，AF 輔助發光也不會亮起。

① 若要在靜音模式下使用此功能，您需要設定[靜音 [♥] 設定] (P.192)。

AF 目標顯示模式 (AF 區域標記)

P A S M B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已經被照相機對焦的被攝體位置顯示為綠色的對焦點。此項目可控制對焦點的顯示。

選單


- MENU → AF → 3. AF → AF 區域標記

關	不顯示對焦目標。
開 1	照相機對焦後，僅會短暫顯示對焦目標。
開 2	照相機對焦後，將啟用群組 AF 定位，而照相機將在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AF-ON 按鈕時顯示所有對焦中的區域的 AF 目標。


用於設定對焦位置的功能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PASMB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照相機在檢測到自身於橫（寬）或縱（高）的方向之間旋轉時自動變更 AF 目標位置和 AF 目標模式。旋轉照相機會改變構圖，因而也會改變被攝體在畫面中的位置。照相機可根據自身方向分別存儲 AF 目標模式和 AF 目標位置。當此選項啟動時， [∴] 原位預設 (P.135) 可用於分別存儲橫向和縱向的原位。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1. 選擇用於分別儲存橫向和縱向設定的功能，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切換 [∴] 的縱/橫位置設定畫面



AF 目標模式	當在此項的旁邊打上勾選符 (✓) 時，照相機將為橫向和縱向分別儲存不同的 AF 目標模式 (例如  All、  Small) 。
AF 目標點	當在此項的旁邊打上勾選符 (✓) 時，照相機將為橫向和縱向分別儲存不同的 AF 目標位置。

2. 顯示將返回到  切換 [∴] 的縱/橫位置設定畫面。
3. 按 **MENU** 按鈕回到拍攝畫面。


- 4.** 先在一個方向上選擇 AF 目標模式或目標位置，然後在另一個方向上選擇。
- 可分別儲存設定，將照相機向右旋轉時存儲到橫向和縱向，將照相機向左旋轉時存儲到縱向。

選擇 AF 原位 (原位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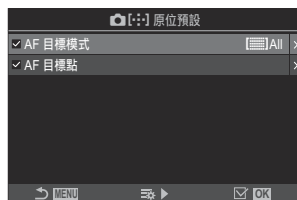
PASMB 

選擇 [ 原位] 功能的原始位置。 [ 原位] 功能讓您只需按一下按鈕即可調出 AF 目標以前儲存的“原始位置”。項目用於選擇原位。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原位預設

1. 選擇要與原位一起儲存的設定，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F 目標模式	選擇原位 AF 目標模式。只有為  AF 目標模式設定 (P.107) 選擇的選項可用。
AF 目標點	選擇原位對焦目標位置。

2. 按 \triangleright 為選定的項目設定選項。
 - 選擇原位的設定。
 - 當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啟動時，在按下 **OK** 按鈕顯示選項之前，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橫向或縱向 (向左旋轉照相機/向右旋轉照相機)。

使用[] 原位] 功能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使用[] 原位] 功能。

- 在[ 按鈕功能] (P.323) 中，將[] 原位] 指定給某個按鈕。當按下此按鈕時，AF 目標便會移至已儲存的原位。
- 將[ 中央按鈕] (P.337) 選為[]HP]。當按下多功能選擇器時，AF 目標便會移至已儲存的原位。

AF 目標選擇 ([···] 選擇畫面設定)

P A S M B 

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選擇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所執行的功能。可以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式或個人品味來選擇想要使用的照相機操控。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 選擇畫面設定

 轉盤	<p>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p> <p>[關]：無。</p> <p>[···Pos]：定位 AF 目標 (P.103)。</p> <p>[···Mode]：選擇 AF 目標模式 (例如 All、Small) (P.104)。</p>
 按鈕	<p>為     指定角色。</p> <p>[關]：無。</p> <p>[···Pos]：定位 AF 目標 (P.103)。</p> <p>[···Mode]：選擇 AF 目標模式 (例如 All、Small) (P.104)。</p>

啟用 AF 目標選擇循環模式 ([::] 循環設定)

PASMB 

選擇是否將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在顯示屏的邊緣內來回“循環”。還可選擇在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來回“循環”至顯示屏對向最邊緣之前，是否顯示用於選擇  All (全部目標) 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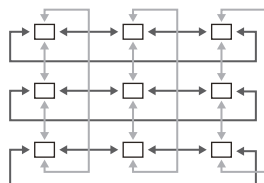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 循環設定

[::] 循環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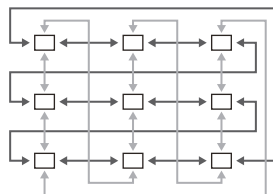
[關]：停用循環。目標選擇靜止於顯示屏邊緣內。

[循環 1]：若已選目標到達顯示屏邊緣時仍繼續朝同一方向按下多重選擇鈕，將選擇相同行或相同列中對向最邊緣的目標。



“循環 1”

[循環 2]：若已選目標到達顯示屏邊緣時仍繼續朝同一方向按下多重選擇鈕，將選擇下一行或下一列中對向最邊緣的目標。



“循環 2”

經由 All

[取消]：在循環之前，目標選擇不會經由  All (全部目標)。

[執行]：若將 [::] 循環選擇選擇為 [循環 1] 或 [循環 2]，則在循環至對向最邊緣的目標之前目標選擇將經由  All (全部目標)。

① 在  AF 目標模式設定 (P.107) 中隱藏  All (全部目標) 時，[經由  All] 固定為 [取消]。

① AF 目標在拍攝過程中不會循環，例如連拍。

① 短片錄製期間及當對焦模式選為  AF 或  AF 時，[::] 循環選擇固定為 [關]。

觀景器拍攝時的 AF 目標觸控選擇 (AF 目標觸控板)


PASMB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使用顯示器中的觸控來選擇 AF 目標。在觀景器中查看被攝對象的同時，請在顯示器上滑動手指以定位對焦目標。

選單

- MENU → AF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 AF 目標觸控板

關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無法使用顯示器觸控來選擇 AF 目標。

開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可以使用顯示器觸控來選擇 AF 目標。輕觸顯示器兩下，可啟用或停用 AF 目標觸控選擇。當目標到達顯示屏邊緣，如果您再次抬起並滑動手指，視 [\[循環選擇\]](#) (P.138) 設定而定，AF 目標將移至另一側或變為  All (全部目標) 模式。

 選擇 **[開]** 時，還可以使用觸控來定位縮放框 (P.109) 。

對焦時可使用的其他功能

輔助手動對焦（輔助手動對焦）

PASMB 

這是手動對焦的一個對焦輔助功能。轉動對焦環時，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強化，或者螢幕顯示的一部份會被放大。

選單

• MENU → AF → 7. MF →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p>放大畫面的一部份。</p> <p>[關]：正常顯示。</p> <p>[開]：放大畫面的一部份。要放大的部分可以用 AF 目標預先設定。👁️ “選擇對焦目標 (AF 目標點)” (P.103)</p>
峰值	<p>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p> <p>[關]：正常顯示。</p> <p>[開]：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以選擇強化的色彩與濃度。👁️ “對焦峰值選項 (峰值設定)” (P.142)</p>
焦距指標	<p>在手動對焦期間旋轉對焦環會顯示一個指示，以表示實現被攝體清晰對焦所需的旋轉方向和大致旋轉量。</p> <p>[關]：正常顯示。</p> <p>[開]：在手動對焦期間旋轉對焦環會顯示一個指示，以表示實現被攝體清晰對焦所需的旋轉方向和大致旋轉量。</p>

- ①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
- ① 下列情形下焦點縮放功能不可用：
 - 短片錄製期間/對焦模式選為[C-AF MF]或[C-AF+TRMF]時/多重曝光期間/在短片錄製模式下[👁️ 數碼遠攝轉換器]設為[開]時
- ① 使用帶有對焦離合器機構的市售鏡頭時，對焦方向和焦距指標的顯示可能會反轉。在此情況下，請變更[對焦環] (P.146) 的設定。
- ① 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時，無法顯示焦距指標。
- 👁️ 在焦點縮放期間旋轉前後轉盤以放大或縮小。

 顯示峰值時 · 按 **INFO** 按鈕以變更色彩與濃度。

對焦峰值選項 (峰值設定)

P A S M B 

使用顏色輪廓突出顯示被攝體。這使得在手動對焦等期間更容易看到對焦的被攝體。

按鈕

- 指定給[峰值]的按鈕 → INFO 按鈕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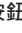


- MENU → AF → 7. MF → 峰值設定


峰值色彩	選擇輪廓顏色。 [白色]/[黑色]/[紅色]/[黃色]
加亮強度	選擇輪廓強度。 [弱]/[標準]/[強]
影像亮度調整	調整背景亮度以使輪廓更容易看到。 [關]：正常顯示。 [開]：調整背景亮度。

🔍 當將[影像亮度調整]選擇為[開]時，即時取景顯示可能比最終照片更亮或更暗。

使用對焦峰值

使用對焦峰值功能時可用的選項如下。

- 使用[ 按鈕功能]或[ 按鈕功能]將[峰值]指定給某個觸控：
透過將[ 按鈕功能] (P.323) 或[ 按鈕功能] (P.323) 選為[峰值]，可以將對焦峰值功能指定給某個觸控。按下此按鈕將啟用對焦峰值功能。也可以將[多種功能] (P.331) 選為[峰值]。
- 將[輔助手動對焦]選為[峰值]：
若將[輔助手動對焦]選為[峰值]，在旋轉鏡頭對焦環時將自動啟動對焦峰值功能。

 按 **INFO** 按鈕可查看對焦峰值選項。

為預設 MF 選擇焦距 (預設 MF 距離)

PASMB 

為預設 MF 設定對焦位置。
請指定數值和單位 (m · ft) 。

選單

- MENU → AF → 7. MF → 預設 MF 距離

- ⓘ 若鏡頭配備對焦限制器，請在繼續之前將其停用。
- ⓘ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停用 MF 離合器 (MF 離合器)

PASMB 

停用部分鏡頭上配備的手動對焦離合器。這可以防止因意外旋轉對焦環而導致自動對焦被停用。

選單

- MENU → AF → 7. MF → MF 離合器

有效	照相機對鏡頭對焦環的位置有反應。
無效	無論鏡頭對焦環處於何位置，照相機都會根據為[ AF 模式]/[ AF 模式]選擇的選項進行對焦。

① 當將[MF 離合器]選為[無效]時，即使對焦環處於手動對焦位置，也不能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手動對焦。

🔗 有關配備 MF 離合器之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考“MF 離合器鏡頭” (P.456)。

鏡頭對焦方向（對焦環）

PASMB 

選擇旋轉對焦環以調整對焦時的旋轉方向。

選單

• MENU → AF → 7. MF → 對焦環



逆時針旋轉對焦環將增大焦距。



順時針旋轉對焦環將增大焦距。

關機時重設鏡頭位置 (鏡頭縮回)

P A S M B 

您可以選擇在關閉照相機時不將鏡頭恢復到重設對焦位置。如此可在不改變對焦位置的情況下關閉照相機。

選單

- MENU → AF → 7. MF → 鏡頭縮回

關

關閉照相機時，不重設鏡頭對焦位置。電子縮放鏡頭也會回到它們在關閉照相機之前所處的縮放位置。

開

關閉照相機時，將重設鏡頭對焦位置。







測光和曝光

控制曝光 (曝光補償)

PASMB 

可以變更照相機自動選擇的曝光設定，以適合您的藝術風格。選擇正值可使圖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圖像更暗。

按鈕

- 在 **M** 以外的拍攝模式下：  (曝光補償) 按鈕 \rightarrow    
- 在 **M** 拍攝模式下：在按住  (曝光補償) 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

超級控制面板

- **OK** \rightarrow 曝光補償



- ① 負值 (-)
- ② 無補償 (0)
- ③ 正值 (+)

- 在照片拍攝期間，曝光補償最大可以調整 ± 5.0 EV。觀景器和即時顯示上顯示的效果值不超過 ± 3.0 EV。若此值超過 ± 3.0 EV，曝光條將閃爍。
- 在短片記錄期間，曝光補償可以調整 ± 3.0 EV。
- 在短片記錄期間，前後轉盤或觸摸控制可用於調整曝光補償。




- ① 曝光條
- ② 曝光補償值

 若要在即時顯示中預覽曝光補償的效果，請將  **LV 模式** (P.348) 選為 **[標準]**，並將  **夜視** (P.349) 選為 **[關]**。






調節曝光補償


模式 P、A 和 S

在短片模式下，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P]、[A]或[S]時可調節曝光補償。[ “選擇曝光模式 (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P.78)

1. 旋轉前轉盤以調節曝光補償。
 - 也可透過按下 [ 按鈕的同時使用 <|> 按鈕來選擇所需值。
2. 釋放快門。

模式 M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將[ ISO 自動] (P.166) 選為[P/A/S/M]，並將[ ISO] (P.161) 選為[Auto]。
在短片模式下，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M]時可調節曝光補償 (P.78)。但是，您必須首先將[ MISO 自動] (P.166) 選為[開]，並將[ ISO] (P.161) 選為[Auto]。

1. 按下 [ 按鈕，然後旋轉前或後轉盤調節曝光補償。
2. 釋放快門。

重設曝光補償

若要重設曝光補償，請按住 **OK** 按鈕。

曝光控制的曝光級 (曝光級)

P A S M B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 · 光圈 · 曝光補償和其他曝光相關設定時使用的增量尺碼。從 1/3 · 1/2 和 1 EV 中選擇。

選單

• MENU →  → 4. 曝光 → 曝光級

微調曝光 (曝光偏移)





P A S M B 

微調曝光。如果您希望讓自動曝光結果更亮一些或更暗一些，可使用此選項。

- ⚠ 通常不需要微調。僅在必要時使用。在正常情況下，可以使用曝光補償來調整曝光 (P.148)。
- ⚠ 微調曝光會減少曝光被微調方向 (+或-) 上的曝光補償量。



選單

• MENU →  → 4. 曝光 → 曝光偏移



 (數碼 ESP 測光)	設定當測光模式設為  時的微調量。 [-1]-[±0]-[+1]
 (中心加重均衡測光)	設定當測光模式設為  時的微調量。 [-1]-[±0]-[+1]
 (點測光)	設定當測光模式設為  時的微調量。 [-1]-[±0]-[+1]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閃頻偵測/閃頻偵測)

P A S M B 




在 LED 照明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條帶。在顯示屏中查看條帶時，可使用[ 閃頻偵測]/[ 閃頻偵測]優化快門速度。

🚫📷：此項目可用於靜音模式，也可以在使用 **S** 或 **M** 拍攝模式時與 Pro Capture 拍攝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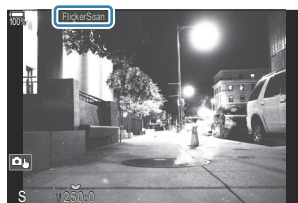
：在[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設為[S]或[M]時，可以使用此項目。

🚫 可用的快門速度範圍減小。

選單

- MENU →  → 4. 曝光 →  閃頻偵測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閃頻偵測

- 當設為[開]時，“閃頻偵測”將顯示。



🚫 閃頻偵測顯示中無法使用對焦峰值以及 LV 超級控制面板。若要查看這些項目，可先按 **INFO** 按鈕退出閃爍掃描顯示。

選擇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或 Δ ∇ 按鈕選擇快門速度。若需要，可透過長按 Δ ∇ 來選擇快門速度。
- 還可旋轉前轉盤並以為【**曝光級**】(P.150) 選擇的曝光增量來調節快門速度。
- 連續調整快門速度，直到顯示屏中不再顯示條帶。
- 放大顯示 (P.109) 更便於檢查條帶。
- 按 **INFO** 按鈕；顯示將改變，“閃頻偵測”將不再顯示。您可以調整光圈和曝光補償。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進行操作。
- 反復按 **INFO** 按鈕返回閃爍掃描顯示。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方法。

按鈕

- AF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測光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測光

	數碼 ESP 測光	適合大多數場景，包括背光被攝體。照相機可測量 324 個畫面區域，並考慮場景的性質自動計算最佳曝光。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適合於將主要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的構圖。照相機會為中央區域指定最大曝光量，並根據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設定曝光。	
	點測光	使用被攝對象測光曝光的特定區域。照相機測量畫面的一小部分（大約 2%）。	
	Hi 點測光（高光）	增加重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明亮的被攝對象顯得明亮。	
	Sh 點測光（陰影）	減少重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暗淡的被攝對象顯得暗淡。	

 在所選的 AF 目標可以設定點測光位置。  “對焦目標測光 ( 點測光) ” (P.160)

鎖定曝光 (AE 鎖定)

P A S M B 

您可以透過按 **AEL** 按鈕來鎖定曝光。當您想要分別調整對焦與曝光或者想要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幾個影像時，便可以使用這個功能。

按鈕

- **AEL** 按鈕

ⓘ 若已為 **AEL** 按鈕指定了不同的功能，將需要使用 **[按鈕功能]** (P.323) 將 **[AEL]** (P.325) 指定給照相機控制。


🔊 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在拍攝後自動解除鎖定。🔊 **[AEL 自動重設]** (P.157)

- 若您按一下 **AEL** 按鈕，曝光就會被鎖定，“**AEL**”會顯示出來。
- 再按一下此按鈕以解除 **AE** 鎖定。
- 如果您操作模式轉盤、**MENU** 按鈕或 **OK** 按鈕，鎖定就會被解除。


AE 鎖定曝光測光 (AEL 時的測光)

選擇使用 AEL 按鈕鎖定曝光時用於測量曝光的測光方法。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AEL** 時的測光

- 有關 AE 鎖定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鎖定曝光 (AE 鎖定) ” (P.155) 。


自動	使用[測光] (P.154) 中選擇的方法測量曝光。
 (中心加重均衡測光)	照相機為中央區域指定最大曝光量，並根據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設定曝光。
 (點測光)	照相機測量畫面的一小部分 (大約 2%) 。
 Hi (高光位點測光)	增亮點測光區域，使高光位顯示變得更亮。
 Sh (暗位點測光)	暗化點測光區域，使高光位顯示變得暗一些。

拍攝後解除 AE 鎖定 (**AEL** 自動重設)

P A S M B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使用 **AEL** 按鈕鎖定曝光時於拍攝後自動解除鎖定。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AEL** 自動重設

取消	拍攝後曝光保持鎖定狀態。按一下 AEL 按鈕以解除鎖定。
執行	拍攝後解除曝光鎖定。

必 當使用連拍、自定自拍或間隔拍攝等功能拍攝多張照片時，在拍攝一系列照片後，將解除曝光鎖定。


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曝光 (半按 以執行 AEL)



PASMB 

設定照相機，使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曝光。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半按  以執行 AEL

取消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鎖定曝光。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根據拍攝條件來確定曝光。
執行	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曝光。
僅 S-AF	僅在 AF 模式設為[S-AF]、[S-AFMF]、[ AF]或[ AFMF]的情況下，半按快門按鈕時將鎖定曝光。

- ① 若透過按下 **AEL** 按鈕來鎖定曝光，無論此設定如何，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曝光都會保持鎖定狀態。
- 🔗 如果將照相機設定為在半按快門按鈕時不鎖定曝光，可以選擇照相機在連拍期間是否測量每一幀亮度。  “設定連拍的測光選項 ( 時測光) ” (P.159)




設定連拍的測光選項 (時測光)

P A S M B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時測光

取消	照相機在拍攝第一幀時測量曝光，並在連拍期間鎖定曝光。
執行	照相機將測量每一幀的亮度並確定其曝光。


- ① 若透過按 **AEL** 按鈕 (P.155) 或半按快門按鈕 (P.158) 鎖定曝光，即使[ 時測光]設為[執行]，在連拍期間也會繼續鎖定曝光。
- ② 設定[SH1]或[ProCap SH1]時，[ 時測光]固定為[取消]。

對焦目標測光 ([·] 點測光)

P A S M B 

選擇當將[測光]選為[·]時，照相機是否對當前 AF 目標進行測光。可以單獨為點測光、高光位點測光和暗位點測光調整設定。

選單

• MENU →  → 5. 測光 → [·] 點測光

1. 選擇照相機對當前 AF 目標進行測光時所使用的測光方法，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重點測光	適用於[測光]設為[·] (點測光) 的情況。
高光點測光	適用於[測光]設為[·Hi] (高光位點測光) 的情況。
暗位點測光	適用於[測光]設為[·Sh] (暗位點測光) 的情況。

- ① 當選擇 [·]Single 或 [·]Small 作為 AF 目標模式時，所選選項生效 (P.104)。
- ① 在焦點縮放期間，照相機會放大所選的 AF 目標 (P.109)。
- ① 當[被攝對象識別]選為[關]以外的設定時不適用。
- ① 當 AF 模式選為[C-AF+TR]或[C-AF+TR MF]時不適用。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P A S M B 

根據被攝體的亮度選擇所需值。較高的值可供拍攝較暗的場景，但同時也會增加圖像“噪點”（斑點）。選擇[Auto]時照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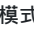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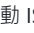



按鈕


- ISO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ISO

- ① 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為[P]、[A]或[S]時，短片錄製期間 ISO 感光度將被固定為[Auto]。將  模式]設為[M]以允許選擇其他選項。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P.334 ）

Auto	<p>根據拍攝條件感光度被自動調節。</p> <p>在靜態攝影期間，您可以選擇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和標準值（ P.164 ）。</p> <p>您可以變更在 P 和 A 模式下 ISO 感光度開始上升時的快門速度（ P.165 ）。</p> <p>① 短片錄製期間，ISO 感光度值將被設定在 ISO 200 至 12800 之間。當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為[M]時，可透過將  ISO 自動]選為[開]以啟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還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和標準值。  “設定在[Auto]模式中選擇的 ISO 感光度範圍（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P.164 ）</p>
L80 · L100 · 200-102400（靜態攝影）	<p>選擇 ISO 感光度的值。ISO 200 可在噪點和動態範圍之間把握良好的平衡。對於較大的光圈（較高的 f 值）或較慢的快門速度，請選擇[L100]或[L80]。[L80]相當於 ISO 80，[L100]相當於 ISO 100。</p> <p>① 所有曝光步進值均可使用[L80]和[L100]。</p> <p>② [L80]和[L100]可減少動態範圍。</p>
200-12800（錄制短片）	<p>選擇 ISO 感光度的值。ISO 200 可在噪點和動態範圍之間把握良好的平衡。</p>

- ① 將 ISO 16000 以上的  ISO]值與使用電子快門時的設定（如靜音模式或對焦包圍拍攝）相結合，可將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50 秒。
- ① 無論將 ISO 感光度選擇為何種值，在靜音模式下使 ISO 包圍拍攝的照片的閃燈同步速度將固定為 1/50 秒。

- ⚠ 當[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M]時，可在錄製期間使用觸控控制 (P.81) 或旋轉前後轉盤來調節 ISO 感光度。
- ⚠ 若將靜態拍攝模式選擇為[戲劇性的色調]或[水彩]，則選擇[Auto]時感光度將不會超過 ISO 1600。
- ⚠ 根據拍攝模式，當[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為[M]時，具有以下限制：
- [ 2 OM-Log400]、[ 3 HLG]：
 - 若為[]選擇的流暢度為 23.98p、24.00p、25.00p 或 29.97p，則[Auto]僅對應 ISO 400–6400 的感光度。
 - 若為[]選擇的流暢度為 50.00p 或 59.94p，則[Auto]僅對應 ISO 400–12800 的感光度。
 - 可以手動選擇的最低值為 ISO 400。
 - [戲劇性的色調]/[水彩]：
 - [Auto]僅對應 ISO 200–3200 的感光度。
 - 除[戲劇性的色調]/[水彩]以外的藝術濾鏡：
 - 若為[]選擇的流暢度為 23.98p、24.00p、25.00p 或 29.97p，則[Auto]僅對應 ISO 200–3200 的感光度。
 - 若為[]選擇的流暢度為 50.00p 或 59.94p，則[Auto]僅對應 ISO 200–6400 的感光度。
 - 其他的拍攝模式：
 - 若為[]選擇的流暢度為 23.98p、24.00p、25.00p 或 29.97p，則[Auto]僅對應 ISO 200–6400 的感光度。

ISO 感光度控制的曝光級 (ISO 級)

P A S M B 

選擇調整 ISO 感光度時使用的增量尺碼。從 1/3 和 1 EV 中選擇。

選單





- MENU →  → 3. ISO/降噪 → ISO 級

設定在[Auto]模式中選擇的 ISO 感光度範圍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P A S M B

選擇在將 [ ISO] 或 [ ISO] 選為 [Auto] 時，照相機所選的 ISO 感光度範圍。

選單


- MENU →  → 3. ISO/降噪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 MENU →  → 3. ISO/降噪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上限值	選擇照相機自動選取的最大感光度。 可使用 Δ ∇ 或前/後轉盤設定此值。
原廠值	選擇預設感光度。 可使用 Δ ∇ 或前/後轉盤設定此值。

- 可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在 [上限值] 和 [原廠值] 之間切換。
- ⓘ [ ISO] 和 [ ISO] 的上限值和預設設定有所不同。若透過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則套用較低的感光度。

設定照相機自動提高 ISO 感光度時的快門速度 (自動 ISO 最小速度)

P A S M B 

選擇當將 [ ISO] 選為 [Auto] 時，照相機開始提高 ISO 感光度時的快門速度。

選單

- MENU →  1 → 3. ISO/降噪 →  自動 ISO 最小速度





自動	照相機將自動設定此項。
1/8000 – 60"	照相機將在指定的快門速度下開始提高 ISO 感光度。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 ▽ 設定快門速度。

選擇可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的模式 (ISO 自動/ ISO 自動)

P A S M B 

選擇可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的模式。

選單

- MENU →  → 3. ISO/降噪 →  ISO 自動
- MENU →  → 3. ISO/降噪 →  ISO 自動

ISO 自動

P/A/S	當拍攝模式為 P 、 A 或 S 時，可以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
P/A/S/M	當拍攝模式為 P 、 A 、 S 或 M 時，可以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

ISO 自動





關	當 [ 模式] (P.78) 設為 [M]時，不可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
開	當 [ 模式] (P.78) 設為 [M]時，可對 ISO 感光度使用[Auto]。

高 ISO 減少雜訊選項 (雜訊過濾功能 / 雜訊過濾功能)

P A S M B 

減少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的素材中的偽影 (“雜訊”) 。這有助於降低在低光照下拍攝的素材中的 “顆粒感” 。您可以選擇執行減少雜訊功能的程度。

選單

- MENU →  1 → 3. ISO/降噪 →  雜訊過濾功能
- MENU →  → 3. ISO/降噪 →  雜訊過濾功能


關	減少雜訊功能已停用。
弱/標準/強	選擇執行減少雜訊功能的程度。

影像處理選項 (低 ISO 處理)


P A S M B 

選擇套用於以低 ISO 感光度連拍的照片的處理方式。

選單

- MENU →  1 → 3. ISO/降噪 → 低 ISO 處理

連拍優先	進行圖像處理，以便不會減少可以單張連拍的圖像的數量。
解像優先	圖像處理優先考慮圖像質量。

 即使選擇[連拍優先]，單張拍攝的照片也會在[解像優先]模式下處理。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選項 (減少雜訊)

P A S M B 

選擇是否處理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的照片，以減少偽影（“雜訊”）。在較慢快門速度下，雜訊由照相機本身產生的熱力引起。拍攝完每張照片後，照相機會拍攝另一張影像用於減少雜訊，從而導致在拍攝下一張照片之前出現延遲，其時間相當於所選的快門速度。

選單

• MENU →  → 3. ISO/降噪 → 減少雜訊

關	不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開	針對所有快門速度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自動	當照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時，將自動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 ① 在減少雜訊期間，照相機將顯示該過程完成前剩餘的時間。
- ① 連拍期間，將自動選擇**關**，並且不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 ① 根據被攝對象和拍攝條件，減少雜訊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效果。
- 🔇 若要在靜音模式下使用此功能，您需要設定**靜音 [♥] 設定** (P.192)。

閃光攝影

使用閃光燈 (閃光攝影)

使用照相機專用閃光燈時，可以選擇多種拍攝模式來滿足您的需求。

照相機專用閃光燈

選擇適合您需要的閃光燈，並考慮所需的輸出功率和閃光設備是否支持微距拍攝等因素。照相機通信專用的閃光燈支持各種閃光模式，包括 TTL 自動和超級 FP。閃光燈可以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也可以使用電纜（另購）與閃光燈支架連接。該照相機還支持以下無線閃光控制系統：

無線控制閃光拍攝：CMD、⚡CMD、RCV 和 X-RCV 模式

照相機透過無線電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放置閃光燈的位置範圍會增大。閃光燈可以控制其他兼容設備，或透過配以無線電指令/接收器以允許使用不支持無線電閃光控制的設備。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RC 模式

照相機透過光學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P.180](#)）。

兼容型閃光燈可以使用的功能

閃光燈	閃光控制模式	GN (閃光指數 · ISO 100)	支持的無線系統
FL-700WR	TTL-AUTO · MANUAL · FP TTL AUTO · FP MANUAL · MULTI · RC · SL MANUAL	GN 42 (75/150 mm ¹) GN 21 (12/24 mm ¹)	CMD、  CMD、 RCV、X-RCV、 RC
FL-900R	TTL-AUTO、AUTO、MANUAL、 FP TTL AUTO、FP MANUAL、 MULTI、RC、SL AUTO、SL MANUAL	GN 58 (100/200 mm ¹) GN 27 (12/24 mm ¹)	RC
STF-8	TTL-AUTO、MANUAL、RC ²	GN8.5	RC ²
FL-LM3	因照相機設定而不同。	GN 9.1 (12/24 mm ¹)	RC ²

1 閃光燈可提供閃光覆蓋的最大鏡頭焦距 (斜線後面的數字為相當於 35 mm 格式焦距) 。

2 僅作為指令 (發光器)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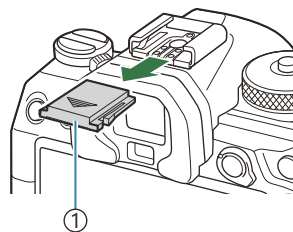
連接兼容的閃光燈

連接和操作外部閃光燈的方法因其設備而異。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隨設備提供的資料。這裡的說明適用於 FL-LM3。

ⓘ 確認照相機和閃光燈均已關閉。在照相機或閃光啟動狀態下安裝或取下閃光燈可能會損壞設備。

1. 取下熱靴蓋並安裝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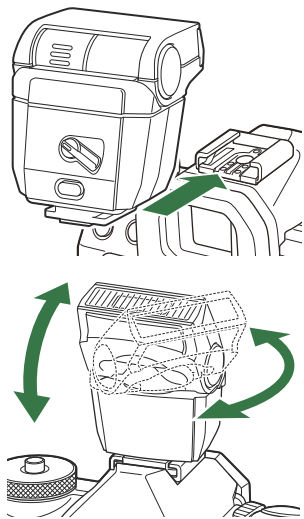
- 將閃光燈插入熱靴，直到燈腳插到熱靴盡頭發出咔嚓聲。



① 熱靴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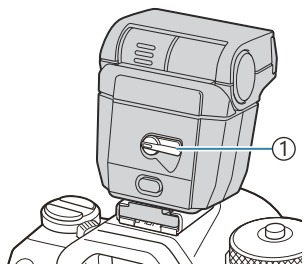
2. 將閃光燈頭定位至用於跳動閃光拍攝還是直接照明。

- 閃光燈頭可以向上、向左或向右旋轉。



⚠ 請注意，使用跳動閃光時，閃光輸出可能不足以正確曝光。

3. 將閃光燈 ON/OFF 控制桿轉到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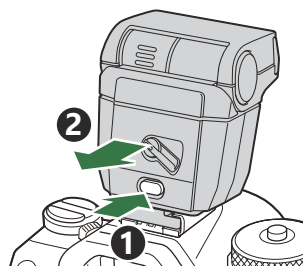


① ON/OFF 控制桿

- 不使用閃光燈時，將控制桿轉至 OFF 位置。

取下閃光燈






1. 按住 **UNLOCK** 按鈕，將閃光燈從熱靴中拉出。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選擇)

P A S M B 

按鈕

-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閃光選擇

閃光選擇

所顯示的閃光選擇會因[閃光燈模式設定] (P.178) 的設定而異。

	強制閃燈	啟用閃光燈。 ⓘ 快門速度可設為您為[慢同步速度制限] (P.182) 和[閃燈同步速度] (P.181) 選擇的值之間的值。
	關閉閃光燈	停用閃光燈。 ⓘ 即使本機啟動，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慢同步	低速快門用於抓拍被攝主體和背景。 ⓘ 快門速度可根據照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來設定，不受限於[慢同步速度制限]中選擇的選項。
	手動	閃光燈以所選級別閃光。 僅在安裝 FL-LM3 時顯示。

閃光選擇和設定組合

每個閃光選擇和所需的設定組合如下。

閃光選擇：強制閃燈

此設定僅在 **P/A/S/M/B** 模式下可用。

[消除紅眼] ¹	[同步設定] ¹	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消除紅眼	閃光定時
[取消]	[前簾]		取消	前簾同步
	[後簾]			後簾同步 ²
[執行]	[前簾]		執行	前簾同步
	[後簾]			後簾同步 ²

1 消除紅眼閃光可在[消除紅眼]中設定，而閃光定時可在[同步設定]中設定。👁️ [\[閃光燈模式設定\]](#) (P.178)

2 即使[同步設定]選為[後簾]，若將[\[Live Comp\]](#) (P.70) 設為 **B** 模式，閃光燈也會在前簾同步時閃光。

🔧 在 **P/A/S/M** 模式下，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為 60 秒至 1/250 秒。使用選單中的選項可以進一步限制可用快門速度範圍。👁️ [\[閃燈同步速度\]](#) (P.181)、[\[慢同步速度制限\]](#) (P.182)

閃光選擇：SLOW

此設定僅在 **P/A** 模式下可用。

[消除紅眼] ¹	[同步設定] ¹	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消除紅眼	閃光定時
[取消]	[前簾]	⚡ Slow	取消	前簾同步
	[後簾]	⚡ Slow2		後簾同步
[執行]	[前簾]	⚡👁️ Slow	執行	前簾同步
	[後簾]	⚡👁️ Slow2		後簾同步

1 消除紅眼閃光可在[消除紅眼]中設定，而閃光定時可在[同步設定]中設定。👁️ [閃光燈模式設定] (P.178)

👁️ 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為 60 秒至 1/250 秒。使用選單中的選項可以進一步限制可用快門速度範圍。

👁️ [閃燈同步速度] (P.181)、[慢同步速度制限] (P.182)

閃光選擇：手動

此選項僅在安裝 FL-LM3 時顯示。此設定僅在 **P/A/S/M/B** 模式下可用。

[消除紅眼]	[同步設定]	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消除紅眼	閃光定時
(無論設定如何)	(無論設定如何)	⚡ Manual	取消	前簾同步

👁️ 在 **P/A/S/M** 模式下，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為 60 秒至 1/250 秒。使用選單中的選項可以進一步限制可用快門速度範圍。👁️ [閃燈同步速度] (P.181)、[慢同步速度制限] (P.182)

👁️ 您可以透過用   按鈕選擇[⚡ Manual]並按下 **INFO** 按鈕，或從超級控制面板中選擇[手動值]來選擇閃光輸出量。

- ❗ 在防紅眼模式下，快門會在初始設定的防紅眼預閃約 1 秒鐘後釋放。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移動照相機。也請注意，防紅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效果。
- ❗ 閃光燈閃光時可用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明亮背景可能會曝光過度。
- ❗ 在靜音模式 (P.192)、高解像度拍攝 (P.232) 和對焦包圍拍攝 (P.269) 的閃光同步速度為 1/100 秒。將 ISO 16000 以上的 [ISO] 值與使用電子快門時的設定 (如靜音模式或對焦包圍拍攝) 相結合，可將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50 秒。在 ISO 包圍拍攝期間，閃光同步速度也設定為 1/50 秒 (P.266)。
- ❗ 即使最小的有效閃光輸出在短距離內也可能太亮。若要防止在短距離拍攝的照片中過度曝光，可選擇模式 **A** 或 **M** 並選擇較小的光圈 (較高的 f 值)，或將 [ISO] 選為較低的設定值。

設定閃光選擇 (閃光燈模式設定)

P A S M B 

選擇在閃光選擇的選擇畫面上顯示哪些模式。

選單

- MENU →  → 6. 閃光燈 → 閃光燈模式設定

消除紅眼	<p>減少肖像照片中的“紅眼”。</p> <p>[取消]：照相機不顯示消除紅眼模式。</p> <p>[執行]：照相機顯示消除紅眼模式。</p>
同步設定	<p>選擇閃光燈何時閃光。</p> <p>[前簾]：閃光燈在快門完全打開時閃光。</p> <p>[後簾]：快門關閉前閃光燈立即閃光。動體看起來似乎在它們的後面留下了光跡。</p>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燈曝光補償)

PASMB 

若發現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雖然圖像其它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但被攝對象曝光不足，可調節閃光燈輸出功率。

ⓘ 閃光補償可在手動以外的模式下使用。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使用外接閃光燈對閃光補正所作的變更將添加至使用照相機對其所作的變更中。

無線遙控閃光燈 (⚡ RC 模式)

P A S M B 

調整無線遙控閃光燈的設定。遙控功能適用於支援無線遙控 (“無線 RC 閃光”) 的選購閃光燈。有關使用無線遙控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考“[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P.462)。

選單

- MENU →  → 6. 閃光燈 → ⚡ RC 模式

關	停用無線遙控閃光燈。
開	啟用無線遙控閃光燈。照相機顯示無線遙控閃光燈的設定。

- 在拍攝待機畫面中選擇**[開]**並按下 **OK**，將在照相機顯示器上顯示 RC 模式超級控制面板。若要查看一般超級控制面板，請按 **INFO** 按鈕。

選擇閃光同步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

P A S M B 

選擇可用於閃光拍攝的最大快門速度。

選擇可用於閃光拍攝的最大快門速度，而無論被攝對象的亮度如何。

選單

- MENU →  → 6. 閃光燈 → 閃燈同步速度

選擇最小快門速度 (慢同步速度制限)

P A S M B 

選擇在 **P/A** 模式下可用於閃光拍攝的最小快門速度。

此項目可用於選擇當在閃光拍攝期間自動選擇快門速度時照相機可用的最慢設定，而無論被攝對象有多暗。

- 可用值：60 秒至為[閃燈同步速度]所選的值

ⓘ 它在慢同步 ( Slow、 Slow2、 Slow 和  Slow2) 模式下無效。

選單

- MENU →  1 → 6. 閃光燈 → 慢同步速度制限

閃光補償和曝光補償 (+)

PASMB 

選擇是否在閃光補償值上增加曝光補償。有關閃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考“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燈曝光補償) (P.179)”。

選單

• MENU →  → 6. 閃光燈 →  + 

關	分別設定閃光補償和曝光補償。
開	在閃光補償值上增加曝光補償。

設定 TTL 測光的曝光平衡 (平衡閃光燈測光)


PASMB 

設定在 TTL 測光模式下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所採用的曝光平衡。

選單

• MENU →  1 → 6. 閃光燈 → 平衡閃光燈測光

關	測光期間優先考慮被攝對象。
開	測光期間優先考慮被攝對象與背景之間的平衡。

必 當選擇[開]時，建議您將[ISO]設為[Auto]。

連拍/自拍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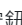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PASMB 



調整連拍或自拍時的設定。根據主題選擇所需選項。包括快門減震和靜音模式在內的其他選項也可用。

① 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直接按鈕

-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驅動 ( / )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驅動  / 

	單張	單張連拍。在每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會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最高 20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若將 [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 、 [C-AF MF] 、 [C-AF+TR] 或 [C-AF+TR MF] ，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當 [ 時測光] (P.159) 設為 [執行] 時，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測量亮度並確定曝光。
	高速連續 SH1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最高 120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在每個系列中第一張拍攝時的值。
	高速連續 SH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最高 50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若將 [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 、 [C-AF MF] 、 [C-AF+TR] 或 [C-AF+TR MF] ，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當 [ 時測光] (P.159) 設為 [執行] 時，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測量亮度並確定曝光。

ProCap ProCap SH1 ProCap SH2	Pro Capture	半按快門按鈕時抓拍開始。完全按下按鈕時照相機開始記錄照片，包括半按按鈕時抓拍的相片 (P.193)。每個 ProCap 模式期間的對焦和曝光與[♥] (♥ 連拍)、[♥SH1] (♥ 高速連續 SH1) 及 [♥SH2] (♥ 高速連續 SH2) 相同。
12s / 12s ♥ 12s	自拍定時器 12 秒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12 秒後快門釋放。自拍指示燈將點亮約 10 秒，然後在快門釋放約 2 秒前開始閃爍。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
2s / 2s ♥ 2s	自拍定時器 2 秒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自拍指示燈開始閃爍，約 2 秒後將拍照。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
C / C ♥ C	自訂自拍	調節自拍設定，包括自拍延遲和定時器時間到來時拍攝的張數 (P.190)。

- ✎ 您可以選擇每個系列中的連拍速率和最大拍攝張數 (P.188)。
 - ✎ 標有 的項目可以在拍攝照片時減少因操作快門而引起的輕微模糊。即使輕微的照相機移動也會導致模糊時 (例如在微距拍攝或長焦拍攝期間) 可使用此選項。在 [防震 設定] (P.191) 中將的 [快門減震] 設為 [開] 時，會對此進行設定。
 - ✎ 標有 ♥ 的項目使用電子快門。在快門速度超過 1/8000 秒或想要設定為關閉快門聲音時，請使用這些項目。
 - ✎ ♥SH2 和 ProCap SH2 僅適用於特定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 若要取消啟動自拍定時器，請按 。
 - ✎ 在 、、♥ 和 ProCap 模式下，照相機在拍攝期間顯示鏡頭中的視圖。在 ♥SH1、♥SH2、ProCap SH1 和 ProCap SH2 模式下，將顯示當前幀之前的拍照畫面。
 - ① 當使用 ♥SH2 或 ProCap SH2 時，若將 AF 模式選為 [C-AF]、[C-AF MF]、[C-AF+TR] 或 [C-AF+TR MF] (P.99)，並且光圈值大於 F8，對焦準確度便會降低。●F 將顯示在螢幕上。
 - ① 在 ♥SH1 和 ProCap SH1 模式下，快門速度的下限為 1/15 秒。
 - ① 在 ♥SH2 和 ProCap SH2 模式下，當將 [連續拍攝設定] 下的 [最高連拍速度] 設為 [50fps] 時，快門速度的下限為 1/640 秒；而當將其設為 [25fps]、[16.7fps] 或 [12.5fps] 時，快門速度的下限則為 1/160 秒。
 - ① 當 [ISO] 為 16000 或以上時，拍攝速度將降低。
 - ① 在 ♥SH1 模式下，當 [ISO] 設為 16000 或以上時，閃光同步速度將為 1/50 秒，而拍攝速度將被限制為最大 10 fps。
 - ① 若您站在照相機前面按快門按鈕進行自拍，則照片可能無法對焦。
 - ① 連拍的速度會因為使用的鏡頭與變焦鏡頭的對焦情況而異。
 - ①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電量級別圖示因電量不足而閃爍，照相機即停止拍攝。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 ① 若拍攝過程中被攝對象或照相機迅速移動，在靜音模式和 Pro Capture 模式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產生失真現象。
 - ① 若要在靜音拍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請在 [靜音 ♥ 設定] (P.192) 中將 [閃光選擇] 選擇為 [允許]。
 - ① 在較暗的環境中拍攝時，拍攝速度可能降低。您可以透過將 [夜視] 設為 [關] 來提高拍攝速度。
- “使顯示屏在暗處更容易看清 (夜視) ” (P.349)

可拍攝的照片數量

下列情形下，照相機會顯示剩餘緩衝區中可存儲的照片數量：


- 半按快門按鈕時，全按快門按鈕時，向 SD 卡寫入時



當它變成**[00]**（紅色）時，照相機無法再拍攝下一張照片。當緩衝區中的影像被寫入記憶卡時，可存儲的照片數量會相應增加，這時便可繼續拍攝照片。

- ⓘ 當照相機無記憶卡時，將不顯示此資訊。
- ⓘ 視使用中的功能而定，有時也不會顯示此資訊。
- ⚠ 數量為大約數且並不準確。實際數值可能會因拍攝條件而異。

設定連拍功能（連續拍攝設定）

您可以選擇在按下  按鈕時顯示的連拍模式類型，以及每種連拍模式的最大速度/拍攝張數。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連續拍攝設定






1. 選擇要顯示的連拍模式，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連續拍攝設定畫面

 在 [防震 [◆] 設定] (P.191) 中將的 [快門減震 [◆]] 設為 [開] 時，會顯示 []。

2. 按 \triangleright 。
3. 設定各個項目。

最高連拍速度	設定連拍的拍攝速度。此數值指示近似的最大速度。  /  : 1–10 fps  : 5、10、15、20 fps  SH1 : 60、100、120 fps  SH2 : 12.5、16.7、25、50 fps ProCap : 5、10、15、20 fps ProCap SH1 : 60、100、120 fps ProCap SH2 : 12.5、16.7、25、50 fps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僅 ProCap/ ProCap SH1/ ProCap SH2)	在 0–99 之間設定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拍攝的張數。

拍攝張數限制


在 2-99 之間設定拍攝的總張數（包括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您可以限制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拍攝的張數。當達到此限制值時，拍攝自動結束。

- 若不想限制拍攝張數，請選擇[關]。
- 若要限制拍攝張數，請選擇張數並按 **OK** 按鈕。將顯示設定畫面。您可以使用 Δ ∇ 變更數值。
- 對於 Pro Capture 拍攝，影像數目中包括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Pro Capture 拍攝）](#)”（P.193）

⚠ 當啟用[HDR]、[深度合成]或[Focus BKT]時，[拍攝張數限制]將變為[關]。

⚠ 當使用 📷 SH2 或 ProCap SH2 時，只能針對特定鏡頭設定拍攝速度為[50fps]。有關相容鏡頭，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設定自拍功能（自拍定時器設定）

您可以選擇在按下  按鈕時顯示的自拍模式類型，並變更自拍設定，例如照相機在拍照前等待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自拍定時器設定

1. 選擇要顯示的自拍模式，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在[防震  設定] (P.191) 中將的[快門減震 ]設為[開]時，會顯示[  12s]、[  2s]和[  C]。

2. 設定自定自拍時，請選擇[ C]/[  C]/[  C] (自定自拍) 並按下 \triangleright 。

3. 設定各個項目。

影像數目	選擇計時器時間到來時拍攝的張數。
 自拍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等待開始拍攝的時間。
間隔時間	如果拍攝張數為 2 或更多，請選擇定時器指定時間到來時的拍攝間隔。
每張自動對焦	[關]：若拍攝張數為 2 或更多，在拍攝完第一張後將鎖定對焦。 [開]：照相機在每次拍照前進行對焦。

拍照時不會有操作快門按鈕造成的震動 (防震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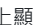


PASMB 

快門減震拍攝模式可用於減少快門動作引起的輕微模糊。

即使輕微的照相機移動也會導致模糊時 (例如在微距拍攝或長焦拍攝期間) 可使用此選項。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防震 [◆] 設定

快門減震 [◆]	<p>[關]：驅動模式選擇畫面上不顯示快門減震拍攝模式 ([◆]、[◆] 等)。此時將顯示標準拍攝模式 ([]、[] 等)。</p> <p>[開]：驅動模式選擇畫面上顯示快門減震拍攝模式 ([◆]、[◆] 等)。此時不顯示標準拍攝模式 ([]、[] 等)。</p>
等待時間	<p>選擇在使用快門減震拍攝模式進行拍攝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等待開始拍攝的時間。</p> <p>[0sec]、[1/8sec]、[1/4sec]、[1/2sec]、[1sec]、[2sec]、[4sec]、[8sec]、[15sec]、[30sec]</p>

- 對於[連續拍攝設定] (P.188) 中帶有 ◆ 的連拍模式，應確保它的旁邊有勾選符 (✓)。
- 選擇一種帶有 ◆ 的模式 (P.185)，按 **OK** 按鈕，然後拍照。指定的時間過去後，快門就會釋放並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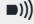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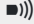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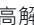
P A S M B 

在快門聲音不受歡迎的情況下，您可以使用靜音拍攝模式在拍攝時不發出聲音。電子快門用於減少機械快門動作引起的照相機些許晃動（比如在進行快門減震攝影時）。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靜音 [♥] 設定

等待時間	選擇在使用靜音拍攝模式進行拍攝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等待開始拍攝的時間。 [0sec]、[1/8sec]、[1/4sec]、[1/2sec]、[1sec]、[2sec]、[4sec]、[8sec]、[15sec]、[30sec]
減少雜訊	[關]：正常拍攝。 [自動]：在靜音拍攝期間減少長時間曝光下的影像“雜訊”。啟用減少雜訊時，可以聽到快門速度的聲音。
	選擇是否允許[] (P.386) 以指定的方式發出操作提示音。
AF 輔助發光	選擇是否允許[AF 輔助發光] (P.131) 以指定的方式工作。
閃光選擇	選擇是否允許閃光燈以指定的方式工作。

ⓘ 在高解像度拍攝期間 (P.232)，即便設為[禁止]的情況下，[]、[AF 輔助發光]和[閃光選擇]也會在[允許]模式下工作。

但是，當[高解像度拍攝]設為[開 ]時，[閃光選擇]固定為[ 關閉閃燈]。

- 對於[連續拍攝設定] (P.188) 中帶有 ♥ 的連拍模式，應確保它的旁邊有勾選符 (✓)。
- 選擇一種帶有 ♥ 的模式 (P.185)，按 OK 按鈕，然後拍照。釋放快門時，顯示器會變暗片刻。您不會聽到快門的聲音。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等閃爍光源下，或者被攝對象在拍攝過程中突然移動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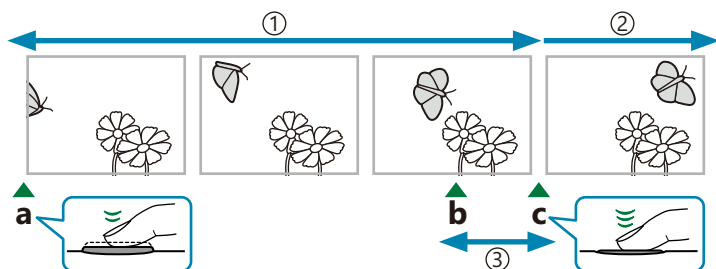
ⓘ 可達到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32000 秒。

ⓘ 當[ ISO]為 16000 或以上時，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Pro Capture 拍攝)

PASMB 

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拍攝；完全按下按鈕的那一刻，照相機開始將最後拍攝的 n 張照片儲存到記憶卡， n 是在拍攝開始前選擇的數字。如果完全按下按鈕，將連續拍攝，直到記錄完所選的照片張數。使用此選項可抓拍由於被攝體的反應或快門延遲而可能會錯過的瞬間。



- ① 最多 99 個畫格
- ② 繼續連拍
- ③ 快門遲滯

- a 半按快門按鈕
- b 您想要的瞬間
- c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ro Capture (ProCap)

如果預計在拍攝過程中照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會發生變化，可選擇此選項。照相機最高以 20fps 的速度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最多可抓拍 99 張。若將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C-AF MF]**、**[C-AF+TR]** 或 **[C-AF+TR MF]**，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Pro Capture SH1 (ProCap SH1)

如果預計在拍攝期間照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不太可能發生太大變化時，可選擇此選項。照相機最高以 120fps 的速度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最多可抓拍 99 張。當將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 或 **[C-AF+TR]** 時，照相機將使用 **[S-AF]**；而當其選為 **[C-AF MF]** 或 **[C-AF+TR MF]** 時，照相機將使用 **[S-AF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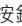


- ① 在 **[ProCap SH1]** 模式下，快門速度的下限為 1/15 秒。

Pro Capture SH2 (ProCap SH2)



照相機最高以 50fps 的速度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最多可抓拍 99 張。若將 **[AF 模式]** (P.99) 選為 **[C-AF]**、**[C-AF MF]**、**[C-AF+TR]** 或 **[C-AF+TR MF]**，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 ⓘ **[ProCap SH2]** 模式僅適用於特定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 使用 **[C-AF]**、**[C-AF MF]**、**[C-AF+TR]** 或 **[C-AF+TR MF]** AF 模式 (P.99) 並且在 **[ProCap SH2]** 模式中光圈值大於 F8，對焦準確度便會降低。●F 將顯示在螢幕上。
- ⓘ 在 **[ProCap SH2]** 模式下，當將 **[連續拍攝設定]** 下的 **[最高連拍速度]** 設為 **[50fps]** 時，快門速度的下限為 1/640 秒；而當將其設為 **[25fps]**、**[16.7fps]** 或 **[12.5fps]** 時，快門速度的下限則為 1/160 秒。

按鈕

-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驅動 ( / )

選單

- MENU →  1 → 7. 驅動模式 → 驅動  / 

1. 選擇 ProCap · ProCap SH1 或 ProCap SH2，然後按 **OK** 按鈕。

2. 半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顯示拍攝圖示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不放超過一分鐘，抓拍將結束， 圖示將從顯示屏上消失。再次半按快門按鈕可繼續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將繼續，直至拍完 **[拍攝張數限制]** 中所選的拍攝張數。



ⓘ 可以在 **[連續拍攝設定]** (P.188) 中調整 **[最高連拍速度]**、**[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和 **[拍攝張數限制]**。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將照片儲存到記憶卡。

- ⓘ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 (Wi-Fi)，無法使用 Pro Capture 功能。
- ⓘ 因為螢光燈照明引起的閃爍或被攝對象大幅移動等可能會造成影像失真。
- ⓘ 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屏不會變暗，也不會聽到快門的聲音。
- ⓘ 最慢快門速度有限制。

ⓘ 基於拍攝對象的亮度以及為[ISO]和曝光補償選擇的選項，顯示的流暢度可能會低於為[流暢度] (P.350) 選擇的流暢度。

防閃爍拍攝 (防閃爍拍攝)

P A S M B 

您可能會發現在閃爍的光線下拍攝的照片曝光不均勻。啟用此選項後，照相機將檢測閃爍頻率並相應地調整快門釋放的適宜時間。

選單

- MENU →  → 7. 驅動模式 → 防閃爍拍攝

- 選擇[開]時，顯示屏上會出現“FLK”。



- ⚠ 在某些設定下，照相機可能無法檢測到閃爍。如果未檢測到閃爍，將按正常時間釋放快門。
- ⚠ 正常釋放時間用於低速快門。
- ⚠ 啟用閃爍減少功能可能會導致快門釋放延遲，從而減慢連拍期間的連拍速度。



影像防震

減輕照相機晃動 (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PASMB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選單

- MENU →  1 → 8. 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 MENU →  2 → 4. 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影像防震

S-IS Off (相片 I.S.關)	影像防震關閉。使用三腳架時選擇此選項。
S-IS Auto (自動防震)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所有軸上的抖動。 如果檢測到穩定的平移動作，照相機將自動暫停該軸上的影片防震功能。
S-IS1 (全方位防震)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所有軸上的抖動。
S-IS2 (垂直防震)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垂直抖動。 用於水平方向平移照相機時。
S-IS3 (水平防震)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水平抖動。 用於垂直方向平移照相機時。

影片防震

M-IS Off (影片 I.S.關)	影像防震關閉。
M-IS1 (全方位防震)	電子防震，加上防 VCM 控制的影像感應器運動。
M-IS2 (全方位防震)	僅防 VCM 控制的影像感應器運動。 不進行電子防震。

設定影像防震的詳細選項

使用 Micro Four Thirds 或 Four Thirds 系統以外的鏡頭時，請輸入鏡頭焦距。

1. 在設定[📷 影像防震]或[🎞️ 影片防震]時，按 **INFO** 按鈕。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輸入焦距，然後按 **OK** 按鈕。



焦距	設定鏡頭焦距。輸入鏡頭上所印值。 [0.1]–[1000.0] mm
----	---------------------------------------


- ❗ 影片防震功能可能無法補償過度的照相機抖動或非常慢的快門速度。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三腳架。
- ❗ 在影片防震功能生效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噪點或振動。
- ❗ 使用鏡頭影片防震功能開關選擇的設定（如果有）會優先於使用照相機選擇的設定。此情況可以變更。👉 “IS 鏡頭的影像防震（鏡頭 I.S.優先）”（P.203）
- ❗ 當將[鏡頭 I.S.優先]（P.203）選為[開]時，[S-IS Auto]執行[S-IS1]的作用。
- ❗ 當選擇[S-IS Auto]或[S-IS1]並選擇📷 SH2/ProCap SH2 作為驅動模式時（P.185），相比在其他連拍模式下使用的情況，影像防震更適合於深度方向的照相機移動。
- 👉 您可以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執行影片防震功能。👉 “半按快門按鈕時的影像防震（📷 影片防震）”（P.200）

影像防震選項 (IS 修正強度)

PASMB 

選擇在短片錄製期間套用的影像防震強度。

選單

• MENU →  → 4. 影像防震 →  IS 修正強度

+1	適於靜態手持拍攝。
±0	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此項。
-1	適於手持平移，傾斜或追蹤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的影像防震 (影片防震)

PASMB 

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執行影像防震功能。例如，在取景時使用水平器將照相機保持水平，就可能需要暫停影像防震功能。

選單

• MENU →  → 8. 影像防震 →  影片防震

開	半按快門按鈕時執行影像防震功能。
關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執行影像防震功能。

連拍模式影像防震 (影像防震)

P A S M B 

選擇在連拍期間套用的影像防震類型。

在連拍期間，為最大限度發揮影像防震功能的效果，照相機在每次拍攝時都會將影像感應器居中。如此會略微降低幀前進流暢度。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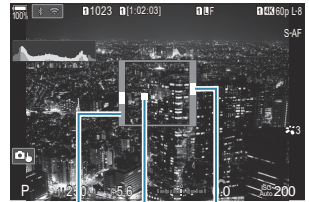
• MENU →  1 → 8. 影像防震 →  影像防震

影像防震優先	優先考慮影像防震。幀前進流暢度稍有下降。
連拍速度優先	優先考慮幀前進流暢度。在某些情況下，影像防震功能的效果可能會稍差。

在顯示器上顯示照相機移動 (手持輔助)

PASMB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和曝光期間顯示照相機的移動以及可透過影像防震功能校正的移動邊界。若您想在手持照相機進行長時間曝光期間減少照相機移動，即可使用此功能。





- ① 可透過影像防震校正的移動邊界 (灰色)
- ② 照相機移動 (水平/垂直)
- ③ 照相機移動 (翻轉)

選單

• MENU →  → 8. 影像防震 → 手持輔助

關	顯示器上不顯示照相機的移動。
開	半按快門按鈕時和曝光期間，顯示器上顯示照相機的移動。

- ⓘ 即使照相機移動指示保持在灰框內，也無法保證影像不模糊。
- ⓘ 在照相機靠近被攝對象的情況下，將無法正確顯示照相機的移動。
- ⓘ 若 [ 影像防震] 設為 [關] 或您在使用市售鏡頭 (僅有鏡頭影像防震功能)，則不會顯示照相機的移動。
- ⓘ 若 [ 影片防震] 設為 [關]，僅在曝光期間顯示照相機的移動。

IS 鏡頭的影像防震 (鏡頭 I.S.優先)

PASMB 

使用帶有內置影像防震功能的市售鏡頭時，請選擇是優先使用照相機還是鏡頭的影像防震功能。

⚠ 若鏡頭配備有可用於啟用或停用影像防震功能的 IS 開關，此選項無效。

選單

• MENU →  → 8. 影像防震 → 鏡頭 I.S.優先

開	優先使用鏡頭的影像防震功能。
關	優先使用照相機的影像防震功能。

顏色和畫質

設定照片和短片的畫質 (/)






PASMB

您可以設定照片和短片的畫質模式。選擇一種適合用途 (例如用於在 PC 上處理、用於網站等等) 的畫質。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  

選單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設定

項目	影像大小	壓縮率	檔案格式
L SF	5184×3888	超精細 (1/2.7)	JPG
L F	5184×3888	精細 (1/4)	JPG
L N	5184×3888	標準 (1/8)	JPG
M 1N	3200×2400	標準 (1/8)	JPG
RAW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F
RAW+JPEG	RAW 加上上面選擇的 JPEG 選項		

 可在選單中選擇有效的影像大小/壓縮組合。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詳細設定) ” (P.209)

 高解像度拍攝 (P.232) 期間可用的選項包括 **80M**F、**50M**F、**25M**F、**80M**F+RAW、**50M**F+RAW、**25M**F+RAW。


 當將 [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中的 [ 儲存設定] 選為 [標準]、[雙卡同步 ↓]、[雙卡同步 ↑] 或 [自動切換] 時，所選選項適用於卡槽 ① 和 ② 兩個卡槽中的記憶卡。

- ⌚ 當高解像度拍攝 (P.232) 選為[開]時，80M F 和 80M F+RAW 不可用。
- ⌚ 選擇高解像度拍攝 (P.232) 會變更所選的畫質選項；拍攝前務必檢查畫質設定。
- 🔗 RAW 文件為儲存未經處理的原始圖像數據的格式文件。為之後想要修整的照片選擇此格式 (副檔名 ".ORF") 。
 - 無法在其他照相機上查看
 - 可以使用 OM Workspace Digital Photo Managing 軟體在電腦上查看
 - 可以使用照相機選單中的[RAW 編輯] (P.309) 潤飾選項將其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設定

- 若要變更各畫質模式的設定，請在選擇畫質模式時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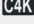
短片畫質圖標

設定的變更如圖所示將以  短片品質圖示來反映。最多可儲存三個組合。



- ① 短片解像度
- ② 播放幀率
- ③ 移動補償

短片解像度

 4K	4K	3840×2160
 FHD	FHD (全高清)	1920×1080
 C4K	C4K (4K 數碼電影)	4096×2160

移動補償

I-8 ¹	A-I (ALL-Intra ²)
L-8 ¹	L-GOP (LongGOP)

- 1 當  視訊轉碼器 (P.210) 設為

[H.264] : "-8"

[H.265] : "-10"

- 2 使用 ALL-Intra 時，將在不做幀間壓縮的情況下錄製短片。這適合於編輯工作，但資料量會很大。

- 當[短片解像度]為[4K]或[C4K]時，固定為[L-GOP]。

播放幀率



60p	59.94p (59.94fps)
50p	50.00p (50.00fps)
30p	29.97p (29.97fps)
25p	25.00p (25.00fps)
24.00p	24.00p (24.00fps)
24p	23.98p (23.98fps)

- 只有當[短片解像度]為[C4K]時，方可選擇[24.00p]。

慢速或快速動作

—	關
—	數目 (速率)

- 大的速率意味著快速錄製，小的速率意味著慢速錄製。
- 由於短片以指定速度播放，因此它們看似慢動作/快動作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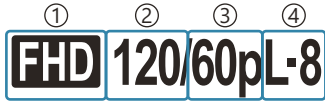
- ① 聲音不被錄制。
- ①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的藝術濾鏡被停用。
- ① 視[ 
的設定而定，慢速錄製和/或快速錄製有時不可用。- ① 僅 1/24 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可用。是否可用取決於[流暢度]設定。
- ① 根據所使用的記憶卡，錄制可能會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 ① 某些設定下可能無法選擇移動補償。
- ① 短片以 16:9 的照片比例錄制。C4K 短片的照片比例為 17:9。

拍攝高速短片

以高流暢度進行拍攝。短片將以 100-240fps 的速度拍攝，以 23.98-59.94fps 的速度播放。拉伸播放可使錄製時間增至 2-10 倍，這可讓您以慢動作觀看現實生活中的瞬間動作。

短片畫質選單中可以包含高速短片選項。您選擇的播放幀率將決定播放速度的乘數。對於感應器幀率和播放幀率的組合，將受到一定限制。

對設定的變更將反映在如下所示的圖示中。設定的變更如圖所示將以短片品質圖示來反映。



- ① 短片解像度
- ② 感應器幀率
- ③ 播放幀率
- ④ 移動補償

短片解像度

FHD	FHD (全高清)	1920×1080
------------	-----------	-----------

感應器幀率

240fps/200fps/120fps/100fps

- 只有當 [\[視訊轉碼器 \] \(P.210 \)](#) 為 **[H.264]** 時，方可選擇 240fps。

移動補償

L-8¹	L-GOP (LongGOP)
------------------------	-----------------

1 當 [\[視訊轉碼器 \] \(P.210 \)](#) 設為



[H.264] : “-8”

[H.265] : “-10”

播放幀率

60p	59.94p (59.94fps) 播放速率 : ×0.5/0.25
50p	50.00p (50.00fps) 播放速率 : ×0.5/0.25
30p	29.97p (29.97fps) 播放速率 : ×0.25/0.12
25p	25.00p (25.00fps) 播放速率 : ×0.25/0.13
24p	23.98p (23.98fps) 播放速率 : ×0.2/0.1

- 若要變更高速短片的設定，請在選擇畫質模式時按 **▷**。

- ⓘ 使用 SD/SDHC 記憶卡時，一個檔案的大小被限制為 4 GB。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在播放時間達到 3 小時之前將停止錄製。
- ⓘ 錄制過程中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
- ⓘ 聲音不被錄制。
- ⓘ 圖像角度輕微降低。
- ⓘ 錄制期間無法變更光圈，快門速度，曝光補償和 ISO 感光度。
- ⓘ 無法錄制或顯示時間碼。
- ⓘ 如果在錄制過程中調整了縮放率，亮度可能會改變。
- ⓘ 當照相機連接到 HDMI 設備時，無法進行高速短片錄制。
- ⓘ 錄製高速短片時，無法將 AF 目標模式選擇為  All (所有目標)。
- ⓘ  影片防震 (P.197) > [M-IS1]不可用。
- ⓘ [i-Enhance]和藝術濾鏡拍攝模式 (P.213) 不可用。
- ⓘ [灰階] (P.216) 固定為[灰階 標準]。
- ⓘ 當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時，在遙控拍攝期間無法進行高速短片錄制。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詳細設定)

PASMB 

您可以用組合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方式設定 JPEG 畫質。

選單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詳細設定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應用
	超級 精細	精細	標準	
Large (5184×3888)	L SF	L F	L N	選擇列印範圍
Middle (3200×2400)	M1 SF	M1 F	M1 N	
Middle (1920×1440)	M2 SF	M2 F	M2 N	
Small (1280×960)	S1 SF	S1 F	S1 N	小畫幅列印及用於網站
Small (1024×768)	S2 SF	S2 F	S2 N	

選擇用於錄製短片的轉碼器 (視訊轉碼器)

PASMB 




選擇錄製短片時所用的轉碼器。

選單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視訊轉碼器

H.264 使用 H.264 (一種多功能轉碼器) 錄製 8-bit 短片。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設定。

H.265 使用 H.265 轉碼器錄製 10-bit 短片。此設定主要用於意在電腦上編輯的短片。

- ① 選擇[H.265]時，只有[ 2 OM-Log400]和[ 3 HLG]可用於[ 拍攝模式] (P.219)。若要以正確的顏色和亮度播放，需要一台相容 10-bit 輸入的電視機或顯示器。當輸出至相容 10-bit 輸入的 HDMI 設備時，圖示的顏色可能與常見情形有所不同。

設定影像比例 (影像比例設定)


P A S M B 

根據您的意圖或打印方式等選擇圖像的照片比例。除了**[4:3]**的標準照片比例 (寬比高) 之外，照相機還提供**[16:9]**、**[3:2]**、**[1:1]**和**[3:4]**的設定。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影像比例

選單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影像比例設定

- JPEG 圖像以選定的照片比例記錄。RAW 圖像的大小與影像傳感器的大小相同，以**[4:3]**的縱橫比記錄，並以標籤指示所選的縱橫比。指示所選縱橫比的剪裁框在播放圖像時將顯示。

周邊亮度 (陰影補償)

P A S M B 

對由於鏡頭的光學特性而導致的畫面邊緣亮度下降進行補償。有些鏡頭的畫面邊緣亮度可能下降。本照相機可以增亮邊緣，以對此補償。

選單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陰影補償

關	陰影補償被停用。
開	照相機將偵測周邊亮度的降低並對此補償。

- ① 在安裝遠攝轉換器或延伸環的情況下，**[開]**無效。
- ① 在以高 ISO 感光度所拍照片的邊緣可能有更明顯的雜訊。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PASMB 📷

該功能用來選擇拍攝期間照片的處理方式，以增強色彩、色調和其他屬性。根據您的主題或藝術意圖從預設的拍攝模式中進行選擇。可以為每種模式單獨調整對比度、清晰度和其他設定。您還可以使用藝術濾鏡功能添加藝術效果。藝術濾鏡功能可供您選擇添加畫面效果等。各個參數的調整結果將分別儲存給每個拍攝模式和藝術濾鏡。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拍攝模式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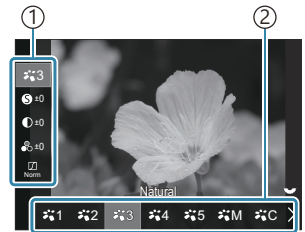
- MENU ➡ 📷₁ ➡ 2. 拍攝模式/WB ➡ 📷 拍攝模式
- MENU ➡ 📷 ➡ 2. 拍攝模式/WB ➡ 📷 拍攝模式

🕒 在照相機設定如下且處於短片模式的情況下，透過從超級控制面板選擇[📷 拍攝模式]，可以執行與[📷 拍攝模式] (P213) 下完全相同的設定。

- [📷 視訊轉碼器]設為[H.264]且[📷 拍攝模式]設為[與 📷 相同]

設定 📷 拍攝模式

1. 使用後轉盤或 ◀▶ 選擇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設定畫面

- ① 項目
- ② 拍攝模式

📷 ₁	i-Enhance	照相機會根據被攝對象的類型來調整色彩和對比度以獲得最佳拍攝效果。
📷 ₂	Vivid	用於選擇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用於選擇自然色。
	Muted	用於稍後想要進行潤飾的照片。
	Portrait	增強膚色。
	黑白	以黑白色錄制圖像。您可以套用彩色濾光片效果並選擇色調。
	用戶自定	調整拍攝模式參數以創建所選拍攝模式的用戶自定版本。
	水底	處理照片，保留水底看到的生動的色彩。  選擇 [ 水底] 時，我們建議將 [ + 白平衡] (P.229) 選為 [關]。
	色彩創作工具	調整色調和顏色以適合您的創作意圖。

ART 1	濃化色調效果
ART 2	柔焦效果
ART 3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ART 4	柔光效果
ART 5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ART 6	針孔相機效果
ART 7	透視效果
ART 8	負片沖印效果
ART 9	柔和懷舊
ART 10	戲劇性的色調
ART 11	Key Line
ART 12	水彩
ART 13	復古
ART 14	部分取色
ART 15	漂白效果
ART 16	即影即有菲林

使用藝術濾鏡設定。還可以使用特別效果。可用的效果因藝術濾鏡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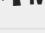


設定拍攝模式的詳細選項

1. 按下拍攝模式設定畫面 (P213) 上的 Δ ∇ ，選擇想要設定的選項。

- 可用的設定因所選的拍攝模式而異。




	清晰度	調整圖像清晰度。可以強調輪廓以獲得清晰的圖像。 [-2]-[±0]-[+2]
	對比度	調整圖像對比度。增加對比度可以增加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差異，從而獲得更有力度，更清晰的圖像。 [-2]-[±0]-[+2]
	彩度	調整顏色彩度。增加彩度會使圖像更加鮮艷。 [-2]-[±0]-[+2]
	灰階	調整顏色亮度和陰影。使圖像更接近您的理想，如照亮整個圖像。根據對比度，可以產生暗漸變和亮漸變。 [陰影調整] ：將影像分為一個個細部，單獨調整每個細部的亮度。這對於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對比度區域的影像很有效。 [灰階 標準] ：可獲得最佳陰影。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此項。 [灰階 亮鍵] ：使用適合明亮被攝對象的色調。 [灰階 暗鍵] ：使用適合較暗被攝對象的色調。
Effect	效果	選擇 i-Enhance 效果的強度。 [效果：弱] ：在影像中添加較弱的效果。 [效果：標準] ：在影像中添加一種介於“弱”和“強”之間的效果。 [效果：強] ：在影像中添加較強的效果。


Filter	彩色濾光片	<p>可以為黑白拍攝模式添加彩色濾光片效果。根據被攝體的顏色，彩色濾光片效果可以使被攝體更加明亮或增強對比度。橙色比黃色對比度大，紅色比橙色對比度更大。綠色更適合於肖像等。</p> <p>[N:無]：沒有濾鏡效果。</p> <p>[Ye:黃色]：清晰地勾畫出藍天和白雲。</p> <p>[Or:橙色]：輕微襯托出蔚藍的天空或夕陽的光芒。</p> <p>[R:紅色]：進一步襯托出蔚藍的天空或秋天的楓葉。</p> <p>[G:綠色]：在肖像中為膚色增添溫感。綠色濾鏡也可強調唇膏中的紅色。</p>
Color	黑白色	<p>在使用黑白拍攝模式的情況下，為照片添加色調。</p> <p>[N:正常]：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p> <p>[S:懷舊]：以棕褐色的黑白色拍攝。</p> <p>[B:藍色]：以藍色黑白色拍攝。</p> <p>[P:紫色]：以紫色黑白色拍攝。</p> <p>[G:綠色]：以綠色黑白色拍攝。</p>
     	 C 拍攝模式	<p>選擇在使用[用戶自定]時所要調整的拍攝模式。</p> <p>[i-Enhance]、[Vivid]、[Natural]、[Muted]、[Portrait]、[黑白]</p>
	色彩創作工具	<p>旋轉前轉盤調整色調。旋轉後轉盤調整彩度。</p> <p>若要重設曝光補償，請按住 OK 按鈕。</p>
Effect	新增效果	<p>為藝術濾鏡新增效果。</p> <p>可新增的效果因藝術濾鏡而異。</p> <p>借助某些美術濾鏡，可以調整彩色濾光片和黑白色。</p>
Color	部分取色	<p>選擇“部分取色”藝術濾鏡。</p>

① 藝術濾鏡僅適用於 JPEG 副本。取代[RAW]，[RAW+JPEG]將被自動選為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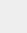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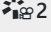


② 根據場景的不同，某些設定的效果可能不明顯，而在其他情況下，漸進色可能會變得粗糙或圖像呈現更多“顆粒”。



☞ 使用  **影像模式設定** (P.220) 選單可選擇是顯示還是隱藏每個拍攝模式。

設定 拍攝模式

1. 從選單選擇[ 拍攝模式]。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項目。



	與  相同	使用與  拍攝模式中相同的設定錄製短片。
	 1 啞色	使用適合於顏色分級的色調曲線錄制短片。
	 2 OM-Log400	使用對數色調曲線錄制短片，以便在顏色分級期間獲得更大的自由度。
	 3 HLG	以高動態範圍錄製短片，重現以相容設備播放時肉眼所見般的影像。

- ⓘ 當 [ 視訊轉碼器] (P.210) 設為[H.264]時，無法選擇[ 3 HLG]。
- ⓘ 當 [ 視訊轉碼器] (P.210) 設為[H.265]時，無法選擇[]和[ 1 啞色]。



選擇在選取拍攝模式時所顯示的選項 (影像模式設定)

PASMB 

您可以僅顯示在選取拍攝模式時所需的選項。

 有關拍攝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P213)。

選單

• MENU →  1 → 2. 拍攝模式/WB →  影像模式設定

1. 選擇要顯示的拍攝模式，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拍攝模式設定畫面

調整色彩 (WB (白平衡))

PASMB 





白平衡 (白平衡模式) 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Auto]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但在[Auto]無法產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影像中導入特定色調時，您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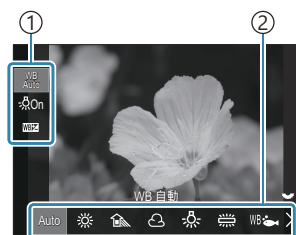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白平衡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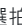

- MENU ➔  ➔ 2.拍攝模式/WB ➔  白平衡模式
- MENU ➔  ➔ 2.拍攝模式/WB ➔  白平衡模式

1. 使用後轉盤或   選擇白平衡模式。



WB 設定畫面

- ① 項目
- ② 白平衡

2. 若要設定所選拍攝模式的詳細選項，請使用   選擇一個選項。

	Auto	WB 自動	拍攝最常見的景觀時 (景觀中包含白色或接近白色的被攝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模式。• 可選擇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的白平衡 (P228)。
		晴天	陽光照射下的戶外場景、日落、煙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溫設為 5300K。
		陰影	在日光下陰影中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溫設為 7500K。

	陰天	在陰天裡的日光下拍照 • 色溫設為 6000K。
	白熾燈	拍攝燈泡下的被攝體 • 色溫設為 3000K。
	光管	拍攝熒光燈下的被攝體 • 色溫設為 4000K。
	水底	水底拍攝
	閃燈白平衡	在與閃光燈具有相同色溫的光源下拍攝 • 色溫設為 5500K。
	一觸式白平衡 1-4	此模式下可為特定主題設定白平衡 • 色溫的設定值測自最後拍照時使用的照明下的白色物體 (P.224)。
	自訂 WB	此模式下您可以指定適當的色溫 • 選擇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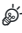

對每個白平衡模式的白平衡進行微調

您可以微調白平衡設定。可以單獨進行調整。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下 WB 設定畫面 (P.221) 上的 $\Delta \nabla$ ，選擇想要調整的選項。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僅使用 WB 自動時)	[關] ：照相機抑制在使用 WB 自動的情況下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開] ：照相機保留在使用 WB 自動的情況下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WB 補償 (WB 補償)	使用前轉盤或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調整“琥珀色-藍色”軸。將指標 (\pm) 靠近 A 會增加紅光，將指標靠近 B 會增加藍光。 使用後轉盤或 $\Delta \nabla$ 可調整“綠色-洋紅色”軸。將指標 (\pm) 靠近 G 會增加綠光，將指標靠近 M 會增加洋紅色光。 完成 WB 補償 (WB 補償) 後，白平衡模式圖示的旁邊會出現一個標記 (*)。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按下 INFO 按鈕可讓您使用目前的設定拍攝一張測試影像。再按下 INFO 按鈕返回設定畫面。 若要重設曝光補償，請按住 OK 按鈕。  一次對所有白平衡模式的白平衡進行微調。  [全部白平衡調整] (P.227)
色溫 (K) (僅適用於自定 WB)	您可以設定色溫。 [2000K]–[14000K]




單觸式白平衡

透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當您發現很難透過白平衡補償或預設白平衡選項（如 ☀️（晴天）或 ☁️（陰天）下）獲得所需效果時，可使用此選項微調白平衡。照相機將儲存測量值，以便根據需要快速調用。

靜態攝影和短片錄製的設定可以單獨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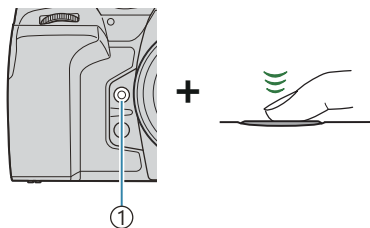
1. 在 WB 設定畫面上選擇 [☀️]、[☁️]、[🌧️] 或 [🌑]（單觸式白平衡 1、2、3 或 4）。
2. 選擇  Set。
3. 在顯示幕中央構圖一張非彩色（白色或灰色）紙張。
 - 構圖該紙張使其充滿顯示屏。確保無陰影。
 - 按 **INFO** 按鈕。
 - 顯現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4.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使用單觸式白平衡按鈕測光白平衡 ()

將 [] 指定給按鈕可將照相機控制用於測量白平衡。原廠設定為  按鈕可用於在靜態攝影期間測量白平衡。若要在短片錄製期間測量白平衡，必須首先使用 [ 按鈕功能] (P.323) 將單觸式白平衡指定給照相機控制。

1. 在顯示幕中央構圖一張非彩色（白色或灰色）紙張。
 - 構圖該紙張使其充滿顯示屏。確保無陰影。

2. 按住指定給單觸式白平衡的按鈕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①單觸式白平衡按鈕 ()

- 錄製影片時，按下單觸式白平衡按鈕執行步驟 3。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將用於儲存新值的單觸式白平衡選項。

3. 使用 Δ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將所選設定的值保存為新值，照相機將結束拍攝顯示。



在短片模式下鎖定白平衡 (按鈕功能：WB AUTO 鎖上)

PASMB 

當照相機處於短片模式且白平衡設為[WB 自動]時，您可以鎖定白平衡，如此即使在被攝對象或光照發生變化也不會變更白平衡。

ⓘ 為此，您需要使用[按鈕功能] (P.323) 將 WB 鎖上指定給一個按鈕。

按鈕

- 指定給[WB AUTO 鎖上]的按鈕

按下此按鈕時，具有當前所選設定的白平衡將被鎖定，並且在“WBAuto”的左側顯示“鎖定”。再按此按鈕將解除鎖定。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全部白平衡調整 / 全部白平衡調整)



PASMB




一次對所有白平衡模式的白平衡進行微調。

選單

- MENU →  → 2. 拍攝模式/WB →  全部白平衡調整
- MENU →  → 2. 拍攝模式/WB →  全部白平衡調整

全部白平衡調整

使用前轉盤或  可調整“琥珀色-藍色”軸。將指標 () 靠近 A 會增加紅光，將指標靠近 B 會增加藍光。

使用後轉盤或   可調整“綠色-洋紅色”軸。將指標 () 靠近 G 會增加綠光，將指標靠近 M 會增加洋紅色光。

進行 All WB 補償後，每個白平衡模式圖示的旁邊會出現一個標記 (*)。





若要重設曝光補償，請按住 **OK** 按鈕。

保留 WB 自動模式下白熾燈照明的暖色調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PASMB 

選擇照相機如何調節在白熾燈照明下以自動白平衡拍攝的照片的白平衡。

選單

- MENU →  1 → 2. 拍攝模式/WB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 MENU →  2 → 2. 拍攝模式/WB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關	照相機抑制了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開	照相機保留了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 您可以微調白平衡設定。👉 “對每個白平衡模式的白平衡進行微調” (P.223)

閃光白平衡 (⚡+白平衡)

PASMB

選擇用於閃光燈拍照時的白平衡。您可以優先考慮為非閃光燈拍攝所選的值，而非使用適合於閃光燈照明的設定。若發現需要經常啟用和停用閃光燈，可使用此選項自動從一種白平衡設定切換至另一種白平衡設定。

選單

- MENU →  1 → 2. 拍攝模式/WB → ⚡+白平衡


關	照相機使用現有選擇的白平衡值。
WB Auto	照相機使用自動白平衡 ([自動]) 。
WB⚡5500K	照相機使用閃光白平衡 ([WB⚡]) 。

設定色彩再現格式 (色彩空間)

P A S M B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現。

選單

- MENU →  1 → 2. 拍攝模式/WB → 色彩空間

sRGB	由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標準色彩空間。它在顯示器、打印機、數碼照相機和電腦應用程式中受到廣泛支持。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設定。
Adobe RGB	它可以再現比 sRGB 更寬的色域。只有支持此標準的軟件和設備（顯示器、打印機等）才能進行準確的色彩再現。檔案名的開頭會出現下劃線（“_”）（例如“_xxx0000.jpg”）。




① 在 HDR 或影片 () 模式下，或將拍攝模式選為藝術濾鏡時，[Adobe RGB]不可用。

[拍攝模式]的預覽選項 (預覽輔助)

P A S M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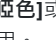

當[ 拍攝模式]選為[ 1 啞色]或[ 2 OM-Log400]時，可以調整顯示以便於查看 (P.219)。

選單

• MENU →  → 2. 拍攝模式/WB →   預覽輔助

開 調整影像以便於查看。顯示屏中的指示可能改變顏色。

關 不會為了便於查看而調整影像。


- ① 此選項僅適用於顯示屏，不適用於實際短片檔案。
- ① 當在照相機上播放使用[ 1 啞色]或[ 2 OM-Log400]錄製的短片時，此選項不適用。在電視機上觀看短片時，此選項也不適用。
-  直方圖 (P.48) 和斑馬紋 (P.278) 將根據套用預覽輔助前的影像進行處理。

特殊拍攝模式（計算攝影模式）

以較高的解析度拍攝靜態影像（高解像度拍攝）

PASMB 

以高於影像傳感器的分辨率拍攝。照相機在移動影像傳感器的過程中進行一系列拍攝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創建單張高分辨率照片。使用此選項可抓拍即使在高縮放率下通常也不可見的細節。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時，可使用   (P204) 選擇高解像度拍攝的畫質模式。

按鈕

-  按鈕

選單



- MENU →  2 → 1. 計算攝影模式 → 高解像度拍攝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

1. 使用 Δ ∇ 選擇[高解像度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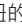

高解像度拍攝設定畫面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開 ] (三腳架) 或[開 ] (手持)，然後按 **OK** 按鈕。

關	高解像度拍攝被停用。
開  (三腳架)	將照相機固定於三腳架進行拍攝。RAW 照片將以 80M (10368×7776) 格式拍攝。
開  (手持)	手持照相機進行拍攝。RAW 照片將以 50M (8160×6120) 格式拍攝。

3. 顯示將返回到高解像度拍攝設定畫面。

☞ 從按鈕設定時，您可以使用  按鈕打開和關閉此功能。





您也可以在按住  按鈕的同時旋轉前或後轉盤，以此在[開 ]（三腳架）和[開 ]（手持）之間切換。

設定高解像度拍攝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高解像度拍攝設定畫面。



 	選擇高解像度拍攝拍攝的畫質 (P204) 。
 RAW 記錄位元	選擇建立的 RAW 影像的位元深度。 [12bit]/[14bit] ⓘ [14bit] 影像的色調會更豐富，但檔案會變得更大，後期處理時間也將比 [12bit] 影像更長。選擇稍後將在電腦上進行編輯的照片。
等待時間	設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在釋放快門之前照相機等待的時間。使用此選項可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造成照相機晃動而帶來的影響。
 充電時間	使用非專門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閃光燈時，選擇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閃光燈充電的時間。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高解像度拍攝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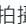
-  圖示將顯示。若照相機不穩定， 圖示將閃爍。當照相機穩定並準備拍攝時， 圖示會停止閃爍。



-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後，確認為畫質選擇的選項。畫質可在超級控制面板中進行調整。
- 當 **[RAW 記錄位元]** 設為 **[14bit]** 時，“RAW” 旁邊會出現一個標記 (*)，表示畫質。



2. 釋放快門。

- 當綠色  圖標從顯示屏上消失時，拍攝完成。
 - 拍攝完成後，照相機將自動創建合成圖像。在此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
-
- 從 JPEG (**80M F**、**50M F** 或 **25M F**) 與 RAW+JPEG 模式中選擇。畫質設定為 RAW+JPEG 時，相機會先儲存一個 RAW 影像 (擴展名 “.ORI”)，然後再將其與高解析度拍攝合成。預先合成的 RAW 影像可以用最新版的 OM Workspace 播放。
-
- ① 當選擇 **[開 **] (手持) 拍攝方式時，**80M F** 和 **80M F+RAW** 不可用。
 - ① 當選擇 **[開 **] (三腳架) 時，**[影像防震 (P:197)]** 會自動選擇 **[S-IS Off]**，而選擇 **[開 **] (手持) 時會自動選擇 **[S-IS Auto]**。
 - ① **[開 **] (手持) 的最長等待時間為 1 秒。
 - ① 在 RC 閃光拍攝期間，最大閃光等待時間為 4 秒，閃光控制模式固定為 **[Manual]**。
 - ①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包圍拍攝、深度合成、魚眼校正、HDR、防閃爍拍攝、Live ND 拍攝、Live GND 拍攝
 - ① 當 **[高解像度拍攝]** 設為 **[開 **] (三腳架) 時，**[定時短片]** 將變為 **[關]**。
 - ①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時，**[驅動]** 設為 **[]** (靜音單張)。可以設定 **[ 12s]** (靜音自拍定時器 12 秒)、**[ 2s]** (靜音自拍定時器 2 秒) 和 **[ C]** (靜音自定自拍定時器)。
 - ① 使用為拍攝模式選擇藝術濾鏡而拍攝的照片將以 **[Natural]** 模式錄制。

-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等閃爍光源下，畫質可能會下降。
- ⚠ 若照相機由於模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記錄合成圖像，並且影像品質選為 **[JPEG]**，則僅第一張圖像將以 JPEG 格式記錄。若選擇 **[RAW+JPEG]**，照相機將對第一張圖像記錄兩份副本，一份為 RAW (.ORF) 格式，另一份為 JPEG 格式。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Live ND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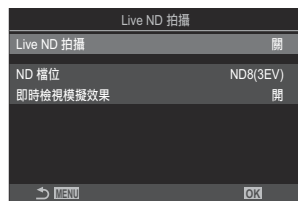
照相機將一系列曝光進行組合以建立一張帶有低速快門拍攝效果的照片。

啟用 Live ND 拍攝

選單

- MENU →  → 1. 計算攝影模式 → Live ND 拍攝

1. 使用 Δ ∇ 選擇[Live ND 拍攝]並按 OK 按鈕。



Live ND 拍攝設定畫面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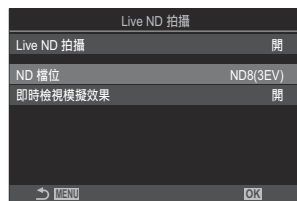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在啟用慢速快門效果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 Live ND 拍攝設定畫面。

設定 Live ND 拍攝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 Live ND 拍攝設定畫面。



ND 檔位	選擇所需 ND 濾鏡類型；照相機會將其轉換為曝光值並按該數值減少曝光量。 選項以 1EV 為增量： [ND2(1EV)]、[ND4(2EV)]、[ND8(3EV)]、[ND16(4EV)]、[ND32(5EV)]、 [ND64(6EV)]、[ND128(7EV)]
即時檢視 模擬效果	選擇是否以現在快門速度預覽所選濾鏡的效果。 [關] ：使用標準拍攝顯示。 [開] ：快門速度的效果在顯示屏上出現。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 Live ND 拍攝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圖示將出現在顯示器上。



2. 在顯示屏上預覽結果的過程中調整快門速度。

- 使用後轉盤調節快門速度。
- 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因所選的 ND 濾鏡而異。

[ND2(1EV)]：1/60 秒

[ND4(2EV)]：1/30 秒

[ND8(3EV)]：1/15 秒

[ND16(4EV)]：1/8 秒

[ND32(5EV)]：1/4 秒

[ND64(6EV)]：1/2 秒

[ND128(7EV)]：1 秒



①

① 快門速度

- 如果將**[即時檢視模擬效果]**選擇為**[開]**，則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快門速度的變更效果。
- 照相機需要經過相當於所選快門速度的一段時間長度才能獲得與最終影像類似的**[即時檢視模擬效果]**效果。
- 當經過相當於所選快門速度的一段時間之後，畫面上圖示的“LV”部分將變為綠色。當圖示變為綠色時，所顯示的影像與最終影像較為相似。
- 變更曝光補償或快門速度會重設**[即時檢視模擬效果]**顯示。


3. 釋放快門。

- 若要結束即時 ND 濾鏡拍攝，請在**[Live ND 拍攝]**畫面上選擇**[關]**。

ⓘ 在即時 ND 拍攝期間，**[流暢度]**將為**[標準]**。

ⓘ 即時 ND 拍攝期間**[ISO]**的上限值為 ISO 800。這也適用於將**[ISO]**選擇為**[Auto]**時。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閃光拍攝、HDR、高解像度拍攝、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包圍拍攝、深度合成、間隔定時拍攝、 閃頻偵測、無閃光拍攝、魚眼校正和 Live GND 拍攝。

ⓘ 啟用 Live ND 拍攝時，**[驅動]**設為**[靜音單張]**。可以設定**[靜音自拍定時器 12 秒]**、**[靜音自拍定時器 2 秒]**和**[靜音自定自拍定時器]**。

ⓘ 與物理 ND 濾鏡不同，即時 ND 濾鏡不會減少到達圖像傳感器的光線量，因此非常明亮的被攝體可能會過度曝光。

使用高對比度拍攝場景 (Live GND 拍攝)

PASMB 

照相機將一系列曝光進行組合以建立一張照片。這將增加高對比度場景 (如風景) 中高光和陰影中可見的精細部分數量。調整觀看螢幕時的效果級別。

啟用 Live GND 拍攝

選單

- MENU →  2 → 1. 計算攝影模式 → Live GND 拍攝

1.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Live GND 拍攝]並按 OK 按鈕。



Live GND 拍攝設定畫面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 Live GND 拍攝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在使用 Live GND 拍攝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 Live GND 拍攝設定畫面。

設定 Live GND 拍攝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 Live GND 拍攝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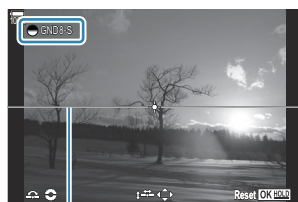


GND 檔位	按設定量將螢幕的一部分調暗（變暗）。 [GND2(1EV)] 、 [GND4(2EV)] 、 [GND8(3EV)]
濾鏡類型	設定將套用效果的區域（變暗區域）與不套用效果的區域（亮度不變的區域）之間邊界的灰階範圍。 [Soft] 、 [Medium] 、 [Hard] 相比 [Medium] ， [Soft] 生成的灰階更寬，並且可以模糊明暗區域之間的邊界。 相比 [Medium] ， [Hard] 生成的灰階更窄，明暗區域之間的邊界更清晰。
濾鏡自動旋轉	選擇是否根據照相機的橫向/縱向旋轉灰階邊界的角度。 [開] ：當照相機的方向改變時，灰階邊界的角度會自動改變。 [關] ：當照相機的方向改變時，灰階邊界的角度不會改變。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 Live GND 拍攝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顯示屏中將出現所選的 GND 檔位、濾鏡類型以及指示套用效果一側的 .
-  圖示的黑色一側是套用效果的一側（變暗的一側）。



① 邊界

2. 在顯示屏中預覽結果時，調整邊界的角度和位置。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邊界角度。前轉盤以 15° 為增量調整角度，後轉盤以 1° 為增量進行調整。
- 使用箭頭按鈕調整邊界位置。
- 若要重設邊界的角度和位置，請按住 **OK** 按鈕。
- 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因所選的 GND 濾鏡而異。

[GND2(1EV)]：1/16000 秒

[GND4(2EV)]：1/8000 秒

[GND8(3EV)]：1/4000 秒

- ❗ [影像比例設定] (P.211) 和 [數碼遠攝轉換器] (P.251) 設定不會套用於調整邊界畫面中的即時顯示（但是，它們會套用於儲存的影像）。
- ❗ 當 [影像比例設定] 選為 [4:3] 以外的選項或 [數碼遠攝轉換器] 選為 [開] 時，畫面上將會出現一個框，指示拍攝影像中將顯示的區域。

3. 要調整光圈、快門速度和其他拍攝設定，按 **INFO** 按鈕。

- 照相機將返回到標準拍攝顯示。
- 若要返回步驟 1 中所示的 GND 拍攝設定，請反復按 **INFO** 按鈕。

4. 釋放快門。

- 若要結束即時 GND 拍攝，請在 [Live GND 拍攝] 畫面上選擇 [關]。

- ❗ 在拍攝顯示出現後立即拍攝或放大拍攝時，可能無法以最佳曝光來拍攝影像。拍攝前在顯示屏中預覽結果。

- ⓘ 在採用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時，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 ⓘ 即時 GND 拍攝期間[📷ISO]的上限值為 ISO 3200。當[📷ISO]選為[Auto]時，上限值為 ISO 1600。
-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閃光拍攝、HDR、高解像度拍攝、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包圍拍攝、深度合成、間隔定時拍攝、📷 閃頻偵測、無閃光拍攝、魚眼校正、Live ND 拍攝、被攝對象識別
- ⓘ 啟用 Live GND 拍攝時，[驅動]設為[♥□]（靜音單張）。可以設定[♥⌚12s]（靜音自拍定時器 12 秒）、[♥⌚2s]（靜音自拍定時器 2 秒）和[♥⌚C]（靜音自定自拍定時器）。
- ⓘ 使用[i-Enhance]拍攝的照片或將拍攝模式選擇為藝術濾鏡而拍攝的照片將以[Natural]模式錄制。
- ⓘ 照相機自動將 AF 模式（P.99）選為[S-AF]而不是[C-AF]和[C-AF+TR]，選為[S-AF MF]而不是[C-AF MF]和[C-AF+TR MF]。
- ⓘ [📷LV 模式]（P.348）設為[標準]，而[📷夜視]（P.349）設為[關]。

增加景深 (深度合成)

PASMB 

組合多張影像，以獲得比單張拍攝更大的景深。照相機將在當前對焦位置前後的焦距處拍攝一系列照片，然後從每次拍攝的對焦部分創建一張影像。

對於在短距離或大光圈（低 f 值）下拍攝的照片，如果您希望被攝對象的所有部分均對焦，請選擇此選項。照片將使用電子快門在靜音模式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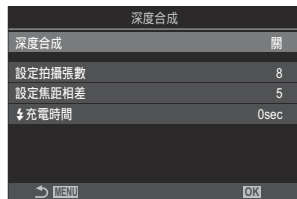
- ⓘ 無論為畫質選擇的選項如何，合成影像均以 JPEG 格式記錄。
- ⓘ 合成影像將沿水平和垂直方向各放大 7%。
- ⓘ 若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深度合成拍攝後調節對焦或縮放，拍攝將結束。
- ⓘ 如果深度合成失敗，照相機將記錄所選數量的照片而不創建合成圖像。
- ⓘ 此選項僅適用於支援深度合成功能的鏡頭。有關相容鏡頭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 使用為拍攝模式選擇藝術濾鏡而拍攝的照片將以 **[Natural]** 模式錄制。

選單

- MENU →  → 1. 計算攝影模式 → 深度合成

啟用深度合成

1. 使用 Δ ∇ 高亮顯示 **[深度合成]**，然後按 **OK** 按鈕。



深度合成設定畫面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 **[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在增加景深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深度合成設定畫面。

設定深度合成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深度合成設定畫面。



設定拍攝張數	選擇以改變後的對焦位置拍攝的張數。 [3]-[15]
設定焦距相差	選擇照相機在每次拍攝時對焦位置的改變量。 [1]-[10]
⚡ 充電時間	使用非專門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閃光燈時，選擇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閃光燈充電的時間。 [0sec]/[0.1sec]/[0.2sec]/[0.5sec]/[1sec]/[2sec]/[4sec]/[8sec]/[15sec]/[30sec]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深度合成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畫面上顯示 .
- 拍攝模式將設為 **[Natural]**。
- 最終剪裁框將在顯示屏中出現。在框中為被攝體構圖。



2. 釋放快門。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

- ⚠ 當[深度合成]設為[開]時，[靜音 [♥] 設定] (P.192) 中的[閃光選擇]將變為[允許]。
- ⚠ 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100 秒。當[ISO]為 16000 或以上時，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秒。
-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HDR、高解像度拍攝、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包圍拍攝、間隔定時拍攝、📷 閃頻偵測、魚眼校正、Live ND 拍攝、Live GND 拍攝。
- 👉 我們建議使用遙控器 (P.438) 來減少由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
 - 在[靜音 [♥] 設定] (P.192) 中，可以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釋放快門的時間。


拍攝 HDR (高動態範圍) 影像 (HDR)

PASMB 

照相機自動變換一系列拍攝的曝光，從每個色調範圍中選擇最高水平的成分，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最後完成具有寬動態範圍的單張照片。如果拍攝高對比度的被攝體，則會保留在陰影或高光中丟失的成分。

🕒 使用三腳架或採取類似措施將照相機固定到位。

選單

• MENU →  → 1. 計算攝影模式 → HDR

關	HDR 被停用。
HDR1	每次拍照時，照相機都會在變換曝光的同時進行一系列拍攝並將它們合併為一張照片。選擇[HDR1]可獲得非常自然的拍攝效果，選擇[HDR2]可獲得更高的繪畫效果。
HDR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固定為 ISO 200。• 快門速度可低至 4 秒。拍攝將持續長達 15 秒。• 影像風格固定為[Natural]，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 以 JPEG 格式記錄 HDR 處理後的影像。以[RAW]畫質拍攝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錄制。
3f 2.0EV	
5f 2.0EV	每次拍照時，照相機都會在一系列拍攝中變更曝光。拍攝不會合併成單張照片。然而，可以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的 HDR 軟件來組合拍攝。
7f 2.0EV	
3f 3.0EV	<p>3f 2.0EV</p> <p>① 拍攝張數 ② 曝光範圍</p>
5f 3.0EV	

• 畫面上顯示“HDR”。



1. 釋放快門。

- 每次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所選的拍攝張數。
- 在[HDR1]和[HDR2]模式下，照相機會自動將拍攝組合成單張照片。
- 曝光補償可在 **P**、**A** 和 **S** 模式下使用。

ⓘ 拍攝期間顯示屏或取景器中顯示的圖像與最終拍出的 HDR 照片不同。

ⓘ 在[HDR1]或[HDR2]模式中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最終照片中可能會出現噪點。

ⓘ 啟用[HDR1]或[HDR2]時，[驅動]設為[♥□]（靜音單張）。可以設定[♥⌚12s]（靜音自拍定時器 12 秒）、[♥⌚2s]（靜音自拍定時器 2 秒）和[♥⌚C]（靜音自定自拍定時器）。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閃光拍攝、包圍拍攝、深度合成、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梯形變形補償、Live ND 拍攝、魚眼校正、高解像度拍攝和 Live GND 拍攝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多重曝光)

P A S M B 

拍攝兩張照片並將它們組合成一張照片。或者，您可以拍攝並將其與儲存卡中儲存的現有照片進行組合。

組合的圖像將以現在的畫質設定進行記錄。對於包含現有圖像的多次曝光，只能選用 RAW 圖像。

🔗 如果使用為  選擇的 RAW 來記錄多重曝光，您可以使用 **[影像重疊]** 將其選定用於後續的多重曝光，這樣便可以創建出由三張或更多張照片合成的多重曝光照片。

選單

- MENU →  → 1. 計算攝影模式 → 多重曝光

啟用多重曝光

1.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多重曝光]**，然後按 **OK** 按鈕。



多重曝光設定畫面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用 2 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

3. 顯示將返回到多重曝光設定畫面。

設定多重曝光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多重曝光設定畫面。



自動亮度修正	<p>[關]：不會調整多重曝光影像亮度。</p> <p>[開]：將多重曝光中每張照片的亮度減半。</p>
影像重疊	<p>[關]：用接下來的 2 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p> <p>[開]：拍攝包含儲存在儲存卡上的現有 RAW 圖像的多重曝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有在將[多重曝光]選為[開]時，[影像重疊]方可使用。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多重曝光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圖示將顯示。








2. 釋放快門。

- 當您構圖下一張照片時，第一張照片將透過鏡頭疊加在視圖上。
-  圖示變為綠色。
- 通常，在拍攝第二張照片後會創建多重曝光。
- 按  按鈕可以重拍第一張照片。
- 按 **MENU** 按鈕或按  按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當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圖示會從顯示屏上消失。

設定[影像重疊]時

當將[影像重疊]選為[開]時，會顯示影像清單。

1.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只能選擇 RAW 圖像。
2.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圖示將顯示。
 - 所選的影像被疊加於畫面之上。
3. 釋放快門。
 - 您可以拍攝其他的照片，這些照片將疊加於先前選擇的照片之上。





- ⓘ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能用於多重曝光。
- ⓘ 使用高解像度拍攝拍攝的 RAW 照片不能用於多重曝光。
- ⓘ 當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時，在影像選擇顯示中列出的 RAW 影像是那些經拍照時有效的設定處理過的影像。
- ⓘ 在調整拍攝設定之前結束多重曝光模式。多重曝光模式生效時，某些設定無法調整。
- ⓘ 在拍攝第一張照片後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關閉照相機，按  或 **MENU** 按鈕，選擇其他拍攝模式或連接任何類型的電纜。電池耗盡時多重曝光也會被取消。
- ⓘ [影像重疊]的影像選擇畫面上顯示出的是以 RAW+JPEG 畫質拍攝的照片的 JPEG 副本。
- ⓘ 在模式 **B** 中即時合成拍攝（[Live Comp]）無效。
- ⓘ 在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HDR、包圍拍攝、深度合成、間隔定時拍攝、梯形變形補償、Live ND 拍攝、魚眼校正、高解像度拍攝和 Live GND 拍攝。
- ✦ 將   選擇為 RAW 進行拍攝的照片也可以在播放期間疊加。  “合成圖像（影像合成）”（P.313）

數位縮放 (數碼遠攝轉換器 / 數碼遠攝轉換器)

PASMB

此選項在縮放框的中心設有剪裁框，該框與現在為畫質選項選擇的大小相同，並可將其放大到充滿顯示屏。這使您可以放大鏡頭的最大焦距，當您無法切換鏡頭或發現難以接近拍攝對象時，該功能非常有用。

選單



- MENU →  2. 其他拍攝功能 →  數碼遠攝轉換器
- MENU →  →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影像被放大記錄 (靜態影像：2 倍；短片：1.4 倍) 。

- 選擇**[開]**時，會顯示一個圖示；當啟用即時顯示，影像將被放大。
- AF 目標 ([P.104](#)) 的大小會增加，數量會減少。



- 以選定的變焦倍率錄製 JPEG 影像。
對於 RAW 圖像，縮放框將顯示縮放剪裁框。在播放期間，圖像上會顯示一個變焦剪裁縮放框。

- ①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無法使用以下功能：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和魚眼校正。
- ① 在短片模式下，此功能不能在高速短片拍攝期間使用。
- ① 在 **[RAW 模式]** ([P.275](#)) 模式下輸出 HDMI 訊號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① 在 **[ 數碼遠攝轉換器]** 設為 **[開]** 時，無法在顯示屏上放大。👉 “預覽被攝對象 () ” ([P.54](#)) 、 “縮放框 AF/縮放 AF (超級單點 AF) ” ([P.109](#)) 、 “輔助手動對焦 (輔助手動對焦) ” ([P.140](#))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PASMB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為一段影片。

選單

- MENU →  2. 其他拍攝功能 → 間隔拍攝

啟用間隔拍攝

1. 使用 Δ ∇ 高亮顯示[間隔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間隔拍攝設定畫面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以指定的間隔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間隔拍攝設定畫面。

設定間隔拍攝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Delta \nabla$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間隔拍攝設定畫面。



影像數目	選擇拍攝張數。 [002]–[9999]
開始等待時間	選擇照相機在開始間隔定時拍攝和拍攝第一張照片之前等待的時間。 [00:00:00]–[24:00:00]
間隔時間	選擇拍攝開始後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的時間。 [00:00:01]–[24:00:00]
間隔模式	選擇是優先考慮間隔時間還是拍攝張數。 [時間優先]/[張數優先] 若選擇[時間優先]，即使到達拍攝下一張照片的時間，仍可繼續拍攝上一張照片。 若所選的[間隔時間]較短或使用長時間曝光，實際拍攝張數可能小於為[影像數目]所選的影像數目。
曝光平滑化	選擇是否平滑所有幀的曝光設定。定時短片中的曝光變化將比較平滑。 [關]/[開]
定時短片	選擇是否記錄間隔動畫。 [關]：照相機會儲存單張照片，但不會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開]：照相機記錄各個鏡頭，並利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定時影片設定	為使用[定時短片]功能制作的短片選擇幀尺寸（[短片解像度]）和流暢度（[流暢度]）。 [短片解像度]的可用選項有： [4K]、[FullHD]、[HD] 可以從以下選項中選擇[流暢度]。 [30fps]、[15fps]、[10fps]、[5fps]

ⓘ [開始等待時間]、[間隔時間]和[預估時間]可能會隨著拍攝設定而變化。這些內容僅供參考。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間隔拍攝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拍攝畫面上將顯示  圖示以及所選的影像數目。



2. 釋放快門。

- 將自動拍攝指定的張數。


-  圖示將變為綠色，並顯示剩餘的拍攝張數。
 - 若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定時攝影將會被取消：
模式轉盤、**MENU** 按鈕、 按鈕、鏡頭解鎖按鈕，或使用 USB 電纜連線至電腦。
 - 關閉照相機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 自動對焦之後即使影像沒有合焦，也會拍攝圖幀。如果要校正對焦位置，請用手動對焦拍攝。
- ⓘ [影像回顧] (P.55) 固定為 0.5 秒。
- ⓘ 若拍攝等待時間或拍攝間隔為 1 分 31 秒或更長，且 1 分鐘之內未執行任何操作，顯示屏將變暗且照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顯示屏將在下一個間隔開始拍攝前 10 秒自動開啟。也可以隨時按下快門按鈕重新激活啟動。
- ⓘ 照相機自動將 AF 模式 (P.99) 選為[S-AF]而不是[C-AF]和[C-AF+TR]，選為[S-AF MF]而不是[C-AF MF]和[C-AF+TR MF]。
- ⓘ 將 AF 模式 (P.99) 選為[AF]時，自動對焦以開始拍攝，然後鎖定對焦並開始錄製。
- ⓘ 進行延時攝影時，觸摸操作會被停用。
- ⓘ 延時攝影不可與 HDR、包圍拍攝、深度合成、多重曝光、Live ND 拍攝或 Live GND 拍攝一起使用。
- ⓘ 如果閃光燈充電時間比拍攝之間隔長，閃光燈將會無法運作。
- ⓘ 當將[影像數目]選擇為 1000 或更大的值時，[定時短片]將設為[關]。
- ⓘ 當[高解像度拍攝]設為[開 ] (三腳架) 時，[定時短片]將變為[關]。
- ⓘ 若有任何靜態相片沒有正確地記錄，將不會產生間隔定時短片。
-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拍攝時，請使用充足電的電池，或者將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 (P.26) 或符合 USB-PD 標準的行動電池連接至照相機。

梯形失真校正與透視控制（梯形變形補償）

PASMB 

由於鏡頭的焦距和鏡頭與被攝體的接近度的影響會產生梯形失真，梯形失真可以被校正或增強以誇大透視效果。在拍攝期間，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梯形變形補償。校正後的圖像是從較小的剪裁框中創建的，會稍微增加有效縮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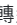

選單

- MENU →  2. 其他拍攝功能 → 梯形變形補償

關	梯形變形補償未套用。
開	梯形變形補償已套用。

- 選擇[開]時，顯示器上會出現梯形變形補償圖示以及一個滑桿。



1. 在顯示屏中查看被攝體的過程中可對拍攝進行構圖並調整梯形變形補償。
 - 旋轉前轉盤進行水平調節，旋轉後轉盤進行垂直調節。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剪裁框。可以移動剪裁框的方向以  圖示表示。
 - 要取消變更，可按住 **OK** 按鈕。
2. 要調整光圈、快門速度和其他拍攝設定，按 **INFO** 按鈕。
 - 照相機將返回到標準拍攝顯示。
 - 啟用梯形變形補償時會顯示  圖示。如果已對梯形變形補償設定進行了調整，則圖標將顯示為綠色。
 - 若要返回步驟 1 中所示的梯形變形補償畫面，可反復按 **INFO** 按鈕。
3. 釋放快門。

- ① 根據所執行的補償量，圖像可能看起來呈“顆粒狀”。補償量還決定了剪裁時圖像的放大量以及剪裁框是否可以移動。
- ① 根據補償量，您可能無法重新定位剪裁框。
- ① 根據執行的補償量，可能無法在顯示屏中看到所選的 AF 目標。若 AF 對焦點位於框外，則其方向由顯示屏中的 、、 或  圖示指示。
- ① 以[RAW]畫質拍攝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錄制。
- ①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即時合成拍攝、連拍、包圍拍攝、深度合成、HDR、多重曝光、Live ND 拍攝、魚眼校正、數碼遠攝轉換器、短片錄製、[C-AF]、[C-AF **MF**]、[C-AF+TR]和[C-AF+TR **MF**] AF 模式、藝術濾鏡、自定自拍、高解像度拍攝、Live GND 拍攝和被攝對象識別。
- ① 鏡頭轉換器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效果。
- ① 請務必為非 Four Thirds 或非 Micro Four Thirds 系列的鏡頭提供[ 影像防震]資料 (P.197) 。若適用，將使用在[ 影像防震] (P.197) 或[鏡頭資訊設置] (P.377) 中設定的焦距來執行梯形變形補償。

校正魚眼失真（魚眼校正）

PASMB 

由魚眼鏡頭引起的校正失真，使照片具有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的照片的外觀。可以從三個不同的級別中選擇校正量。您還可以同時選擇校正在水底拍攝的照片中的失真。

- 此選項僅適用於兼容的魚眼鏡頭。

自 2024 年 1 月起，此功能將適用於 M.ZUIKO DIGITAL ED 8mm F1.8 Fisheye PRO。

選單

- MENU →  2. 其他拍攝功能 → 魚眼校正

啟用魚眼校正

1. 使用 $\triangle \nabla$ 高亮顯示[魚眼校正]，然後按 **OK** 按鈕。



魚眼校正設定畫面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在套用魚眼校正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魚眼校正設定畫面。

設定魚眼校正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魚眼校正設定畫面。



視角	執行魚眼校正時，會剪裁照片以消除遮擋區域。可從三種不同的剪裁框中進行選擇。 [1]/[2]/[3]
 校正	除了使用 [視角] 執行的校正外，還可以選擇是否校正在水底拍攝的照片中的失真。 [關]/[開]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魚眼校正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 啟用魚眼校正後， 圖示將與所選的剪裁框一起顯示。



2. 釋放快門。

- ① 以**[RAW]**畫質拍攝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錄制。魚眼校正不適用於 RAW 圖像。
- ① 魚眼校正顯示屏中峰值功能無效。
- ① AF 目標選擇僅限於 **[·]**Single 和 **[#]**Small 目標模式。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即時合成拍攝、連拍、包圍拍攝、深度合成、HDR、多重曝光、Live ND 拍攝、梯形變形補償、數碼遠攝轉換器、短片錄製、[C-AF]、[C-AF MF]、[C-AF+TR]和[C-AF+TR MF] AF 模式、藝術濾鏡拍攝模式、自定自拍、高解像度拍攝、Live GND 拍攝和被攝對象識別。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PASMB 

設定 BULB/TIME/合成攝影的相關項目。

選單

- MENU →  2. 其他拍攝功能 → BULB/TIME/COMP 設定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BULB/TIME/COMP 設定		My
BULB/TIME對焦		開
BULB/TIME計時器		8min
即時合成計時器		3小時
BULB/TIME亮度設定		-7
Live BULB設定		關
Live TIME設定		0.5sec
合成設定		1/2sec
→ MENU		OK

BULB/TIME 對焦	允許在 B (BULB) 模式下手動對焦。您可以使用諸如在曝光期間使被攝對象失焦或在曝光結束時進行對焦等技術來拍攝照片。 [關] ：在曝光期間停用手動對焦。 [開] ：在曝光期間啟用手動對焦。
BULB/TIME 計時器	指定 BULB 和 TIME 拍攝的最長時間。 [30min]/[25min]/[20min]/[15min]/[8min]/[4min]/[2min]/[1min]
即時合成計時器	指定即時合成拍攝的最長時間。 [6 小時]/[5 小時]/[4 小時]/[3 小時]/[2 小時]/[1 小時]/[30min]/[25min]/[20min]/[15min]/[8min]/[4min]
BULB/TIME 亮度設定	指定 B (BULB) 模式下的顯示亮度。 [-7]-[±0]-[+7]
Live BULB 設定	選擇 BULB 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更新的次數受到限制。選擇 [關] 以停用顯示。 [60sec]/[30sec]/[15sec]/[8sec]/[4sec]/[2sec]/[1sec]/[0.5sec]/[關]

Live TIME 設定	<p>選擇 TIME 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更新的次數受到限制。選擇[關]以停用顯示。</p> <p>[60sec]/[30sec]/[15sec]/[8sec]/[4sec]/[2sec]/[1sec]/[0.5sec]/[關]</p>
合成設定	<p>設定要在合成攝影中參考的曝光時間。</p> <p>[60Sec]/[50sec]/[40sec]/[30sec]/[25sec]/[20sec]/[15sec]/[13sec]/[10sec]/[8sec]/[6sec]/[5sec]/[4sec]/[3.2sec]/[2.5sec]/[2sec]/[1.6sec]/[1.3sec]/[1sec]/[1/1.3sec]/[1/1.6sec]/[1/2sec]</p>

以不同曝光記錄一系列照片 (AE BKT)

P A S M B 

變更一系列照片的曝光。您可以選擇改變量和拍攝張數。照相機會使用不同的曝光設定來拍攝一系列照片。照相機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照片，在拍完所選張數的照片時結束拍攝。

選單

• MENU →  3. 包圍拍攝 → AE BKT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f 0.3EV	以 0.3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0.5EV	以 0.5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0.7EV	以 0.7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1.0EV	以 1.0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5f 0.3EV	以 0.3 EV 的包圍量拍攝 5 張照片。
5f 0.5EV	以 0.5 EV 的包圍量拍攝 5 張照片。
5f 0.7EV	以 0.7 EV 的包圍量拍攝 5 張照片。
5f 1.0EV	以 1.0 EV 的包圍量拍攝 5 張照片。
7f 0.3EV	以 0.3 EV 的包圍量拍攝 7 張照片。
7f 0.5EV	以 0.5 EV 的包圍量拍攝 7 張照片。
7f 0.7EV	以 0.7 EV 的包圍量拍攝 7 張照片。

“BKT”以綠色顯示，直到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都被拍攝為止。第一張照片是在當前曝光設定下拍攝的，接著是曝光減少的照片，然後是曝光增加的照片。

用於變更曝光的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

P (程式 AE)	光圈和快門速度
A (光圈優先 AE)	快門速度
S (快門優先 AE)	光圈
M (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門速度 ([ ISO] 未設為 [Auto] 時)• ISO 感光度 ([ ISO] 設為 [Auto] 時)

- 若在拍攝開始之前啟用曝光補償，照相機將圍繞所選的值調整曝光。
- 變更為 [\[曝光級\]](#) (P.150) 選擇的選項時，也會變更包圍量的可用選項。

⚠ 此設定無法與閃光包圍拍攝 (P.265) 或對焦包圍拍攝 (P.269) 組合使用。


以不同白平衡記錄多張照片 (WB BKT)

P A S M B 

照相機將變更白平衡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您可以選擇色彩軸和包圍量。

只需按一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整個系列的照片。照相機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一張照片，並自動進行處理以記錄照片。

選單

• MENU →  3. 包圍拍攝 → WB BKT

A-B	選擇 A-B (琥珀色-藍色) 軸的包圍量。 [關]/[3f 2 級]/[3f 4 級]/[3f 6 級]
G-M	選擇 G-M (綠色-洋紅色) 軸的包圍量。 [關]/[3f 2 級]/[3f 4 級]/[3f 6 級]

針對每個色彩軸將創建三張影像。

第一個副本以當前的白平衡設定進行記錄，第二個使用負值進行補償，第三個使用正值進行補償。

若在拍攝開始之前啟用白平衡微調，照相機將圍繞所選的值變更白平衡。

ⓘ 此設定無法與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P267) 或對焦包圍拍攝 (P269) 組合使用。

以不同閃光級記錄多張照片 (FL BKT)

P A S M B 

照相機將變更閃光級 (輸出) 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您可以選擇改變量。每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新的閃光級拍攝一張照片。在拍攝完所需張數的照片後，包圍拍攝結束。在連拍模式下，照相機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照片，在拍完所需張數的照片時結束拍攝。

選單

• MENU →  2 → 3. 包圍拍攝 → FL BKT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f 0.3EV	以 0.3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0.5EV	以 0.5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0.7EV	以 0.7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1.0EV	以 1.0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BKT”以綠色顯示，直到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都被拍攝為止。第一張照片是在當前閃光燈設定下拍攝的，接著是閃光燈輸出減少的照片，然後是閃光燈輸出增加的照片。

若在拍攝開始之前啟用閃光補償，照相機將圍繞所選的值變更閃光燈輸出。

✎ 若變更[[曝光級](#)] (P.150) 設定，閃光燈的包圍量也會相應變更。


⚠ 此設定無法與 AE 包圍拍攝 ([P.262](#)) 或對焦包圍拍攝 ([P.269](#)) 組合使用。

以不同 ISO 感光度記錄多張照片 (ISO BKT)

PASMB 

照相機將變更 ISO 感光度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您可以選擇改變量和拍攝張數。只需按一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整個系列的照片。照相機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一張照片，並自動進行處理以記錄所需數量的照片。


選單

• MENU →  2 → 3. 包圍拍攝 → ISO BKT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f 0.3EV	以 0.3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0.7EV	以 0.7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3f 1.0EV	以 1.0 EV 的包圍量拍攝 3 張照片。

第一個副本以當前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記錄，第二個以相對較低的感光度（減少所選的量）進行記錄，第三個以相對較高的感光度（增加所選的量）進行記錄。

若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以按照照相機所選的值來修改曝光，照相機將圍繞當前曝光值變更 ISO 感光度。

- ⓘ 為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選擇的最大感光度不適用。
- ⓘ 在靜音拍攝期間，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50 秒。
- ⓘ 變更為 [ISO 級] (P163) 選擇的選項時，不會改變包圍量的可用選項。
- ⓘ 此設定無法與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P267) 或對焦包圍拍攝 (P269) 組合使用。


以不同藝術濾鏡記錄一張照片的多個副本 (ART BKT)

PAS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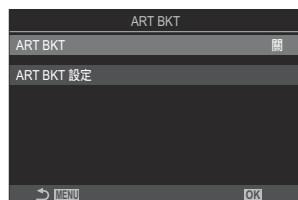
為每張照片創建多個副本，每個副本應用不同的藝術濾鏡。

啟用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選單

- MENU →  2 → 3. 包圍拍攝 → ART BKT

1.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 [ART BKT]，然後按 OK 按鈕。



ART BKT 設定畫面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 [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在套用多個藝術濾鏡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 ART BKT 設定畫面。

設定藝術濾鏡包圍拍攝

1. 在 ART BKT 設定畫面上選擇[ART BKT 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要套用的藝術濾鏡，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RT BKT 設定

選擇要套用的藝術濾鏡。還可以選擇諸如[Vivid]、[Natural]和[Muted]等拍攝模式。

- ⓘ 在套用大量藝術濾鏡的情況下，拍攝後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記錄照片。
- ⓘ 此設定無法與 AE 包圍拍攝 (P.262) 和閃光包圍拍攝 (P.265) 以外的包圍拍攝功能組合使用。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 ART BKT 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2. 照相機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一張照片並自動創建多個副本，且每個副本均套用不同的藝術濾鏡。

以不同對焦位置記錄多張照片 (Focus BKT)

P A S M B 

照相機將變更對焦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您可以選擇改變變量和拍攝張數。只需按一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整個系列的照片。每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都會拍攝所選數量的照片，且每次拍攝時都會變更對焦。照片將使用電子快門在靜音模式下拍攝。

啟用對焦包圍拍攝

選單

• MENU →  2 → 3. 包圍拍攝 → Focus BKT

1.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Focus BKT]**，然後按 **OK** 按鈕。



Focus BKT 設定畫面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關	在不使用此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照片。
開	以改變後的對焦位置拍攝照片。

3. 顯示將返回到 Focus BKT 設定畫面。

設定對焦包圍拍攝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 Focus BKT 設定畫面。



設定拍攝張數	選擇以改變後的對焦位置拍攝的張數。 [003]–[999]
設定焦距相差	選擇照相機在每次拍攝時對焦位置的改變量。 [1]–[10]
⚡ 充電時間	使用非專門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閃光燈時，選擇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閃光燈充電的時間。 [0sec]/[0.1sec]/[0.2sec]/[0.5sec]/[1sec]/[2sec]/[4sec]/[8sec]/[15sec]/[30sec]

拍攝

1. 按 **MENU** 按鈕關閉 Focus BKT 設定畫面並回到拍攝畫面。

2.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將繼續，直至拍攝完所選張數的照片。
- 若要中途退出包圍拍攝，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照相機在每次拍攝時會按照為設定焦距相差所選的量變更焦距。焦距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

① 若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包圍拍攝後調節對焦或縮放，拍攝將結束。

① 當**[Focus BKT]**設為**[開]**時，**[靜音 [♥] 設定] (P.192)**中的**[閃光選擇]**將變為**[允許]**。

① 對焦包圍拍攝不適用於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

① 對焦包圍拍攝無法與其他形式的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① 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100 秒。當**[ISO]**為 16000 或以上時，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秒。

僅可在短片模式下使用的功能

錄音選項 (錄音設定)

PASMB 

調整拍攝期間的錄音的設定。您還可以訪問連接外部麥克風或錄制筆時使用的設定。

選單

• MENU →  → 5. 錄音/連線 → 錄音設定

錄音音量	<p>調整麥克風靈敏度。為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和外部麥克風選擇各自的數值。</p> <p>[內置 ]：調整內置立體聲麥克風的靈敏度。 [-10]-[0]-[+10]</p> <p>[MIC ]：調整連接到麥克風插孔的外部麥克風的靈敏度。 [-10]-[0]-[+10]</p>
 音量 限制器	<p>照相機可以限制麥克風錄製的聲音音量。使用此選項可自動降低某個音量以上的水平。</p> <p>[關]：不限制麥克風錄製的聲音音量。</p> <p>[開]：限制麥克風錄製的聲音音量。</p>
減低風聲 噪音	<p>減少錄音過程中的風聲噪音。</p> <p>[關]：不減少錄音過程中的風聲雜訊。</p> <p>[弱]/[標準]/[強]：設定減低風聲雜訊的程度。</p>
記錄音質	<p>選擇錄音格式。</p> <p>[96kHz/24bit]：高品質的音頻。</p> <p>[48kHz/16bit]：標準品質的音頻。</p>
 插入 式電源	<p>在大多數情況下，無需變更此設定。若外部麥克風不需要插入式電源，並且通電會導致錄製雜訊，請將此項設為[關]。</p> <p>[關]：不從照相機向外部麥克風供電。</p> <p>[開]：從照相機向外部麥克風供電。</p>

相機錄音
音量

此設定僅在連接外部麥克風時可用。當設為**[無效]**時，照相機的錄音設定（**[錄音音量]**、**[音量限制器]**、**[減低風聲噪音]**）將被停用。

[有效]：照相機的錄音設定已啟用。

[無效]：照相機的錄音設定被停用。從外部麥克風輸入的聲音按原樣錄製。

ⓘ 以下情況不錄制聲音：

- 使用高速、慢動作或快動作的短片，或者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ART 7 **I** / ART 7 **II**（透視效果）時。

ⓘ 能夠播放音頻的設備必須支持為**[記錄音質]**選擇的選項。

🔊 鏡頭和照相機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到影片中。

為防止錄入，您可透過將**[AF 模式]**（P.99）選為**[S-AF]**、**[MF]**或**[Pre-Mf]**或盡可能少使用照相機按鈕使操作聲音保持最小。

調整耳機音量 (耳機音量)

PASMB 

選單

- MENU →  → 5. 錄音/連線 → 耳機音量


耳機音量

調整耳機的音頻輸出音量。



時間碼 (時間碼設定)

調整時間碼設定。時間碼可用于在編輯等操作中同步影像與聲音。可以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選單

- MENU →  → 5. 錄音/連線 → 時間碼設定

時間碼 模式	<p>選擇時間碼錄製選項。請在需要精確計時的地方使用時間碼。</p> <p>[Drop Frames]：丟幀時間碼。系統將調整時間碼以補償與錄製時間之間的偏差。</p> <p>[非 Drop Frames]：非丟幀時間碼。系統不會調整時間碼以補償與錄製時間之間的偏差。</p>
計數	<p>選擇時間碼計數的增量方式。</p> <p>[錄製運行]：計數僅在錄製期間增量。</p> <p>[自由運行]：計數會連續增量，包括在未進行錄製或照相機關閉時。</p>
開始時 間	<p>設定時間碼的開始時間。</p> <p>[重設]：將時間碼重設為 00:00:00</p> <p>[手動輸入]：手動輸入時間碼。</p> <p>[目前時間]：將時間碼設為當前時間，將幀設為 00。</p>



- ① 將**[開始時間]**設為**[目前時間]**時，應確保照相機顯示正確的時間。  “設定照相機時鐘 ( 設定)” (P.398)
- ① 高速短片 (P.207) 上不會記錄時間碼。

HDMI 輸出 (HDMI 輸出)

PASMB 

調整 HDMI 設備輸出設定。這些選項可用於從照相機控制 HDMI 錄音機，或新增時間碼在短片編輯期間使用。

選單

• MENU →  → 5. 錄音/連線 →  HDMI 輸出

輸出模式	<p>[顯示器模式]：HDMI 設備發揮外部顯示器的功能。照相機將向顯示屏輸出影像和各種指示。輸出設定也可透過[HDMI 設定]選項 (P.387) 進行調整。</p> <p>[錄製模式]：當在短片模式下顯示即時顯示時，HDMI 設備會發揮外部錄音機的功能此時僅向設備輸出影像。使用照相機操控調整幀大小和聲音設定。</p> <p>[RAW 模式]：當在短片模式下顯示即時顯示時，影像會以 RAW 格式輸出到 HDMI 設備。影像不會被記錄到照相機的記憶卡上。使用照相機操控調整幀大小和聲音設定。</p>
REC 觸發	<p>照相機和外部設備將同時開始與停止錄製。 此選項僅適用於相容設備。</p> <p>[關]：不使用此功能。</p> <p>[開]：對外部設備進行控制。</p>
時間碼	<p>將時間碼輸出至外部設備。時間碼可透過[時間碼設定] (P.274) 進行調整。</p> <p>[關]：不將時間碼輸出至外部設備。</p> <p>[開]：將時間碼輸出至外部設備。</p>

關於[RAW 模式]

選擇[RAW 模式]時，可以記錄尚未套用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拍攝設定的 RAW 影像。

有關相容[RAW 模式]的 HDMI 設備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選擇[RAW 模式]時，如果向 HDMI 設備輸出訊號，照相機顯示器便會顯示“HDMI”。

- ① 選擇[RAW 模式]時，從照相機輸出的影像的記錄格式會根據 HDMI 設備而變化。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① 當選擇[RAW 模式]且連接相容 HDMI 設備時，[📷 拍攝模式]將設為[📷 2 OM-Log400]。
- ① 選擇[RAW 模式]時，將受到以下限制。
 - [📷 ⏪]：只能選擇[C4K]和[4K]。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不可用。
 - [📷 影片防震]：只能選擇[M-IS Off]和[M-IS2]。
 - [數碼遠攝轉換器]將設為[關]。
 - [📷 AF 模式]（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時）：只能選擇[MF]和[PreMF]。

錄製短片時在畫面中央部顯示+標記 (中心標記)


PASMB 

在短片錄製過程中可以顯示“+”標記，以瞭解畫面中央部的位罝。



① +標記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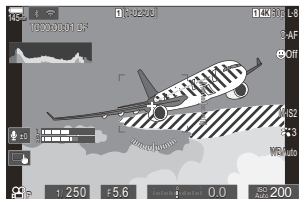
• MENU →  → 6. 拍攝輔助 → 中心標記

關	不顯示+標記。
開	在短片錄製期間以及在短片錄製就緒模式下，畫面的中央部會顯示+標記。

錄製短片時在高亮度區域顯示斑馬紋（斑馬紋設定）

PASMB 

在短片錄製過程中，可以在亮度等級超出預定臨界值的區域顯示斑馬紋（條紋）。您可指定兩個臨界值，分別對應顯示不同角度的斑馬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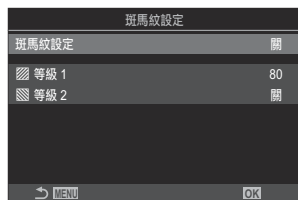


顯示斑馬紋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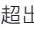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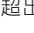


- MENU →  → 6. 拍攝輔助 → 斑馬紋設定

1. 使用 Δ / ∇ 按鈕選擇[斑馬紋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斑馬紋設定設定畫面

2. 使用 Δ / ∇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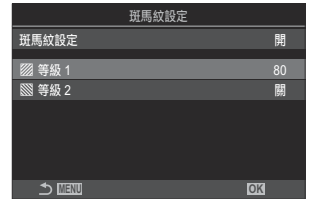
關	不顯示斑馬紋。
開	在短片錄製過程中，將在亮度等級超出預定臨界值的區域顯示斑馬紋（條紋）。 在亮度等級超出[ 等級 1]的區域，將顯示  圖案。 在亮度等級超出[ 等級 2]的區域，將顯示  圖案。在兩者重疊的區域，將顯示  圖案。

3. 顯示將返回到斑馬紋設定設定畫面。

設定斑馬紋設定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斑馬紋設定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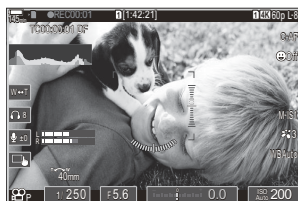


 等級 1	在亮度等級超出指定值的區域，將顯示  圖案。
 等級 2	在亮度等級超出指定值的區域，將顯示  圖案。 若您只想顯示一種斑馬紋，請將此項設為 【關】 。


錄製短片時顯示紅框 (●REC 中的紅框)

PASMB 

您可以在畫面上顯示一個紅色外框，以便於判斷照相機是否在錄製短片。



選單

- MENU →  → 6. 拍攝輔助 → ●REC 中的紅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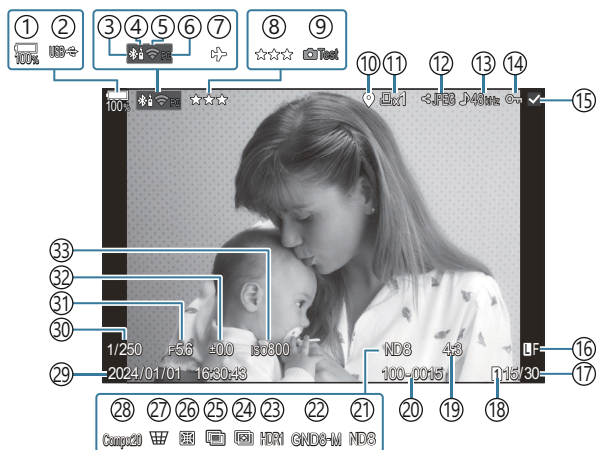
關	照相機不顯示紅框。
開	照相機在短片錄製期間將顯示一個紅框。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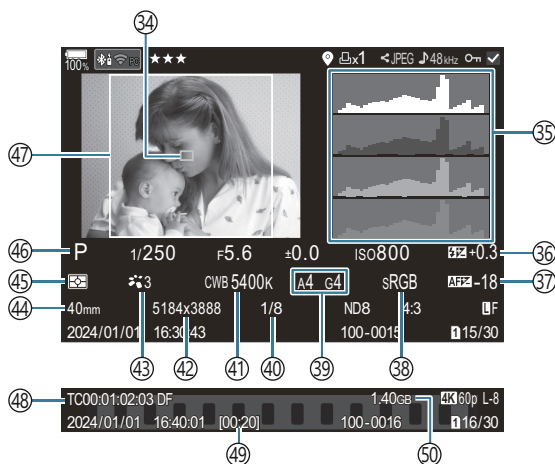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播放影像資訊

基本



綜合顯示



- ① 電池電量級別 (P.38)
- ② USB PD (P.449)
- ③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P.410、P.436)
- ④ 遙控器 (P.436)
- ⑤ 無線 LAN 連接 (P.408、P.422)
- ⑥ 動態電腦連接 (Wi-Fi) (P.422)
- ⑦ 飛行模式 (P.406)
- ⑧ 評分 (P.302)
- ⑨ 照片測試 (P.325)
- ⑩ GPS 資料訊息指示 (P.416)
- ⑪ 預留列印
 - 列印數目 (P.305)
- ⑫ 分享順序 (P.300)
- ⑬ 錄音 (P.271)
- ⑭ 保護 (P.293)
- ⑮ 選擇的影像 (P.304)
- ⑯ 影像品質 (P.204、P.205)
- ⑰ 影像數目/影像總數
- ⑱ 播放卡槽 (P.372)
- ⑲ 影像比例 (P.211)
- ⑳ 檔案編號 (P.375)
- ㉑ Live ND (P.236)
- ㉒ Live GND (P.239)
- ㉓ HDR 影像 (P.246)
- ㉔ 深度合成 (P.243)
- ㉕ 多重曝光 (P.248)
- ㉖ 魚眼校正 (P.257)
- ㉗ 梯形變形補償 (P.255)
- ㉘ 合成拍攝
 - 合成拍攝張數 (P.70)
- ㉙ 日期和時間 (P.398)
- ㉚ 快門速度 (P.57、P.62)
- ㉛ 光圈值 (P.57、P.60)
- ㉜ 曝光補償 (P.148)
- ㉝ ISO 感光度 (P.161)
- ㉞ AF 目標顯示 (P.104)
- ㉟ 直方圖 (P.49)
- ㊱ 閃光強度控制 (P.179)
- ㊲ AF 對焦調整 (P.129)
- ㊳ 色彩空間 (P.230)
- ㊴ 白平衡補償 (P.223、P.227)
- ㊵ 壓縮率 (P.204)
- ㊶ 白平衡 (P.221)
- ㊷ 像素數 (P.204)
- ㊸ 拍攝模式 (P.213)
- ㊹ 焦距
- ㊺ 測光模式 (P.154)
- ㊻ 拍攝模式 (P.57)
- ㊼ 寬高框線 (P.211)
- ㊽ 時間碼 ¹ (P.274)
- ㊾ 短片錄製時間 ¹ (P.535)
- ㊿ 短片檔案大小 ¹ (P.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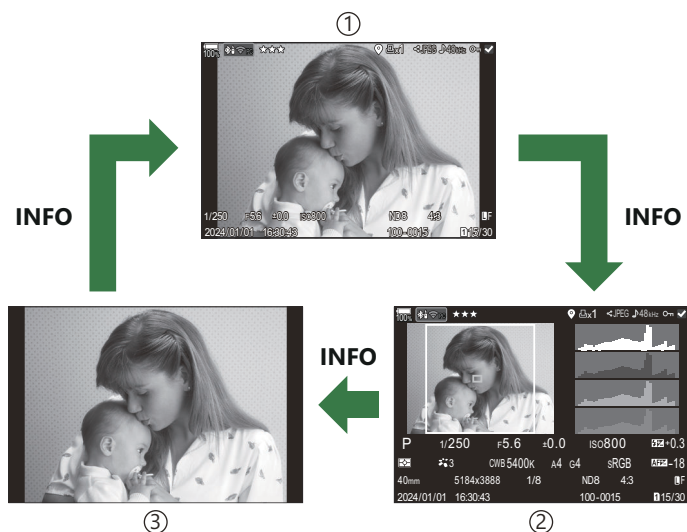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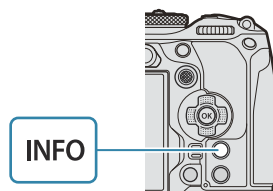
1 僅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

切換資訊顯示

按鈕

- **INFO** 按鈕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按 **INFO** 按鈕切換顯示的資訊。



- ① 基本
- ② 綜合顯示
- ③ 只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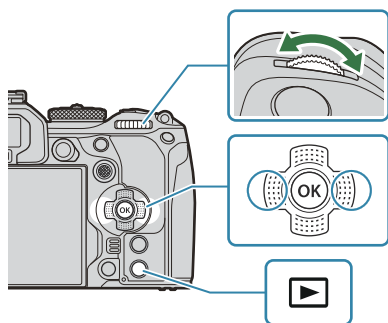
☞ 選擇要顯示的資訊。☞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 資訊設定)” (P.320)

觀看相片與影片

觀看相片

1. 按 按鈕。

- 將顯示最新的圖像。
- 用前轉盤或箭頭按鈕選擇您要的相片或影片。
- 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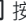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後轉盤 ()	放大 () / 索引 ()
前轉盤 ()	前一張 () / 下一張 () 也可以在放大播放時操作。
箭頭按鈕 (   ) / 多功能選擇器 ( / )	單畫格播放：下一張 () / 上一張 () / 播放音量 () 縮放播放：按下  可顯示縮放框。再次按下此按鈕可放大縮放框。在縮放播放時按     可以捲動影像。 索引/日曆重放：高亮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執行的操作也可透過上、下、左、右按下多重選擇器來執行。
INFO 按鈕	檢視影像資訊
 按鈕	選擇影像 (P304)
★ 按鈕	為影像指定星級 (P303)

 按鈕	保護影像 (P.293)
 按鈕	刪除影像 (P.296)
OK 按鈕	查看播放直接選單。(在日曆播放中，按此按鈕退回單張影像播放。)

在觀看相片時切換記憶卡

也可使用  按鈕選擇要播放的記憶卡。播放過程中，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可切換記憶卡。此操作不會變更為[ 記憶卡插槽設定] > [ 卡槽] (P.372) 選擇的選項。

觀賞短片

1.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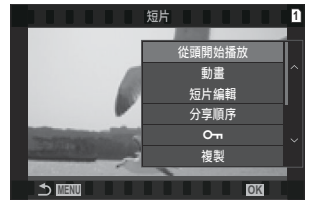
- 將顯示最新的圖像。



短片

2. 選擇短片並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3. 選擇[動畫]並按 **OK** 按鈕。

- 開始短片播放。
- 使用  /  前進或後退。
- 再按 **OK** 按鈕以暫停播放。播放暫停時，請用  觀看第一幀，而用  觀看最後一幀。請用  或前轉盤觀看上一幀或下一幀。
- 請按 **MENU** 按鈕以結束播放。


播放被分割的短片

若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或錄製時間超過 3 小時，長短片會自動錄製在多個檔案上 (P.77)。這些檔案可以作為單個短片播放。


1. 按 按鈕。

- 將顯示最新的圖像。



2. 顯示要觀看的長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 將顯示以下選項。
 - [從頭開始播放]**：將一段影片全部播完
 - [動畫]**：分別播放檔案
 - [刪除整部短片 **]：刪除一段影片的所有部分
 - [消除 1 幀]**：單獨刪除檔案

🔗 我們建議用最新版的 OM Workspace 在電腦上播放影片 (P.442)。首次啟動軟體之前，請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在 **[ 視訊轉碼器]** (P.210) 設為 **[H.265]** 的情形下所錄製的短片無法使用 OM Workspace 播放。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 在單幀重放中，將後轉盤旋轉至  以進行索引播放。進一步旋轉可進行日曆顯示播放。
- 將後轉盤轉至 ，以回到單幀播放。



- ① 單畫格播放
- ② 索引顯示
- ③ 日曆顯示

🔊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的影像數目。👉 “設定索引顯示 ( 設定)” (P.322)

放大 (縮放播放)



- ① 播放顯示
- ② 縮放框
- ③ 縮放播放捲動顯示

當按多功能選擇器或被指定了[Q] (放大) 功能的按鈕 (P.323) 時，影像的對焦部分或偵測到被攝對象的部分會顯示一個縮放框。再次按下此按鈕可放大縮放框。在縮放播放時按多功能選擇器或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以捲動影像。

- 您可以變更縮放框和影像捲動的設定。☞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 Q 資訊設定](#)) ” (P.321)
- 您可以使用後轉盤來變更縮放比。
- 請按 **OK** 按鈕以結束放大播放。
- 在顯示縮放框時按 **INFO** 按鈕便將縮放框移至偵測到的人臉上。在近距播放時，偵測到的人臉將被放大。

使用觸控進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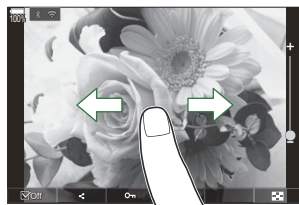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控制可放大及縮小照片，滾動照片或選擇顯示的照片。

-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全畫面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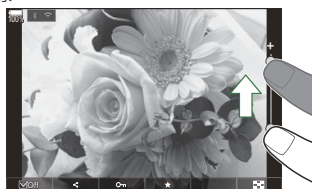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 向左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個影像，向右滑動則觀看上一個影像。



放大

- 輕觸螢幕以顯示滑桿與 。
- 輕觸兩次畫面可按[預設設定] (P.318) 中指定的比率放大影像。
- 向上或向下滑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或縮小。




- 影像被放大時可滑動手指以捲動顯示。
- 輕觸 以顯示索引播放。輕觸 以進行日曆顯示播放。

短片播放

- 輕觸  可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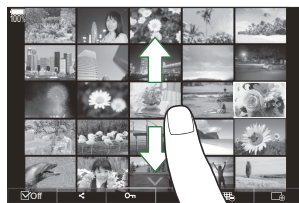


- 輕觸畫面的下部將顯示控制條，可用於結束播放和變更播放音量。
- 輕觸畫面中央部可暫停播放。再次輕觸可繼續播放。
- 透過在播放暫停時滑動畫面底部的進度條，可以變更繼續播放時的短片播放位置。
- 輕觸  可結束播放。

索引/日曆播放

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 向上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頁，向下滑動則觀看上一頁。



- 在索引播放中輕觸 ，將顯示觸控選單。輕觸  或  可切換顯示影像的數量。  “設定索引顯示 ( 設定)” (P.322)
- 輕觸  若干次可回到單幀播放。

觀看影像

- 輕觸一幀影像可進行全畫面觀看。

其他功能

在單幀播放時輕觸螢幕或在索引播放時輕觸 ，以顯示觸控選單。然後您便可以用觸摸觸控選單內圖示的方式執行您要的操作。




	選擇一個影像。您可以選擇多幅影像並將其集體刪除。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已選取評分 ·  · 選擇性複製 · 消除所選幀) ” (P.304)
	可以設定要以智慧型手機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 (P.300)
	為影像指定星級。  “影像評分 (評分) ” (P.302)
	保護一個影像。  “保護影像 () ” (P.293)

設定播放功能

旋轉圖像 (旋轉)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1. 顯示想要旋轉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選擇 **[旋轉]**，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 **△** 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 順時針旋轉影像；每按一次該按鈕，影像旋轉一次。
 -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退出。
 - 影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在播放期間自動旋轉縱向圖像。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P.319)

將 **[旋轉]** 選擇為 **[關]** 時，**[旋轉]** 功能無效。



保護影像 ()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

1.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 受保護的影像帶有  (“受保護”) 圖示。再次按  按鈕可取消保護。



- 當顯示不受保護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來保護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受保護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 當顯示受保護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轉盤或後轉盤來解除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的保護。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不受保護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 在縮放播放期間，或在索引顯示播放中選擇影像時，可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 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已選取評分，，選擇性複製，消除所選幀) ” (P.304)

⚠ 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消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複製影像 (複製)

當插卡槽 1 與 2 中的插卡都有可用空間時，您可以將影像複製到其他插卡。

1. 顯示想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選擇**[複製]**，然後按 **OK** 按鈕。
3. 選擇是否指定目標資料夾，然後按 **OK** 按鈕。
 - 若選擇**[指定]**，則需選擇目標資料夾。
 - 若已指定某個資料夾，將顯示此資料夾的名稱。若要另外選擇不同的資料夾，請按 **▷**。
4. 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片將被複製至另一張記憶卡上。

 您可以一次將一個卡上的所有影像複製到其他插卡。 [\[全部複製\] \(P.295 \)](#)

複製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全部複製)

照相機上插有兩張記憶卡 (插卡槽 1 與 2) 時，您可以將一張卡上的影像全部複製到另一張卡上。

選單

• MENU →  → 1. 檔案 → 全部複製

①→②

所有影像從插卡槽 1 中的卡複製照插卡槽 2 中的卡。


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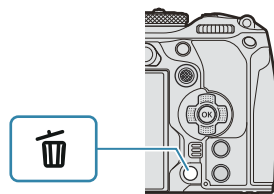
所有影像從插卡槽 2 中的卡複製照插卡槽 1 中的卡。

ⓘ 當目的地記憶卡已滿時，複製結束。

ⓘ 如果目的地記憶卡為 SD 卡或 SDHC 卡，將無法複製超過 4 GB 的短片檔案。

刪除影像 (消除 1 幀)

1. 顯示想要刪除的影像，並按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刪除影像。

① 您可以變更按鈕設定以便消除影像而不必經過確認步驟。👁️ “停用刪除確認 (快速刪除)” (P.298)

👁️ 可選擇刪除以 RAW+JPEG 畫質模式記錄的照片時是刪除兩種副本，還是僅刪除 JPEG 副本或僅刪除 RAW 副本。👁️ “RAW+JPEG 刪除選項 (RAW+JPEG 刪除)” (P.299)

刪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您還可以排除已指定星級 (P.302) 的影像並刪除所有其他影像。

選單


- MENU →  → 1. 檔案 → 消除全幀

消除	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已指定星級的影像。
儲存	保留已指定星級的影像，刪除所有其他影像。

- 插卡槽 1 與 2 中都有記憶卡時，會顯示插卡槽選擇。選擇一個插卡槽並按 **OK** 按鈕。

① 若選擇[儲存]並執行[消除全幀]，根據記憶卡的速度等級和記憶卡上的影像數量，可能需要等待一些時間。

停用刪除確認（快速刪除）

如果在按下  按鈕以刪除照片或短片時啟用此選項，照相機將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而是立即刪除影像。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快速刪除

關	按下  按鈕時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開	按下  按鈕時將不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RAW+JPEG 刪除選項 (RAW+JPEG 刪除)

選擇刪除[RAW+JPEG]影像時執行的操作。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RAW+JPEG 刪除

JPEG	僅刪除 JPEG 副本。
RAW	僅刪除 RAW 副本。
RAW+JPEG	RAW 和 JPEG 副本均被刪除。

必當選擇[消除全幀] (P.297) 或[消除所選幀] (P.304) 時，會同時刪除 RAW 和 JPEG 副本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1. 顯示想要傳送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選擇[分享順序]並按 **OK** 按鈕。然後按 Δ 或 ∇ 。
 - 影像將被標記為分享。將顯示  圖示和檔案類型。
 - 每個卡槽最多可以標記分享 200 張照片。
 - 若要取消分享順序，請按 Δ 或 ∇ 。


ⓘ 大小超過 4GB 的短片檔案無法標記為分享。

🔗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的影像並一次設定所有的分享順序。🔗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已選取評分、🔑、選擇性複製、消除所選幀)” (P.304)、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P.412)

🔗 也可在 [ 功能] (P.316) 中將 [] 指定給一個按鈕，以此將影像標記為分享。

在單張顯示/索引顯示/縮放播放中顯示未標記的影像時，按 [] 按鈕。

當按住 []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時，在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均將被標記為分享。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當顯示帶標記的影像時，若按住 []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在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均將被取消標記。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不帶標記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選擇 RAW+JPEG 照片進行分享 (RAW+JPEG



對於以[RAW+JPEG]記錄的照片，畫質可選擇僅分享 JPEG 副本，僅分享 RAW 副本或分享 JPEG 和 RAW 副本。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RAW+JPEG

JPEG	僅 JPEG 副本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RAW	僅 RAW 副本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RAW+JPEG	RAW 和 JPEG 副本均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 ① 變更為[RAW+JPEG]選擇的選項不影響已被選取用於分享的照片。
- ① 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刪除分享標記後兩個副本中的標記均被刪除。

影像評分 (評分)

為影像指定星級 (1-5) 。

這在使用 OM Workspace 或其他公用程式排列和搜尋影像時會很有用。

按鈕

- ★ 按鈕

若在所選影像未指定星級的情形下按 ★ 按鈕，便會為此影像指定星級。星星的數量與之前設定的數量相同。

若在所選影像已指定星級的情形下按 ★ 按鈕，便會清除相應的星級。

您可在按住 ★ 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以此來變更星星的數量。

ⓘ 僅靜態影像可以指定星級。

ⓘ 若影像以[RAW+JPEG]格式記錄，同一評分將同時套用於 RAW 和 JPEG 檔案。

ⓘ 不能為受保護的影像指定星級。

ⓘ 不能為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指定星級。

選擇用於評分的星星數量 (評分設定)

您可以選擇顯示為評分選項的星星數量。

選單

• MENU →  → 3. 顯示 → 評分設定


1. 選擇在對影像評分時顯示為選項的星星數量，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 ① 若沒有旁邊帶勾選符 (✓) 的項目，則無法為影像指定星級。
- ① 變更[評分設定]的設定不會影響已指定的影像評分。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已選取評分, , 選擇性複製, 消除所選幀)

您可以為[已選取的分享順序]、[已選取評分]、、[選擇性複製]或[消除所選幀]選擇多張影像。

1. 透過在播放中按下 按鈕來選擇影像。
 - 將選定影像並顯示 。
 - 再按此按鈕將解除鎖定。
 - 您可以在單張播放和索引播放中選擇影像。

2. 按 **OK** 按鈕顯示選單, 然後選擇[已選取的分享順序]、[已選取評分]、、[選擇性複製]或[消除所選幀]。



- 當顯示不帶標記的影像時, 您可以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選定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 當顯示帶標記的影像時, 您可以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便可取消選擇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不帶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預留列印 (DPOF)

您可將列有要列印的影像及每張相片的列印數的數碼“列印預約”儲存到記憶卡中。然後便可以在支持 DPOF 的打印店打印照片。預留列印資訊 (DPOF) 記錄在記憶卡上。

設定預留列印

選單

• MENU →  → 1. 檔案 → 



按   選擇要添加到預留列印的幀，然後按   選擇列印數目。若要設定數幀影像的列印預約，請重複該步驟。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無]：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當想為所有影像設定預留列印時，請選擇此項。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無]：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設定預留列印

預約

將設定預留列印。設定將反映在當前所選記憶卡中儲存的照片上。

取消預約

不設定預留列印。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預留列印。建立一個新預留列印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建立的所有現存預留列印。

 預留列印中無法包含 RAW 影像或影片。

重設所有保護/分享順序/預留列印/評分 (重設所有影像)

針對一個卡槽中記憶卡上的影像，可以一次重設所有保護/分享順序/預留列印/評分。

選單

- MENU →  → 1. 檔案 → 重設所有影像

重設列印預約	重設所有預留列印。
解除相片保護	重設所有保護。
重置分享順序	重設所有分享順序。
重設評分	重設所有評分。

- 若兩個卡槽中均插入記憶卡，系統將提示您選擇一個卡槽。選擇一個卡槽並按 **OK** 按鈕。之後，將顯示確認畫面。

⚠ 當有大量已評分影像時，**[重設評分]**會花很長時間。

為影像添加音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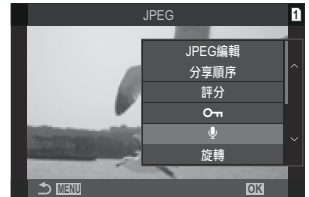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選購的外接麥克風錄音並將其添加到照片中。錄制的音頻可以對圖像進行簡單的記錄，省去手寫記錄的麻煩。錄音最長可達 30 秒。

1. 顯示您想新增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2. 選擇 [🎤]，然後按 **OK** 按鈕。



3. 選擇 [🎤 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 若無需新增音頻而直接退出，請選擇 [取消]。



4. 按 **OK** 按鈕可結束記錄。

- 帶有音頻的圖像帶有 🎵 圖標和顯示記錄速率的訊息指示。
- 若要刪除錄音，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消除]。

🔔 音頻將以為短片選擇的速率錄制。可以使用 [\[錄音設定\]](#) (P.271) 來選擇評分。

播放音頻

顯示帶有音頻的圖像時，將自動開始播放。可調整音量：

1. 顯示要播放其音頻的影像。
2. 在箭頭按鈕上按下 Δ 或 ∇ 。
 - Δ 按鈕：提高音量。
 - ∇ 按鈕：降低音量。



潤飾照片 (編輯)

建立潤飾後的圖像副本。對於 RAW 照片，您可以調整拍照時的有效設定，例如白平衡和拍攝模式（包括特別效果處理）。使用 JPEG 圖像，您可以進行簡單的編輯，例如剪裁和調整大小。

RAW 編輯	<p>潤飾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 (P.309)。下列選項可用：</p> <p>[現有]：以照相機目前選擇的設定儲存照片。</p> <p>[自定 1]/[自定 2]：在顯示屏上預覽結果的過程中調整設定。此設定被儲存為[自定 1]或[自定 2]。</p> <p>[ART BKT]：照相機為每個影像建立多個 JPEG 副本，每個影像對應一個所選的藝術濾鏡。選擇一個或多個濾鏡並將其應用於一個或多個影像。</p>
JPEG 編輯	<p>潤飾 JPEG 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 (P.311)。</p>

潤飾 RAW 照片 (RAW 編輯)

[RAW 編輯]可用於調整以下設定。

- 影像品質
- 拍攝模式
- 色彩/彩度 (色彩創作工具)
- 色彩 (部分取色)
- 白平衡
- 色溫
- 曝光補償
- 陰影
- 中間色調
- 高光
- 影像比例
- 高 ISO 減少雜訊
- 色彩空間
- 梯形變形補償

⚠ 當針對拍攝模式選擇一個特別效果處理時，**[色彩空間]**會固定為**[sRGB]**。

⚠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無法潤飾 RAW 照片：

- 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或者照片是使用不同相機建立的

1. 顯示想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使用 Δ ∇ 高亮顯示[RAW 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選單將顯示。

3. 使用 Δ ∇ 高亮顯示項目。

- 若要套用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請高亮顯示[現有]並按 **OK** 按鈕。將會套用目前設定。

ⓘ 對於曝光補償，將不會套用目前設定。

- 使用 Δ ∇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以使用所選設定建立一份副本。

- 對於[自定 1]或[自定 2]，請高亮顯示所需的選項並按 \triangleright ，然後編輯設定如下：

- 潤飾選項將顯示。使用 Δ ∇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重複上述步驟，直到已選擇所有所需設定為止。按 \odot 按鈕預覽結果。



- 按 **OK** 按鈕可確認設定。處理會被套用至影像。

- 使用 Δ ∇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以使用所選設定建立一份副本。

- 高亮顯示[ART BKT]並按 \triangleright 會顯示藝術濾鏡的清單。高亮顯示藝術濾鏡並按 **OK** 按鈕可選擇或取消選擇；選中的濾鏡被打上 \checkmark 。選擇完所有所需濾鏡後，按 **MENU**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使用所選的藝術濾鏡進行處理之後，按 **OK** 按鈕可記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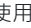

4. 若要從同一原始影像創建其他副本，請高亮顯示[重設]並按 **OK** 按鈕。若要退出而不創建更多副本，請高亮顯示[取消]並按 **OK** 按鈕。

- 選擇[重設]會顯示編輯選項。從步驟 3 起重複同樣的操作。

潤飾 JPEG 照片 (JPEG 編輯)

[JPEG 編輯]可用於調整以下設定。

陰影調整	照亮背光被攝體。
紅眼補正	減少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紅眼”。
	剪裁圖像。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調整剪裁大小，並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進行定位。
影像比例	將照片比例從標準 4:3 變更為 [3:2]、[16:9]、[1:1]或[3:4]。選擇影像比例後，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指定剪裁位置。
黑白	創建現在圖像的黑白副本。
棕褐色	創建現在圖像的棕褐色副本。
彩度補正	調整顏色的鮮艷度。結果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
	創建調整過大小的副本，大小為 1280×960、640×480 或 320×240 像素。 照片比例不是標準 4:3 的圖像會被調整為盡可能接近所選選項的大小。

- ①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①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無法潤飾 JPEG 照片：
 - 影像在 PC 上處理過、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或影像由另一照相機記錄。
- ① 使用  無法使影像大於原始尺寸。
- ① 有些影像無法調整大小。
- ①  和 [影像比例] 只能用於編輯寬高比為 4:3 (標準) 的影像。

1. 顯示想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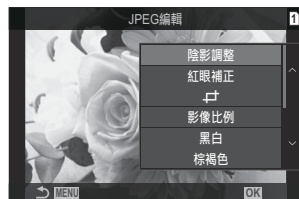
2. 使用 Δ ∇ 高亮顯示 **[JPEG 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選單將顯示。

3. 使用 Δ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可在顯示畫面中預覽效果。如果所選項目列出多個選項，請使用 Δ ∇ 選擇所需的選項。
- 當選擇 **[\square]** 時，可以使用轉盤調整剪裁大小，然後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進行定位。
- 當選擇 **[影像比例]** 時，可使用 Δ ∇ 選擇選項，然後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進行定位。



4. 使用 Δ ∇ 高亮顯示 **[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新副本將以所選的設定儲存，照相機將返回播放顯示。

合成圖像 (影像合成)

合成現有的 RAW 照片並創建新圖像。合成中最多可包含 3 張圖像。
可以透過分別調整每個圖像的亮度 (增益) 來修改結果。

🔗 影像重疊瀏覽將以當前為畫質選擇的格式進行保存。透過為畫質選擇的 [RAW] 而創建的影像重疊瀏覽，可以使用為 [◀️ 2] (P.204) 選擇的畫質選項將其保存成 RAW 格式和 JPEG 格式。

🔗 以 RAW 格式保存的合成可以與其他 RAW 圖像組合以創建包含 4 個或更多圖像的合成。

1. 顯示想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影像合成]，然後按 **OK** 按鈕。
3. 選擇要重疊的影像張數，然後按 **OK**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要重疊的 RAW 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影像上將顯示 \checkmark 圖示。若要移除 \checkmark 圖示，請再次按 **OK** 按鈕。
 - 若在步驟 3 中指定的影像張數已選定，則會顯示重疊的影像。
5. 調整影像重疊中每個影像的亮度修正。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調整亮度修正。
 - 亮度修正可在 0.1–2.0 的範圍內進行調整。請在顯示屏上觀看效果。
6. 按 **OK** 按鈕；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高亮顯示 [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剪裁短片 (影片剪裁)

從短片中剪輯選定的素材。可以反復剪輯短片以創建出僅包含要保留的素材的文件。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短片。

1. 顯示想要編輯的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Δ ∇ 選擇**[影片剪裁]**，然後按 **OK**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如何儲存編輯過的短片。
 - [新的]**：將修剪過的短片儲存在新檔案中。
 - [覆蓋]**：覆蓋現有的短片。
 - [取消]**：結束而不剪裁短片。
 - 若短片受保護，您不能選擇**[覆蓋]**。
4.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將出現編輯顯示。
5. 剪裁短片。
 - 使用 Δ 按鈕跳到第一幀，按 ∇ 按鈕跳到最後一幀。
 -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或 \triangleleft 按鈕，高亮顯示要刪除的素材的第一幀，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或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要刪除的素材的最後一幀，然後按 **OK** 按鈕。
6.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後的短片將被儲存。
 - 要選擇另外的素材，可高亮顯示**[取消]**並按 **OK** 按鈕。
 - 如果選擇**[覆蓋]**，將提示您選擇是否從短片中修剪其他素材。要剪裁其他素材，可高亮顯示**[繼續]**，然後按 **OK** 按鈕。

創建短片截圖 (拍攝影片中照片)

儲存所選幀的靜態圖像副本。

🔗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4K]短片。


1. 顯示想要編輯的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2.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 \nabla$ 選擇[拍攝影片中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4.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需要儲存為靜態影像的畫格，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保存所選幀的截圖副本。
 - 使用 \triangle 按鈕可倒退，使用 ∇ 按鈕可躍進。倒退或躍進的程度因短片的長度而異。

變更 () 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功能)

選擇  () 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功能

 功能



[] : 透過標記要上傳到智能手機的照片來創建或修改“分享順序”。


[] : 選擇多張影像。

變更前後轉盤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轉盤功能)

選擇前後轉盤執行的角色。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轉盤功能

 (索引/放大)

放大、縮小或切換到索引顯示。

前一張/下一張

在播放期間查看下一張或上一張圖像。

選擇縮放播放率 (預設設定)

選擇縮放播放 (放大播放) 的起始縮放率。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預設設定

上次使用倍率	放大到最近一次選擇的縮放率。
等倍率	圖像以 1:1 的縮放率顯示。  圖示將出現在顯示器上。
x2/x3/x5/x7/x10/x14	選擇起始縮放率。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選擇是否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以方便在照相機上顯示。

選單



• MENU →  → 3. 顯示 → 

開	影像在播放過程中會根據顯示屏自動旋轉。
關	影像在播放過程中不會根據顯示屏自動旋轉。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資訊設定)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在播放過程中按 **INFO** 按鈕將在所選的顯示之間切換。


選單

• MENU →  → 3. 顯示 →  資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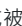
1. 選擇顯示類型，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僅影像	僅顯示影像。
基本	顯示最少的資訊。按  可隱藏或顯示 [] 和 [高光及暗位]。
綜合顯示	顯示包括拍攝條件和直方圖在內的完整資訊 (P281)。

 當前正在使用的設定不能停用，但可以設定所要顯示的項目。

選擇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資訊設定)

選擇透過按多功能選擇器或被指定為[] (放大) 的按鈕 (P323) 而對影像進行放大時所顯示的資訊。



- ① 播放顯示
- ② 縮放框
- ③ 縮放播放捲動顯示


選單

• MENU →  → 3. 顯示 →   資訊設定

1. 選擇顯示類型，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放大框格	顯示縮放框。
放大捲動	允許在放大播放過程中捲動畫面。

- ❗ 如果移除了所有選項的勾選符，您將無法使用多功能選擇器或被指定為[] (放大) 的按鈕來放大影像。

設定索引顯示 (設定)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目以及是否使用日曆顯示。

選單

• /  : MENU →  → 3. 顯示 →  設定

1. 選擇顯示類型，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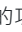

 4/  9/  25/  100	選擇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目。
日曆顯示	以日曆形式顯示影像。

用於設定照相機操控的功能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PAS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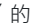
可以將其他功能指定給按鈕以取代其現有功能。

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的功能僅在靜態攝影期間生效。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的功能在  (短片) 模式下生效。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圖標	按鈕	預設功能	
			
	 按鈕	 (曝光補償)	
	 按鈕	 (高解像度拍攝)	 REC (錄制短片)
ISO	ISO 按鈕	ISO 感光度	
AF-ON	AF-ON 按鈕	AF-ON	
AEL	AEL 按鈕	AEL	
	 按鈕	 (顯示器/觀景器)	
	箭頭按鈕	關 ¹	
	箭頭按鈕  (右) ²	MF 切換 (AF/MF 切換)	
	箭頭按鈕  (下) ²	WB (白平衡模式)	
	單觸式白平衡按鈕	 (單觸式白平衡)	峰值
	預覽按鈕	預覽	放大

圖標	按鈕	預設功能	
			
PBH 	選購的電源電池座上的  按鈕	 (曝光補償)	
PBH 	選購的電源電池座上的 ISO 按鈕	ISO 感光度	
PBH 	選購的電源電池座上的 AF-ON 按鈕	AF-ON	
	鏡頭上的 Fn 按鈕	AF 停止	







- 1 預設設定下，未向箭頭按鈕指定任何功能。
- 2 若要使用指定給箭頭按鈕上  和  的功能，請將[] (箭頭按鈕) 選為[直接功能]。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按鈕功能/ 按鈕功能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按鈕設定 →  按鈕功能
- **MENU** →  → 1. 操作 → 按鈕設定 →  按鈕功能

1.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要設定的按鈕，然後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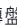











可用功能

“僅 ”：此功能僅在[ 按鈕功能]選單中可用。

“僅 ”：此功能僅在[ 按鈕功能]選單中可用。

 可用選項根據按鈕的不同而異。

功能	功能
 REC (錄制短片)	該照相機操控相當於短片錄制按鈕。按下時可開始或停止錄制。
預覽 () (僅 )	光圈停止到所選值。這可以讓您預覽景深。按下按鈕時，光圈停止到現在選擇的值。可以使用[ 鎖上] (P.346) 來選擇預覽選項。
 (單觸式白平衡)	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的值 (P.224)。 若要在靜態攝影過程中測量白平衡，在顯示屏中構圖參考物體 (一張白紙等)，然後按按照相機控制並按下快門按鈕。將顯示單觸式白平衡選項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要儲存新值的位置。 若要在影片錄製期間測量白平衡，請在顯示幕中構圖參考物體 (一張白紙等)，然後按下按鈕。將顯示單觸式白平衡選項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要儲存新值的位置。
AF 區域選擇 () AF 區域選擇	設定 AF 目標模式 (P.104) 和 AF 目標點 (P.103)。按下照相機操控查看 AF 目標選擇顯示。 使用前或後轉盤選擇 AF 目標模式，然後使用多功能選擇器或箭頭按鈕定位 AF 目標。  可選擇用於此操作的照相機控制。  “AF 目標選擇 ( 選擇畫面設定)” (P.137)
[] 原位 ( HP) (AF 原位) (僅 )	調用以前保存的[AF 目標模式]和[AF 目標點]“原位”設定。原位設定使用[] 原位預設] (P.135) 儲存。  您可以單獨儲存橫向和縱向的原位。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P.133)
MF () (AF/MF 切換)	在 AF 和 MF 之間切換。按一次選擇 MF，再次一次返回上一個模式。也可以透過按住按鈕並旋轉轉盤的方式來選擇對焦模式。
RAW  (RAW 畫質) (僅 )	如果在[ ]設為 JPEG 時按下此按鈕，它便會變更為 RAW+JPEG。若設為 RAW 或 RAW+JPEG，設定不會改變。您也可以透過按住按鈕並旋轉轉盤來選擇畫質設定。

功能	功能
照片測試 ( Test) (僅 )	試拍一下。您可以在實際拍照時查看所選設定的效果。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的同時按住照相機操控，您能夠查看結果，但不會將圖像儲存到儲存卡中。
自定模式 C1-C4 (C1-C4) (僅 )	調用所選用戶自定模式的設定。按一次照相機操控以調用已保存的設定，再次按下可恢復之前的有效設定 (P.74)。當使用模式轉盤選擇用戶自定模式時，照相機操控將繼續執行此功能。
曝光補償 ()	調整曝光設定。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或者，您可以按按鈕啟用設定，然後旋轉轉盤。可行調整因短片曝光模式而異： [P]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或  調整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調整程式偏移。 [A]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或  調整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調整光圈。 [S]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或  調整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調整快門速度。 [M] ：使用後轉盤或  可選擇快門速度。使用前轉盤或  按鈕選擇光圈。  關於將 [ISO] (P.161) 選擇為 [Auto] 時調節曝光設定的資訊，請參考“調節曝光補償” (P.149)。 [B] ：使用後轉盤或  可在 BULB/TIME 與即時合成攝影之間切換。使用前轉盤或  按鈕選擇光圈。
數碼遠攝轉換器 ( :  2x /  :  1.4x)	啟用或停用數碼遠攝轉換器 (P.251)。按一次放大，再按一次縮小。即使在錄製短片時，也可以將它打開/關閉。在短片錄製過程中會顯示一個框，指示被數碼遠攝轉換器放大的區域。
梯形變形補償 () (僅 )	按下照相機操控以查看梯形變形補償設定 (P.255)。調整設定後，再次按下照相機操控可結束。要取消梯形變形補償，可按住照相機操控不放。
魚眼校正 () (僅 )	啟用魚眼校正 (P.257)。按一次可啟用魚眼校正。再次按停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從 [視角] 選項 1、2 和 3 中進行選擇。
放大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顯示縮放框，再次按放大縮放框 (P.109)。第三次按下照相機操控結束縮放；要隱藏縮放框，可按住照相機操控。使用多功能選擇器、觸控或   來定位縮放框。

功能	功能
HDR (僅 )	啟用 HDR (P.246)。按一次啟用 HDR。再次按停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 HDR 設定，包括 [HDR] 包圍拍攝。
ISO	調整 [ISO] 設定 (P.161)。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或者，您可以按按鈕啟用設定，然後旋轉轉盤。使用前後轉盤或   可高亮顯示設定。
白平衡模式 (WB) (白平衡)	調整 [WB] 設定 (P.221)。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或者，您可以按按鈕啟用設定，然後旋轉轉盤。使用前後轉盤或   可高亮顯示設定。
多種功能 (Multi Fn) (多種功能)	設定照相機操控以用作多功能按鈕 (P.331)。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以選擇要執行的功能。所選功能可以透過按下照相機操控來執行。
峰值 (Peak)	啟用或停用峰值 (P.142)。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啟用，再按一次停用。啟用峰值時，按 INFO 按鈕可顯示峰值選項 (顏色、數量)。
 水平顯示 ()	顯示數碼水平器。取景器中顯示的曝光條用作水平器。再次按照相機操控可結束。此選項在將 [EVF 的風格] (P.354) 選為  [風格 1] 或  [風格 2] 時生效。
 視像選擇 () (顯示選擇)	在取景器攝影和即時檢視之間切換。若將 [EVF 自動開關] (P.385) 選為 [關] ，顯示屏將在觀景器和顯示器之間切換。按住照相機操控可顯示 [EVF 自動開關] 選項。
LV 模式 (S-OVF) (僅 )	在 [標準] 和 [S-OVF] 之間切換  LV 模式 (P.348)。
AF 限制器 (AFLimit) (僅 )	啟用 [AF 限制器] (P.126)。按一次啟用 [AF 限制器] 。再次按停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可從三個儲存的設定中進行選擇。
預設 MF (Pre MF)	將 [AF 模式] 設為 [Pre MF] (P.99)。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預設 MF，再次按下可恢復先前的對焦模式。或者您可以透過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轉盤來選擇 [AF 模式] 。
鏡頭資訊設置 (Exif Lens)	調用以前保存的鏡頭資料 (P.377)。適用於更換鏡頭等操作後為現在鏡頭調用的儲存資料。
防震模式 (IS)	切換 [影像穩定器] (P.197)。按一次選擇 [關] ，再次按打開影像防震。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以存取 [影像穩定器] 選項。

功能	功能
閃頻偵測 (Flicker Scan)	調整 [閃頻偵測] (P.152) 設定。按照相機操控選擇 [開] 。在顯示屏中查看條帶的過程中您可以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效果。再次按下照相機操控可顯示拍攝訊息並可訪問其他設定。按住照相機操控可將 [閃頻偵測] 選擇為 [關] 。
Live ND 拍攝 (ND) (僅 )	啟用實時 ND 濾鏡 (P.236)。按一次啟用 [Live ND 拍攝] 。再次按停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 [ND 檔位] 設定。
Live GND 拍攝 (GND) (僅 )	啟用實時 GND 濾鏡 (P.239)。按一次啟用 [Live GND 拍攝] ，然後調整濾鏡位置和邊界設定。再次按下照相機操控可顯示拍攝訊息並可訪問其他設定。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 [濾鏡類型] 和 [GND 檔位] 。按住照相機操控可將 [Live GND 拍攝] 選為 [關] 。
關	該照相機操控未使用。
閃光選擇 () (僅 )	調整閃光設定 (P.174)。按一次顯示閃光選項，再次按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並結束。使用前後轉盤或   可高亮顯示設定。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 設為 [直接功能] 。
 (連拍/自拍定時器) (僅 )	選擇一個驅動 (連拍/自拍定時器) 模式 (P.185)。按此按鈕顯示驅動模式選項，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選擇一個模式。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 設為 [直接功能] 。
 鎖上 (觸控鎖定)	鎖定觸控。按住按鈕一次可鎖定觸控，再次按住可解鎖。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 設為 [直接功能] 。
電動變焦 (W↔T)	放大或縮小電動變焦鏡頭。按下照相機操控後，使用箭頭按鈕放大或縮小。使用  或  放大，使用  或  縮小。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 設為 [直接功能] 。
AF 停止 (AF Stop)	暫停自動對焦。按下照相機操控時，會暫停對焦鎖定和自動對焦。僅適用於鏡頭  按鈕。

功能	功能
對焦環鎖 ()	<p>按一次照相機控制停用鏡頭對焦環，再按一次則啟用。當[AF 模式]選為[S-AF MF]、[C-AF MF]、[MF]、[C-AF+TR MF]、[Pre MF]或[AF MF]時，此選項可用。</p> <p>當對焦環被停用時，AF 模式指示資訊的 MF 部分顯示為灰色。</p> <p>對於配備了 MF (手動對焦) 離合器的鏡頭，當對焦環位於 MF 位置 (靠近照相機機身) 時，按下此按鈕無效。</p> <p>當您執行關閉照相機或安裝不同鏡頭等操作時，對焦環鎖定將結束。</p>
夜視 (Night LV) (僅 )	當  夜視 (P.349) 選擇為 [關] 時，按下按鈕可選擇 [開] 。若選擇為 [開] ，按下按鈕可選擇 [關] 。
AEL (AE 鎖定)	按下按鈕可鎖定曝光。再按將其解鎖。
AF-ON	按下按鈕時照相機將透過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 (P.113)。鬆開按鈕時照相機停止對焦。
AE BKT (僅 )	當 [AE BKT] 選擇為 [關] 時，按下按鈕可選擇 [AE BKT] 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 [關] 。若要為 [AE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WB BKT (僅 )	當 [WB BKT] 選擇為 [關] 時，按下按鈕可選擇 [WB BKT] 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 [關] 。若要為 [WB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FL BKT (僅 )	當 [FL BKT] 選擇為 [關] 時，按下按鈕可選擇 [FL BKT] 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 [關] 。若要為 [FL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ISO BKT (僅 )	當 [ISO BKT] 選擇為 [關] 時，按下按鈕可選擇 [ISO BKT] 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 [關] 。若要為 [ISO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ART BKT (僅 )	切換 [ART BKT] [開] 或 [關] 。若要為 [ART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
Focus BKT (僅 )	切換 [Focus BKT] [開] 或 [關] 。若要為 [Focus BKT]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
深度合成 () (僅 )	切換 [深度合成] [開] 或 [關] 。若要為 [深度合成] 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

功能	功能
高解像度拍攝 () (僅 )	當[高解像度拍攝]選擇為[關]時，按下按鈕可選擇[高解像度拍攝]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關]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關]。若要為[高解像度拍攝]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被攝對象選擇 ()	可使用按鈕來鎖定要對焦的被攝對象。若偵測到多個被攝對象，您可以在按下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來選擇並鎖定要對焦的被攝對象。 當選擇[ 人]時偵測到眼睛，您可以在按下按鈕的同時旋轉前後轉盤來選擇要鎖定為對焦被攝對象的眼睛。 在鎖定狀態下，您可以透過移動多功能選擇器或按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來選擇另一個被攝對象。 再按將解除鎖定。 影片錄製期間也可使用此選項。
被攝對象識別 ()	當[被攝對象識別]選擇為[關]時，按下按鈕可選擇[被攝對象識別]下面已選的設定。若選擇[關]以外的選項，則按下按鈕可選擇[關]。若要為[被攝對象識別]選擇選項，可按住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
直接功能 ( /  / )	將角色指定給箭頭按鈕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的各個按鈕。可以指定以下角色： \triangleleft 按鈕：[] (AF 目標選擇) Δ 按鈕：[] (曝光補償) \triangleright 按鈕：MF 切換 (AF/MF 切換) ∇ 按鈕：WB (白平衡模式) • 可為 \triangleright 和 ∇ 按鈕指定其他功能。
^{WB} AUTO 鎖上 (Lock ^{WB} _{AUTO}) (僅 )	在白平衡設為[WB Auto]的情況下錄製短片時，按下按鈕可鎖定白平衡。再按將解除鎖定。
 預覽輔助 (BT.709) (僅 )	切換[ 預覽輔助][開]或[關]。 即使在錄製短片時，也可以變更設定。
斑馬紋設定 ( Zebra) (僅 )	切換[斑馬紋設定][開]或[關]。 即使在錄製短片時，也可以變更設定。

使用多種功能選項 (多種功能)

將多個角色指定給單個按鈕。

① 若要使用多種功能，必須先將**[多種功能]**指定給照相機控制。👁️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作” (P.323)

選擇一種功能

1. 按住指定給**[多種功能]**的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




- 旋轉轉盤直到高亮顯示所需的**功能**。釋放按鈕可選擇高亮顯示的**功能**。

2. 按下指定給**[多種功能]**的按鈕。

3. 調整設定。



[多種功能]按鈕可用於：

	高光 and 陰影控制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按 INFO 按鈕變更所要設定的區域 (高光、中間色調、陰影)。
	色彩創作工具	使用前轉盤調整色調，使用後轉盤調整彩度。
ISO	ISO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
WB	WB	
	放大	縮放框將顯示。
	影像比例設定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

S-OVF	 LV 模式	每按一下按鈕，設定可在[標準]和[S-OVF]之間切換。
Peak	峰值	每按一下按鈕，可在開和關之間切換。



✪ 您可以選擇顯示的選項。☞ [\[多功能設定\] \(P.363 \)](#)

✪ 也可以透過以下操作設定[高光和陰影控制]。

- 在拍攝期間，按  (曝光補償)，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 在拍攝顯示上按 **OK** 之後，在超級控制面板 ([P.92](#)) 中選擇[曝光補償/]，然後按 **OK**。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短片 (快門功能)



PASMB 

將快門按鈕設定為  (短片錄製) 按鈕。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短片) 時，可以透過電纜連接選購的遙控器，用於開始或停止錄製 ([P.435](#))。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按鈕設定 →  快門功能

關	快門按鈕無法用於錄製短片。
 REC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短片錄製。

⚠ 在選擇[ REC]的情況下， 按鈕無法用於錄製短片。

使用 按鈕操作功能表 (使用 操作功能表)

PASMB 

您可以啟用一個設定，以使用  按鈕而不是 **MENU** 按鈕來操作功能表。若您想在某些情況下在拍攝期間用右手使用 **MENU** 按鈕，請使用此功能。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按鈕設定 → 使用  操作功能表

執行	 按鈕在拍攝待機和選單畫面上用作 MENU 按鈕，在播放畫面上用作  按鈕。
取消	 按鈕僅用作  按鈕。

為前後轉盤指定角色 (轉盤功能 / 轉盤功能)

P A S M B 

選擇前後轉盤執行的角色。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轉盤設定 →  轉盤功能
- MENU →  → 1. 操作 → 轉盤設定 →  轉盤功能

1.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所需的轉盤，然後使用 \triangle / ∇ 按鈕選擇所需的角色。
- 按 **INFO** 按鈕在控制桿位置之間移動。
- 設定完成後，按 **OK** 按鈕。

① 當 [ Fn 控制桿功能]/[ Fn 控制桿功能] 設為 [mode1] 以外的設定時，即使控制桿位於位置 2，也會啟用指定給控制桿 1 的功能。

下面列出了在 [ 轉盤功能] 中可以指定的功能。

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P	A	S	M	B
程式轉換 (Ps)	設定程式轉換 (P.59) 。	✓	—	—	—	—
快門速度 (Shutter)	選擇快門速度。	—	—	✓	✓	✓ ¹
光圈值 (FNo.)	調整光圈。	—	✓	—	✓	✓
曝光補償 ()	調整曝光補償。	✓	✓	✓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調整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	✓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	✓	✓	✓	✓

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P	A	S	M	B
白平衡模式 (WB)	調整白平衡。	✓	✓	✓	✓	✓
CWB 色溫 (CWB Kelvin)	將白平衡選為 CWB (自定 WB) 時調整色溫。	✓	✓	✓	✓	✓
關	無。	✓	✓	✓	✓	✓

1 在 Time、Bulb 和即時合成之間切換。

下面列出了在[ 轉盤功能]中可以指定的功能。

功能	功能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P	A	S	M
快門速度 (Shutter)	選擇快門速度。	—	—	✓	✓
光圈值 (FNo.)	調整光圈。	—	✓	—	✓
曝光補償 ()	調整曝光補償。	✓	✓	✓	✓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	—	—	✓
白平衡模式 (WB)	調整白平衡。	✓	✓	✓	✓
CWB 色溫 (CWB Kelvin)	將白平衡選為 CWB (自定 WB) 時調整色溫。	✓	✓	✓	✓
錄音位準 ( Vol)	調整錄音音量。	✓	✓	✓	✓
耳機音量 ( Vol)	調整耳機音量。	✓	✓	✓	✓
關	無。	✓	✓	✓	✓

變更轉盤方向 (轉盤方向)

P A S M B 

選擇轉盤在設定曝光時的旋轉方向。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轉盤設定 → 轉盤方向

曝光設定	選擇旋轉轉盤以在 A 、 S 、 M 和 B 模式下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時的旋轉方向。
Ps	選擇轉盤在執行程式偏移 (模式 P) 時的旋轉方向。










變更多功能選擇器的功能 (多功能選擇器設定)

PASMB 

選擇轉盤在設定曝光時的旋轉方向。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多功能選擇器設定

 中央按鈕	<p>選擇按多功能選擇器可以執行的操作。之後多功能選擇器便可以用作按鈕。</p> <p>[關]：未被指定功能。按多功能選擇器無效。</p> <p>[]：按多功能選擇器可調整 AF 目標選擇或 AF 目標模式的設定。可根據為 [] 選擇畫面設定 (P.137) 選擇的設定來使用箭頭按鈕或前後轉盤。</p> <p>[]HP：多功能選擇器可執行為 [ 按鈕功能] > [] 原位 (P.135) 選擇的功能。</p> <p> 此選項僅適用於靜態圖像拍攝模式。</p>
 方向鍵	<p>選擇透過傾斜多功能選擇器可執行的操作。多功能選擇器通常用於定位 AF 對焦點，但可以停用此功能以防止意外操作。</p> <p>[關]：未被指定功能。</p> <p>[]：多功能選擇器可用於定位 AF 目標。</p>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設定)

PASMB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Fn 控制桿設定

如何設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功能	<p>選擇靜態攝影模式下 Fn 控制桿的功能。</p> <p>Fn 控制桿可用於選擇前後轉盤的作用，或用於重用對焦設定。它還可用於選擇短片模式。</p> <p>此選單中設定的 Fn 控制桿在  (靜態攝影) 模式下生效。使用 [ Fn 控制桿功能] 選擇的選項會在  (短片) 模式下生效。</p>
 Fn 控制桿功能	<p>選擇短片模式下 Fn 控制桿的功能。</p> <p>Fn 控制桿可用於選擇前後轉盤的作用，或用於重用對焦設定。</p> <p>使用此項目指定給 Fn 控制桿的角色會在  (短片) 模式中生效。在 P、A、S、M 和 B (靜態攝影) 模式中，Fn 控制桿將執行在 [ Fn 控制桿功能] 中選擇的角色。</p>
Fn 控制桿/ 電源控制桿	<p>Fn 控制桿可用作 ON/OFF 控制桿。若您想在拍攝期間用右手開啟或關閉照相機，請使用此功能。</p>

設定[Fn 控制桿功能]

1. 在[Fn 控制桿設定]畫面上選擇[ Fn 控制桿功能]，然後按 **OK** 按鈕。



Fn 控制桿功能畫面

關	改變 Fn 控制桿的位置沒有任何作用。
mode1	透過改變 Fn 控制桿的位置來切換前轉盤和後轉盤的功能。位置 1 和 2 的功能符合為[ 轉盤功能] (P.334) 選擇的設定。
mode2	在之前為[AF 模式]、[AF 目標模式]和[AF 目標點]選擇的兩組設定之間切換。 請按下 INFO 按鈕並在要使用 Fn 控制桿重用的設定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F 模式] ：S-AF、C-AF 等 [AF 目標模式] ：[·]Single、  All 等 [AF 目標點] ：AF 目標位置
mode3	用於切換拍攝模式。您可以在不旋轉模式轉盤的情況下切換到  (短片) 模式。

① 選擇[mode3]時，不可使用[ Fn 控制桿功能] (P.341)。

②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P.342) 設為[ON/OFF]或[OFF/ON]。

設定[Fn 控制桿功能]

1. 在[Fn 控制桿設定]畫面上選擇[Fn 控制桿功能]，然後按 **OK** 按鈕。



Fn 控制桿功能畫面

關	改變 Fn 控制桿的位置沒有任何作用。
mode1	透過改變 Fn 控制桿的位置來切換前轉盤和後轉盤的功能。位置 1 和 2 的功能符合為[轉盤功能] (P.334) 選擇的設定。
mode2	在之前為[AF 模式]、[AF 目標模式]和[AF 目標點]選擇的兩組設定之間切換。 請按下 INFO 按鈕並在要使用 Fn 控制桿重用的設定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AF 模式] : S-AF、C-AF 等 [AF 目標模式] : [#]Small、[#]All 等 [AF 目標點] : AF 目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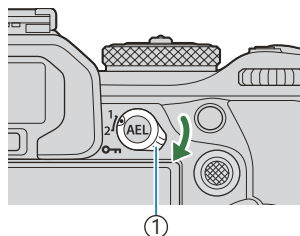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Fn 控制桿功能] (P.338) 選擇為[mode3]。
-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P.342) 設為[ON/OFF]或[OFF/ON]。

使用[Fn 控制桿功能]/[Fn 控制桿功能]的 [mode2]

當將[ Fn 控制桿功能]/[ Fn 控制桿功能]選擇為[mode2]時，照相機將分別為位置 1 和 2 存儲不同的對焦設定。

1. 將 Fn 控制桿旋轉至位置 1 並進行自動對焦設定。



① Fn 控制桿

- 照相機可存儲以下打上勾選符 (✓) 之項目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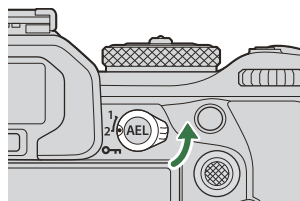
[AF 模式]：S-AF、C-AF 等

[AF 目標模式]：[]Single、[]All 等

[AF 目標點]：Af 目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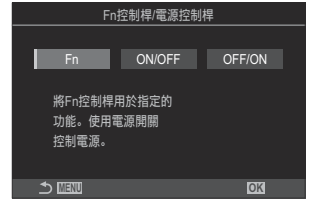
2. 將 Fn 控制桿旋轉至位置 2 並進行自動對焦設定。



3. 將控制桿旋轉至所需位置，以重用儲存的設定。

設定[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1. 在[Fn 控制桿設定]畫面上選擇[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然後按 OK 按鈕。



Fn	控制桿的功能符合為[📷Fn 控制桿功能]和[🔌Fn 控制桿功能] (P.341) 選擇的選項。
ON/OFF	控制桿的功能與 ON/OFF 控制桿相同。位置 1 為開，位置 2 為關。
OFF/ON	控制桿的功能與 ON/OFF 控制桿相同。位置 1 為關，位置 2 為開。


- ⓘ 當選擇[ON/OFF]或[OFF/ON]時，ON/OFF 控制桿不能用於關閉照相機。同樣，[📷Fn 控制桿功能]和[🔌Fn 控制桿功能]也不可使用。

電子縮放鏡頭 (電子縮放設定)



PASMB 

選擇旋轉縮放環時電子縮放鏡頭放大或縮小的速度。如果速度太快，您會發現難以構圖被攝體，此時可調整縮放速度。

選單

• MENU →  → 1. 操作 → 電子變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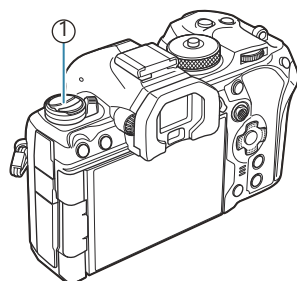
 電動變焦速度	設定  (靜態攝影) 模式的變焦速度。 [慢速]：慢速變焦。當需要做精確調整時，可選擇此項。 [標準]：正常變焦速度。 [高速]：快速變焦。
 電動變焦速度	設定  (短片) 模式的變焦速度。 [慢速]：慢速變焦。當需要做精確調整時，可選擇此項。 [標準]：正常變焦速度。 [高速]：快速變焦。

ⓘ 雖然  (靜態攝影) 模式和  (短片) 模式顯示的選項相同，但實際變焦速度不同。

停用 () 按鈕操作 (() 鎖上)

PASMB 

鎖定 () 按鈕以停用操作。



① () 按鈕

選單

• MENU → ⚙ → 1. 操作 → () 鎖上

關

請勿鎖定 () 按鈕。

開

鎖定 () 按鈕以停用操作。

選擇在即時顯示縮放期間按下快門按鈕時會怎樣 (LV 放大模式)

PASMB 

選擇顯示選項以用於焦點縮放。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LV 放大模式

 有關即時顯示縮放選項的資訊，請參考“縮放框 AF/縮放 AF (超級單點 AF)” (P.109) 上的說明。

LV 放大模式

選擇在焦點縮放期間半按快門按鈕時會怎樣。

[mode1]：結束焦點縮放。在使用焦點縮放進行對焦後，您可以檢查構圖。

[mode2]：在照相機對焦時焦點縮放一直有效。在對焦之前構圖，然後放大以進行精確對焦，並在不結束焦點縮放的情況下拍照。

選擇用於景深預覽的照相機操控行為 (鎖上)

P A S M B 

選擇用於景深預覽的照相機操控行為。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鎖上

選擇用於景深預覽的照相機操控行為。

鎖上

[關]：按下照相機操控時光圈將縮小。

[開]：按下照相機操控時光圈將縮小；若要結束景深預覽，請再次按下照相機操控按鈕。

按住按鈕選項 (按住時間)

P A S M B 

選擇執行各種功能的重置和其他類似操作時需要按下按鈕的時間長度。為便於使用，可以針對不同功能單獨設定按住按鈕的時間。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按住時間

設定啟用各功能所需按住按鈕的時間。

[0.5sec]–[3.0sec]

下面列出了允許您設定按住時間的功能：

- 結束 LV 
- 重設 LV  框格
- 重置 
- 重置 
- 重置 
- 重置 
- 重置 
- 重設 
- 重設 
- 開啟 EVF 自動開關
- 結束 
- 重置 
- 切換  鎖上
- 結束 Flicker Scan
- 叫出 WB BKT 設定
- 叫出 ART BKT 設定
- 叫出對焦 BKT 設定
- 叫出  設定
- 結束 GND
- 重置 GND

用於調整即時顯示的功能

變更顯示效果 (LV 模式)

P A S M B 

增加觀景器顯示的動態範圍，以類似於光學觀景器的方式，增加高光和陰影中可見的精細部分數量。即使在背光條件下也能很容易地看到被攝對象。此設定對觀景器、顯示器和 HDMI 輸出都有效。

選單

- MENU →  → 3. 即時顯示 →  LV 模式

標準

在觀景器顯示中可以看到曝光、顏色及其他拍攝設定的效果。

S-OVF

在顯示器中看不到曝光、白平衡、藝術濾鏡及其他拍攝設定的效果。

- 選擇[S-OVF]時，顯示屏上會出現“S-OVF”。

使顯示屏在暗處更容易看清 (夜視)

P A S M B 

增加顯示屏亮度，使其在暗處更容易看清。

選單

- MENU →  → 3. 即時顯示 →  夜視

關 正常顯示。

開 調整亮度以便於查看。預覽的亮度和顏色與最終照片不同。


- 選擇**[開]**時，顯示屏上會出現“Night LV”。
- ⓘ 選擇**[開]**時，**[流暢度]**將設為**[標準]**。

觀景器顯示速率 (流暢度)

P A S M B 

選擇觀景器顯示的刷新速率。

選單

- MENU →  → 3. 即時顯示 → 流暢度


標準	標準流暢度。在大多數情況下，此為偏好設定。
高速	平滑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的動作。更容易跟蹤快速移動的動體。若在拍攝期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此設定自動恢復為 [標準] 。

藝術濾鏡預覽 (藝術濾鏡 LV 模式)

PASMB 

您可以在拍攝期間透過顯示器或觀景器預覽藝術濾鏡的效果。有些濾鏡可能導致被攝對象的動作出現抖動，但您可將抖動程度降至最小，以免影響拍攝。

選單

- MENU →  → 3. 即時顯示 → 藝術濾鏡 LV 模式

mode1	可以在拍攝期間預覽藝術濾鏡的效果。
mode2	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會優先保持顯示速率並減少藝術濾鏡對預覽的影響。如此動作會較為流暢。

即時取景防閃爍 (防閃爍即時檢視)

P A S M B 

減少熒光燈等拍攝條件下的閃爍。如果閃爍使顯示難以看清，可選擇此選項。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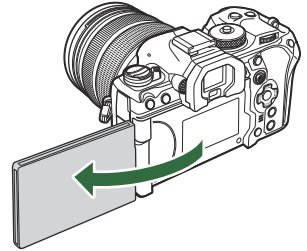
- MENU →  → 3. 即時顯示 → 防閃爍即時檢視

自動	照相機自動檢測並減少閃爍。
50Hz	減少工作場所或室外照明下的頻率為 50Hz 的交流電的閃爍。
60Hz	減少工作場所或室外照明下的頻率為 60Hz 的交流電的閃爍。
關	禁用減少閃爍功能。  當 [防閃爍拍攝] (P.196) 選擇為 [開] 時，該選項不可用。

自拍輔助 (自拍輔助)

PASMB 

選擇反轉顯示器進行自拍時想要使用的顯示。



選單

• MENU → ⚙️ → 3.即時顯示 → 自拍輔助

關	顯示屏反轉時顯示不會改變。
開	當反轉自拍時，顯示屏會透過鏡頭顯示視圖的鏡像。

用於設定資訊顯示的功能

選擇觀景器的顯示方式 (EVF 的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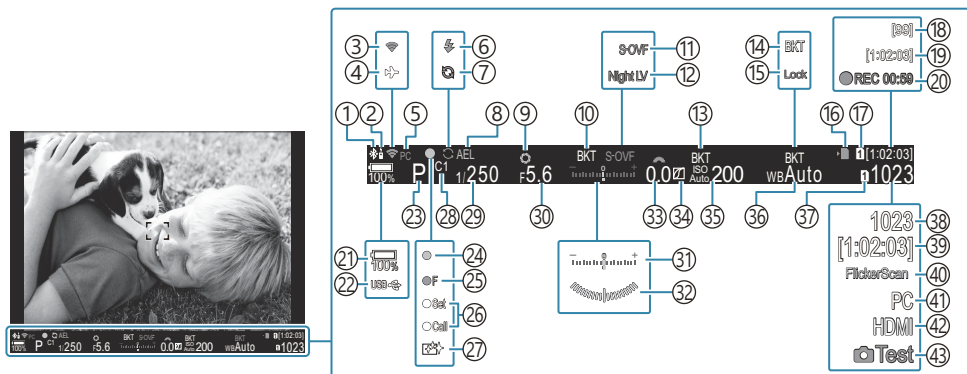
PASMB 

選單

- MENU →  → 4. 資訊 → EVF 的風格

<p> 風格 1/  風格 2</p>	<p>與膠片照相觀景器顯示類似。</p>	
<p> 風格 3</p>	<p>與顯示器顯示相同。</p>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顯示 (風格 1/風格 2)



- ①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P.410、P.436)
- ② 遙控器 (P.436)
- ③ 無線 LAN 連接 (P.408、P.422)
- ④ 飛行模式 (P.406)
- ⑤ 動態電腦連接 (Wi-Fi) (P.422)
- ⑥ 閃光燈 (閃爍：正在充電・亮起：充電已完成) (P.170)
- ⑦ 動態 Pro Capture (P.193)
- ⑧ AE 鎖定 (P.155)
- ⑨ 預覽 (P.346)
- ⑩ AE BKT (P.262)
- ⑪ 照相機 LV 模式 (P.348)
- ⑫ 夜視 (P.349)
- ⑬ ISO BKT (P.266)
- ⑭ WB BKT (P.264)
- ⑮ WB 自動鎖定 (P.226)
- ⑯ 記憶卡寫入指示 (P.29、P.34)
- ⑰ 儲存卡槽 (P.373)
- ⑱ 最大連拍張數 (P.187)
- ⑲ 可用錄製時間 (P.535)
- ⑳ 錄製時間 (錄制時顯示) (P.77)
- ㉑ 電池電量級別 (P.38)
- ㉒ USB PD (P.449)
- ㉓ 拍攝模式 (P.57)
- ㉔ AF 確認標誌 (P.50)
- ㉕ SH2 光圈警告 (P.185)
- ㉖ SET/CALL 功能 (P.457)
- ㉗ 降塵 (P.475)
- ㉘ 自定模式 (P.72)
- ㉙ 快門速度 (P.57、P.62)
- ㉚ 光圈值 (P.57、P.60)
- ㉛ 曝光補償 (P.148)
- ㉜ 水平器¹ (P.360)
- ㉝ 曝光補償值 (P.148)
- ㉞ 高光和陰影控制 (P.331)
- ㉟ ISO 感光度 (P.161)
- ㊱ 白平衡 (P.221)
- ㊲ 儲存設定 (P.373)
- ㊳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P.532)
- ㊴ 可用錄製時間 (P.535)
- ㊵ 閃頻偵測 (P.152)
- ㊶ 動態電腦連接 (USB)² (P.443、P.445、P.446、P.447)
- ㊷ HDMI 輸出 (P.275)
- ㊸ 照片測試 (P.325)
- ㊹ 1023
- ㊺ [1:02:03]
- ㊻ FlickerScan
- ㊼ PC
- ㊽ HDMI
- ㊾ Test

1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 [水平儀] (P.360)

2 只有在連接至 OM Capture 並且在 [RAW/Control] 選單中當前將電腦選為新拍照片的唯一目的地時才會顯示 (P.443)。

選擇即時顯示中列出的指示。

您可以顯示或隱藏拍攝設定指示。使用此選項可以選擇在顯示中出現的圖示。

您可以對靜態攝影模式進行三組顯示設定，對短片錄製模式進行兩組顯示設定。


選單



- MENU →  → 4. 資訊 →  資訊設定
- MENU →  → 4. 資訊 →  資訊設定

設定 資訊設定

1. 選擇在按下 **INFO** 按鈕時所要顯示的指示，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設定設定畫面


僅影像	不顯示任何資訊。
資訊 1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資訊 2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 3	若要設定所顯示項目的詳細資訊，請按 \triangleright 。可以設定以下項目。 []/[高光及暗位]/[水平器]/[所有電池資訊]/[靜音  操作]



 當前正在使用的設定不能停用，但可以設定所要顯示的項目。

設定 資訊設定

1. 選擇在按下 **INFO** 按鈕時所要顯示的指示，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設定設定畫面

僅影像	不顯示任何資訊。
資訊 1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 2	若要設定所顯示項目的詳細資訊，請按 \triangleright 。可以設定以下項目。 []/[水平器]/[所有電池資訊]/[影像穩定器]/[拍攝模式]/[WB]/[AF 模式]/[被攝對象識別]/[錄音位準計]/[耳機音量]/[時間碼]/[靜音  操作]/[格線]

 當前正在使用的設定不能停用，但可以設定所要顯示的項目。

選擇一個顯示

在拍攝過程中按 **INFO** 按鈕可在所選的顯示之間循環。 “切換資訊顯示” (P.48)

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的顯示 (半按 時的顯示資訊)

PASMB 

您可以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的顯示。




選單

- MENU →  → 4. 資訊 → 半按  時的顯示資訊

關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顯示任何資訊。
開 1	半按快門按鈕時僅顯示以下與曝光有關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門速度• 光圈• 重設曝光補償• 與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 ISO 感光度
開 2	即便半按快門按鈕，顯示也不會改變。

觀景器資訊顯示選項 (資訊設定)

PASMB 



按取景器顯示屏中的 **INFO** 按鈕選擇可以查看的訊息。與使用顯示器一樣，您可以按 **INFO** 按鈕在取景器中顯示直方圖或水平器。此項目用於選擇可用的顯示類型。當在靜態攝影期間將 **[EVF 的風格]** (P.354) 選為 **[ 風格 1]** 或 **[ 風格 2]** 時，此選項生效。為 **[ 資訊設定]** (P.357) 選擇的選項在短片錄製模式下生效。

選單


- MENU →  → 4. 資訊 →   資訊設定

1. 選擇在按下 **INFO** 按鈕時所要顯示的指示，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設定設定畫面

僅影像	不顯示任何資訊。
資訊 1	使用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資訊 2	若要設定所顯示項目的詳細資訊，請按 ▷ 。可以設定以下項目。
資訊 3	[] ：直方圖疊加在取景器的顯示屏上。 [高光及暗位] ：適用於過度曝光和曝光不足區域的色調。 [水平器] ：水平器。 [所有電池資訊] ：有關所有電池的資訊。

 當前正在使用的設定不能停用，但可以設定所要顯示的項目。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水平器 (水平儀)



PASMB 

在以下情形下，選擇是否可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在觀景器中顯示水平器： 風格 1 或  風格 2 被選作 **[EVF 的風格]** (P.354)。



半按快門按鈕時的顯示

選單





- MENU →  → 4. 資訊 →  水平儀

- | | |
|---|----------------------------------|
| 開 | 半按快門按鈕時，水平器出現在觀景器中。水平器出現在曝光條的位置。 |
| 關 | 不顯示水平器。 |

構圖參考線選項 (格線設定 / 格線設定)

PASMB 

選單




- MENU →  → 5. 格線/其他顯示 →  格線設定
- MENU →  → 5. 格線/其他顯示 →  格線設定

顯示顏色	選擇顯示的顏色。 [預設 1]：使用[預設 1 的色彩]的設定。 [預設 2]：使用[預設 2 的色彩]的設定。
 專用 (僅  格線設定)	選擇在  (短片) 模式下顯示參考線時是否使用短片專用設定。 [關]：使用與靜態攝影模式下相同的設定。 [開]：使用短片錄製模式專用設定。
格線顯示	選擇顯示的參考線類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關]/         ([僅  格線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選擇 ，當以靜態圖像拍攝模式拍攝短片時，參考線將被調整以對應 16:9 的短片幀。根據為   選擇的選項，可能會以 17:9 的照片比例顯示參考線。
預設 1 的色彩	[R]：增大此數字可突出紅色調。 [G]：增大此數字可突出綠色調。
預設 2 的色彩	[B]：增大此數字可突出藍色調。 [α]：增大此數字可使參考線的顏色顯得更深。



- ① 在深度合成期間 (P.243) 或 Live GND 拍攝 (P.240) 的濾鏡調整畫面上不顯示此處設定的參考線。
- 🔗 此處所做的設定也是在將 [EVF 的風格] 選擇為  風格 3] 時使用的設定。

觀景器構圖格線選項 (格線設定)

PASMB 

選擇是否在觀景器中顯示構圖格線。您還可以選擇參考線顏色和類型。當在靜態攝影期間將[EVF 的風格]選為[風格 1]或[風格 2]時，此選項生效。為[資訊設定] (P.357) 選擇的選項在短片錄製模式下生效。

選單

• MENU →  → 5. 格線/其他顯示 →   格線設定

 專用	選擇在觀景器上顯示參考線時是否使用觀景器專用設定。 [關]：採用與使用顯示器時相同的設定。 [開]：使用觀景器專用設定。
顯示顏色	選擇顯示的顏色。 [預設 1]：使用[預設 1 的色彩]的設定。 [預設 2]：使用[預設 2 的色彩]的設定。
格線顯示	選擇顯示的參考線類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關]/  /  /  /  /  /  • 如果選擇  ，當以靜態圖像拍攝模式拍攝短片時，參考線將被調整以對應 16:9 的短片幀。根據為[ ]選擇的選項，可能會以 17:9 的照片比例顯示參考線。
預設 1 的色彩	[R]：增大此數字可突出紅色調。 [G]：增大此數字可突出綠色調。
預設 2 的色彩	[B]：增大此數字可突出藍色調。 [α]：增大此數字可使參考線的顏色顯得更深。


① 在深度合成期間 (P.243) 或 Live GND 拍攝 (P.240) 的濾鏡調整畫面上不顯示此處設定的參考線。

選擇可透過多功能按鈕使用的設定 (多功能設定)



PASMB 

選擇可透過多種功能按鈕存取的設定。

選單

- MENU →  → 5. 格線/其他顯示 → 多功能設定

1. 選擇顯示類型，並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

- 使用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在旁邊打上勾選符 (✓)。若要移除勾選符，請再次按 **OK** 按鈕。

高光和陰影控制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按 INFO 按鈕變更所要設定的區域 (高光、中間色調、陰影)。
色彩創作工具	使用前轉盤調整色調，使用後轉盤調整彩度。
 ISO  ISO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
 WB  WB	
放大	縮放框將顯示。
影像比例設定	使用前後轉盤變更設定。
 LV 模式	每按一下按鈕，設定可在 [標準] 和 [S-OVF] 之間切換。
峰值	每按一下按鈕，可在開和關之間切換。

直方圖曝光警告（亮度分佈圖設定）

PASMB 

選擇直方圖顯示為過度曝光（高光）或曝光不足（陰影）時的亮度等級。在拍攝和照片播放期間，這些亮度等級將用於直方圖顯示中的曝光警告。

- 在顯示器和觀景器**[高光及暗位]**顯示中以紅色或藍色顯示的區域也會根據為此選項所選的值進行選擇。

選單

- MENU →  → 5. 格線/其他顯示 → 亮度分佈圖設定

高光位顯示	選擇高光警告的最低亮度。 [245]–[255]
暗位顯示	選擇陰影警告的最高亮度。 [0]–[10]

與選單操作和顯示有關的設定



設定選單畫面上的游標 (選單游標設定)

PASMB 

選擇在打開選單或移至其他頁面時游標的顯示位置。

選單

• MENU → ⚙️ → 2. 操作 → 選單游標設定

頁面的游標位置	<p>[儲存]：當移至其他頁面時，游標出現在上次打開此頁面時所在的位置。</p> <p>[重置]：每次移至其他頁面時，游標出現在此頁面的頂端。</p>
選單開始位置	<p>[最近一次]：打開選單時，將重用上次使用的標籤，頁面和游標位置。</p> <p>[1]：打開選單時，將顯示 1 標籤的第一頁。</p> <p>[My]：打開選單時，將顯示“My”標籤的第一頁。</p>
B 模式設定捷徑	<p>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在 B 模式下按 MENU 按鈕時打開模式特定的選單。</p> <p>[關]：根據[選單開始位置]的設定打開選單。</p> <p>[開]：根據所選的模式打開[Live BULB 設定]、[Live TIME 設定]或[合成設定]。👁️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p>

選擇如何使用後轉盤在頁面之間移動 (🍳 選單標籤內循環)

PASMB 🎥

選擇在轉動後轉盤時，頁面是否僅在同選單標籤內切換。

選單

- MENU ➔ ⚙ ➔ 1. 操作 ➔ 轉盤設定 ➔ 🍳 選單標籤內循環

<p>取消</p>	<p>當透過轉動後轉盤移至最後一頁並繼續轉動時，將顯示下一標籤的第一頁。 當透過轉動後轉盤移至第一頁並繼續轉動時，將顯示上一標籤的最後一頁。</p> 
<p>執行</p>	<p>當透過轉動後轉盤移至最後一頁並繼續轉動時，將顯示當前標籤的第一頁。 當透過轉動後轉盤移至第一頁並繼續轉動時，將顯示當前標籤的最後一頁。</p> 

🔗 此設定僅在操作後轉盤時有效。當使用 <> 切換頁面時，其工作方式始終與選擇[取消]時相同。

[執行]/[取消]預設設定 (優先設定)

選擇在顯示[執行]/[取消]確認資訊時依預設設定高亮顯示的選項。

選單

- MENU →  → 2. 操作 → 優先設定

取消	預設設定下，將高亮顯示[取消]。
執行	預設設定下，將高亮顯示[執行]。

“我的選單”設定

我的選單

您可以使用“我的選單”創建一個僅包含您自己選擇的項目的個性化選單。“我的選單”最多可包含 5 頁，每頁 7 個項目。您可以刪除項目，變更頁面或項目的順序。
照相機出廠時，“我的選單”裡不包含任何項目。

將項目增加到“我的選單”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高亮顯示包含在“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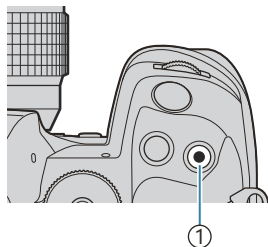
- 如果選單 **Q1** 至 **Y** 中的任何項目出現在顯示有標籤的畫面上，便可以添加到“我的選單”。
- 還有一些其他選單項目也可以添加到“我的選單”。若可以添加此選單項目，顯示屏的右上角便會顯示“My”。



① 可以添加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3.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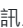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頁面。使用箭頭按鈕上的 Δ ∇ 選擇要添加項目的“我的選單”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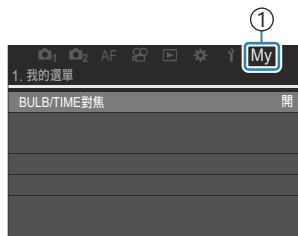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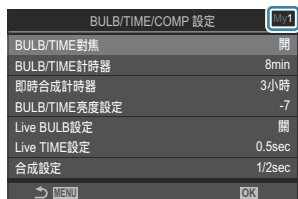


① 按鈕




4. 按 **OK** 按鈕將項目添加到所選頁面。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說明該項目已添加到“我的選單”。
- 添加到“我的選單”中的項目被標上“我的選單”頁面的編號。
- 可以透過按  按鈕從“我的選單”刪除項目。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儲存至“我的選單”的項目被添加到“我的” (“我的選單”) 標籤。




① “我的” (“我的選單”)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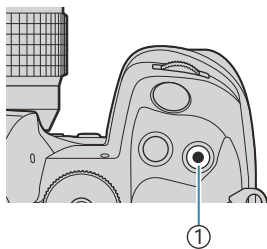
5. 若要存取“我的選單”，請選擇“My”標籤。

您可以使照相機在按下 **MENU** 按鈕時先顯示“我的選單”。 “設定選單畫面上的游標（選單游標設定）”（P.365）

管理“我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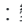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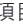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我的選單”中重新排序項目，在頁面之間移動它們，或者將它們從“我的選單”中刪除。

1. 按 **MENU** 按鈕顯示選單。
2. 顯示您想要編輯的“我的選單”並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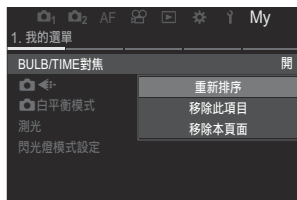
 按鈕

- 下列選項將顯示。

[重新排序]：變更項目順序或頁碼。使用     選擇新的位置。

[移除此項目]：從“我的選單”裡移除高亮顯示的項目。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移除本頁面]：從“我的選單”裡移除現在頁面裡的所有項目。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化)

PASMB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會消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格式化使用過的記憶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記憶卡” (P.34)

選單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執行]：記憶卡將被格式化。 [取消]：將取消格式化。
取消	將取消格式化。

- 插卡槽 1 與 2 中都有記憶卡時，會顯示插卡槽選擇。選擇一個插卡槽並按 **OK** 按鈕。

設定記錄用的記憶卡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PASMB 

當插槽 1 與 2 都有插卡時，您可以選擇哪一個記憶卡用於記錄靜態影像和影片。






超級控制面板





- OK →  儲存設定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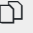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記憶卡插槽設定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設定[記憶卡插槽設定]

 儲存設定	選擇靜態影像的記錄方式 (P373) 。 [標準]/[自動切換]/[雙卡獨立 ↓□]/[雙卡獨立 ↑□]/[雙卡同步 ↓□]/[雙卡同步 ↑□]
 儲存卡槽	選擇用於記錄圖像的記憶卡。將 [ 儲存設定] 選為 [標準] 或 [自動切換] 時，此選項生效。 [卡槽 1]：照片將被記錄到卡槽 1 的記憶卡上。 [卡槽 2]：照片將被記錄到卡槽 2 的記憶卡上。
 卡槽	當 [ 儲存設定] 設為 [雙卡獨立 ↓□]、[雙卡獨立 ↑□]、[雙卡同步 ↓□] 或 [雙卡同步 ↑□] 時，選擇靜態影像播放用記憶卡。 [卡槽 1]：播放卡槽 1 中記憶卡上的照片。 [卡槽 2]：播放卡槽 2 中記憶卡上的照片。

 也可使用  按鈕選擇要播放的記憶卡。播放過程中，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或後轉盤可切換記憶卡。此操作不會變更為 [ 卡槽] 選擇的選項。

設定 [📷 儲存設定]

 標準	照片將被記錄到 [📷 儲存卡槽] (P.372) 所選卡槽中的記憶卡中。卡存滿時拍攝結束。
 自動切換	照片將被記錄到 [📷 儲存卡槽] (P.372) 所選卡槽中的記憶卡中。所選卡槽中的卡存滿時，圖像將被記錄到剩下的另一張卡中。僅插入一張記憶卡時，此設定自動恢復為 [標準]。
 雙卡獨立 ↓	每張照片被記錄兩次，每次使用兩種不同的畫質格式當中的一種進行記錄。為每個卡槽選擇畫質 (P.204)。任何一張卡存滿時，拍攝結束。將每個卡槽的畫質分別設為 [雙卡獨立 ↓]；變更所選選項後，請檢查現在的畫質設定。
 雙卡獨立 ↑	每張照片被記錄兩次，每次使用兩種不同的畫質格式當中的一種進行記錄。為每個卡槽選擇畫質 (P.204)。任何一張卡存滿時，將繼續存到剩下一個卡槽中的卡上。將每個卡槽的畫質分別設為 [雙卡獨立 ↑]；變更所選選項後，請檢查現在的畫質設定。
 雙卡同步 ↓	使用現在為畫質選擇的選項，每張照片被記錄兩次，每張卡各記錄一次。任何一張卡存滿時，拍攝結束。僅插入一張記憶卡時，此設定自動恢復為 [標準]。
 雙卡同步 ↑	使用現在為畫質選擇的選項，每張照片被記錄兩次，每張卡各記錄一次。任何一張卡存滿時，將繼續存到剩下一個卡槽中的卡上。僅插入一張記憶卡時，此設定自動恢復為 [標準]。

⚠ 若您變更 [📷 儲存設定] 的所選選項，或者更換為一張可再包含不同數量照片的記憶卡，畫質模式可能會改變。拍攝照片前，請檢查畫質模式。

📌 當 [📷 儲存設定] 選為 [自動切換] 時，照相機將自動從第一張卡上的最後一張照片切換到第二張卡上的第一張照片。

設定 [📷 記憶卡插槽設定]


① 卡槽 1	短片將被記錄到卡槽 1 的記憶卡上。
② 卡槽 2	短片將被記錄到卡槽 2 的記憶卡上。

指定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 (指定至儲存資料夾)

PASMB 

指定記憶卡上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

選單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指定至儲存資料夾

指定 ¹	<p>[新資料夾]：指定一個 3 位數的資料夾編號。</p> <p>第 1 位數：[0]–[9] 第 2 位數：[0]–[9] 第 3 位數：[0]–[9]</p> <p>[現有資料夾]：使用 Δ ∇ 選擇一個現有資料夾。資料夾中的前 2 幀和最後一幀將顯示。</p>
不指定	不指定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若已指定某個資料夾，將取消選擇。


1 若已指定某個資料夾，將顯示此資料夾的名稱。若要另外選擇不同的資料夾，請按 \triangleright 。


檔案命名選項 (檔案名稱)

P A S M B 

選擇在將照片或短片儲存至記憶卡時，照相機如何命名檔案。檔案名稱由一個四字元前綴和一個四位數的數字組成。使用此選項可以選擇如何分配檔案編號。

選單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檔案名稱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根據每張卡上當前使用的檔案和資料夾編號，照相機可能會創建新的資料夾或無法連續為檔案編號。


自動	插入新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開始繼續編號。如果記憶卡已包含具有相同或更高編號的檔案，則從最大的號碼開始繼續編號。
重設	插入新記憶卡時，資料夾編號將重設為 100，文件編號則重設為 0001。若記憶卡已包含影像，則從最大的號碼開始繼續編號。

命名檔案 (編輯檔案名)

PASMB 

變更照相機在將照片和短片儲存至記憶卡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

選單

- MENU →  →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 編輯檔案名


sRGB	<p>[日期 (mdd)] : 第 2 至第 4 個字元將由對應於記錄日期的月和日 (數位形式) 組成 (A 至 C 將用於表示 10 至 12 月) 。 您可隨意設定第 1 個字元。</p> <p>[目錄編號] : 第 2 至第 4 個字元將由目標資料夾的編號 ("100"–"999") 組成。 您可隨意設定第 1 個字元。</p> <p>[手動] : 您可使用英數字元隨意設定前四個字元。</p>
Adobe RGB	<p>[日期 (mdd)] : 第 2 至第 4 個字元將由對應於記錄日期的月和日 (數位形式) 組成 (A 至 C 將用於表示 10 至 12 月) 。 第 1 個字元須保持 "_" 不變。</p> <p>[目錄編號] : 第 2 至第 4 個字元將由目標資料夾的編號 ("100"–"999") 組成。 第 1 個字元須保持 "_" 不變。</p> <p>[手動] : 您可使用英數字元隨意設定第 2 至第 4 個字元。第 1 個字元須保持 "_" 不變。</p>

儲存鏡頭資訊 (鏡頭資訊設定)

PASMB 

照相機可以儲存多達 10 個鏡頭的不符合 Micro Four Thirds 或 Four Thirds 系統標準的資訊。這些數據還提供用於圖像穩定和梯形變形補償功能的焦距。數據將被儲存為 Exif 標籤。

選單

• MENU →  → 2. 資訊紀錄 → 鏡頭資訊設定

創建鏡頭資訊	註冊鏡頭資訊。 [鏡頭名稱] ：輸入鏡頭名稱。 [焦距] ：輸入焦距。 [0.1]–[1000.0] mm [光圈值] ：輸入光圈值。 [00.00]–[99.99] [設定] ：儲存輸入的鏡頭資訊。
Lens 01 (註冊的名稱) – Lens 10 (註冊的名稱)	編輯已註冊的鏡頭資訊。 [編輯] ：編輯已註冊的鏡頭資訊。 編輯 [鏡頭名稱] 、 [焦距] 和 [光圈值] 。 [刪除] ：刪除已註冊的鏡頭資訊。

輸入字元

1. 按 **INFO** 按鈕可在大寫、小寫和符號之間切換。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字元，然後按 **OK** 按鈕進行輸入。
 - 所選的字元出現在字元輸入區 (**a**) 中。
 - 若要刪除某個字元，請按 ⌫ 按鈕。
3. 若要刪除字元輸入區 (**a**) 中的字元，請使用前後轉盤移動游標。
 - 選擇字元並按 ⌫ 按鈕可將其刪除。
4. 輸入完後，請選擇 **[End]** 並按 **OK** 按鈕。



a 字元輸入區

b 游標移動鍵

c 鍵盤

d 操作指南

⌘ 觸控操作也可用於輸入字元
並將 **a** 操作至 **d**。

- 鏡頭將添加至鏡頭資訊選單。
- 當安裝了不自動提供資訊的鏡頭時，所用資訊被打上勾選符 (\checkmark)。高光位顯示想要添加勾選符 (\checkmark) 的鏡頭，然後按下 **OK** 按鈕。

輸出解像度 (dpi 設定)

PASMB 

選擇與照片影像檔案一起存儲的輸出解像度資訊 (以每英吋點數或 dpi 為單位) 。列印影像時，將使用所選的解像度。dpi 設定將被儲存為 Exif 標籤。

選單

- MENU →  → 2. 資訊紀錄 → dpi 設定

新增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PASMB 

選擇在儲存照片時將與其一起儲存的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將被儲存為 Exif 標籤。

選單

- MENU →  → 2. 資訊紀錄 → 版權資訊

-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訊】功能而引起的任何紛爭或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風險自負。
- ⓘ 若要刪除所輸入的版權資訊，請在每個項目的輸入畫面上刪除相應字元 (P381)。

啟用版權資訊

1. 使用 $\triangle \nabla$ 高亮顯示【版權資訊】，然後按 **OK** 按鈕。



版權資訊設定畫面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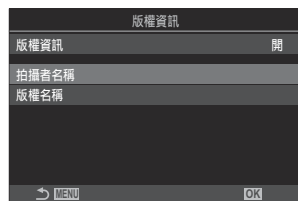
關	不新增用於指定拍攝者和/或版權所有者姓名的 Exif 標籤。
開	新增用於指定拍攝者和/或版權所有者姓名的 Exif 標籤。

3. 顯示將返回到版權資訊設定畫面。

設定版權資訊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Delta \nabla$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版權資訊設定畫面。



拍攝者名稱	輸入拍攝者的姓名。
版權名稱	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

輸入字元

1. 按 **INFO** 按鈕可在大寫、小寫和符號之間切換。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字元，然後按 **OK** 按鈕進行輸入。
 - 所選的字元出現在字元輸入區 (a) 中。
 - 若要刪除某個字元，請按 ✖ 按鈕。
3. 若要刪除字元輸入區 (a) 中的字元，請使用前後轉盤移動游標。
 - 選擇字元並按 ✖ 按鈕可將其刪除。
4. 輸入完後，請選擇 **[End]** 並按 **OK** 按鈕。



a 字元輸入區

b 游標移動鍵

c 鍵盤

d 操作指南

☞ 觸控操作也可用於輸入字元
並將 a 操作至 d。

螢幕/聲音/連線設定

停用觸控 (輕觸式螢幕屏設定)

PASMB 

啟用或停用觸控。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輕觸式螢幕設定

關	停用觸控。
開	啟用觸控。









顯示器亮度和色調 (螢幕調整)


P A S M B 

調整顯示器色溫和亮度。此選項適用於靜態攝影和短片模式。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螢幕調整

 (色溫)	調整色溫。 使用前轉盤或   可調整“琥珀色-藍色”軸。將指標 () 靠近 A 會增加紅光，將指標靠近 B 會增加藍光。 使用後轉盤或   可調整“綠色-洋紅色”軸。將指標 () 靠近 G 會增加綠光，將指標靠近 M 會增加洋紅色光。
 (亮度)	調整亮度。使用   選擇一個選項。 [-7]-[±0]-[+7]

- 按 **INFO** 按鈕可在色溫和亮度之間切換並設定每個項目。
- 您可以透過按住 **OK** 按鈕重設設定。
- 在 **B** 模式下，顯示器將使用在[BULB/TIME 亮度設定]中所選的亮度。  “進行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COMP 設定) ” (P260)

觀景器亮度和色調 (電子觀景器調整)

PASMB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調。調整這些設定時，顯示將切換至觀景器。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電子觀景器調整

 (色溫)	<p>調整色溫。</p> <p>使用前轉盤或   可調整“琥珀色-藍色”軸。將指標 () 靠近 A 會增加紅光，將指標靠近 B 會增加藍光。</p> <p>使用後轉盤或   可調整“綠色-洋紅色”軸。將指標 () 靠近 G 會增加綠光，將指標靠近 M 會增加洋紅色光。</p>
 (亮度)	<p>[自動調節 EVF 亮度：關]/[自動調節 EVF 亮度：開]：觀景器亮度和指示對比度會自動適應環境的照明條件。使用   變更設定。</p> <p>[]：調整亮度。使用   選擇一個選項。</p> <p>[-7] - [±0] - [+7]</p> <p> 當選擇 [自動調節 EVF 亮度：開] 時，無法變更亮度。</p>

- 按 **INFO** 按鈕可在色溫和亮度之間切換並設定每個項目。
- 您可以透過按住 **OK** 按鈕重設設定。

設定眼部檢測器 (眼睛感應器設定)

PASMB 

您可以指定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照相機將如何操作。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眼睛感應器設定

EVF 自動 開關	<p>[關]：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顯示不會切換。若要切換顯示，請按  按鈕。</p> <p>[開]：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觀景器會自動開啟。</p>
切換時動作	<p>選擇當顯示自動切換至觀景器時所顯示的內容。</p> <p>[維持畫面]：顯示器上顯示的畫面將顯示於觀景器中。</p> <p>[拍攝畫面]：即使顯示器上顯示播放畫面或選單，觀景器中也會進行即時顯示。</p>
當螢幕開 啟	<p>[有效]：當[EVF 自動開關]為[開]並且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即使打開顯示器，顯示也會切換至觀景器。</p> <p>[無效]：當[EVF 自動開關]為[開]並且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如果打開顯示器，顯示將不會切換至觀景器。</p>

 當按住  按鈕時，將顯示[EVF 自動開關]設定畫面。

停用對焦提示音 ()

P A S M B 

停用在照相機對焦時發出的操作提示音。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開	成功的自動對焦操作後會發出操作提示音。僅當照相機首次使用[C-AF]對焦時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關	成功的自動對焦操作後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必 若要在靜音模式下啟用對焦提示音，請設定[靜音 [♥] 設定] (P.192)。


外部顯示器顯示選項 (HDMI 設定)

選擇經由 HDMI 連接的外部顯示器的訊號輸出。請根據顯示器規格調整流暢度、短片幀大小及其他設定。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HDMI 設定

輸出尺寸	<p>選擇 HDMI 接頭的訊號輸出類型。</p> <p>[C4K]：訊號以 4K 數碼電影 (4096×2160) 格式輸出。</p> <p>[4K]：如果可能，訊號以 4K (3840×2160) 輸出。</p> <p>[1080p]：如果可能，信號以全高清 (1080p) 輸出。</p> <p>[720p]：如果可能，信號以 HD (720p) 輸出。</p>
輸出流暢度	<p>依據設備是支援 NTSC 還是 PAL，選擇訊號流暢度。</p> <p>[60p 優先]：支援 NTSC 的地區的流暢度。</p> <p>[50P 優先]：支援 PAL 的地區的流暢度。</p>

- ⓘ 當照相機經由 HDMI 連接至設備時，無法變更[輸出流暢度]。
- ⓘ 除非所連接的設備與聲音格式相容，否則不會播放聲音。
- 🔗 您可以設定在短片模式下將訊號輸出至 HDMI 設備時的詳細選項。👉 “HDMI 輸出 ( HDMI 輸出) ” (P.275)

選擇 USB 連接模式 (USB 設定)

選擇透過 USB 連接到外部設備時照相機的工作方式。

選單

- MENU →  → 3. 螢幕/聲音/連線 → USB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p>[選擇]：每次連接 USB 電纜時，都會出現用於選擇連接模式的選單。</p> <p>[儲存]：照相機發揮外部存儲設備的功能。照相機記憶卡上的資料可以複製到電腦上。</p> <p>[MTP]：可使用電腦軟體查看記憶卡上的照片或將其複製到電腦 (P.446)。</p> <p>[網路攝影機]：照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用作線上會議或直播的網路攝影機 (P.447)。不需要額外的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照相機捕獲的影片和音頻數據只需透過 USB (USB 流媒體) 連接兩台裝置即可串流到電腦上。</p> <p>[ RAW/Control]：可透過 OM Workspace 應用電腦控制，使用照相機的高速影像處理引擎來處理照片。此外，還可透過 OM Capture 來拍攝影像並將其傳送至電腦，並可從電腦控制照相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考“拍攝時上傳照片 ( RAW/Control)” (P.443)、“連接照相機以進行高速 RAW 處理 ( RAW/Control)” (P.445)。</p> <p>[USB PD]：若在連接至 USB PD 相容設備時未開始自動為照相機供電，請選擇此項。在大多數情況下，無需選擇此選項。</p>
從 USB 供電	<p>選擇當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時，是否為照相機供電。</p> <p>[執行]：當透過 USB 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將為照相機供電。</p> <p>[取消]：當透過 USB 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將不為照相機供電。</p>

 在選擇**[儲存]**、**[MTP]**、**[網路攝影機]**或**[ RAW/Control]**的情況下透過 USB 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可以在給照相機供電的同時使用照相機。

電池/睡眠設定

顯示電池狀態 (電池狀態)

PASMB 

查看插入照相機的電池的狀態。照相機中的電池狀態和電源電池座中的電池狀態將分別顯示。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電池狀態

ⓘ 當照相機由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或符合 USB PD 標準的 USB 設備供電時，有些項目不會顯示。

設定優先使用的電池 (電池優先)

P A S M B 

選擇當照相機和選購的電源電池座 ([P.459](#)) 中都有電池時，優先使用哪種電池。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電池優先

機身電池	優先使用照相機中的電池。
PBH 電池	首先使用選購的電源電池座中的電池。

在短片錄製期間變更電池電量顯示 (顯示形式)

PASMB 

選擇電池電量的顯示形式。電池電量可以顯示為百分比或剩餘拍攝時間的形式。

ⓘ 拍攝時間顯示僅供參考。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顯示形式

%	電池電量以百分比顯示。
min	電池電量以剩餘拍攝時間顯示。在靜態攝影模式下，僅在錄製短片時方顯示電池電量。

調暗背光 (背光時間設置)

P A S M B 

選擇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顯示屏背光變暗前的時間長度。調暗背光可以減少電池消耗。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背光時間設置

8sec/30sec/1min	顯示器背光將在指定的時間之後變暗。
Hold	顯示器背光不會變暗。

設定待機（省電）選項（待機時間）

PASMB 

在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時間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在待機時間模式中，攝像機操作暫停，顯示器關閉。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待機時間

關	照相機不會進入睡眠模式。
1min/3min/5min	照相機會在指定時間之後進入睡眠模式。

- 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恢復正常操作。

ⓘ 以下情況下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在進行多重曝光過程中，連接至 HDMI 設備時，透過 Wi-Fi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透過 Wi-Fi 或 USB 連接至電腦時，以無線方式與遙控器建立連接時，透過 USB 供電時。

設定自動關機選項 (自動關機)

P A S M B 

如果在進入待機時間模式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機。此選項用於選擇照相機在關機之前的延遲時間。

選單

• MENU →  → 5. 電池/睡眠 → 自動關機

關	照相機不會自動關機。
5min/30min/1 小時/4 小時	照相機將在指定時間之後關機。

🔗 若要在照相機自動關機後重新啟動照相機，可使用 **ON/OFF** 控制桿打開照相機。

降低功耗（快速睡眠模式）


PASMB 

進一步降低觀景器拍攝期間的功耗。背光關閉之前或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可以縮短。

ⓘ 以下情況下省電功能不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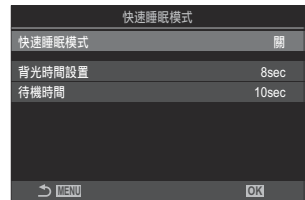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觀景器打開時、正在進行多重曝光或間隔定時拍攝時、連接至 HDMI 設備時、透過 Wi-Fi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透過 Wi-Fi 或 USB 連接至電腦時、啟用藍牙時

選單

- MENU →  5. 電池/睡眠 → 快速睡眠模式

啟用快速睡眠模式

1.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快速睡眠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快速睡眠模式設定畫面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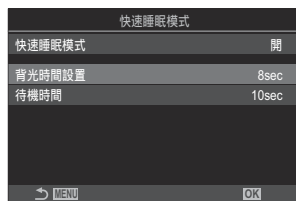
關	照相機不會進入省電模式。
開	照相機會快速進入省電模式。當省電模式生效並顯示超級控制面板時（ P.46 ），顯示器上將顯示“ECO”。

3. 顯示將返回到快速睡眠模式設定畫面。

設定快速睡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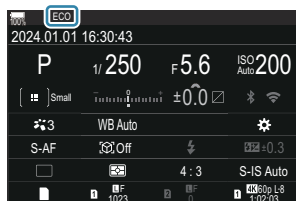
1. 設定各個項目。

- 按 Δ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設定選單。
- 設定完選項後，按 **OK** 按鈕返回快速睡眠模式設定畫面。



背光時間設定	選擇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顯示屏背光變暗前的時間長度。 [3sec]/[5sec]/[8sec]
待機時間	在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時間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 [3sec]/[5sec]/[8sec]/[10sec]/[15sec]/[30sec]/[1min]

- 當省電模式生效並顯示超級控制面板時 (P46)，顯示器上將顯示“ECO”。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初始化設定)


PASMB 

將照相機重設為出廠預設設定。您可以選擇重設所有的設定，或僅重設與拍攝直接相關的設定。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重設/初始化設定

重設拍攝設定	僅重設與拍攝有關的設定。
初始化所有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但時鐘和語言等除外。

 有關可重設哪些設定的資訊，請參考“預設設定” (P.490)。


 可使用 OM Workspace 或 OM Image Share 來儲存設定。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設定照相機時鐘 (🕒 設定)

PASMB 

設定照相機時鐘。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 設定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使用 <|> 按鈕可高亮顯示相應的項目，然後使用 △▽ 按鈕變更高亮顯示的項目。

時區



設定時區和日光時。使用 △▽ 按鈕可變更時區。
按 **INFO** 按鈕可以設定日光時。每次按下 **INFO** 按鈕，便會打開/關閉日光時。

選擇語言 ()

PASMB 

選擇用於照相機選單及工具提示的語言。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校準水平器 (水平器調整)

P A S M B 

校準水平器的偏差。如果發現水平器不再完全垂直或水平，可進行校準。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水平器調整

重設	將水平器重設為出廠預設設定。
校準	選擇參考 (零) 點。請在正確放置照相機後對水平器做校準。

影像處理檢查 (像素映射)

PASMB 

檢查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拍攝和播放結束後至少等待一分鐘再進行像素映射。

⚠ 若在檢查中意外關閉了照相機，請務必重新檢查。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像素映射

查看韌體版本 (韌體版本)

PASMB 

查看照相機以及當前所連的任何鏡頭或其他週邊設備的韌體版本。在聯絡客戶支援部門或執行韌體更新時，可能需要此資訊。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韌體版本

查看認證 (認證)

PASMB 

顯示照相機符合的某些標準的合規性認證。

選單

- MENU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 認證

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裝置

連接至外部裝置

透過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設備（如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可以豐富操作性能。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的注意事項

在禁止使用的國家、地區或地域請關閉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

照相機配備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在購買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使用這些功能可能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

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在未經政府許可的情況下禁止獲取位置資料。在某些銷售區域，照相機可能因此在出廠時停用了位置資料顯示。

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有自己的法律法規。旅行前請確認，旅行中請遵守。本公司對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而造成的一切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飛機上以及禁止使用這些功能的其他地方請停用 Wi-Fi。✂️ “停用照相機無線通訊 (飛行模式)” (P.406)

- ⚠️ 無線傳輸易受其它信號的干擾。使用無線功能時請考慮到這一點。
- ⚠️ 無線收發器位於照相機手柄中。盡可能讓照相機手柄遠離金屬物體。此外，若握持或蓋住手柄部分，則訊號強度可能會降低。
- ⚠️ 在將照相機放入包中或其他容器中時，請注意容器內容物或其材質是否會干擾無線傳輸，這些情況會妨礙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 Wi-Fi 連接會增加電池的消耗。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連接失敗。
- ⚠️ 有些設備，如微波爐和無線電話等會產生無線電波、磁場或靜電，可能會降低或干擾無線資料傳輸。
- ⚠️ 當記憶卡寫保護開關處於“LOCK”位置時，某些無線網路功能將無法使用。

停用照相機無線通訊（飛行模式）

P A S M B 

停用照相機的無線（Wi-Fi/**Bluetooth**[®]）功能。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飛行模式

關

啟用無線通訊。

開

停用無線通訊。在將設定變更為**[關]**之前，您無法使用無線通訊。
選擇**[開]**時，會顯示 。

⚠ 即使選擇**[開]**，仍可能與無線電波遙控器 FC-WR 通訊。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 LAN (Wi-Fi) 和 **Bluetooth**® 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從中可借助專用應用程式在拍攝前後提升照相機的操作樂趣。建立連接後，您可以遙控下載和拍攝照片，並為影像增加位置資訊。

-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智慧型手機皆可正常工作。

專用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的功能

- **將影像從照相機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將標記為分享的照片 (P.300) 下載至您的智慧型手機。

您還可使用智慧型手機選擇要從照相機下載的影像。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 **進行完美的影像處理**

使用直觀的控制，可以將令人印象深刻的效果套用於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之上。

- **於照相機影像中增加 GPS 標籤**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 GPS 功能，您可以在用照相機拍照時增加位置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Wi-Fi 連線)

首次進行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 使用 OM Image Share 調整配置設定，而不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系統中的設定用應用程式。

1. 啟動事先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的副本。
2. 輕觸拍攝待機畫面上顯示的  圖示。

☞ 您還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超級控制面板

-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Wi-Fi 連線

3. 選擇[裝置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4. 按照畫面指南調整 Wi-Fi/Bluetooth® 設定。

- 顯示器上列出 **Bluetooth** 本地名稱和密碼、Wi-Fi SSID 和密碼，以及二維條碼。





① 藍牙本地名稱
藍牙密碼

② Wi-Fi SSID
Wi-Fi 密碼

③ QR 碼

5. 輕觸 OM Image Share 顯示畫面底部的照相機圖標。
 - [簡易設定] 標籤將顯示。

6. 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掃描 QR 碼並調整連接設定。
- 如果無法掃描 QR 碼，請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手動調整設定。
 - **Bluetooth**[®]：若要進行此連接，請選擇本地名稱並將照相機顯示器中顯示的密碼輸入 OM Image Share 的 Bluetooth 設定對話方塊中。
 - Wi-Fi：若要進行此連接，請將照相機顯示器中顯示的 SSID 和密碼輸入 OM Image Share 的 Wi-Fi 設定對話方塊中。
 - 完成配對後，畫面上的  將變為綠色。
 - **Bluetooth**[®] 圖示顯示以下狀態：
 - ：相機正在發射無線信號。
 - ：無線連接已建立。
7. 若要結束 Wi-Fi 連接，按下照相機上的 **MENU**，或者輕觸顯示器螢幕上的  **MENU**。
- 您也可以從 OM Image Share 關閉照相機並結束連接。
 - 在預設設定下，即使 Wi-Fi 連接終止後，**Bluetooth**[®] 連接仍保持活動狀態，使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遠程拍攝。若要將照相機設為在終止 Wi-Fi 連接時也終止 **Bluetooth**[®] 連接，請將**[藍牙]**設為**[關]**。



照相機開機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藍牙)

您可以選擇在電源開啟時，照相機是否為與智慧型手機或選購的遙控器的無線連接待機。

🔗 請預先完成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遙控器 (選購) 之間的配對。除非完成配對，否則無法選擇[藍牙]。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藍牙

關	即使電源開啟，照相機將不會為無線連接待機，並且無線訊號將不會發射。
開 	開機時，照相機發出無線訊號並處於無線連接待機狀態。 您可以透過 OM Image Share 的操作連按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並遙控拍攝或傳輸影像。
開 	當照相機開啟時，它將開始傳送無線訊號，若裝置已經配對 (P.438)，它將等待遙控器連接。

🔗 若在專用的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中啟用了 GPS 追蹤日誌，則從應用程式下載的位置資料將添加到選擇[開 ]時拍攝的照片中。

照相機關機時的無線設定 (電源關閉待機)

您可選擇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是否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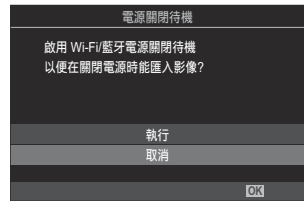
• MENU → ȳ → 4. Wi-Fi/藍牙 → 設定 → 電源關閉待機

選擇	關閉照相機時，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是否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關	關閉照相機將終止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開	當照相機關閉時，其與智慧型手機的連接保持有效，並且智慧型手機仍可用於下載或查看照相機上的影像。

“選擇”

當[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選擇]時，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照相機關閉之前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將[飛行模式]選擇為[關]
- 照相機當前與智慧型手機連接 (P408)
- 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執行	關閉照相機，但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保持有效狀態。
取消	關閉照相機，並終止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

- ① 如果在顯示確認對話框後約一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結束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並自動關機。
 - ① 若保持有效狀態，無線連接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透過開啟照相機，可以恢復連接。
 - 連接保持非活動狀態達 12 小時
 - 記憶卡被取出
 - 更換了電池
 - 在車載電池充電過程中發生充電錯誤
- ⚠ 請注意，若將[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開]，則當 ON/OFF 控制桿旋轉至 ON 時，照相機可能無法立即開啟。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在照相機中選擇影像並將它們上傳到智慧型手機。您還可以使用照相機預先選擇想要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P300)


- 若[藍牙] (P410) 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410) 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 OM Image Share 中的[匯入照片]。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可能會出現 Wi-Fi 連接確認畫面。按照畫面上的說明連接智慧型手機與照相機。

- 照相機中的影像將顯示為清單形式。

2. 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後，您可以從智慧型手機關閉照相機。
- 即使[藍牙] (P410) 設為[關]或[開 ]，仍可透過在照相機上啟動[Wi-Fi 連線] ➔ [裝置連線]來使用[匯入照片]。

在照相機關機時自動上傳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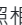

若要將照相機設定為在關機時自動將影像上傳至智慧型手機，您需要：

- 標記影像以供分享 (P300) 。
- 啟用電源關閉待機功能 (P411) 。
- 若您使用的是 iOS 設備，請啟動 OM Image Share 。


當您在照相機上將影像標記為分享並關閉照相機時，OM Image Share 中會顯示通知。輕觸通知時，影像將自動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即時顯示)

您可以一邊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查看即時顯示，一邊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照相機會顯示連接畫面，而所有操作均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
- 若[藍牙] (P410) 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410) 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Live View]。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 (P410) 設為[關]或[開 ]，仍可透過在照相機上啟動[Wi-Fi 連線] ➔ [裝置連線]來使用[Live View]。


ⓘ 可用的拍攝選項會受到部分限制。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 所有操作均可在照相機上進行。此外，您還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顯示的快門按鈕來拍攝照片和錄製短片。
- 若[藍牙]（P410）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P410）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遙控快門]。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P410）設為[關]或[開 ]，仍可透過在照相機上啟動[Wi-Fi 連線] ➔ [裝置連線]來使用[遙控快門]。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 GPS 功能，您可以在用照相機拍照時增加位置資訊。

- 若[藍牙] (P410) 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410) 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使用照相機拍照之前，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開啟位置資訊增加功能。

- 當系統提示您同步智慧型手機與照相機的時鐘時，請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顯示的說明操作。

2. 使用照相機拍照。

- 當可以增加位置資訊時，拍攝畫面上將亮起 。當照相機無法獲取位置資訊時， 將閃爍。
- 當照相機已處於開機狀態或從待機模式恢復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方可增加位置資訊。
- 當畫面上顯示  時，位置資訊將被新增至所拍攝的影像。
- 當查看帶有位置資訊的影像時，畫面上會顯示 。

 短片中無法增加位置資訊。

3. 完成拍攝後，關閉 OM Image Share 中的位置資訊增加功能。

重設智慧型手機連接設定 (重設 設定)


您可以將智慧型手機連接設定恢復為原廠值。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設定 → 重設  設定

 將重設以下選單項目。

- [ 連線密碼] (P.418) / [電源關閉待機] (P.411)


 在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之前，您需要再次配對裝置 (P.408)。

變更密碼 (連線密碼)

若要變更 Wi-Fi/**Bluetooth**[®] 密碼：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設定 →  連線密碼

1. 按照畫面指南的指示按  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Wi-Fi 連接密碼和 **Bluetooth**[®] 連接密碼均可變更。

 變更密碼後請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Wi-Fi 連線)” (P.408)

透過 Wi-Fi 連接到電腦

安裝軟體

使用 OM Capture 軟體透過 Wi-Fi 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OM Capture

使用“OM Capture”可以在拍攝時自動下載和查看照片，或遠程控制照相機。若要了解更多資訊或下載該軟體，請訪問我們的網站。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照相機序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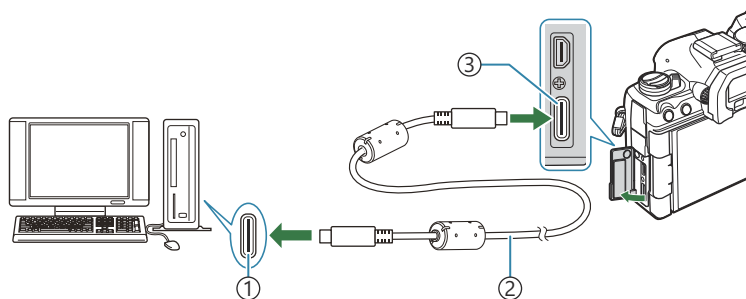
按照屏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系統要求和安裝說明可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

配置電腦與照相機 (新連接)

照相機和電腦必須經過配置才能連接。一次最多可以將四個電腦配置到照相機。要將電腦配置到照相機，需透過 USB 連接。每個電腦只需要執行一次配置操作。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USB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腦。

- 連接 USB 電纜時，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可幫助防止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 “電纜夾 (CC-1) / 電纜保護裝置 (CP-2)” (P467)



- ① USB 接口
- ② USB 電纜 (隨附)
- ③ USB 連接器

- USB 接口的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 USB 接口的訊息，請參考電腦隨附的文檔。
- 若電腦上的 USB 接口為 A 型接口，請使用選購的 CB-USB11 電纜。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識別 USB 電纜所連接的設備。

- 🔧 若未顯示該訊息，請將 **[USB 連接模式]** (P388) 選擇為 **[選擇]**。
- 🔋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電腦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3.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 **[RAW/Control]**，然後按 **OK** 按鈕。



4. 啟動電腦上安裝的 OM Capture 副本。

- 啟動後，“OM Capture”將提示您選擇連接類型。



5. 單擊[建立新的連結]右側的[+]。

- 若沒有任何反應，請重新連按照相機。



- 輸入名稱以在照相機上識別電腦。原廠值定為電腦的“電腦名稱”。
- 照相機上使用的名稱最長可達 15 個字符。



6. 單擊 OM Capture 中的[設定]。

- 當顯示配置完成訊息時，請按照說明斷開照相機的連接。



- 重複上述步驟，配置照相機與其它電腦。
- 可以使用“OM Capture”查看和刪除保存在照相機上的配對資訊。

① 若與電腦的連接無法正常工作，則電腦需要識別照相機。

調整 Wi-Fi 設定 (Wi-Fi 連線)

調整所配置的電腦所屬的網路連接設定。

在照相機透過 Wi-Fi 連接到電腦之前，必須進行連接設定，以透過 Wi-Fi 路由器或存取點連接到網路。照相機上可以儲存多個網路配置檔案，並可根據需要重用。可以透過以下方法調整**[Wi-Fi 連線]**設定：

以 WPS 連線	設定照相機以進行自動連接 (P.423) 。 若要使用 WPS 路由器或存取點進行連接時，只需按設備上的 WPS 按鈕即可。 [PBC 方式] ：僅使用路由器 WPS 按鈕進行連接。按下按鈕時照相機自動連接。 [PIN 方式] ：照相機以 PIN 模式連接。在路由器上輸入要連接的照相機 PIN。
從存取點清單 連線	從列表中選擇網路 (P.428) 。 照相機將搜索可用的網路；若要連接，可從列表中選擇一個網路並輸入網路密碼。
手動連線	手動調整連線設定 (P.425) 。 若要進行連接，請輸入網路名稱 (SSID) 和進行其他設定。

- WPS 連接需要與 WPS 兼容的路由器或存取點。
- 在 PIN 模式下透過 WPS 連接時，要求路由器本身需連接到可以輸入 PIN 的管理員電腦。
- 手動連線要求您具有要連接的網路訊息。
- 照相機可以透過以下類型的路由器或存取點連接：
 - 標準：IEEE802.11a/b/g/n/ac
 - 頻段：2.4 GHz 或 5 GHz
 - 安全：WPA2、WPA3
- 照相機可以儲存多達八個網路的設定。照相機將自動連接到上一次連接的網路。
- 第八個之後的每個新連接都會覆蓋最長時間未使用的連接設定。
- 為與現有設置相同 MAC 網址的接入點添加網路設置將會覆蓋現有設置。
- 有關使用路由器或接入點的訊息，請參考設備提供的文檔。
- 將**[重設/初始化設定]** (P.397) 選為**[初始化所有設定]**時，不會重設網路配置檔案。若要重設網路設置，請使用**[Wi-Fi PC 設定]** (P.429) > **[重設 Wi-Fi PC 設定]**。

啟用照相機 Wi-Fi

在透過 Wi-Fi 連接到網路之前，您需要在照相機上啟用 Wi-Fi。如果**[飛行模式]** (P.406) 被設為**[開]**，請將其設為**[關]**。

透過 WPS 連接 (以 WPS 連線)

使用路由器或接入點上的 WPS 功能進行連接。

選單

- MENU → Y → 4. Wi-Fi/藍牙 → Wi-Fi 連線

1.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PC 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PC 連線]** 選項將顯示。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以 WPS 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若選擇**[PBC 方式]**，請按路由器或接入點上的 WPS 按鈕。
 - 按照相機 **OK** 按鈕開始連接。
 - 按下按鈕後到連接完成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若選擇**[PIN 方式]**，照相機將顯示 PIN 碼；在路由器或接入點上輸入 PIN 碼。當路由器準備好可以連接時，按照相機 **OK** 按鈕。

4. 如果照相機可以進行連接，網路將顯示，網路名稱旁邊將出現選標 (✓)。



- 若已將照相機配置給多個電腦，在網路顯示之前將提示您選擇電腦。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電腦，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只能與選定的電腦一起使用。要選擇其他電腦，必須先終止現在的連接。
- 若連接失敗，照相機將顯示相應的訊息，然後顯示步驟 3 中顯示的選項。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



5. 按 **OK** 按鈕退出拍攝顯示。

- 照相機將返回到標準拍攝顯示。畫面上的  將變為綠色。



手動連線 (手動連線)

手動調整網路設定。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Wi-Fi 連線

SSID	網路名稱 (SSID)。
驗證	網路上使用的安全性的類型。
密碼	用於連接到安全網路的密碼。
IP 位址指派	選擇是否由網路 DHCP 服務器自動分配照相機 IP 位址。
IP 位址	手動分配 IP 位址時，需要這些字段。使用的設定因網路而異。
子網路遮罩	
預設閘道	
DNS	

1. 使用 \triangle ∇ 按鈕高亮顯示**[PC 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PC 連線]** 選項將顯示。
2. 使用 \triangle ∇ 按鈕高亮顯示**[手動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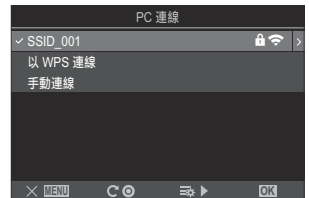
3. 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將顯示所選的項目。

SSID	輸入網路 SSID。
驗證	選擇網路上使用的安全性的類型。從[無]、[WPA2/WPA3]和[WPA3]中選擇。
密碼	若將[驗證]選為[WPA2/WPA3]或[WPA3]，請輸入網路密碼。
IP 位址指派	從[自動 (DHCP)]和[手動]中選擇。自動 IP 位址分配將要求網路配置 DHCP 服務器以自動提供 IP 位址。
IP 位址	將[IP 位址指派]選為[手動]時需要這些字段。
子網路遮罩	
預設閘道	
DNS	

4. 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始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5. 如果照相機可以進行連接，網路將顯示，網路名稱旁邊將出現選標 (✓)。



- 若已將照相機配置給多個電腦，在網路顯示之前將提示您選擇電腦。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電腦，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只能與選定的電腦一起使用。要選擇其他電腦，必須先終止現在的連接。
- 若連接失敗，照相機將顯示相應的訊息，然後顯示步驟 4 中顯示的選項。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



6. 按 **OK** 按鈕退出拍攝顯示。

- 照相機將返回到標準拍攝顯示。畫面上的  將變為綠色。




從列表中選擇網路 (從存取點清單連線)

照相機將搜索可用網路並將其顯示在列表中，您可以從中選擇要連接的網路。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Wi-Fi 連線

1.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PC 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PC 連線]**選項將顯示。
2.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從存取點清單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將顯示可用網路列表。
3.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網路，然後按 **OK** 按鈕。
 - 若網路密碼受保護，系統將提示您輸入密碼。輸入密碼後按 **OK** 按鈕。
 - 按 \triangleright 按鈕顯示高亮顯示的網路的**[詳細設定]**。您可以輸入 IP 位址並且手動調整其他設定。
 - 按 \odot 按鈕可反復搜索並更新網路列表。
4. 如果照相機可以進行連接，網路將顯示，網路名稱旁邊將出現選標 (\checkmark)。
 - 密碼受保護的網路標示有  圖示。
 - 若已將照相機配置給多個電腦，在網路顯示之前將提示您選擇電腦。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電腦，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只能與選定的電腦一起使用。要選擇其他電腦，必須先終止現在的連接。
 - 若連接失敗，照相機將顯示相應的訊息，然後顯示步驟 3 中顯示的選項。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






5. 按 **OK** 按鈕退出拍攝顯示。

- 照相機將返回到標準拍攝顯示。畫面上的  將變為綠色。



連接到上次選擇的網路

- 當您透過  圖示選擇 **[PC 連線]** 時，照相機將自動重新連接到上次選擇的網路。您不需要提供密碼。
- 若有多個網路可用，則照相機將首先連接到最近使用的網路。
- 一旦照相機連接完成，將顯示出可用網路列表，其中顯示的現在網路帶有選標 (✓)。
- 若要連接到其他網路，請在列表中高亮顯示該網路，然後按 **OK** 按鈕。
- 若在網路上已將照相機配置給多個電腦，在網路列表顯示之前提示您選擇電腦。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電腦，然後按 **OK** 按鈕。

顯示 MAC 位址/重設用於 PC 連接的 Wi-Fi 設定 (Wi-Fi PC 設定)

您可以顯示用於 Wi-Fi 連接的照相機 MAC 位址並重設用於連接至電腦的 Wi-Fi 設定。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Wi-Fi PC 設定

Wi-Fi MAC 位址	顯示用於 Wi-Fi 連接的照相機 MAC 位址。
重設 Wi-Fi PC 設定	刪除有關照相機已配對的電腦的資訊，以及照相機已連接的接入點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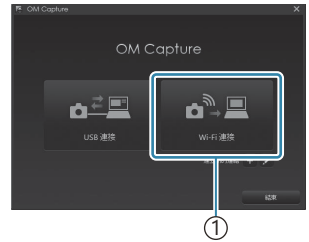
拍攝時上傳照片

拍攝照片並將它們上傳到與照相機使用相同網路的電腦。您可以使用照相機機身上的操控或從電腦遠程控制照相機來拍攝照片。在繼續操作之前，請按照“[配置電腦與照相機 \(新連接\)](#)”(P.420)中的說明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 ⚠ Wi-Fi 連線可能會出現緩慢的通訊速度或與電腦或無線裝置意外斷開連線，這取決於操作環境。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檢查環境中的操作。若 Wi-Fi 連線中斷，上傳前的數據將會丟棄。使用上傳設定，上傳前傳輸的數據將儲存在照相機的記憶卡上。
- ⚠ 為了連接到電腦，需要在照相機上顯示拍攝畫面。連接到網路後，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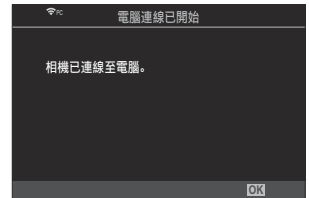
1. 在目標電腦上啟動 OM Capture。

- 若提示您選擇連接類型，請單擊**[Wi-Fi 連接]**。
- 當偵測到照相機時，電腦將顯示訊息**[相機已連接至電腦]**。



① [Wi-Fi 連接]

- 建立連接後，照相機將顯示訊息。



2. 設定 OM Capture 以在拍攝後自動下載照片。

- 選擇下載的照片的保存處。

3. 使用照相機或電腦操控拍攝照片。

- 照片將根據所選的選項下載到電腦。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詳細訊息，請參考在線幫助。


- ⚠ 電腦不能用於改變照相機拍攝模式。
- ⚠ 若在電腦和照相機顯示器上同時顯示透過照相機鏡頭的視圖，則照相機顯示屏上的流暢度可能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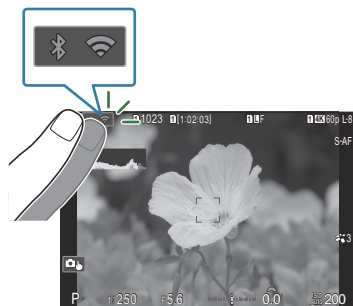
- ① 照相機將僅上傳照相機與電腦處於連接狀態下拍攝的照片。照相機與電腦斷開連接時拍攝的照片將不會上傳。
- 🔗 當照相機連接到網路時：
 - 待機模式被停用
 - 間隔定時拍攝不可用
- 🔗 當照相機與網路的連接結束時，將顯示**[電腦連線已結束]**選項。若斷開連接，任何尚未上傳的數據都不會上傳。
- 🔗 如果“OM Capture”上顯示訊息**[應用程式於相機控制模式中找不到任何相機。]**，請檢查：
 - 已完成照相機與電腦的配置，並且
 - 您在連接到網路時選對了電腦。

中斷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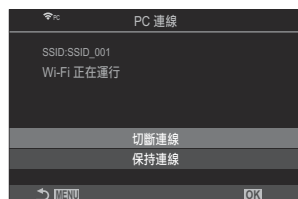
結束 Wi-Fi 連線。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 Wi-Fi，在這種情況下應停用 Wi-Fi。

斷開現在的連接

1. 在照相機顯示器上輕觸 。




- 系統將提示您確認是否要中斷連接。
- 網路 SSID 出現在顯示器屏幕上。



2. 使用 Δ ∇ 高亮顯示**[切斷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終止連接並退回拍攝顯示。

 即使有數據尚未傳輸，Wi-Fi 連線也將切斷。任何尚未上傳的數據都不會上傳。

3. 若要重新連接，請輕觸  或選擇**[Wi-Fi 連線]** > **[PC 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自動重新連接到上次選擇的網路。

- 若要連接到新網路，可在步驟 2 中高亮顯示**[保持連線]**，然後按 **OK** 按鈕。按照“[從列表中選擇網路（從存取點清單連線）](#)”（[P.428](#)）中所述，從可用網路列表中進行選擇並調整設定。
- 若正在上傳的過程中關閉照相機，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是要關閉照相機並立即終止 Wi-Fi 連接，還是要在上傳完成後關閉照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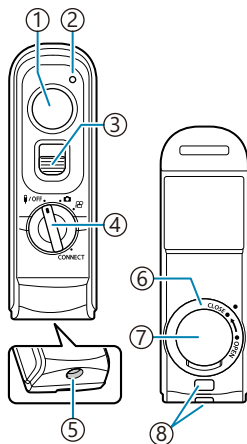
停用 Wi-Fi/Blueto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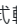


將[飛行模式] (P.406) 設為[開]。無線通訊將被停用。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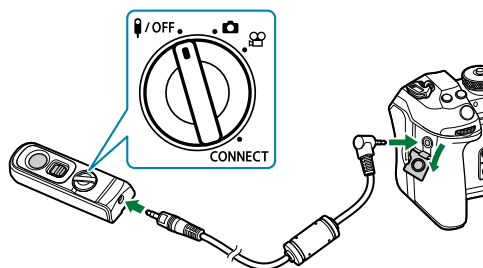
各部位名稱

RM-WR1 (可選)



- ① 快門按鈕
- ② 資料傳送指示燈
- ③ 快門按鈕鎖
- ④ 模式轉盤 ( / OFF /  /  / CONNECT)
- ⑤ 電纜接頭
- ⑥ 電池艙卡蓋
- ⑦ 電池艙蓋
- ⑧ 背帶安裝環

有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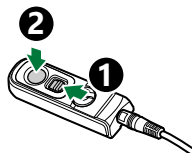
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旋轉至 **OFF**，然後透過隨附的電纜將遙控器連接至照相機。

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錄製短片前，請將[**快門功能**]選為[**REC**]。☞ “透過按快門按鈕錄製短片 (**快門功能**)” (P.332)

ⓘ 連接電纜時，無法使用無線遙控器。

☞ 若要啟用 BULB 攝影等的快門按鈕，請向上滑動快門按鈕鎖。




無線連接

對於無線連接，必須先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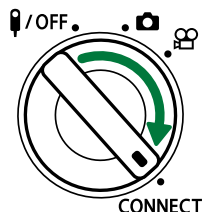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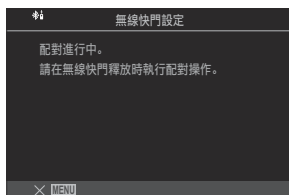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無線快門設定

開始配對	按照畫面上的說明操作。完成配對後，[藍牙]將設為[開 ]。
刪除配對	若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配對的設備將被刪除。

1. 高亮顯示[開始配對]，然後按 OK 按鈕。


2. 當顯示指出配對進行中的訊息時，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CONNECT** 並在此位置保持不動。



- 3 秒鐘後，配對開始。配對完成之前，請在 **CONNECT** 位置保持不動。如果在完成之前旋轉模式轉盤，資料傳送指示燈會快速閃爍。
- 配對開始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亮起。

3. 顯示配對完成的訊息時，請按 OK 按鈕。






- 配對完成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熄滅。
 - 配對完成後，[藍牙] (P410) 將設為[開 ]。
- ⓘ 如果在顯示配對完成訊息之前旋轉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或按下照相機的 **MENU** 按鈕，配對將終止。配對設備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設備。
- ⓘ 如果您旋轉了當前未與 **CONNECT** 配對的遙控器的模式轉盤並保持 3 秒鐘，或當配對失敗時，先前連接的配對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設備。



刪除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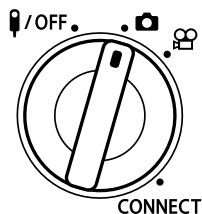
1. 選擇**[刪除配對]**，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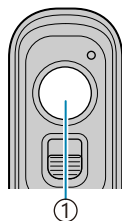
ⓘ 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後，在將照相機與新的遙控器配對之前，必須執行**[刪除配對]**以重設配對資訊。

在照相機和遙控器之間建立無線連接之前，請確認**[藍牙]**（P.410）選擇為**[開]** 。設為**[開]** 時，會顯示 ，而且照相機在開機後會立即處於與遙控器進行無線通訊的待機狀態。



1. 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或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① 快門按鈕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靜態攝影模式）時：如果將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輕按至第一位置（半按快門按鈕），AF 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 目標）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短片錄製模式）時：如果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便會開始短片錄製。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將停止短片錄製。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亮起一次	遙控器操作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
快速閃爍 (1 秒)	遙控器操作未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請縮短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距離。如果仍未能解決問題，請檢查照相機的設定。
快速閃爍 (3 秒)	照相機與遙控器的配對出現問題。請重新配對設備。
不亮起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遙控器的電池電量已耗盡。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處於 OFF 位置。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透過電纜連接。

① 即使**[藍牙] (P.410)**設為**[開]**，您仍可透過在照相機上啟動**[裝置連線]**將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但是，當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您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

① 當**[飛行模式] (P.406)**設為**[開]**時，將無法進行設備配對和遙控拍攝。

① 當以無線方式與遙控器連接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① 若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旋轉至 **OFF** 位置，照相機會根據**[待機時間] (P.393)**的設定進入待機模式。

當**[藍牙] (P.410)**選為**[開]**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除非遙控器上的模式轉盤位於位置 **OFF**。

① 如果在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操作遙控器，照相機恢復操作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① 從待機模式喚醒時，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請於照相機恢復操作之後再操作遙控器。

① 使用完遙控器後，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旋轉至位置 **OFF**。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遙控器的 MAC 地址印在遙控器隨附的保固卡上。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 請勿猛拉電池艙蓋或使用它來轉動電池艙卡蓋。
- 切勿以尖的物體將電池刺破。
- 抓握電纜時，勿使遙控器掉落或擺動遙控器。
- 電纜或遙控器接頭上的潮氣可以干擾無線控制並使有線連接變得不可靠。
- 在蓋上電池艙卡蓋之前，請確認上面無異物。
- 在連接或斷開電纜之前，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OFF**。

透過 USB 連接電腦

安裝軟體

安裝以下軟體以便在透過 USB 直接連接到電腦時可以訪問照相機。

OM Capture

使用“OM Capture”可以在拍攝時自動下載和查看照片，或遠程控制照相機。若要了解更多資訊或下載該軟體，請訪問我們的網站。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照相機序列號。

按照屏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系統要求和安裝說明可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查看和管理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電影。在 OM Workspace 中編輯 RAW 資料時，可以用照相機引擎進行高速處理。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韌體。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照相機序列號。


按照屏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系統要求和安裝說明可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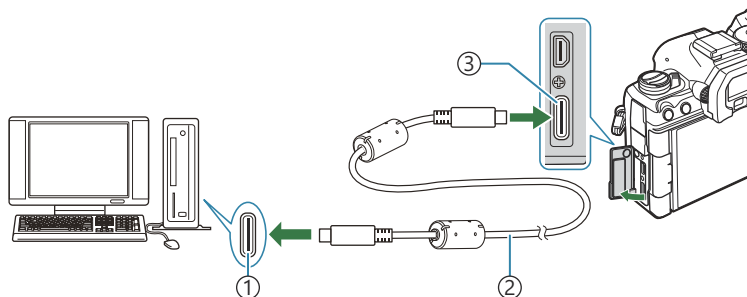
拍攝時上傳照片 (RAW/Control)

PASMB 

透過 USB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以便在拍攝時上傳照片。您可以使用照相機機身上的操控或從電腦遠程控制照相機來拍攝照片。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USB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腦。

- 連接 USB 電纜時，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可幫助防止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電纜夾 (CC-1) /電纜保護裝置 (CP-2)” (P.467)




- ① USB 接口
- ② USB 電纜 (隨附)
- ③ USB 連接器

- USB 接口的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 USB 接口的訊息，請參考電腦隨附的文檔。
- 若電腦上的 USB 接口為 A 型接口，請使用選購的 CB-USB11 電纜。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識別 USB 電纜所連接的設備。

 若未顯示該訊息，請將 **[USB 連接模式]** (P.388) 選擇為 **[選擇]**。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電腦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3. 使用 Δ ∇ 按鈕高亮顯示 **[RAW/Control]**，然後按 **OK** 按鈕。



4. 啟動電腦上安裝的“OM Capture”副本。

- 當提示您選擇連接類型時，單擊**[USB 連接]**。



①

① [USB 連接]

5. 設定 OM Capture 以進行下載。

- 選擇下載的照片的保存處。

6. 使用照相機或電腦操控拍攝照片。

- 照片將根據所選的選項下載到電腦。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詳細訊息，請參考在線幫助。

① 電腦不能用於改變照相機拍攝模式。

① 若在電腦和照相機顯示器上同時顯示透過照相機鏡頭的視圖，則照相機顯示屏的流暢幀速率可能會下降。

① 下列情況下與電腦的連接將自動結束：

- 退出“OM Capture”，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或
- 關閉照相機。

連接照相機以進行高速 RAW 處理 (RAW/Control)

在照相機與電腦連接的情況下編輯 RAW 資料時，處理速度要比僅使用電腦時更快。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USB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腦。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識別 USB 電纜所連接的設備。
 - 若未顯示該訊息，請將 **[USB 連接模式]** (P388) 選擇為 **[選擇]**。
 -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電腦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3. 使用 \triangle ∇ 按鈕高亮顯示 **[ RAW/Control]**，然後按 **OK** 按鈕。



4. 啟動電腦上安裝的 OM Workspace 副本。
5. 選擇想要處理的照片。
 - 僅限使用以下照相機拍攝的照片。
OM-1 Mark II/OM-1 (自 2024 年 1 月起)
 - 不能選擇所連接的照相機 SD 記憶卡中的照片。
6. 處理 RAW 照片。
 - 在照相機上調整為可用的拍攝設定，然後相應地處理 RAW 照片。
 - 處理後的副本將以 JPEG 格式儲存。
 - 連接兩個以上照相機時，USB RAW 編輯不可用。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詳細訊息，請參考在線幫助。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儲存/MTP)

當連接到電腦時，照相機可以像硬盤驅動器或其他外部儲存設備一樣用作外部儲存器。資料可以從照相機複製到電腦。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USB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腦。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識別 USB 電纜所連接的設備。
- 若未顯示該訊息，請將 **[USB 連接模式]** (P388) 選擇為 **[選擇]**。
-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電腦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3. 使用 Δ ∇ 高亮顯示 **[儲存]** 或 **[MTP]**，然後按 **OK** 按鈕。

[儲存]：照相機發揮讀卡器的功能。

[MTP]：照相機發揮便攜存儲設備的功能。



4. 照相機將作為新的存儲裝置連接至電腦。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 USB 接口的電腦、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功能。

ⓘ 若電腦無法偵測到照相機，請斷開連接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 選擇 **[MTP]** 時，無法將超過 4 GB 的短片複製到電腦中。

將照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網路攝影機）

照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用作線上會議或直播的網路攝影機。不需要額外的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照相機捕獲的影片和音頻數據只需透過 USB（USB 流媒體）連接兩台裝置即可串流到電腦上。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並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2.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USB 接口的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 USB 接口的訊息，請參考電腦隨附的文檔。

3. 打開照相機電源。



🔍 若未顯示在畫面上，則將 **[USB 連接模式]**（P.388）選為 **[選擇]**。

ⓘ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電腦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4. 使用 Δ ∇ 高亮顯示 **[網路攝影機]**，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進入拍攝模式。
-  圖示將顯示。
- 透過操作照相機來調整亮度和對焦。

5. 在電腦上，啟動所需的網路會議或流媒體服務應用程式。在應用程式的裝置設定中選擇所連照相機的型號名稱。

- 影片和音頻流將開始播放。
- 影片將以 **[FHD]**（1280×720）短片解像度進行流式傳輸。
- 當   的 **[流暢度]** 設為 **[60p]**、**[30p]** 或 **[24p]** 時，影片以 **[30p]** 進行流式傳輸。當設為 **[50p]** 或 **[25p]** 時，影片以 **[25p]** 進行流式傳輸。

🔍 即使沒有插入記憶卡，照相機也可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 若連接了外部麥克風，則麥克風捕獲的音頻將進行流式傳輸。

🔍 當 **[從 USB 供電]** 選擇為 **[執行]** 時，在將照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時，電腦將為照相機提供 USB 電源。

ⓘ 若出現以下情況，影片和音頻將不會串流到電腦：

- 將拍攝模式選為  以外的選項，或者正在顯示播放畫面或選單畫面。

根據您使用的應用程式，執行這些操作可能會暫時中斷影片和音頻流。

- ⓘ 當影片和音頻串流到電腦時，存在以下限制。
 - 攝影和短片錄製不可用。
 - 無法進行  短片品質設定。
 - [\[!\[\]\(144980d038f2541d7b588a8a9132bd70_img.jpg\) 拍攝模式\] \(P.219 \)](#) 固定為[與  相同]。
- ⓘ 無法在電腦上調整曝光和其他照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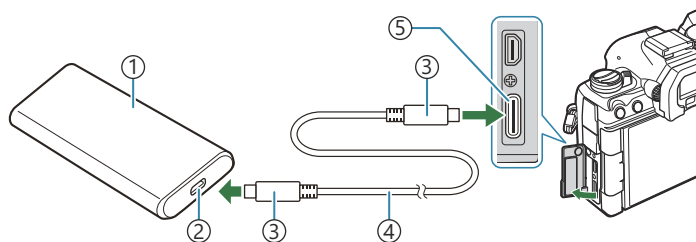
透過 USB 為照相機供電 (USB PD)

符合 USB 供電 (USB PD) 標準的手機電池或 USB AC 充電器可用於為照相機供電。該設備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標準：符合 USB 供電 (USB PD) 標準

輸出：額定輸出為 27 W (9V 3A、15V 2A 或 15V 3A) 或以上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USB 電纜將其連接到設備。



- ① 手機電池或其他 USB 設備
- ② USB 接口
- ③ C 型 USB 連接器

- ④ USB 電纜
- ⑤ USB 連接器

- 連接方法因設備而異。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設備隨附的文檔。
- 您可能無法透過某些 USB 設備來使用 USB 供電 (USB PD)。請參閱 USB 設備隨附的手冊。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照相機將從連接的 USB 設備充電。
- 若照相機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識別 USB 電纜所連接的設備，請選擇 **[USB PD]**。
- 若電池電量很低，連接 USB 裝置時照相機將不會顯示訊息。確保電池已充電。
- 當照相機從 USB 設備供電時，會顯示 USB 圖示。

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HDMI)

照片可以在透過 HDMI 連接到照相機的電視機上顯示。可使用電視機展示照片。當電視連接到照相機時，電視機的遙控器可用於控制顯示屏。不需要應用程式或其他軟體。



您還可以在照相機透過 HDMI 連接到外接顯示器或錄像機時拍攝電影。

- ① HDMI 電纜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請使用經 HDMI 認證的電纜。
- ① 當 [] 中的短片解像度為 [4K] 且播放幀率為 [60p] 時，請使用符合 HDMI 2.0 或更高標準的 HDMI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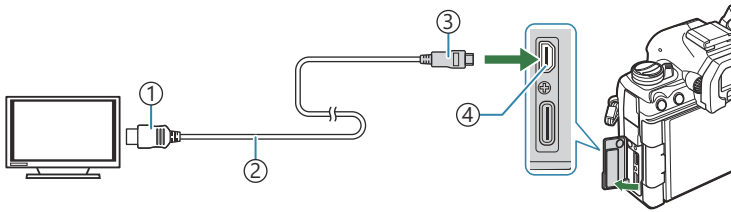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HDMI)

可以在透過 HDMI 線纜直接連接到照相機的高清電視上觀看照片和電影。
有關輸出訊號設定的資訊，請參考“外部顯示器顯示選項 (HDMI 設定)” (P.387)。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到照相機。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HDMI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視機。
 - 連接 HDMI 電纜時，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可幫助防止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 “電纜夾 (CC-1) / 電纜保護裝置 (CP-2)” (P.467)



- ① A 型 HDMI 接頭
- ② HDMI 電纜
- ③ D 型 HDMI 接頭
- ④ HDMI 連接器

2. 將電視切換到 HDMI 輸入並打開照相機。
 - 電視將顯示照相機顯示器上的內容。按  可查看照片。

- ⓘ 有關切換到 HDMI 輸入的訊息，請參考電視附屬的手冊。
- ⓘ 根據電視機的設定，影像可能會被剪裁，某些訊息指示可能看不見。
- ⓘ 當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時，無法使用 HDMI。
- ⓘ 若將 [ HDMI 輸出] (P.275) > [輸出模式] 選為 [錄製模式]，訊號將以當前的短片幀大小輸出。如果電視機不支持所選的幀大小，則不會顯示圖像。
- ⓘ 如果選擇了 [4K] 或 [C4K]，靜態拍攝時將使用 1080p 優先格式。

注意

關於防塵防水功能的資訊

- 本照相機的防水規格為 IPX3 (與本公司提供的 IPX3 或更高級別防水鏡頭組合使用時) 。
- 本照相機的防塵規格為 IP5X (在本公司的測試條件下) 。


注意事項

- 當照相機受到衝擊時，可能失去防塵和防水功能。
- 檢查以下部位是否有異物，包括污垢、灰塵或沙子：電池艙蓋、記憶卡艙蓋、接頭蓋的密封填料部分以及與其接觸的部件，還有安裝鏡頭和附件時接觸的部件。請使用乾淨且不會留下線頭的布將異物擦去。
- 為確保防塵和防水性能，請於使用之前蓋緊蓋子並安裝好鏡頭。
- 請勿於打濕的情況下操作照相機，打開/關閉蓋子或安裝/取下鏡頭。
- 僅限在安裝相容鏡頭/附件的情況下，方可確保防水功能。請檢查相容性。有關相容的附件，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維護

- 請用幹布將水徹底擦拭乾淨。
- 徹底清除污垢、灰塵或沙子等異物。

電池

- 照相機使用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非我們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連接至電腦（透過 USB 為照相機供電時除外）。
 - 讓無線 LAN/Bluetooth® 保持啟用狀態。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 將照相機存放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前，請取出電池。將電池長時間留置在照相機中會縮短其壽命，進而可能導致電池無法使用。
- 使用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時，正常充電時間約為 2 小時 30 分鐘（大約）。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隨附電池的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同樣，也不要將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用於非指定類型的電池（照相機）。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按照使用說明書中的“ 注意”（P.539）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 USB-AC 配接器可用於世界各地 100V 至 240V AC (50/60 Hz) 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 電源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並且 USB-AC 配接器可能需要插頭轉接器來匹配牆壁插座。
- 請勿使用第三方的旅行配接器，因為可能造成 USB-AC 配接器故障。

可更換鏡頭

請根據場景和您的創創意圖選擇鏡頭。

使用為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專門設計的鏡頭，該鏡頭具有 M.ZUIKO DIGITAL 標籤或所示的符號。若配合轉接環，您還可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需要選購轉接環。



- 在照相機上裝卸防塵護蓋和鏡頭時，請讓照相機上的鏡頭固定裝置向下。這樣可防止灰塵和其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部。
- 在灰塵較多的場所，請勿摘下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安裝鏡頭。
- 請勿直接對著太陽安裝鏡頭。由太陽光透過鏡頭聚焦所產生的放大效應會導致照相機發生故障，甚至起火。
- 請勿弄丟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後蓋。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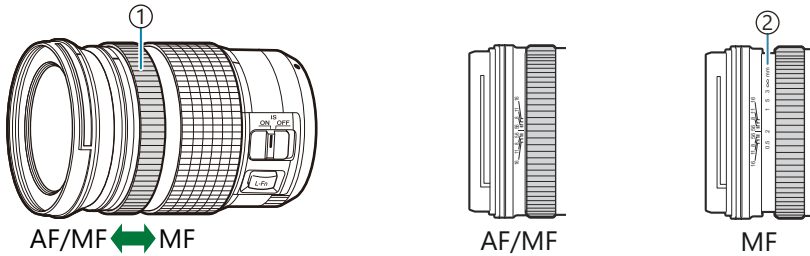
鏡頭	照相機	安裝	AF	測光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照相機	執行	執行	執行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使用轉接環後連接	執行 ¹	執行

1 在放大顯示、短片錄製或星空 AF 模式下不可用。

MF 離合器鏡頭

MF 離合器鏡頭上的“MF 離合器”（手動對焦離合器）機構可以透過重新定位聚焦環，在自動和手動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 拍攝前請檢查 MF 離合器的位置。
- 無論在照相機上選擇了哪種對焦模式，如果將對焦環滑動到鏡頭末端的 AF/MF 位置可選擇自動對焦，而將其滑動到靠近照相機機身的 MF 位置則可選擇手動對焦。



- ① 對焦環
- ② 可視焦點距離

⚠ 即使在 MF 離合器位於 MF 位置的情況下，透過將 **[MF 離合器]** (P.145) 選擇為 **[無效]** 也可停用手動對焦。

使用配備 SET/CALL 功能的鏡頭時的顯示器內容

使用 SET 選項儲存對焦位置後照相機顯示器會顯示“●Set”。使用 CALL 選項恢復所儲存的對焦位置後則顯示“●Call”。

有關 SET 和 CALL 的詳細訊息，請參考鏡頭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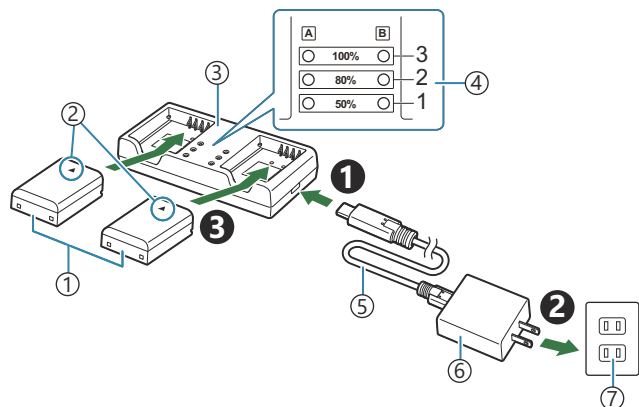


選購的配件

使用充電器 (BCX-1)

本照相機可插入兩顆電池。也可以只插入一顆電池。

1. 請將電池充電。



- ① 鋰離子電池 (BLX-1)
- ② 方向指示標誌 (▲)
- ③ 鋰離子充電器
- ④ 充電指示燈
- ⑤ USB 電纜 (CB-USB13 : 隨附)
- ⑥ USB-AC 配接器 (F-7AC : 隨附)
- ⑦ AC 電源插座

- 充電時間約為 2 小時 30 分鐘。有關充電指示燈和電池充電的狀態，請參考下表。即便同時為兩顆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也不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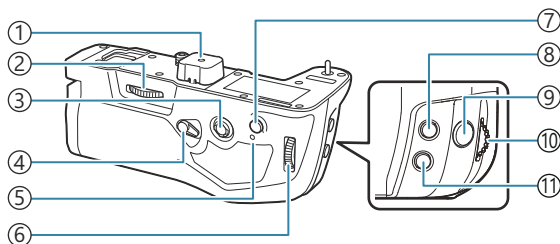
充電指示燈	電池充電
指示燈 1：閃爍	充電 (低於 50%)
指示燈 1：亮起；指示燈 2：閃爍	充電 (在 50%和 80%之間)
指示燈 1 和 2：亮起；指示燈 3：閃爍	充電 (在 80%和 100%之間)
所有指示燈：熄滅	充電完成
所有指示燈：閃爍	充電錯誤

HLD-10 電源電池座

可使用選購的 HLD-10 電源電池座為照相機供電以延長使用時間。

⚠ 在安裝與卸下電池匣時，請確認照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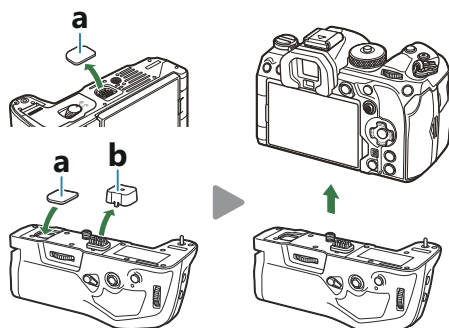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 ① 端子蓋
- ② 安裝轉盤
- ③ 多功能選擇器
- ④ 豎拍鎖
- ⑤ 電池充電指示燈
- ⑥ 後轉盤
- ⑦ AF-ON 按鈕
- ⑧  (曝光補償) 按鈕
- ⑨ 快門按鈕
- ⑩ 前轉盤
- ⑪ ISO 按鈕

安裝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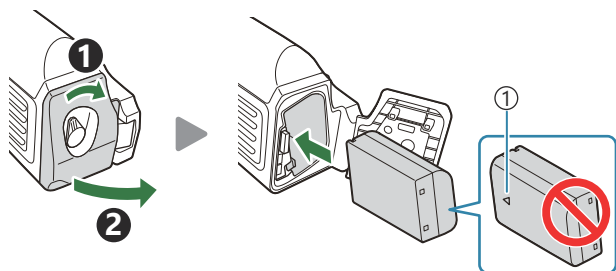
安裝 HLD-10 之前，取下照相機底部的電源電池座 (PBH) 蓋 (a) 以及 HLD-10 的端子蓋 (b)。安裝後，確認 HLD-10 拆卸旋鈕已鎖緊。不使用 HLD-10 時，務必將電源電池座 (PBH) 蓋安裝至照相機，並將端子蓋安裝至 HLD-10。



將電源電池座 (PBH) 蓋 (a) 存放到 HLD-10 中。

插入電池

使用 BLX-1 電池。安裝電池後，務必鎖上電池蓋。



① 方向指示標誌

當照相機由 HLD-10 中的電池供電時，顯示器上的電池電量指示資訊 (P.38) 將顯示“PB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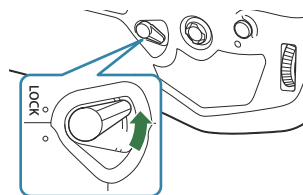




為電源電池座中的電池充電

若要為電源電池座中的電池充電，請將電池裝入電源電池座並將電源電池座安裝至照相機；以“[使用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P.30) 中所述的同一方式為電池充電。
電源電池座的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點亮。

使用按鈕

依照箭頭方向滑動 HLD-10 的豎拍鎖。



使用[[按鈕功能](#)]項目可選擇由 HLD-10 上的  (曝光補償) 按鈕，ISO 按鈕和 AF-ON 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變更按鈕的作用 \(按鈕設定 \)](#)” (P.323)

⚠ 當豎拍鎖處於 **LOCK** 位置時，將無法使用 HLD-10 上的按鈕。

本產品使用的注意事項

- 只能使用指定的電池。否則會導致傷害、產品損壞及起火。
- 不要使用指甲轉動安裝轉盤。否則會導致傷害。
- 僅在保證的操作溫度範圍內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本產品。
- 不要觸摸電接點。
- 使用乾燥、柔軟的布品清潔端子。不要使用濕布、稀釋劑、苯或任何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產品。
- 將照相機存放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前，請取出照相機和電源電池座中的電池。將電池長時間留置在照相機中會縮短其壽命，進而可能導致電池無法使用。

指定外接閃光燈

使用另購的照相機專用閃光燈時，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以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有關閃光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訊息，請參考閃光燈隨附的資料。

選擇適合您需要的閃光燈，並考慮所需的輸出功率和閃光設備是否支持微距拍攝等因素。照相機通信專用的閃光燈支持各種閃光模式，包括 TTL 自動和超級 FP。閃光燈可以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也可以使用電纜（另購）與閃光燈支架連接。該照相機還支持以下無線閃光控制系統：

無線控制閃光拍攝：CMD、⚡CMD、RCV 和 X-RCV 模式

照相機透過無線電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放置閃光燈的位置範圍會增大。閃光燈可以控制其他兼容設備，或透過配以無線電指令/接收器以允許使用不支持無線電閃光控制的設備。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RC 模式

照相機透過光學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P.462](#)）。

兼容型閃光燈可以使用的功能

FL-700WR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 MANUAL · FP TTL AUTO · FP MANUAL · MULTI · RC · SL MANUAL
GN (閃光指數 · ISO 100)	GN 42 (75/150 mm ¹) GN 21 (12/24 mm ¹)
支持的無線系統	CMD、⚡CMD、RCV、X-RCV、RC

FL-900R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AUTO、MANUAL、FP TTL AUTO、FP MANUAL、MULTI、RC、SL AUTO、SL MANUAL
GN (閃光指數 · ISO 100)	GN 58 (100/200 mm ¹) GN 27 (12/24 mm ¹)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STF-8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MANUAL、RC ²
GN (閃光指數 · ISO 100)	GN8.5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²

FL-LM3

閃光控制模式	因照相機設定而不同。
GN (閃光指數 · ISO 100)	GN 9.1 (12/24 mm ¹)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²

- 1 閃光燈可提供閃光覆蓋的最大鏡頭焦距 (斜線後面的數字為相當於 35 mm 格式焦距)。
- 2 僅作為指令 (發光器) 使用。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PASMB 

無線閃光拍攝適用於支持無線遙控 (RC) 兼容型閃光燈。遙控閃光燈可透過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的部件進行控制。可以單獨為最多三個其他組裡的閃光燈分別調整設定。

主閃光燈和遙控閃光燈都必須使用 RC 模式 (P.461)。

設定 RC 模式

1. 將 [RC 模式] (P.180) 選為 [開]，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結束拍攝畫面。
- 畫面上顯示“RC”。



2. 按 **OK** 按鈕。

- 將顯示 RC 模式超級控制面板。



- 按 **INFO** 按鈕可顯示標準 LV 超級控制面板。每次按下 **INFO** 按鈕時，顯示都會改變。

3. 調整閃光設定。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旋轉前轉盤選擇設定。



- ① 組、閃光控制模式
- ② 閃光補償
- ③ 光學信號強度
- ④ 頻道
- ⑤ 閃光選擇

組	選擇一個組。設定的變更適用於所選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安裝於照相機上的閃光燈為 A 組的成員。
閃光控制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調整閃光輸出。當將閃光模式選擇為[Manual]時，您可以選擇手動閃光輸出的值。
光學信號強度	選擇閃光燈發出的光控制信號的亮度。若已將閃光燈放置在離照相機最遠的位置，選擇[High]。此設定適用於所有組。
閃光選擇/ 輸出	選擇 \downarrow (標準) 或 FP (超級 FP)。選擇比閃光同步速度快的超級 FP 的快門速度。此設定適用於所有組。
頻道	選擇用於閃光控制的頻道。如果您發現附近的其他光源干擾了遠程閃光控制，可變更頻道。

4. 將安裝在照相機上的閃光燈設為[TTL AUTO]。

- FL-LM3 的閃光控制設定只能使用照相機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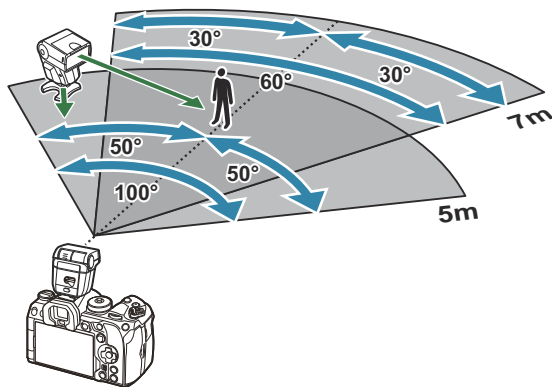
設定閃光燈

1.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 RC 模式。
 - 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按 **MODE** 按鈕並選擇 RC 模式。
 - 將該組設為使用指定外接閃光燈進行控制，並設定其通訊通道，使其與照相機設定相匹配。
2. 排列閃光燈。
 - 讓遙控傳感器朝向照相機方向定位無線閃光燈。
3. 確認照相機和閃光燈已充電後拍攝照片。

無線閃光控制範圍

該圖僅供參考。無線閃光控制範圍因照相機上安裝的閃光燈類型和周圍環境的條件而異。

照相機安裝式 FL-LM3 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範圍




- 建議每個組最多包含 3 個閃光燈。
- 如果選擇的快門速度低於 4 秒，則無法在快門減震模式或後簾慢速同步模式下使用無線閃光拍攝。
- 在快門減震和靜音模式下無法選擇超過 4 秒的等待時間。
- 如果被攝體太靠近照相機，閃光控制信號可能會干擾曝光。此情況可透過降低照相機閃光燈亮度的方法來解決，例如使用散光板。

其他外接閃光燈

其他廠家生產的閃光燈可安裝在熱靴上或透過同步電纜進行連接。不使用時，請務必將外接閃光燈接口上的蓋子蓋好。

使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的第三方閃光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為 X 接點提供超過約 250 V 電流的舊型閃光燈會傷害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我們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選擇模式 **M** 及不超過閃光同步速度的快門速度，然後將 [ ISO] 設為除 [Auto] 以外的設定。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 ISO 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透過調整 ISO 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與鏡頭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 35-mm 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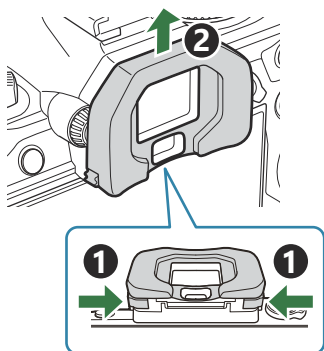
主要附件

轉換鏡頭

轉換鏡頭連接於照相機鏡頭上以進行快速簡單的魚眼或微距攝影。有關可用鏡頭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眼罩 (EP-18)

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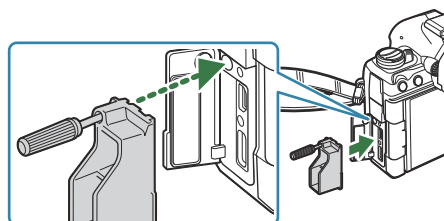


向內推動兩個控制桿並提起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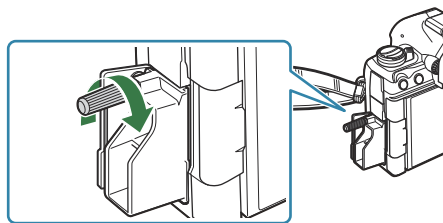
電纜夾 (CC-1) / 電纜保護裝置 (CP-2)

連接 USB 電纜時，使用選購的電纜保護裝置和電纜夾可幫助防止損壞連接部和斷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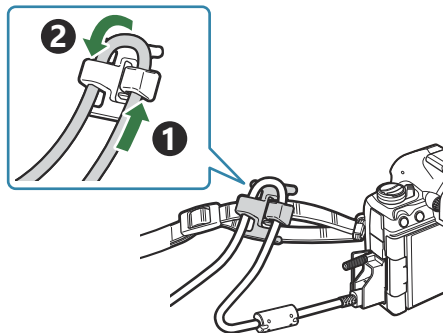
1. 將電纜保護裝置固定在照相機上。



2. 緊固螺絲。



3. 將電纜夾卡於電纜之上，然後將其安裝至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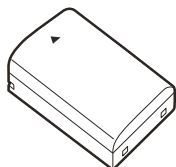


- 電纜夾安裝至背帶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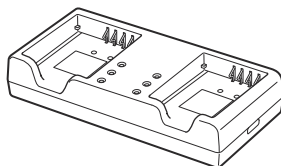
附件

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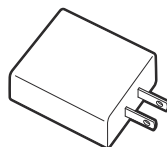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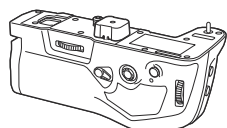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
BLX-1



鋰離子充電器
BC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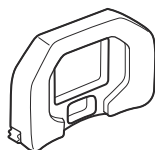


USB-AC 配接器
F-7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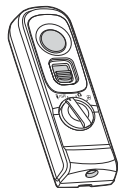
電源電池座
HLD-10

觀景器



眼罩
EP-18

遙控器/解鎖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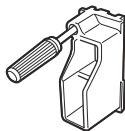
RM-WR1

電纜夾/電纜保護裝置



電纜夾

C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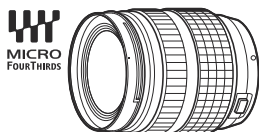


電纜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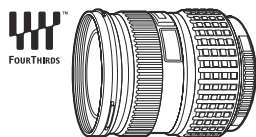
CP-2

鏡頭

Micro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 若要將此照相機與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組合使用，需要 MMF-2 或 MMF-3 Four Thirds 配接器。
- 可以與適配器一起使用的鏡頭有限制。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Four Thirds 系統轉接器
MMF-2/MMF-3

轉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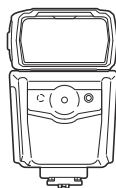
- **MC-20** (遠攝轉換器)
- **MC-14** (遠攝轉換器)
- **FCON-P01** (魚眼轉換器)
- **MCON-P02** (宏轉換器)

有關兼容鏡頭的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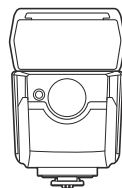
閃光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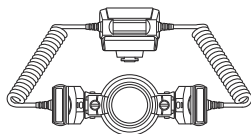
電子閃光燈
FL-L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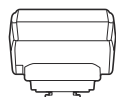
電子閃光燈
FL-900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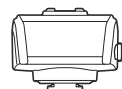
電子閃光燈
FL-700WR



微距閃光燈
STF-8



無線的無線電波遙控器
FC-WR



無線的無線電波接收器
FR-WR

照相機套/背帶

- 照相機套
- 肩帶

連接電纜

- USB 電纜
- HDMI 電纜 (HDMI 電纜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記憶卡

- SD
- SDHC
- SDXC

記憶卡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耳機/麥克風

耳機和麥克風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軟體

適用於電腦的照片管理/編輯軟體

OM Workspace

適用於電腦的照相機控制軟體

OM Capture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清潔照相機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擦乾。在海灘使用照相機後，可以用乾布沾上清水擰乾後擦拭照相機。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橡皮吹氣球清除鏡頭上的灰塵。鏡頭上的灰塵可用拭鏡紙輕輕地擦拭。

存儲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裝前請去除機身和後蓋上的灰塵和其他雜質。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存放鏡頭前請務必先蓋上鏡頭前蓋和後蓋。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照相機切勿與殺蟲劑一起存放。
- 為了避免照相機受到腐蝕，請勿將照相機放在有化學成份的環境中。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件。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例如在海外旅行期間，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檢查和清潔影像傳感器

本照相機具有除塵功能，可以防止灰塵進入影像傳感器；並且可以透過超聲波的振動功能來清除影像傳感器表面的灰塵。打開照相機電源後，除塵功能方可運作。除塵功能與像素映射（檢查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電路）同時操作。由於每次打開照相機的電源，都會啟動除塵功能，為使除塵功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應豎握照相機。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檢查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拍攝和播放結束後至少等待一分鐘再進行像素映射。

1. 選擇[[像素映射](#)] (P.401)。
 2. 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映射過程中顯示[[處理中](#)]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 1 重新啟動此功能。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電池未完全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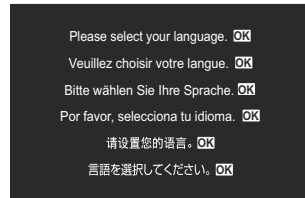
- 請使用 USB-AC 配接器或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些。

顯示的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

-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此對話方塊。
 - 照相機初次開機。
 - 您尚未選擇語言。



有關選擇語言的資訊，請參見“[初始設定](#)” (P.40)。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將**[快速睡眠模式]**選擇為**[開]**時，若在設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睡眠模式。半按快門按鈕以退出待機模式。🔊 [\[快速睡眠模式\]](#) (P.395)
- 若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 [\[待機時間\]](#) (P.393)
- 若沒有在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後的設定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自動關機\]](#) (P.394)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無法對焦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AF 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AF 確認標誌閃爍。

在以下情況下，照相機將無法對焦。



對比度指數較低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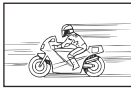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 AF 確認標誌亮起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 AF 區域中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期間無法進行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設為[關]。👉 [減少雜訊] (P.169)

減少 AF 目標數量

- 可用 AF 目標的大小與數目因群組目標設定 (P.104) 以及為[數碼遠攝轉換器] (P.251) 和[影像比例] (P.211)、驅動設定 (P.185) 和[影片防震] (P.197) 選擇的選項而異。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初始設定](#)” (P.40)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 1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內部測量）。若電池裝入照相機後短時間內取出，則設定會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其他設定或關閉照相機時，在自定模式（**C-C4**）中調整的設定將重設為儲存的值。選擇自定模式時，若將[[自定模式儲存設定](#)]選為[[維持](#)]，變更後的設定將自動保存給所選模式。👁️ “[在用戶自定模式下儲存對設定所做的變更](#)” (P.76)

照片出現“淡白”

- 這可能是因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盡可能考慮採用不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鏡頭遮光罩遮蔽鏡頭避免光源直射。若鏡頭罩沒有效果，請用您的手為鏡頭遮擋陽光。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 這可能是影像傳感器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若問題仍然存在，重複像素映射數次。👁️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P.475)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 打開選單時，不可設定的項目將顯示為灰色。在灰色項目被高亮顯示時按下 **OK** 按鈕，可顯示不可使用的原因。請參考畫面上的說明並檢查設定。👁️ “顯示為灰色的項目” (P.98)

無法從超級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

- 根據當前拍攝設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請檢查同一功能在選單中是否顯示為灰色。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
 - 短片錄製 (P.77) / 靜音模式 (P.192) / Pro Capture 拍攝 (P.193) / 高解像度拍攝 (P.232) / 對焦包圍拍攝 (P.269) / 深度合成 (P.243) / Live ND 拍攝 (P.236) / Live GND 拍攝 (P.239) / HDR (P.246)

當被攝對象快速移動或照相機突然移動時，這可能導致失真。在拍攝過程中請避免突然移動照相機，或者請使用標準連拍。

照片中出現線條

-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此時閃爍以及與螢光燈和 LED 照明相關的其他現象可能會導致出現線條：
 - 短片錄製 (P.77) / 靜音模式 (P.192) / Pro Capture 拍攝 (P.193) / 高解像度拍攝 (P.232) / 對焦包圍拍攝 (P.269) / 深度合成 (P.243) / Live ND 拍攝 (P.236) / Live GND 拍攝 (P.239) / HDR (P.246)

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減少閃爍。您還可以使用閃頻偵測來減少閃爍。👁️ [📷 閃頻偵測] (P.152)、[📷 閃頻偵測] (P.152)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 顯示模式已切換至“僅影像”。按 **INFO** 按鈕並切換至另一顯示模式。👁️ “[切換資訊顯示](#)” (P48)

無法從 MF (手動對焦) 變更對焦模式

- 您在使用的鏡頭可能配備了 MF 離合器機構。在此情況下，如果向照相機機身一側滑動對焦環，便選定手動對焦。請檢查鏡頭。👁️ “[MF 離合器鏡頭](#)” (P456)

顯示器上無任何顯示

- 當有物件（例如您的臉部、手或背帶）靠近觀景器時，顯示器將關閉，同時打開觀景器。👁️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P46)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無記憶卡	插卡未插入或未被識別。 插入插卡。或重新正確插入插卡。
 ① 記憶卡錯誤	卡槽 1 中的記憶卡有問題。 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若仍未能解決問題，請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格式化失敗，則該卡無法使用。
 ② 記憶卡錯誤	卡槽 2 中的記憶卡有問題。 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若仍未能解決問題，請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格式化失敗，則該卡無法使用。
 ① 防止寫入	卡槽 1 中的記憶卡被寫保護（“鎖定”）。 記憶卡寫保護開關處於“LOCK”位置。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P34）。
 ② 防止寫入	卡槽 2 中的記憶卡被寫保護（“鎖定”）。 記憶卡寫保護開關處於“LOCK”位置。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P34）。
 ① 記憶卡存儲 容量用盡	停用拍攝；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已滿。 插入另一個記憶卡或刪除照片。 在刪除照片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照片都已複製到電腦。 在[📷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中選擇其他選項。
 ② 記憶卡存儲 容量用盡	停用拍攝；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已滿。 插入另一個記憶卡或刪除照片。 在刪除照片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照片都已複製到電腦。 在[📷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中選擇其他選項。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①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p>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再記錄影像。</p> <p>插入另一個記憶卡或刪除照片。</p> <p>在刪除照片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照片都已複製到電腦。</p> <p>在 [📷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中選擇其他選項。</p>
 ②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p>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再記錄影像。</p> <p>插入另一個記憶卡或刪除照片。</p> <p>在刪除照片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照片都已複製到電腦。</p> <p>在 [📷 記憶卡插槽設定] (P.372) 中選擇其他選項。</p>
 ① 無圖像	<p>無法播放；卡槽 1 中的記憶卡裡沒有照片。</p> <p>所選記憶卡內無照片。</p> <p>在選擇播放模式之前先拍攝照片。</p>
 ② 無圖像	<p>無法播放；卡槽 2 中的記憶卡裡沒有照片。</p> <p>所選記憶卡內無照片。</p> <p>在選擇播放模式之前先拍攝照片。</p>
 ① 該圖像不能重放	<p>所選檔案已損壞，無法播放。或者，影像採用照相機不支持的格式。</p> <p>使用電腦成像軟體或類似軟體查看影像。</p>
 ② 該圖像不能重放	<p>如果影像無法在電腦上顯示，則檔案可能已損壞。</p>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p>① 影像不能修改。</p>	<p>照相機潤飾功能無法應用於使用其他設備錄製的照片。</p>
 <p>② 影像不能修改。</p>	<p>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潤飾圖片。</p>
<p>日期/時間設定</p>	<p>時鐘未設定。 設定時鐘 (P.398)</p>
 <p>Heat</p>	<p>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p>
 <p>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請在相機降溫後使用</p>	<p>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 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p>
 <p>電池剩餘不足</p>	<p>剩餘電量不足 請將電池充電。</p>
 <p>未連接</p>	<p>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HDMI 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 重新連按照相機。</p>
<p>鏡頭已鎖，請轉動變焦環解除。</p>	<p>伸縮鏡頭的鏡頭保持在縮回狀態。 請伸出鏡頭。</p>
<p>鏡頭鎖定 請重新安裝鏡頭。</p>	<p>照相機與鏡頭之間發生了異常現象。 請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檢查鏡頭的連接，然後重新打開電源。</p>

規格

照相機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採用 Micro Four Thirds 標準可更換鏡頭系統的數碼相機
鏡頭	M.ZUIKO 數碼 ·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 系統規格
相當於 35 mm 底片照相機的焦距	約為鏡頭焦距的兩倍
影像傳感器	
產品類型	4/3 英寸 Live MOS 感應器
像素總數	約 2293 萬像素
有效像素	約 2037 萬像素
螢幕尺寸	17.4 mm (水平) × 13.0 mm (垂直)
影像比例	1.33 (4:3)
觀景器	
類型	配有眼部感應器的電子觀景器
像素數	約 576 萬點
放大	100%
著眼點	約 21 mm (-1 m^{-1})

即時顯示	
感應器	使用即時 MOS 感應器
放大	100%
顯示器	
產品類型	3.0" TFT 彩色 LCD · 多種角度 · 觸控螢幕
像素總數	約 162 萬點 (寬高比 3:2)
快門	
產品類型	電子控制對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60 秒 · Bulb/Time 拍攝
閃光同步速度	1/250 秒或更慢
自動對焦	
產品類型	高速影像處理器 AF
對焦點	1053 點
對焦框選項	自動 · 可任意選擇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測光系統 (成像器測光) 數碼 ESP 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測光範圍	-2 至 20EV (f/2.8 · ISO 100 當量)
拍攝模式	P : 程式 AE (可以進行程式偏移) ; A : 光圈優先 AE ; S : 快門優先 AE ; M : 手動 ; B : BULB (BULB、TIME 以及合成) ; C1-C4 : 自定模式 ;  : 短片
ISO	L80 ; L100 ; 200–102400 步進為 1/3 或 1EV
曝光補償	±5.0 EV (1/3、1/2、1EV 級)

白平衡	
模式設定	自動/預設白平衡 (7 種設定) / 用戶自定 WB / 單觸式白平衡 (照相機最多可儲存 4 種設定)
記錄	
儲存媒體	SD · SDHC 與 SDXC UHS-II 相容
記錄系統	數碼式記錄 · JPEG (DCF2.0) · RAW 資料
相容的標準	Exif 2.31、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DPOF)
靜止影像聲音	Wave 格式
短片錄製模式	MOV (H.264/MPEG-4 AVC、H.265/HEVC)
音頻	立體聲線性 PCM · 16bit；採樣頻率 48kHz (波形格式) 立體聲線性 PCM · 24bit；採樣頻率 96kHz (波形格式)
播放	
播放模式	單幀播放/近距播放/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驅動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拍；快門減震；靜音；Pro Capture；自拍
連拍	最高每秒 10 幀 (fps) () 最高每秒 20 幀 (fps) ( / ProCap) 最高每秒 50 幀 (fps) ( SH2 / ProCap SH2) 最高每秒 120 幀 (fps) ( SH1 / ProCap SH1)
自拍定時器	12 秒 / 2 秒 / 自定
節能功能	切換至待機模式：1 分鐘 · 關閉電源：4 小時 (這個功能可以自定。)

外接閃光燈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TTL 預先閃光模式) /MANUAL
閃燈同步速度	1/250 秒或更慢
無線 LAN	
相容的標準	IEEE 802.11a/b/g/n/ac * * 請注意，本相機依據各國之不同標準而開發。
Bluetooth®	
相容的標準	藍牙 4.2 版 BLE
頻率範圍 (中心頻率)	2402–2480 MHz
外接接口	
	USB (C 型) ; HDMI 小型接頭 (D 型) ; 外部閃光燈 ; 遙控電纜 (\varnothing 2.5mm 迷你插孔) ; 麥克風插孔 (\varnothing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 耳機插孔 (\varnothing 3.5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電源	
電池	鋰離子電池×1
尺寸/重量	
尺寸	約 134.8 mm (寬) ×91.6 mm (高) ×72.7 mm (長)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約 599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環境	
溫度	-10°C–40°C (操作) / -20°C–60°C (儲存)
濕度	30%–90% (操作) / 10%–90% (儲存)
防水	IEC 標準規格 60529 IPX3 (適用於照相機與 IPX3 或更高規格防水鏡頭一起使用時)

鋰離子電池

型號	BLX-1
類型	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DC7.2V
額定容量	2280mAh
充電與放電次數	約 500 次 (因使用情況而異)
環境氣溫	0°C–40°C (充電)
尺寸	約 40 mm (寬) × 22 mm (高) × 55 mm (長)
重量	約 86 g

USB-AC 配接器

型號	F-7AC-1/F-7AC-2
額定輸入	AC 100 V–240 V (50/60 Hz)
額定輸出	DC 5V · 3 A DC 9V · 3 A
環境氣溫	0°C–40°C (操作) / -20°C–60°C (儲存)

- 本產品的外觀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有關最新規格，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和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預設設定

預設設定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P.491)

 標籤 (P.496)

 標籤 (P.503)

AF 標籤 (P.508)

 標籤 (P.514)

 標籤 (P.518)

 標籤 (P.520)

 標籤 (P.528)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拍攝模式：P、A、S、M、B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拍攝模式	P	—	—	—	
快門速度	1/250 秒 (設為 S/M 時) · BULB (設為 B 時)	✓	✓	✓	
光圈值	F5.6	✓	✓	✓	
 ISO	ISO Auto	✓	✓	✓	
 AF 目標模式	[#] Small	✓	✓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0.0	✓	✓	✓
		全部±0.0	✓	✓	✓
Wi-Fi/藍牙	—	—	—	—	
 拍攝模式	 3 Natural	✓	✓	✓	
 WB	WB Auto	✓	✓	✓	
 色溫 (K)	5400K ([ 白平衡模式] 設為 [CWB] 時)	✓	✓	—	
 按鈕功能	—	✓	✓	—	
 AF 模式	S-AF	✓	✓	✓	
被攝對象識別	 Off	✓	✓	—	
閃光選擇		✓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0.0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手動值	 Full (閃光燈設為 [ Manual]時)	✓	✓	✓
驅動  / 		✓	✓	✓
測光		✓	✓	✓
影像比例	4:3	✓	✓	✓
 影像防震	S-IS Auto	✓	✓	✓
 記憶卡插槽設定	標準	✓	✓	—
  	L F (高解像度拍攝設為：  F+RAW 時)	✓	✓	✓
  	L F (高解像度拍攝設為：  F+RAW 時)	✓	✓	✓
 	4K 60p L-8	✓	✓	✓

拍攝模式： (短片)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模式	P	—	✓	—
快門速度	1/250 秒	—	✓	✓
光圈值	F5.6	—	✓	✓
 ISO	ISO Auto	—	✓	✓
 AF 目標模式	[䄀] Middle	—	✓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0.0	✓	✓
		全部±0.0	✓	✓
Wi-Fi/藍牙	—	—	—	—
 拍攝模式	䄀 3 Natural	✓	✓	✓
 WB	WB Auto	—	✓	✓
 色溫 (K)	5400K ([ WB]設為[CWB]時)	—	✓	—
 按鈕功能	—	—	✓	—
 AF 模式	C-AF	✓	✓	✓
被攝對象識別	 Off	✓	✓	—
 影片防震	M-IS1	—	✓	✓
 	4K 60p L-8	✓	✓	✓
錄音位準	±0	—	✓	—
耳機音量	8	—	✓	—

拍攝模式：RC 模式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拍攝模式	P	—	—	—	
快門速度	1/250 秒 (設為 S/M 時) · BULB (設為 B 時)	✓	✓	✓	
光圈值	F5.6	✓	✓	✓	
 ISO	ISO Auto	✓	✓	✓	
 AF 目標模式	[]Small	✓	✓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0.0	✓	✓	✓
		全部±0.0	✓	✓	✓
Wi-Fi/藍牙	—	—	—	—	
 拍攝模式	 3 Natural	✓	✓	✓	
 WB	WB Auto	✓	✓	✓	
 色溫 (K)	5400K ([ 白平衡模式] 設為 [CWB] 時)	✓	✓	—	
 按鈕功能	—	✓	✓	—	
A Mode	TTL	✓	✓	✓	
B Mode	Off	✓	✓	✓	
C Mode	Off	✓	✓	✓	
閃光補償	±0 (設為 TTL/自動時)	✓	✓	✓	
閃光輸出	1/1 (處於手動模式時)	✓	✓	✓	
閃光選擇		✓	✓	✓	
 /FP	 (標準)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光學信號強度	Low	✓	✓	✓
頻道	Ch1	✓	✓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自定模式					
C1	從自定模式重用	—	—	—	—
	指定至自定模式	拍攝模式： P 影像品質： L F+RAW	—	—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重設	—	✓	—
C2	從自定模式重用	—	—	—	—
	指定至自定模式	拍攝模式： P 影像品質： L F+RAW	—	—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重設	—	✓	—
C3	從自定模式重用	—	—	—	—
	指定至自定模式	拍攝模式： P 影像品質： L F+RAW	—	—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重設	—	✓	—
C4	從自定模式重用	—	—	—	—
	指定至自定模式	拍攝模式： P 影像品質： L F+RAW	—	—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重設	—	✓	—
		L F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詳細設定				
1	像素數： L 壓縮：SF	✓	✓	—
2	像素數： L 壓縮：F	✓	✓	—
3	像素數： L 壓縮：N	✓	✓	—
4	像素數： M1 壓縮：N	✓	✓	—
影像比例設定	4:3	✓	✓	✓
影像回顧	關	✓	✓	—
陰影補償	關	✓	✓	✓




2. 拍攝模式/WB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影像模式設定	所有項目：✓	✓	✓	—	
白平衡模式	WB 自動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A-B	0	✓	✓	—
	G-M	0	✓	✓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	
+ 白平衡	關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3. ISO/降噪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上限值	25600	✓	✓	✓
	原廠值	200	✓	✓	✓
 自動 ISO 最小速度	自動		✓	✓	✓
 ISO 自動	P/A/S/M		✓	✓	—
ISO 級	1/3EV		✓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低 ISO 處理	連拍優先		✓	✓	✓
減少雜訊	自動		✓	✓	✓

4. 曝光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閃頻偵測	關		✓	✓	✓
曝光級	1/3EV		✓	✓	✓
曝光偏移					
	±0		✓	✓	—
	±0		✓	✓	—
	±0		✓	✓	—

5. 測光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測光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EL 時的測光	自動	✓	✓	✓
AEL 自動重設	取消	✓	✓	✓
半按 以執行 AEL	僅 S-AF	✓	✓	✓
時測光	執行	✓	✓	✓
點測光	所有項目：✓	✓	✓	✓

6. 閃光燈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RC 模式	關	✓	✓	✓
閃燈同步速度	1/250sec	✓	✓	✓
慢同步速度制限	1/60sec	✓	✓	✓
+	關	✓	✓	✓
平衡閃光燈測光	關	✓	✓	✓
閃光燈模式設定				
	消除紅眼	取消	✓	✓
	同步設定	前簾	✓	✓

7. 驅動模式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驅動	<input type="checkbox"/>	✓	✓	✓
防閃爍拍攝	關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連續拍攝設定					
		✓	✓	✓	—
	最高連拍速度	1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	✓	✓	—
	最高連拍速度	2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SH1		✓	✓	✓	—
	最高連拍速度	12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SH2		✓	✓	✓	—
	最高連拍速度	5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ProCap		✓	✓	✓	—
	最高連拍速度	20fps	✓	✓	✓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10	✓	✓	✓
	拍攝張數限制	50	✓	✓	✓
ProCap SH1		✓	✓	✓	—
	最高連拍速度	120fps	✓	✓	✓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28	✓	✓	✓
	拍攝張數限制	50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ProCap SH2		✓	✓	✓	—
	最高連拍速度	50fps	✓	✓	✓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12	✓	✓	✓
	拍攝張數限制	50	✓	✓	✓

自拍定時器設定

🕒12		✓	✓	✓	—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2		✓	✓	✓	—
♥🕒2		✓	✓	✓	—
🕒C		✓	✓	✓	—
	影像數目	3 幅	✓	✓	✓
	🕒 自拍	1sec	✓	✓	✓
	間隔時間	0.5sec	✓	✓	✓
	每張自動對焦	關	✓	✓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影像數目	3 幅	✓	✓	✓
	🕒 自拍	1sec	✓	✓	✓
	間隔時間	0.5sec	✓	✓	✓
	每張自動對焦	關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防震 [◆] 設定

快門減震 [◆]	關	✓	✓	—
等待時間	0sec	✓	✓	—

靜音 [♥] 設定

等待時間	0sec	✓	✓	—
減少雜訊	關	✓	✓	—
■)))	禁止	✓	✓	—
AF 輔助發光	禁止	✓	✓	—
閃光選擇	禁止	✓	✓	—

8. 影像防震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影像防震	S-IS Auto	✓	✓	✓
 影像防震	連拍速度優先	✓	✓	✓
 影片防震	開	—	✓	✓
手持輔助	關	✓	✓	✓
鏡頭 I.S. 優先	關	✓	✓	✓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計算攝影模式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高解像度拍攝				
高解像度拍攝	關	✓	✓	✓
 F+RAW	80MP F+RAW	✓	✓	✓
 RAW 記錄位元	12bit	✓	✓	—
等待時間	0sec	✓	✓	—
 充電時間	0sec	✓	✓	—
Live ND 拍攝				
Live ND 拍攝	關	✓	✓	✓
ND 檔位	ND8(3EV)	✓	✓	—
即時檢視模擬效果	開	✓	✓	—
Live GND 拍攝				
Live GND 拍攝	關	✓	✓	✓
GND 檔位	GND8(3EV)	✓	✓	—
濾鏡類型	Soft	✓	✓	—
濾鏡自動旋轉	開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深度合成				
深度合成	關	✓	✓	✓
設定拍攝張數	8	✓	✓	—
設定焦距相差	5	✓	✓	—
 充電時間	0sec	✓	✓	—
HDR	關	✓	✓	✓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	關	—	✓	✓
自動亮度修正	關	—	✓	✓
影像重疊	關	—	✓	✓

2. 其他拍攝功能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間隔拍攝					
間隔拍攝		關	—	✓	✓
影像數目		100	✓	✓	✓
開始等待時間		00:00:01	✓	✓	✓
間隔時間		00:00:01	✓	✓	✓
間隔模式		時間優先	✓	✓	✓
曝光平滑化		開	✓	✓	✓
定時短片		關	✓	✓	✓
定時影片設定					
	短片解像度	FullHD	✓	✓	✓
	流暢度	10fps	✓	✓	✓
梯形變形補償		關	✓	✓	✓
魚眼校正					
魚眼校正		關	✓	✓	✓
視角		1	✓	✓	—
 /  校正		關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BULB/TIME/COMP 設定				
BULB/TIME 對焦	開	✓	✓	✓
BULB/TIME 計時器	8 min	✓	✓	✓
即時合成計時器	3 小時	✓	✓	✓
BULB/TIME 亮度設定	-7	✓	✓	—
Live BULB 設定	關	✓	✓	—
Live TIME 設定	0.5sec	✓	✓	—
合成設定	1/2sec	✓	✓	—

3. 包圍拍攝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E BKT	關	✓	✓	✓
WB BKT				
A-B	關	✓	✓	✓
G-M	關	✓	✓	✓
FL BKT	關	✓	✓	✓
ISO BKT	關	✓	✓	✓
ART BKT				
ART BKT	關	✓	✓	✓
ART BKT 設定	僅 ART : ✓ (ART 具有多種類型 : 僅 1 類型被選定 ✓ 。)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Focus BKT				
Focus BKT	關	✓	✓	✓
設定拍攝張數	99	✓	✓	✓
設定焦距相差	5	✓	✓	✓
 充電時間	0sec	✓	✓	✓

AF 標籤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A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F 模式	S-AF	✓	✓	✓
 AF+MF	關	✓	✓	✓
星空 AF 設定				
AF 優先	速度	✓	✓	✓
AF 操作	AF-ON Start/Stop	✓	✓	✓
快門優先	關	✓	✓	✓
 半按  時的 AF。				
S-AF	執行	✓	✓	✓
C-AF/C-AF+TR	執行	✓	✓	✓
MF 模式中的 AF-ON	取消	✓	✓	✓
快門優先				
S-AF	關	✓	✓	✓
C-AF/C-AF+TR	開	✓	✓	✓

2. A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被攝對象識別	關	✓	✓	—
C-AF 設定				
 C-AF 區域	全部	✓	✓	—
 C-AF 區域	全部	✓	✓	—
AF 按鈕				
	 優先	✓	✓	✓
	 優先	✓	✓	✓
眼部識別框	開	✓	✓	—

3. A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F 輔助發光	開	✓	✓	✓
AF 區域標記	開 1	✓	✓	✓

4. A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C-AF 靈敏度	±0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C-AF 中心優先				
【#】Cross	✓	✓	✓	✓
【#】Mid	✓	✓	✓	✓
【#】Large	✓	✓	✓	✓
【#】C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 AF 限制器				
AF 限制器	關	✓	✓	✓
On1 距離	5.0-999.9m	✓	✓	✓
On2 距離	10.0-999.9m	✓	✓	✓
On3 距離	50.0-999.9m	✓	✓	✓
快門優先	開	✓	✓	✓
📷 AF 掃描器	開	✓	✓	✓
📷 AF 調整				
AF 調整	關	✓	✓	—
微調值	±0	—	—	—

5. 影片 A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F 模式	C-AF	✓	✓	✓
C-AF 速度	±0	✓	✓	✓
C-AF 靈敏度	±0	✓	✓	✓

6. AF 目標設定及操作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AF 目標模式設定


All	✓	✓	✓	—
Single	✓	✓	✓	—
Cross	✓	✓	✓	—
Mid	✓	✓	✓	—
Large	✓	✓	✓	—
C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C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切換 的縱/橫位置





AF 目標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AF 目標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原位預設

AF 目標模式	✓ ( All)	✓	✓	✓
AF 目標點	✓	✓	✓	✓

選擇畫面設定

 轉盤	 Mode	✓	✓	✓
 按鈕	 Pos	✓	✓	✓

循環設定

 循環選擇	關	✓	✓	✓
經由  All	取消	✓	✓	✓
AF 目標觸控板	關	✓	✓	✓

7. MF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關	✓	✓	—
峰值	關	✓	✓	—
焦距指標	關	✓	✓	—

峰值設定

峰值色彩	紅色	✓	✓	—
加亮強度	標準	✓	✓	—
影像亮度調整	關	✓	✓	—
預設 MF 距離	999.9 m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MF 離合器	有效	✓	✓	✓
對焦環	↻	✓	✓	—
鏡頭縮回	關	✓	✓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基本設定/影像品質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視訊轉碼器	H.264	✓	✓	✓
 	4K 60p L-8	✓	✓	✓
 模式	P	—	✓	—
 閃頻偵測	關	—	✓	✓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

2. 拍攝模式/WB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拍攝模式	與  相同	✓	✓	✓	
  預覽輔助	關	—	✓	—	
 白平衡模式	WB Auto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A-B	0	—	✓	—
	G-M	0	—	✓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	

3. ISO/降噪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自動 ISO 上限/預設值				
上限值	12800	—	✓	✓
原廠值	200	—	✓	✓
🔊 MISO 自動	開	—	✓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4. 影像防震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影片防震	M-IS1	—	✓	✓
🔊 IS 修正強度	±0	—	✓	✓

5. 錄音/連線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錄音設定

錄音音量					
	內置 	±0	—	✓	—
	MIC 	±0	—	✓	—
 音量限制器		開	—	✓	—
減低風聲噪音		關	—	✓	—
記錄音質		48kHz/16bit	—	✓	—
 插入式電源		開	—	✓	—
相機錄音音量		有效	—	✓	—
耳機音量		8	—	✓	—




時間碼設定

時間碼模式		Drop Frames	—	✓	—
計數		錄製運行	—	✓	—
開始時間		—	—	✓	—

HDMI 輸出

輸出模式		顯示器模式	—	✓	—
REC 觸發		關	—	✓	—
時間碼		開	—	✓	—

6. 拍攝輔助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中心標記	關	—	✓	—
斑馬紋設定				
斑馬紋設定	關	—	✓	—
 等級 1	80	—	✓	—
 等級 2	關	—	✓	—
 REC 中的紅框	開	—	✓	—

標籤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檔案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重設所有影像	—	—	—	—
全部複製	—	—	—	—
消除全幀	—	—	✓	—

2. 操作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轉盤功能	   	—	✓	—
  預設設定	上次使用倍率	—	✓	—
快速刪除	關	—	✓	✓
RAW+JPEG 刪除	RAW+JPEG	—	✓	—
RAW+JPEG 	JPEG	—	✓	—

3. 顯示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開	—	✓	✓
 資訊設定	所有項目：✓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資訊設定	所有項目：✓	—	✓	—
 設定	[ 25]和[日曆顯示]：✓	—	✓	—
評分設定	所有項目：✓	—	✓	—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操作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按鈕設定

📷 按鈕功能

	曝光補償	✓	✓	—
	高解像度拍攝	✓	✓	—
	ISO	✓	✓	—
	AF-ON	✓	✓	—
	AEL	✓	✓	—
	 視像選擇	✓	✓	—
	關	✓	✓	—
	關	✓	✓	—
	關	✓	✓	—
		✓	✓	—
	預覽	✓	✓	—
PBH 	曝光補償	✓	✓	—
PBH 	ISO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PBH AF-ON	AF-ON	✓	✓	—
	L-Fn	AF 停止	✓	✓	—
 按鈕功能					
		曝光補償	—	✓	—
		REC	—	✓	—
	ISO	ISO	—	✓	—
	AF-ON	AF-ON	—	✓	—
	AEL	AEL	—	✓	—
		視像選擇	—	✓	—
		關	—	✓	—
		關	—	✓	—
		關	—	✓	—
		峰值	—	✓	—
		放大	—	✓	—
	PBH 	曝光補償	—	✓	—
	PBH ISO	ISO	—	✓	—
	PBH AF-ON	AF-ON	—	✓	—
	L-Fn	AF 停止	—	✓	—
 快門功能		關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使用  操作功能表	取消	—	✓	—

轉盤設定

轉盤功能

P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Ps	✓	✓	—
	控制桿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A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光圈值	✓	✓	—
	控制桿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S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快門速度	✓	✓	—
	控制桿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M/B	控制桿 1	 :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	—
	控制桿 2	 : 曝光補償  : ISO	✓	✓	—

轉盤功能

P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	—	✓	—
	控制桿 2	 :  VOL  :  VOL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A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光圈值	—	✓	—
		控制桿 2	: VOL : VOL	—	✓	—
	S	控制桿 1	: 曝光補償 : 快門速度	—	✓	—
		控制桿 2	: VOL : VOL	—	✓	—
	M	控制桿 1	: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	—
		控制桿 2	: VOL : ISO	—	✓	—
選單標籤內循環			取消	—	✓	—
轉盤方向						
	曝光設定		轉盤 1	✓	✓	—
	Ps		轉盤 1	✓	✓	—

多功能選擇器設定

中央按鈕	關	✓	✓	—
方向鍵	[::]	✓	✓	—

Fn 控制桿設定

Fn 控制桿功能	mode2	—	✓	—
Fn 控制桿功能	mode2	—	✓	—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Fn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電子縮放設定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
鎖上	關	✓	✓	—

2. 操作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LV 放大模式	mode2	✓	✓	—
鎖上	關	✓	✓	—
優先設定	取消	—	✓	—

選單游標設定


頁面的游標位置	重置	—	✓	—
選單開始位置	最近一次	—	✓	—
B 模式設定捷徑	開	✓	✓	—

按住時間

結束	0.7sec	✓	✓	—
重設 框格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重設 	0.7sec	✓	✓	—
重設 	0.7sec	✓	✓	—
開啟 EVF 自動開關	0.7sec	✓	✓	—
結束 	0.7sec	✓	✓	—
重置 	0.7sec	✓	✓	—
切換  鎖上	0.7sec	✓	✓	—
結束 Flicker Scan	0.7sec	✓	✓	—
叫出 WB BKT 設定	0.7sec	✓	✓	—
叫出 ART BKT 設定	0.7sec	✓	✓	—
叫出對焦 BKT 設定	0.7sec	✓	✓	—
叫出  設定	0.7sec	✓	✓	—
結束 GND	1.0sec	✓	✓	—
重置 GND	0.7sec	✓	✓	—

3. 即時顯示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LV 模式	標準	✓	✓	—
 夜視	關	✓	✓	—
流暢度	標準	✓	✓	—
藝術濾鏡 LV 模式	mode1	✓	✓	—
防閃爍即時檢視	關	✓	✓	—
自拍輔助	開	—	✓	—

4. 資訊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EVF 的風格	 風格 2	—	✓	—
 資訊設定	[僅影像]、[資訊 1]和[資訊 2]：✓	✓	✓	—
半按  時的顯示資訊	開 2	✓	✓	—
  資訊設定	[僅影像]、[資訊 1]和[資訊 2]：✓	✓	✓	—
  水平儀	開	✓	✓	—
 資訊設定	[僅影像]、[資訊 1]：✓	—	✓	—


5. 格線/其他顯示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格線設定				
顯示顏色	預設 1	✓	✓	—
格線顯示	關	✓	✓	—
預設 1 的色彩	R/G/B：38 α：75%	✓	✓	—
預設 2 的色彩	R：180 G/B：0 α：75%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格線設定

 專用	關	✓	✓	—
顯示顏色	預設 1	✓	✓	—
格線顯示	關	✓	✓	—
預設 1 的色彩	R/G/B : 38 α : 75%	✓	✓	—
預設 2 的色彩	R : 180 G/B : 0 α : 75%	✓	✓	—

 格線設定

 專用	關	—	✓	—
顯示顏色	預設 1	—	✓	—
格線顯示	關	—	✓	—
預設 1 的色彩	R/G/B : 38 α : 75%	—	✓	—
預設 2 的色彩	R : 180 G/B : 0 α : 75%	—	✓	—
多功能設定	除 ISO 外的所有項目：✓	✓	✓	—

亮度分佈圖設定

高光位顯示	255	✓	✓	—
暗位顯示	0	✓	✓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1. 記憶卡/資料夾/檔案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記憶卡格式化	—	—	—	—
 記憶卡插槽設定				
 儲存設定	標準	✓	✓	—
 儲存卡槽	①	✓	✓	—
 卡槽	①	✓	✓	—
 記憶卡插槽設定	①	✓	✓	—
指定至儲存資料夾	不指定	—	✓	—
檔案名稱	重設	—	✓	—
編輯檔案名				
sRGB	<u>MDD</u>	—	✓	—
Adobe RGB	<u>MDD</u>	—	✓	—

2. 資訊紀錄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鏡頭資訊設定	關	—	✓	—
dpi 設定	350dpi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關	✓	✓	—
拍攝者名稱	—	—	—	—
版權名稱	—	—	—	—

3. 螢幕/聲音/連線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輕觸式螢幕屏設定	開	—	✓	—

螢幕調整

☀ (亮度)	±0	✓	✓	—
🌡 (色溫)	A0、G0	✓	✓	—

電子觀景器調整

☀ (亮度)	Auto	✓	✓	—
🌡 (色溫)	A0、G0	✓	✓	—

眼睛感應器設定

EVF 自動開關	開	—	✓	—
切換時動作	維持畫面	—	✓	—
當螢幕開啟	無效	—	✓	—
📺)	開	✓	✓	—

HDMI 設定

輸出尺寸	4K	—	✓	—
輸出流暢度	60p 優先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	----	----	----

USB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選擇	—	✓	—
從 USB 供電	執行	—	✓	—

4. Wi-Fi/藍牙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飛行模式	關	—	✓	—
藍牙	關	—	✓	—
無線快門設定	—	—	—	—
Wi-Fi 連線	—	—	✓	—

☎ 設定

電源關閉待機	關	—	✓	—
☎ 連線密碼	—	—	—	—
重設 ☎ 設定	—	—	—	—

Wi-Fi PC 設定

Wi-Fi MAC 位址	—	—	—	—
重設 Wi-Fi PC 設定	—	—	—	—

5. 電池/睡眠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 電池狀態	—	—	—	—
🔋 電池優先	PBH 電池	—	✓	—
👤🔋 顯示形式	min	—	✓	—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背光時間設定	Hold	✓	✓	—
待機時間	1 min	✓	✓	—
自動關機	4 小時	✓	✓	—
快速睡眠模式				
快速睡眠模式	關	✓	✓	—
背光時間設定	8sec	✓	✓	—
待機時間	10sec	✓	✓	—

6. 重設/時鐘/語言/其他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重設/初始化設定				
重設拍攝設定	—	—	—	—
初始化所有設定	—	—	—	—
⌚ 設定				
⌚	—	—	—	—
時區	—	—	—	—
	—	—	—	—
水平器調整	—	—	✓	—
像素映射	—	—	—	—
韌體版本	—	—	—	—
認證	—	—	—	—

記憶卡容量

記憶卡容量：照片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記錄比例為 4:3 照片的 64GB SDXC 卡時。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MB) (大約)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80M F +RAW (12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83.7	(三腳架) 233
	10368×7776	1/4	JPEG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50M F +RAW (12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70.5	(三腳架) 262
	(手持) 8160×6120				
	8160×6120	1/4	JPEG	(手持) 123.0	(手持) 330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25M F +RAW (12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59.8	(三腳架) 292
	(手持) 8160×6120				
	5760×4320	1/4	JPEG	(手持) 112.3	(手持) 410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MB) (大約)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80M F +RAW (14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97.0	(三腳架) 223
	10368×7776	1/4	JPEG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50M F +RAW (14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83.8	(三腳架) 249
	(手持) 8160×6120			(手持) 132.0	(手持) 315
	8160×6120	1/4	JPEG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25M F +RAW (14bit)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73.1	(三腳架) 275
	(手持) 8160×6120			(手持) 121.2	(手持) 386
	5760×4320	1/4	JPEG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80M F	10368×7776	1/4	JPEG	35.2	1564
50M F	8160×6120	1/4	JPEG	22	2503
25M F	5760×4320	1/4	JPEG	11.2	4882
RAW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F	22.4	2727
L SF		1/2.7	JPEG	13.4	4103
L F		1/4		9.2	5954
L N		1/8		4.9	11355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MB) (大約)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M1 SF	3200×2400	1/2.7	JPEG	5.4	10172
M1 F		1/4		3.8	14360
M1 N		1/8		2.2	24413
M2 SF	1920×1440	1/2.7	JPEG	2.3	24413
M2 F		1/4		1.7	32551
M2 N		1/8		1.1	48827
S1 SF	1280×960	1/2.7	JPEG	1.3	40689
S1 F		1/4		1.1	48827
S1 N		1/8		0.4	122067
S2 SF	1024×768	1/2.7	JPEG	1.1	54252
S2 F		1/4		0.5	122067
S2 N		1/8		0.3	162756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列印預約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為 9999。

記憶卡容量：短片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 64GB SDXC 記憶卡時。

短片解像度	移動補償	播放幀率	容量 (大約)	
			[📺 視訊轉碼器] : 設為[H.264]	[📺 視訊轉碼器] : 設為[H.265]
C4K	—	59.94p	41 分鐘	54 分鐘
		50.00p	41 分鐘	54 分鐘
		29.97p	80 分鐘	105 分鐘
		25.00p	80 分鐘	105 分鐘
		24.00p	80 分鐘	105 分鐘
		23.98p	80 分鐘	105 分鐘
4K	—	59.94p	41 分鐘	54 分鐘
		50.00p	41 分鐘	54 分鐘
		29.97p	80 分鐘	105 分鐘
		25.00p	80 分鐘	105 分鐘
		23.98p	80 分鐘	105 分鐘

短片解像度	移動補償	播放幀率	容量 (大約)	
			[📺 視訊轉碼器] : 設為[H.264]	[📺 視訊轉碼器] : 設為[H.265]
FHD	A-I	59.94p	—	51 分鐘
		50.00p	—	51 分鐘
		29.97p	41 分鐘	98 分鐘
		25.00p	41 分鐘	98 分鐘
		23.98p	41 分鐘	98 分鐘
	L-GOP	59.94p	152 分鐘	187 分鐘
		50.00p	152 分鐘	187 分鐘
		29.97p	281 分鐘	338 分鐘
		25.00p	281 分鐘	338 分鐘
		23.98p	281 分鐘	338 分鐘

- 表中資料是指鏡頭以最大流暢度記錄時。實際位元率將隨著記錄的流暢度和場景而變化。
-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最長可錄製 3 小時的短片。超過 3 小時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3 小時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使用 SD/SDHC 記憶卡時，超過 4 GB 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4 GB 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安全事項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我們有資格的維修人員進行。

- △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 警告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 注意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
- △ 通知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設備受損。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儲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電源—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清潔—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熱量—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閃電—如果在使用 USB-AC 配接器時遇到雷雨，請立即將其從牆壁插座拔下。

附件—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本公司推薦的附件。

位置—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使用觀景器時請定期讓您的眼睛稍作休息。**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導致眼睛疲勞、噁心或類似暈車的感覺。需要休息的時間和頻率因人而異；請自行判斷。若您感覺疲勞或不適，請避免使用觀景器，必要時請諮詢醫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膜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記憶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若您發現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非常熱，或發現其周圍有任何異味、噪音或煙霧，請立即從牆壁插座拔下電源插頭並停止使用。之後，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或操作本照相機。**

這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燒傷，電擊或故障。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這樣做可能會使得零件劣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中，會使得照相機起火。充電器或 USB-AC 配接器被蓋住（例如毯子）時不要使用。這樣可能會導致過熱而造成起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本照相機使用我們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者壓力容器中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

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連接。**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在低溫環境中使用鋰離子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發熱，起火或爆炸。
- 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本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我們公司指定的正版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本公司對因使用非指定正版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注意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所附之電源供應器 F-7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電源供應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電源供應器 F-7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我們製造的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通知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切勿使用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免意外丟失。
- 對與該裝置相關的任何資料丟失，本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攜帶照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及所有其他非本公司製造的附件取下來。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影像傳感器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不要讓觀景器暴露於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熱力可能會損壞觀景器。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更換電池或者打開或蓋上蓋子之前，請務必先將本產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氣清除掉。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用於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
將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 F-7AC 垂直插入牆壁上插座，正確連線。
- 由於 AC 轉接器的主插頭用於斷開 AC 轉接器的電源連接，請將其連接至便捷 AC 插座。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複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使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請確保在醫療裝置附近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P.406) 。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請確保在飛機上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P.406) 。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
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由於其特性，視角度而定，色彩或亮度也可能不均勻，但這是由於顯示屏的結構所造成。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保證免責事項

- 本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 (明示或暗示的) 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 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本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本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LLC 的商標。
- Apical 標誌為 Apical 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 以及 Micro Four Thirds 和 Four Thirds 標誌是 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諸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圖形商標是 Bluetooth SIG 公司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 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使用。
- QR 碼是株式會社 DENSO WAVE 的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和“®”符號有時可能會省略。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可以在網站

<https://support.jp.omsystem.com/en/support/imshow/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html> 中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中找到

韌體更新新增 / 修改項

1.1 版韌體新增 / 修改的項目


以下是韌體更新新增 / 修改的功能。

- 智慧型手機連線安全設定 (P543)
- 預設設定 (P544)

設定智慧型手機連線安全 (連線安全)

透過 Wi-Fi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時的安全設定。

選單

• MENU →  → 4. Wi-Fi/藍牙 →  設定 →  連線安全

- ① 若設為[WPA2/WPA3]，則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透過 Wi-Fi 連線。在此情況下，請設為[WPA2]。
- ① 變更設定後將會同時變更 Wi-Fi 連線密碼和 Bluetooth® 連線密碼。
- ① 變更密碼後，再次將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配對。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Wi-Fi 連線) ” (P.408)
- ① 執行[重設  設定] (P.417) 將會初始化[ 連線安全]。

預設設定

Y 標籤

-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 *2：選擇[初始化所有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 *3：選擇[重設拍攝設定]可恢復預設設定。

4. Wi-Fi/藍牙

功能	預設功能	*1	*2	*3
設定				
連線安全	WPA2/WPA3	—	—	—

發行日期 2024.01.



<https://www.om-digitalsolutions.com/>